

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
文件资料汇编
(内部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高教三司编

说 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教育出现了一个蓬勃发展的新局面。为使广大成人高等教育工作者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我国函授、夜大学事业的历史发展和现行政策，加强对函授、夜大学办学的管理，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其大力发展，以便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我们编纂了这本《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文件资料汇编》。

本《手册》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

- (一)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文件；
- (二) 领导同志的有关讲话；
- (三) 一九六六年前高教部、教育部的有关文件；
- (四) 粉碎“四人邦”后国家教委（含原教育部）以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有关文件；
- (五) 历次全国函授、夜大学工作会议的纪要、简报或简况；
- (六) 普通高校举办函授、夜大学的汇总名单以及一些统计资料。

国家教委高教三司

一九八八年一月

目 录

(一)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

关于大力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意见

国发(1980)228号 1980年9月5日 (1)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

中发〔1981〕8号 1981年2月20日 (8)

国务院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

国发〔1987〕59号 1987年6月23日 (17)

(二)

李鹏同志在全国成人教育工作会上的讲话

1986年12月5日 (30)

蒋南翔同志在高等函授教育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965年11月19日 (41)

蒋南翔同志在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夜大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980年4月16日 (49)

柯东昌同志在全国高等函授教育工作会上的讲话

1986年6月16日 (61)

邹时炎同志在全国高等函授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总结
1986年6月20日 (73)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视察东北师范大学函授教育报告”的通报
〔1954年11月6日 (54) 中行彭字第530号〕
.....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在北京师范大学办理高等师范函授部的指示
〔1955年5月4日 (55) 高师培李字第9号〕
.....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

关于一九五六年业余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1956年5月25日 (56) 业刘字第69号〕
.....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

关于综合大学开办函授教育的通知
〔1956年5月31日 (56) 综于大字第400号〕
.....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一九五六年全国业余高等师范招生计划的通知
〔1956年6月20日 (56) 高师计董字第73号〕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

关于业余高等学校的学习时间与整顿巩固、提高
教学质量的通知
〔1957年2月21日 (57) 业刘字第5号〕

-(1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
关于修订业余高等工业学校教学计划的通知
〔1957年3月7日 (57) 工于乃字第54号〕
.....(1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
关于一九五七年业余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1957年4月27日 (57) 业刘字第40号〕
.....(1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
对一九五七年业余高等学校招生工作通知的补充
通知
〔1957年5月13日 (57) 业健字第49号〕
.....(1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函授生出差旅费标准及函授教材的经费解决办法
〔1957年5月27日 (57) 高师计纪字第93号〕
.....(1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试行“关于函授师范学校(师范学校函授
部)、业余师范学校若干问题的规定(草案)”的通知
〔1957年10月11日 (57) 中师进柳字第25号〕
.....(1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一九五八年业余高等学校特别班、本科、专修科
招生工作的通知

[1958年5月20日 (58) 高业健字第25号]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夜大学仍应继续办下去并力求办好的批复
〔1959年9月10日 (59) 高教一刘凡字第820号〕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在职干部参加高等函授学习集中面授等往返旅费负担问题的意见
〔1961年1月26日 (61) 财文文字第17号〕
〔(61) 教计基聂字第90号〕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复业余高等学校学生毕业证书的颁发问题
〔1961年11月3日 (61) 教业董字第24号〕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去“关于加强全日制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函授、夜校教育工作的通知(草案)”
〔1963年1月19日 (63) 教业刘字第1号〕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全日制学校举办函授、夜校备案问题的通知
〔1963年8月23日 (63) 教业李字第39号〕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编制全日制高等学校附设函授部、夜大学一
九六四年事业计划的通知

[1963年9月13日 (63) 教计事段字第965号]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去《关于全日制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部和夜大
学人员编制暂行规定(试行草案)》的通知

[1963年10月28日 (63) 教业刘字第62号]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劳动部

“关于职工参加高等函授学习的脱产时间及工资
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64年3月4日 (64) 高计财段字第40号](150)
(64) 中劳薪字第38号

(四)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国家职工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习期
间工龄、工资待遇问题的解答

(77) 教计字420号

(77) 财事字365号

(77) 劳薪字369号 1977年11月11日(153)

教育部

关于补发文化大革命前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
大学学员学历证书的通知

(79) 教工农字001号 1979年1月15日(155)

教育部

关于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审批工作的意见
(80) 教工农字030号 1980年8月19日……(157)

教育部

关于公布一九六六年前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夜大学和业余大学名单的通知
(80) 教工农字041号 1980年11月20日……(159)

财政部

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
(81) 财企字第212号 1981年5月8日……(167)

教育部

关于高等学校学籍方面一些名称的提法
(81) 教学字040号 1981年7月27日……(171)

教育部

关于试行高等工业学校制订本科函授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草案)的通知
(81) 教工农字015号 1981年8月14日……(173)

教育部

关于改变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审批程序及有关几个问题的通知
(81) 教工农字028号 1981年12月18日……(189)

教育部

关于补充公布一九六六年前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夜大学名单的通知
(81) 教工农字030号 1981年12月24日……(193)

教育部

关于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招收新生工作的
几个问题的初步意见

(82) 教工农局字002号 1982年1月14日

.....(195)

教育部

印发《关于编审出版高等学校工科基础课程函授
教材和自学用书的几点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82) 教社字004号 1982年1月18日.....(199)

财政部

《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
定》的补充通知

(82) 财企字第37号 1982年3月24日.....(204)

教育部

关于试行高等工业学校机械、电力、土建三类本
科基础课程和技术基础课程函授教学大纲的通知

(82) 教工农字034号 1982年8月18日.....(206)

教育部、财政部

关于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不再收费的
通知

(82) 教计财字181号 1982年8月19日.....(209)

教育部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制发毕业
证书的通知

(83) 教成字001号 1983年1月12日.....(210)

教育部

关于公布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部和夜大学名

单的通知

(83) 教成字002号 1983年1月24日…………(2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关于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
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国发办〔1983〕7号 1983年2月1日…………(226)

劳动人事部

转发教育部批准备案的一九六六年前高等学校举
办的函授教育、夜大学及业余大学名单

劳人薪局(1983)10号 1983年2月10日

……………(230)

教育部

关于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函授站专职教师确
定职称的意见

(83) 教千字005号 1983年2月23日…………(242)

教育部

关于授予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本科毕业
生学士学位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

(83) 教成字014号 1983年3月10日…………(244)

劳动人事部

关于转发教育部批准备案的一九六六年前高等学
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夜大学及业余大学名单的补
充通知

劳人薪局〔1983〕44号 1983年5月16日…………(246)

教育部

关于继续公布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部和夜大学

名单的通知

(83) 教成字036号 1983年5月30日……(248)

教育部

关于中学在职教师进修大学本科课程有关问题的
意见

(83) 教师字012号 1983年6月30日……(251)

教育部

关于授予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本科毕业
生学士学位的意见

(83) 教成司字018号 1983年8月24日……(253)

教育部

关于公布第三次审定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部
和夜大学名单的通知

(84) 教成字004号 1984年2月27日……(254)

教育部、国家计委

印发《关于加强成人高等、中等专业教育事业计
划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4) 教计字024号 1984年3月9日……(262)

教育部、财政部

关于成人高等学校一九八四年由省、市、自治区
统一招生考试的通知

(84) 教成字006号 1984年3月13日……(266)

教育部

印发《关于调整和补充“一般高等学校校舍规划
面积定额”的意见》的通知

(84) 教基字092号 1984年4月10日……(271)

- 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
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和
专科班的通知
(84) 教计字051号 1984年4月21日…………(276)
- 教育部
关于重新研究函授部、夜大学发展规模的通知
(84) 教计字178号 1984年8月30日…………(280)
- 教育部
关于印发一九八五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
考试复习大纲、做好考生复习工作的通知
(84) 教成字035号 1984年9月4日…………(285)
- 教育部
关于一九八五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84) 教成字043号 1984年12月18日……(287)
- 教育部
关于一九六六年前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
大学在校学生学历问题的通知
(84) 教成字044号 1984年12月19日……(293)
- 教育部
关于一九八五年招收大专起点的教师本科考试规
定的补充通知
(85) 教高三厅字001号 1985年1月18日
……………(295)
- 教育部、财政部
关于中央部门部属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和夜大学实
行收费的通知

(85) 教计字030号 1985年3月28日……………(297)

教育部

关于公布第四次审定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部和夜大学名单的通知

(85) 教高三字003号 1985年4月26日……………(299)

国家教委

关于下达《普通高等学校人员编制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85) 教计字090号 1985年7月31日……………(309)

教育部

关于一九八六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复习大纲有关问题的通知

(85) 教高三厅字017号 1985年8月29日
……………(324)

国家教委、财政部

关于印发《一九八六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的通知

(86) 教高三字003号 1986年2月5日……………(326)

国家教委

关于批准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夜大学的通知

(86) 教高三字004号 1986年3月20日……………(349)

国家教委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函授部、夜大学暂停招收两段制新生的通知

(86) 教高三厅字007号 1986年4月12日

.....(360)

国家教委、财政部

关于颁发《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86) 教计字162号 1986年10月13日(361)

国家教委

关于编报一九八七年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的通知

(86) 教计字165号 1986年10月20日(369)

国家教委

关于不得自行在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中授予学士学位的通知

(86) 教高三字024号 1986年11月20日
.....(373)

国家教委

关于批准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夜大学的通知

(87) 教高三字001号 1987年2月2日(375)

国家教委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的通知

(87) 教高三字002号 1987年2月7日(381)

国家教委

关于印发《一九八七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的通知

(87) 教高三字004号 1987年2月14日(391)

国家教委

关于办理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和夜大学审批手续的通知

(87) 教高三字012号 1987年6月20日……(405)

国家教委

关于编报一九八八年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的通知

(87) 教计字179号 1987年10月22日……(437)

国家教委

关于批准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夜大学的通知

(87) 教高三字022号 1987年12月8日……(441)

(五)

1965年高等函授教育会议纪要……(448)

1980年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夜大学工作座谈会……(455)

1981年两次高等工业学校函授教学工作会议……(458)

1985年高等函授教育管理工作会议综合简报……(461)

1986年全国高等函授教育工作会议……(465)

(六)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夜大学汇总名单……(467)

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历年统计数字……(570)

1986年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统计资料……(573)

(一)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意见》

国发(1980)228号

1980年9月5日

现将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为适应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教育事业在八十年代应该有一个大的发展。发展高等教育应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采取多种形式办学。高等学校除办好全日制大学外，还应根据自己学校情况积极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这对于扩大高等教育事业的规模，改变我国教育发展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情况，加速培养四化建设需要的各种专门人才，促进干部队伍的结构改革，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都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把这方面的工作当作一项重要的事业，切实加强领导，充分发挥高等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在发展我国教育事业中的作用。

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高等学校 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意见

1980年8月26日

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提出，要确定适合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教育计划和教育体制。这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不失时机地迅速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我们要积极地稳步地发展高等教育，但是，单靠全日制高等学校，难以满足广大青年职工和高中毕业知识青年学习的要求，也适应不了国家培养人才的需要。因此，发展高等教育也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采取多种形式办学。全日制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是已为实践证明的既经济又有效的培养专门人才的一个重要途径，是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水平的一项重要措施，它应当成为高等教育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在目前的新形势下，全日制高等学校应当充分挖掘师资和设备潜力，积极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为更多地造就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种人才作出贡献。

我国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曾经有过一定的规模，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一度全部停顿。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以来，这项工作重新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高等学校逐渐增多。但总的看来，这项工作尚处在恢复的过程中，还没有纳

入教育事业计划，缺乏统筹安排，不少地区、部门和高等院校对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还认识不足，没有认真地抓起来，已经办的也存在不少问题有待解决。根据上述情况，现就恢复和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几个主要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等学校的函授教育和夜大学要有一个大的发展

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工作，应当采取积极恢复、大力发展的方针。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要全面规划，凡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分期分批地把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工作开展起来。到一九八五年全国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本科、专科在校学生总数，要达到相当于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人数三分之一以上。

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要选定一些条件较好的高等学校和专业作为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重点，给他们提供一定的办学条件，发挥他们的优势，办好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对其他高等学校起示范作用，推动这项工作的迅速发展。

目前我国全日制高等学校招生人数有限，大多数高中毕业生不能升入全日制高等学校。今后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招生对象，应当包括具有高中毕业程度的在职人员和知识青年。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招收知识青年是一项新的工作，各省、市、自治区可以先选择一两所学校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扩大。

二、把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纳入高等教育事业计划

为了加强对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管理，使之真

正成为高等教育的组成部分，必须把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纳入高等教育事业计划。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要在一九八〇年内，提出所属高等学校恢复和发展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规划意见，按照制订全日制高等学校事业规划的程序，汇总审核和批准下达。

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要从加速培养人才着眼，多办一些专科，多办急需的适应面宽的专业，逐步做到把通用性大的专业基本上办起来。要注意着重发展文科，特别是财经、政法方面的专业。

为了更好地发挥函授教育的作用，需要统筹考虑地区的、部门的和专业的函授教育的布局，地区、部门、学校之间，要分工协作，合理安排，逐步形成函授教育网。

三、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办学

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要考虑业余学习的特点，在学习内容、课程安排和修业年限等方面，应当灵活多样。可以办本科、专科，培养高级专门人才；也可以开设若干单科，供参加学习的人根据需要选学；还可以开设一些新技术学科内容的课程，为在职人员提供接受新的科学技术教育的机会。本科和专科的修业年限可长可短，可以实行学年制，也可以实行学分制。有关部门有需要的，可以与有关高等院校协商，签订培养人才的合同。招收在职人员，一般应结合工作需要，对口培养。有些重点院校可以试行通过函授的方式培养研究生。

四、注意提高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教学质量

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和夜大学，要参照全日制高等学校相关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进行教学，要建立严格的考试制度，保证毕业生达到相当于全日制高等学校同类专业的水平。

要抓好教材建设，逐步编写出具有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特点的教材。基础课教材由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写、推荐；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材由主管业务部门组织编写、推荐。在没有通用的函授、夜大学教材之前，可选用全日制高等学校的教材，另编学习指导书。要积极创造条件，采用电视、广播、幻灯、录音等电化教学手段辅助教学。

要认真建设好教师队伍。对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教师，在评定职称、晋级、参加进修、科研和学术活动等方面，应与全日制高等学校教师同等对待。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教师要力求稳定，以便于积累教学经验，提高教学质量。

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要根据教学工作的需要，依靠有关单位建立函授站，或者采取巡回辅导等办法，加强对函授生的组织管理和学习指导，把函授教学落到实处。

五、解决好人员编制和经费问题

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应当有“单独的人员编制，建立一支专职的干部队伍和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专职人员的具体编制定额，在没有新的规定之前，本着精干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包括在院校的总编制之中。

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经费，由各院校统筹

安排，纳入院校预算，一并报主管部门审批，按照国家预算收支科目的统一规定，从有关项目中开支。函授站的人员编制和经费，由设站单位解决。

六、毕业生的使用和待遇问题

本科和专科的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生，学完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及格的，由举办的高等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学完单科，考试成绩及格的，发给学习成绩证明书。规定可以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所举办的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毕业生，同样可以按照规定择优授予学位。

在职人员中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在工作使用、评定职称和进行套改等问题上，应与全日制高等学校同类专业毕业生同等对待。

知识青年中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可以由省、市、自治区人事、劳动、计划部门根据需要择优录用。具体考核录用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拟订。

关于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的工资待遇问题，由教育部会同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研究制订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行。

七、切实加强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领导

各级教育部门和业务部门，应当在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加强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工作的管理和领导，注意同有关方面密切配合，搞好协作。这项工作应由主管高等教育的机构负责管理。

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高等学校，要正确处理日校与

函授教育、夜大学的关系，真正做到两种形式并举。函授部、夜大学要配备又红又专、年富力强的相当于系或高于系一级的干部担任领导工作，要有一位校（院）级领导干部分工抓这项工作。要充分发挥系、教研室的潜力，并给函授教育、夜大学创造有利于教学的条件。

函授和夜大学学生所在单位，应当把组织职工参加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学习与本单位培训干部的计划结合起来，把它作为培训干部的一种形式。要保证函授生和夜大学学生的学习时间和必要的学习条件，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要认真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端正学习目的，走又红又专的道路，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坚持不懈地奋发学习。知识青年参加函授教育、夜大学的组织管理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在试点中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

中发〔1981〕8号

1981年2月20日

职工教育是开发智力、培养人才的重要途径，是持续发展国民经济的可靠保证，它同现代化建设的成败有极其密切的关系，一定要作为一件大事及早规划，尽力搞好。今后要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的调整，加强职工教育是实现调整措施的重要内容之一，一定要结合调整的逐步进行，有计划地实行全员培训，建立比较正规的职工教育制度。

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需要一支广大的有社会主义觉悟、有科学文化知识、有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的职工队伍，需要有一大批又红又专的专门人才。我国职工队伍的本质是好的，粉碎“四人帮”以来，这支队伍逐步恢复和发扬了奋发图强、积极进取的精神。但是，由于十年浩劫造成的灾难和我们多年来放松了职工教育工作，这支队伍现有的水平，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远远不相适应。在政治思想方面，有一部分职工对社会主义缺乏认识，思想不够健康，缺乏主人翁态度，劳动纪律性差。在文化方面，百分之八十的职工没有达到初中程度，缺乏现代科学技术的基础知识。在业务技术方面，工人实际操作的技术水平低；多数管

理人员业务水平低，更缺乏经营管理现代化企业的知识，工业部门的技术人员只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二点八，其中相当多的人未受过高等教育。人才缺乏是当前各条战线普遍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如果不改变这种状况，就很难掌握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就不能管好现代化的企业，就不能消除人力、物力、财力的巨大浪费，也就难以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

现代经济发展史充分证明，企业职工科学文化水平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和生产发展速度的快慢。现代化企业的主要标志是具有较高科学技术水平，而这种科学技术只有通过职工系统的学习才能掌握。社会主义企业的党政领导如果只抓生产指标的制定和完成，不重视提高职工的政治思想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不抓职工教育，甚至把职工教育看成是耽误生产的额外负担，那就说明这些领导人患了近视病，还不懂得什么叫做现代化建设。并且说明他们缺乏关心工人阶级根本利益的思想。相反，企业党政领导人如果坚持不懈地抓住职工教育，非常关心提高职工的政治思想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并且善于引导职工利用科学文化知识来促进生产的发展，那就说明这些领导人很有远见，在踏踏实实地推进现代化事业，真正重视发挥工人当家作主的作用。鉴于现代化建设是一项极其艰巨的任务，而加强职工教育又是实现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条件，因此，我们应当下最大决心，力争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有计划有步骤地把职工普遍训练一次，有效地提高职工队伍的政治思想、科学文化、业务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并通过今后的定期轮训使他们在各个方面继续得到提高。要从中造就一大批精通本行的专业人才和懂得现代经

济、现代科学技术的经济建设人才。

为了加强职工教育工作，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特作如下决定：

(一)各级党政领导和所有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的党委、行政、工会、共青团都要十分重视职工教育。各级政府要把职工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国民教育计划的轨道，要使职工教育列入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且要把它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办好。要克服那种办学无任务、教学无要求、经费无标准、物质条件无保证的现象。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要定期讨论职工教育工作，并有权按照上级机关的规定对有关事项作出相应的决定。各主管部门要象布置生产和工作任务那样，布置教育任务，并把发展职工教育的业绩的大小，作为对领导干部和企业事业单位进行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评比先进单位的一项重要条件。有条件办学而不办学的，或者搞形式主义应付上级的，就是领导人失职。这样的单位，不能评为先进单位，而且要受到批评。

(二)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职工教育的长远规划和具体计划，对广大工人、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领导干部等提出不同的训练要求。近两三年内，要把职工教育的重点，放在对领导干部的训练和对“文化大革命”以来入厂的青壮年职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文化、技术补课方面。

职工教育的基本内容是：在政治思想方面，要教育职工有共产主义理想，提高广大职工的社会主义觉悟；要树立主人翁责任感，培养高度的事业心，爱护国家财产，敢于和贪污浪费现象作斗争；要加强劳动纪律，克服落后思想和不良

作风，不断发挥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文化科学知识方面，对青壮年职工，要争取在二、三年内扫除文盲，并在一九八五年以前，使现有文化程度不到初中毕业水平的职工百分之六十到八十达到初中毕业水平；使现有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的职工三分之一达到相当于高中或中专毕业的水平；使现有高中或中专程度的职工有相当一部分达到大专水平。同时，现有大专程度的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也应做出学习计划，掌握新的科学技术和现代化经营管理知识。在生产技能方面，要组织广大工人学习技术理论、工艺规程、操作技术，确定达到本等级应知应会的要求。五年内，力争青壮年工人的实际操作技术水平普遍提高一到二级，使高、中级技术工人的比重有较大增加。企业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的主要领导干部，要在一九八五年前普遍轮训一次，学习企业经营管理知识和有关的企业技术知识，逐步成为领导经济工作的内行。企业主要领导干部的轮训，由国务院和各省、市有关部门负责进行；其中，党员负责干部还要在中央或地方的党校有计划地进行轮训。

(三)在调整国民经济期间，要采用有效措施，大力开展职工教育。最近几年，有一批基建项目下马，有一些企业关停并转，还有一些企业生产任务不足。应当抓住这个机会，把这些单位的干部、职工最大限度地组织起来，有计划地进行政治、文化、技术、业务培训。这不仅有利于企业和社会秩序的安定，而且有利于提高职工队伍的政治、文化、技术、业务水平，为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作准备。

要利用停产时间和厂房，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在二、三年内，扫除青壮年职工中的文盲；采取普遍轮训的办法，

对虽有初中毕业文凭而无初中毕业实际水平的青壮年职工，进行文化、技术补课，使他们真正达到初中毕业程度，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学习专业技术知识，逐步提高到中专(高中)、大专水平。

关停并转的企业，主要领导干部要亲自抓好干部、职工的培训工作，有的厂长可担任职工学校校长或培训中心主任；要建立强有力的培训机构，做好政治思想工作，教学管理工作和行政后勤工作，以保证培训工作的正常进行，参加培训的干部、职工，要按照文化程度编班，充分发挥党员、团员和积极分子在学习中的模范带头作用。生产任务不足的企业，不要把多余人员留在生产岗位上，而要由一位副厂长专管职工培训工作，分期分批地组织职工进行脱产、半脱产培训，以保持良好的生产秩序，不致于把企业搞得松松垮垮。

(四)要因地制宜，广开学路，提倡多种形式办学，职工教育要尽量逐步做到正规化，做到任务明确，要求具体，制度严格，进度合理，成效显著。要根据不同企业、不同工种的工作需要和职工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办学。可以由一个企业单独举办、或几个企业联合举办职工学校，也可以办短训班和讲座，或者组织岗位练兵和操作表演。可以办业余教育，也可以组织脱产、半脱产学习。各种办学形式要紧密结合，相辅相成。一般正常生产的企业，每周保证职工业余学习至少四小时，有条件的还可以多安排一些学习时间。某些行业，可根据生产特点，在不增加定员的前提下，经过批准，采取缩短工作时间，改进倒班制度等措施，为职工学习创造条件。

职工教育除主要由企业事业单位举办外，还要发动业务

部门、教育部门、群众团体等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办学。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函授等教学手段，发挥全日制大、中、小学、技校力量，举办广播电视大（中）学、函授大（中）学、夜大学和各种地区性的职工夜校。要提倡厂校挂钩，联合办学。要发挥有技术特长和专业知识的教授以及老工人、技术骨干的作用。

原有的职工学校，包括专业干部学校、管理干部学校，不论是工会系统还是行政系统办的，只要办得有成绩，仍由原来的系统办。

（五）各级各类职工教育都应制订教学计划，明确培养目标与达到目标的标准。要建立严格的考试制度，考试合格的发给文凭，作为晋级和安排工作的根据之一。职工学完中等专业或高等学校的课程，按规定考试及格者，应承认其学历，并与全日制学校同类专业的毕业生享受同等的工资待遇。他们的工作，由本单位本系统根据需要适当安排，或报请上一级主管部门统一调配。

（六）积极建立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与兼职教师相结合的教师队伍。目前，职工学校的教师，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远远不能满足需要。要选调那些能胜任教学的职工和技术人员，担任专职或兼职教师。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和普通学校的教师，到职工学校兼课，要给予合理的报酬。各企业事业单位，应按职工总数千分之三到千分之五的比例（不包括职工高等教育的教师），配备专职教师。国家分配大学毕业生时，也要分配一部分人到职工学校当教师。同时，要给教师创造更多的进修机会，普通高等学校和各地的教师进修学校，应当吸收一部分职工学校的教师进修。有些地区的师范

学院、教育学院或教师进修班内，可设立专门为职工学校培养师资的班级。

在晋级、调资、奖励福利方面，企业中的教师和科室技术人员要一视同仁，地区性职工学校的教师要和普通学校的教师享受同等待遇。职工教师的职称，可以参照普通学校教师的职称来评定，也可以按技术职称来评定。对成绩显著的教师和职工教育工作者，要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以提高他们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七)要勤俭办学，认真解决必要的办学条件。职工教育经费不足的问题，要妥善地予以解决。国务院责成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标准的暂行规定》。企业职工教育的经常费用，大体可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一点五掌握使用，在企业成本中开支。扩大自主权的企业，可以在利润留成中适当安排职工教育经费。各级政府教育部门的经费，要有一定的比例用于职工教育。

建立必要的职工教育基地。职工学校用房被占用了的，应尽可能归还或补偿，不足部分，由企业内部调剂挖潜，挤出一部分教学用房。新建企业，在设计时就要考虑职工教育必要设施的建设。经过几年的努力，职工学校的校舍争取达到平均每个职工零点三至零点五平方米的标准。

(八)职工教育除了依靠工矿企业和地区性职工学校，要充分发挥普通学校的作用。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都应当承担一定的在职培训任务，在保证完成招生任务的原则下，为在职人员进修开设专门的班级。这种班级要适应成人学习的特点，适当精简课程内容与学时，也可以采取学分制，以便职工通过较长时间的学习，达到一定的学业水平。

还要采取积极措施，使“文化大革命”期间毕业的学生有短期进修的机会，达到应有的学业水平。为此，可由教育部拟定具体办法，并鼓励各学校积极试办进修班。

(九)加强对职工教育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健全专职机构。各级党委、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科协等要共同努力，把这件事办好。目前职工教育缺乏统一领导，各有关方面的分工不够明确，影响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解决。要按照“加强领导，统一管理，分工负责，通力协作”的原则，改进领导管理体制。

1. 建立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务院指导全国职工教育工作的机关。它的任务是，讨论制定职工教育的重大方针、政策，统一规划，并检查执行情况，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国务院工交、基建、财贸、军工、农林、文教、卫生、科研、政法、外事等各部委，主管本系统的职工教育工作，制定和落实规划，解决办学中的实际问题，健全本系统的职工教育机构，开展职工教育。

全国总工会负责综合研究并指导办好工会系统的职工学校。各级工会都要积极参与职工教育的管理工作，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和保障职工的学习权利。

教育部负责综合研究指导职工学校的教育行政和教学业务工作，制定有关的政策，编审教材，培训师资，办好电视、函授、业余大学、职工进修班和地区性职工学校。

劳动总局负责综合研究和指导工人技术培训和徒工培训的工作，组织制定工人技术等级标准、技术考核办法和有关的劳动工资政策，使职工教育同劳动制度密切结合起来。

共青团要大力加强青工的政治思想工作，积极发动青工参加正规培训和业余自学。

其他部门和群众团体，都要在自己的职能范围内，积极做好职工教育工作。

2.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成立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或充实、加强原有的工农教育委员会。委员会设办事机构，配备必需的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3. 基层企业事业单位，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由行政负责主管本单位的职工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有关方面的作用。大中型企业要设职工教育的专职机构，小企业要有专人负责。各有关方面的具体分工，由企业自行确定。

4. 改进领导管理体制是一项复杂的工作，要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因地、因厂制宜，不要一刀切。目前办学成绩较好的地区和单位，其领导管理办法保持现状，并应总结经验，继续办好。

(十)由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教育部组织有关部门着手制定《职工教育法》，明确规定：职工教育的地位和任务；领导管理体制和各方面责任；职工的学习权利和师生的待遇；办学形式、经费来源和师资配备等，为进一步开展职工教育提供法律依据。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 定》的通知

国发〔1987〕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 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提高全社会对成人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 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

成人教育是当代社会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必要条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大力发展成人教育，不断提高亿万劳动者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使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具有更加坚实可靠的人才基础，这对于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成人教育是我国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教育事业中，它与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同等重要。成人教育主要是对已经走上各种生产或工作岗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的教育，能够直接有效地提高劳动者和工作人员的素质，从而可以直接提高经济效益和工作效率。同时，对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形成好学习、上进的社会风气，对于发扬民主、健全法制，促进安定团结，成人教育也有着直接的作用。

成人教育的主要任务是：（一）对已经走上各种岗位，

以及需要转换工作岗位或重新就业的工人、农民、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使他们在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文化知识、专业技术和实际能力等方面达到本岗位的规范要求；（二）对已经走上岗位而没有受完初等、中等教育的劳动者，进行基础教育；（三）对已经在职而又达不到岗位要求的中等或高等文化程度和专业水平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文化和专业教育；（四）适应社会的迅速发展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进步，对受过高等教育的人进行继续教育；（五）为建设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对成人开展丰富多采的社会文化和生活的教育。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需要大量的多方面的 人才。为此，党中央和国务院不仅对普通学校教育，而且对干部教育、职工教育、农民教育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促使成人教育事业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很大的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青壮年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技术补课，初步改变了十年动乱造成的文化技术水平低下的状况；各种形式的培训和初步开展的继续教育，进一步提高了职工队伍的政治、文化、技术、业务素质。农村许多地区在继续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同时，开展了灵活多样的文化技术教育，对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普遍地轮训各级各类干部，为改善各级领导班子和整个干部队伍的文化、专业知识结构作出了贡献。各类成人高等、中等专业教育培养了一大批专门人才，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许多企业事业单位对专门人才的需求。我国成人教育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时期。

但是，必须看到，我国成人教育的基础仍然是薄弱的，

很不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一些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同志对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向成人教育提出的巨大需求估计不足，缺乏预见，成人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还没有引起全社会的足够重视，轻视成人教育的思想仍然存在。成人教育工作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办学与社会需要脱节，学习与实际应用脱节的问题；教育思想、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不尽符合成人教育的要求和特点。现行政策规定的某些方面，不利于成人教育多样化发展，加之一些地区办学思想不够端正，出现了盲目追求文凭和高层次学历的现象。在成人教育的管理体制上，政出多门，为基层服务不够，缺乏有力的宏观指导和管理，致使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和正确的引导。

要从根本上改变成人教育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相适应的状况，必须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坚持一要改革二要发展的方针，使成人教育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成人教育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坚持直接有效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向，把全面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作为根本目的，贯彻学习与工作、生产的实际需要结合，讲求实效的原则。要按照成人学习的特点，采取多种办学形式和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在加强宏观管理的同时，要充分发挥各方面兴办成人教育的积极性，使成人教育事业更加健康地向前发展。

二、把开展岗位培训作为成人教育的重点

把提高从业人员本岗位需要的工作能力和生产技能作为重点，广泛地开展岗位培训，这是成人教育的一项重大改

革，也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的重要手段。要逐步做到各类从业人员走上岗位以前，都按照岗位规范的要求进行培训；走上岗位以后和转换岗位时，还要根据生产和工作中提出的新要求，经常地培训提高。岗位培训要区分不同情况提出不同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展开。主要岗位的培训必须逐步规范化、制度化。

要对各级各类干部，特别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现代管理理论和方法以及必备专业知识的岗位培训。在工人中，要着重抓好班组长、生产骨干、业务骨干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技术工人要按岗位要求开展技术等级培训；积极开展高级技术工人、技师的系统培训和传统工艺技术的传授。农村成人教育应从农村的实际出发，适应农村经济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的需要和农民致富的愿望，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对象分别提出不同的培训要求。对农村基层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乡镇企业职工，要有计划地开展岗位培训；对青壮年农民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进行周期短、见效快的实用技术培训，并同科学实验、推广技术结合起来。要把初、高中毕业的在乡知识青年作为培训重点。

制定岗位规范，是开展岗位培训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劳动人事制度逐步科学化的一项重要内容。岗位规范一般应包括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文化程度、专业知识、实际技能和工作经历等方面的要求。这项工作应组织各方面的专家和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的人员进行科学论证，采取上下结合的方式，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

开展岗位培训，应当以行业为主，有关部门要明确分

工，通力协作。中央和地方各业务主管部门要组织制订本行业、本地区指导性的总体规划和主要岗位的规范，制订指导性的培训计划、教学大纲，编写教材，提供各种教学服务，评估培训质量；要按行业分级建立岗位培训的考核机构，发挥工程技术人员、各方面专家和学术团体在考核中的作用。接受岗位培训的人员，经考核合格，由考核机构颁发岗位合格证书。为适应科学技术进步的要求，对某些重要岗位的人员，还应定期复核。岗位培训的方法要灵活多样，在职期间的培训一般应以短期为主、业余为主、自学为主。开展岗位培训要从我国目前的实际可能出发，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科学、文化设施，各部门、各地方和各基层单位要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充分发挥其他各种社会力量的作用。

三、改革成人学校教育，提高办学效益和质量

各级各类成人学校要根据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和成人教育的特点进行各项改革，发展不同形式的横向联合，提高质量，增进效益，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有计划地在成人中开展与普通学校教育相应的学历教育是成人学校的一项基本任务。成人初等、中等文化教育是我国基础教育的组成部分，是进行岗位培训的前提条件，要切实搞好。成人中等专业教育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积极发展，使高级、中级人才的比例逐步趋于合理。成人高等教育以专科教育为主，要在调整、改革、提高质量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发展。农村中扫除青壮年文盲的任务还很艰巨，必须继续抓紧进行，并要把扫盲与普及初等教育、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结合起来。

成人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要突破单一的培养规格，对学生实行三种证书制度。一种是达到国家对高等学校本科、专科和中等专业学校学历规格要求的毕业证书；一种是达到相应学历层次单科知识水平的单科及格证书；一种是达到岗位必需的专业文化知识水平，在本行业从事所学专业工作范围内适用的专业证书。专业证书制度要随着岗位培训的开展，经过试点，逐步实施。

成人学校要发挥多种功能。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既要办学历教育，又要办非学历教育，还可以承担函授和广播电视教育的教学辅导，有条件的还可以根据用人单位招工和录用干部的需要，招收应届高中、初中毕业生进行定向培养。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管理干部学院应当利用自己同企业、行业关系紧密的有利条件，结合需要，举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为企业事业单位培养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广播电视大学和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覆盖面大，教学手段先进，要发挥开放性的优势，在进一步办好本科、专科、中专等学历教育的同时，积极地为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等提供教学服务。普通高等学校要大力发展函授、夜大学。要完善和发展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充实自学考试机构，逐步扩大开考专业的范围，按照社会需要调节应考者报考专业的比例。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要加强指导和监督。职工学校要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的实际需要，灵活办学。

要加强成人学校与普通学校之间，各类成人学校之间的横向联系和协作，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一般以地区联合为主，也可以按系统联合。在能保证质量的各类成人高

等、中等专业教育形式之间，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同一层次、同一专业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互相沟通，学员在转学时学科成绩应相互承认。农村成人学校与农村的普通学校、职工学校应当互相沟通，也可以采取不同形式联合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或文化班。

成人学校必须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成人学习的规律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要根据具体条件，分别实行学年制、学分制等多种教学制度。要加强教材建设。教材要适合成人特点，注意针对性和实用性，便于成人自学。

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社会力量主要应举办社会需要的各种辅导班、进修班和职业技术培训班。凡举办国家承认其毕业证书的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经教育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学校，学生要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中专毕业证书，应按国家关于自学考试的规定办理。对办学质量低劣，以办学为名，牟取私利的学校，要进行整顿，直至取缔。

四、积极开展大学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实践培训

大学后继续教育，对于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素质，提高我国新技术、高技术发展水平和现代化管理水平，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大学后继续教育的任务主要是，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经常地进行扩展知识、提高技能的教育，以保持他们知识结构的先进性，提高他们的综合技术能力和科学管理水平，帮助他们消化、

吸收先进科学技术、现代管理知识和科学技术的新成果。大学后继续教育的内容应根据不同层次人员的知识基础和实际需要，注重实用性、针对性和先进性。继续教育的方式应当灵活多样。

对新毕业的大学生要根据工作岗位的需要，进行专业培训、实践培训，扩展、补充所需的知识，打好专业技术工作的实践基础，以加快人才的成长。专业培训、实践培训和继续教育是与研究生教育相并行的、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一条基本途径。为此，应制定相应的政策和制度。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把开展继续教育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并对新毕业大学生的专业培训、实践培训进行指导。科研机构、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和学术团体等也要开展继续教育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提出开展继续教育的具体任务、目标和重点，国家有关部门要建立和逐步完善继续教育制度。

五、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地方和企业事业单位举办成人教育的积极性

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需要制定和实行相应的政策措施，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基层单位和社会力量办学的积极性，激发广大从业人员学习的积极性，并把这些积极性引导到正确的方向。

为了增强企业事业单位举办成人教育的动力和活力，要给它们以更大的自主权。企业事业单位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指导性计划和岗位规范要求，有权确定教育培训规划、任务、制定本单位实行的岗位规

范，按照国家政策和有关法规，有权制定人员培训、考核、使用和奖惩等具体规定和办法。同时，要把发展成人教育的任务列入企业厂长（经理）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县、乡（镇）行政负责人的任期目标，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岗位培训工作成效显著、职工队伍素质优良的企业，在确定技术引进、技术改造项目和发放贷款时应给予优先考虑。

为了推动和鼓励广大从业人员努力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素质，要制定和改革相应的劳动人事制度和政策。要逐步建立在职人员考核制度。凡取得岗位合格证书的，表明已具备任职或继续任职的资格。今后，要首先在关键岗位实行必须取得考核合格证书才能走上工作岗位的制度。科技、管理人员通过继续教育达到中级、高级专门职务水平的，应确认其相应的职务资格。为鼓励工人安心岗位，精益求精地做好工作，应在工人中定期进行各种技术等级考核，合格者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受过专业技术教育的农民，经过考核合格者，发给农民技术员、农民技师等资格证书，在发放贷款、提供良种和推广先进技术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

为适应成人教育广泛发展的需要，中央、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都要积极创造条件，继续改进和加强卫星广播电视教育，运用它的先进技术手段和开放教育的特点，为岗位培训、成人文化专业教育、大学后继续教育以及社会文化和生活的教育提供质量较高的教育节目和声像教材。

发展成人教育，是一种周期短、见效快的智力开发，需要一定的经费和投资。从今年起，在国家预算收支科目中增列成人教育科目。地方财政在安排教育经费时，应把成人教育所需经费列入预算，并随着经济发展和财政经常性收入的

增长而增长。企业职工教育经费除按规定的比例支付外，不足部分，属于企业开发新技术、研究新产品的技术培训费用，可直接在成本中列支，属于其他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在企业利润留成、包干结余和税后留利中开支；为技术开发、技术引进、技术改造项目或某个产品创优服务的培训费用（包括出国培训费用），可在项目中开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由企业教育机构掌握使用，财务机构监督，当年用不完的允许结转。对无力单独举办职工教育的小型企业 and 开展职工教育很不得力的企业，业务主管部门可按隶属关系集中办学，所需经费由这些企业从职工教育经费中支付。今后城市区域建设和新建企业，都要同时规划成人教育基础设施，并列入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各部门、各地区应重点建设几个条件较好、水平较高的成人教育骨干基地。农民教育中有关扫盲、师资培训、教材编写、经验交流和表彰奖励等方面的费用，由各级教育部门在教育经费中列支。县属各类农民中等专业学校、农民技术学校的经费，由县人民政府根据财力统筹安排，有关部门仍应给予一定补助。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的费用，由办学单位从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中提取一定的比例和采用集体自筹、收取学费、勤工俭学等办法解决。

加强成人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成人教育的师资队伍应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专职与兼职相结合。要从社会的各个方面动员和争取更多热爱成人教育的同志参与成人教育的工作。有条件的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可以定期同专职教师轮换。国家每年分配一定数量的大学、中专毕业生充实成人学校的教师队伍。普通高等学校要按国家每年下达的计划指标，为成人学校定向培养一定数量的师资。对成人学校教师

应进行教育学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成人学校教师应有机会到学术水平较高的学校进修。要办好成人教育学院并通过广播电视、函授等多种教育形式提高在职教师的业务水平。致力于成人教育的教师，应与普通学校教师一样受到全社会的尊重。成人学校的专职教师在职务聘任、晋级、调升工资、分配住房、奖励和生活福利等方面，应与普通学校教师的待遇相同；企业职工教育专职教师也可以与企业科室技术人员的待遇相同；乡（镇）成人教育专职干部应与农村普通中学或中心小学校长的待遇相同。对兼职教师，要给予合理的报酬。要建立奖励制度，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六、加强宏观管理，积极为基层服务

成人教育是涉及全社会的事业，范围广大，门类繁多，形式多样，必须充分发挥各地区、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力量的积极性，实行多渠道办学。这就要求成人教育的管理体制与普通学校教育有所不同。要把发展成人教育的责任和权力交给地方和基层单位，给予充分的主动权。要让地方和基层单位能够从各自的实际情况出发，实事求是地制定规划、确定目标、任务和实施步骤。中央各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和必要的监督检查，克服政出多门、行政干预过多的弊端，积极扎实地为基层服务。

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成人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协调国务院各部委有关成人教育的工作，掌管国家认定的各类学历规格标准，审批成人高等学校的设置。国务院各部委负责管理各自职能范围内的成人教育工作，制定培训要求，搞好编写教材、培

训师资、交流经验、提供信息等各项服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成人教育要加强领导，健全和充实成人教育的管理机构，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做好宏观管理。要健全和充实省以下各级成人教育管理机构，切实加强对成人教育的具体指导和管理。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本县的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统筹兼顾，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作用。教育部门的农村成人教育机构和专职人员要相应地健全和充实。

工会组织要积极参与职工教育的有关管理工作，维护职工的学习权利和相应的待遇，办好工会系统的职工学校。共青团、妇联和科协等学术团体，都要在自己的职能范围内，继续积极做好成人教育工作。要发挥各民主党派、社会组织、集体经济单位和知识分子、离退休干部的积极性，按照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为发展我国成人教育事业贡献力量。

(二)

改革成人教育 发展成人教育

李鹏同志在全国成人教育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五日

同志们：

全国成人教育工作会议就要结束了。这次会议总结了成人教育工作，交流了经验，有七个单位在大会上发言，会议开得是好的。主要成果是经过认真讨论，原则上通过了《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考虑到成人教育还处在发展阶段，有许多问题还需要不断摸索，不断完善。因此，《决定》颁发后，还需要在实践中进行检验。

我就全国成人教育工作讲三个问题。

一、关于成人教育在四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成人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就整个教育事业来说，大体上可分为四大部分，即：基础教育、职

业技术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前三部分教育是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养输送后备力量的教育；而成人教育主要是对已经走上工农业生产岗位的劳动者和其他从业人员进行的教育。

成人教育的任务比较广泛。就当前来讲，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第一是岗位职务培训，即提高本职工作能力，这是成人教育的重点。第二是基础教育的补课。由于十年动乱，我国基础教育遭到很大破坏，相当多的走上岗位的职工没有受完初中教育和必要的职业培训，需要“双补”。这几年已有三千万职工进行了“双补”。在农村，基础教育的补课主要是扫除文盲和进行初等文化教育。今后，城市中基础教育的补课还不可忽视，农村中扫除文盲和初等文化教育的任务还很艰巨，尤其是妇女的扫盲任务。第三是成人高等教育（主要是大专）和中专教育，也就是学历教育。为什么我国成人教育要担负学历教育任务呢？因为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全日制高等、中等专业学校规模有限，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我们的高等学校，大体上只能从四名报考的高中毕业生中招收一名，还有三名不能被录取。他们要求学习的愿望迫切，国家也需要更多的专门人才。因此，我们要发展中视大学、函授、夜大学、职工大学、管理干部学院、职工中专、农民中专等各类成人高、中等教育。这是培养中、高等专门人才的一个重要途径。第四是新知识、新技能的继续教育。这种教育和岗位职务培训不完全一样。因为科学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即使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也需要不断补充新的知识。比如，五十年代、六十年代的大学生就没有学过电子计算机、没有学过生物工程、也没有学过系统工程。

现在科学不断发展，很需要学习掌握这些知识。第五是社会文化和生活教育。这种教育属于满足人们精神和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内容十分广泛，形式多种多样，包括生活知识、科学知识、社会常识、理想道德教育等。这种教育的目的是为了增加社会成员的知识，陶冶情操，树立高尚理想，提高道德水准，为生活服务，为社会服务，使人们的生活过得更美好、更愉快、更丰富多彩。这种教育任务是一般学校教育完成不了的。现在的“老年人大学”，就是根据老年人的需要，教授画画、写字，以及健身、营养等课程，有利于他们健康长寿。以上这五个方面的内容都包括在成人教育之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六五”期间，我国成人教育得到了很大的发展。有成人高等学校1200多所，中专学校4000多所，职工学校30000多所，县一级办的农民技术培训学校3500多所。有成人大专毕业生90万、成人中专毕业生142万，扫除文盲1500多万。总之，在“六五”期间，我国成人教育事业无论在学校规模、学员数量以及教育质量等方面，都是一个大发展的时期。为什么会有这样大的发展呢？这是因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我国进入了经济建设的新时期，客观上需要多方面大量的人才。这种人才的需求单靠全日制学校是满足不了的。成人教育的发展，正是反映了四化建设的客观需要，反映了广大工人、农民、干部和其他劳动者进一步提高文化知识水平和技能的需要。在此期间，我们党的干部政策有很大发展，提出了干部“四化”的要求，即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这也促进了成人教育的发展。更重要的是改革和开放，使我们更多地接触了世界各国的事物，感到不学习就不

能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如国外进口的设备不能掌握，合资办企业又缺乏相应的知识，语言也不通等。很多人学技术、学管理、学外语，就是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我们的国家正在逐步健全法制，一切要依法办事，这就要学习法律知识。我们的经营管理，要由用行政办法管理过渡到更多地用经济办法管理，这就要学习运用经济杠杆的知识，学习按劳分配的知识，学习经济法的知识。农村经济的发展，一靠政策，二靠科学，是很成功的，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光靠政策还不够，农民要科学种田，科学致富，科学经商，科学发展乡镇企业等，都迫切需要有文化科学知识。总之，“六五”期间成人教育的大发展，是经济发展的客观反映，是改革开放的需要，是实现干部四化的需要。特别要指出，成人教育所取得的成就，是广大成人教育工作者和广大学员辛勤努力以及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社会各界人士对成人教育大力支持的结果。还有不少离退休的老同志也热心成人教育事业，付出了他们的心血。我们应向所有工作在成人教育战线上的广大教师、干部和一切热心成人教育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我国整个教育事业中，四大部分教育都同等重要，前三部分教育，要等学生毕业走上工作岗位后，经过一段实践，才能发挥作用；成人教育的作用能够直接提高劳动者和工作人员的素质，因而可以直接提高经济效益和工作效率。所以，成人教育在我国教育事业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现在，我国有不少产品质量不高，不能满足群众的要求，在国际上也没有竞争能力。而一些产品设计是先进的，机器装备质量也不错，原材料也符合要求，为什么产品质量不高呢？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缺乏科学的质量管理系统，更为重要的是

工人的实际操作水平和工艺能力还有很大差距。企业的经济效益，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产品质量，提高产品质量有各种因素，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要提高工人的实际操作水平和工艺能力，第三产业的服务质量不高，也是由于很多从业人员未受过严格的包括职业道德在内的培训。因此，成人教育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第三产业的服务质量。此外，通过成人教育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也直接关系到政府机关的工作效率。还应看到，成人教育又是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它对于培养“四有”人才，对于陶冶情操、发扬民主、健全法制，对于促进安定团结，形成好学上进的社会风气，都有着直接的作用。各级党委、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到成人教育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一定要重视成人教育。

成人教育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在社会上，特别是在一部分领导同志中，对成人教育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成人教育工作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脱离本岗位本职工作需要，所学非所用，片面追求高学历文凭的现象。而岗位职务培训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也还存在教育质量不高的问题。我们支持没有文凭的人去获得学历文凭，因为文凭是经过学习达到一定的教育水平的标志，这种学习是有好处的，但是不能单纯追求文凭。所有这些问题，都是成人教育在大发展中产生的问题。这次会议的目的，就是要总结经验，肯定成绩，解决存在的缺点和问题，进一步统一认识，坚持改革，使成人教育能够更加健康蓬勃地发展。

二、关于成人教育的指导方针

成人教育总的方针，一是要发展，二是要改革。通过改革，使成人教育更加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要改革不符合成人教育特点的做法，要理顺各种关系，保证质量，要为成人教育的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具体讲有五条：

第一、成人教育应以提高本职工作能力为重点，提倡学以致用、按需施教，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这就要理顺学历教育与岗位职务培训的关系。我们重视学历教育，但我们更重视面向广大工人、农民、机关干部的培训。要使他们通过学习，提高素质，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培训要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特别是一事一训的培训班、进修班、研究班。学历教育也要同本职工作结合起来。比如汽车制造厂，就应当引导大多数人去学习与汽车制造有关的专业。当然我们也赞成在汽车制造厂出几个律师，几个艺术家，几个哲学家。有的工人有这方面的兴趣和特长，我们也是支持的。但从方向上讲，无论是学历教育还是短期培训，都应同本职工作相结合。

第二，要发挥各方面力量来办好成人教育。简单地讲就是大家办，特别要发挥企业的作用。我们提倡联合办学，避免专业设置的重复。要利用企业现有的教育设施和师资力量，举办各种短训班，发挥职工学校多功能作用。还要注意发挥普通学校的作用。不少普通学校办成人教育是有经验的，特别是一些重点大学有师资和设备的潜力，可以举办函授、夜大学、电大教学班和干部专修班、继续教育班等。还要充分发挥社会各界人士在发展成人教育中的作用。要重视

农村成人教育，应以青壮年农民为主，以在乡知识青年为重点。要发挥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和农技人员、管理人员、专业户以及能工巧匠的作用，对农民进行实用技术培训。这种培训，要与“星火”计划相结合。目前，乡镇企业发展很快。还要重视对乡镇企业职工的培训。

第三、成人教育的改革要同人事制度、工资制度、招工制度的改革配套进行。这几年来，我们对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已经进行了一些改革。如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解决吃大锅饭的问题；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了职务工资制度等。劳动人事工资制度的这些改革，已成为推动成人教育发展的动力，起了良好的作用。对于目前存在的学用脱节的弊端，也应通过改革和完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来加以解决。改革应着重引导职工安心于本职工作，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成为本岗本职的优秀劳动者。今后，对一些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要发合格证。象汽车司机、锅炉工、电工那样，对医师、教师、律师、会计师、工程师等等，都要考虑发合格证。这也是劳动制度的一种改革，与成人教育的改革相配套。发合格证是一个方向，但不要一哄而起，要成熟一个，实行一个。我们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我们社会成员的大多数人还需要在第一线从事生产劳动，不能引导人们都去当干部，当工程师。国务院已确定实行工人技师制度。有关部门将对工人技师待遇作出相应的规定。这样就可以使工人有一个奔头，初级工向中级工发展，中级工向高级工发展，高级工中少数优秀的还能成为技师。

第四，要坚持以业余学习为主，鼓励自学，解决好工学矛盾。机关和企业都要定编定员，干部和工人参加学习应当

以业余为主，才能解决工学矛盾问题。使机关的工作、工厂的生产保持一个正常的秩序。现在我们有些厂长很为难，招一个学徒工，经过培训两年后可以上岗了，但本人提出要考电视大学，厂长又不好反对。这样，增加企业负担且不说，主要是岗位上没有人工作了。因此，我们要提倡业余自学。自学是很艰苦的，学校和企业都应为他们创造一定的学习条件，如实行学分制，可延长学习年限，考试前给一定复习时间等等。

第五，采取各种各样的办学形式，利用各种各样的教学手段。既有长期学习，又有短期培训；既以业余学习为主，又有脱产、半脱产学习。这里，我特别要强调发展电化教学，即利用广播、电视、录像设备来发展成人教育。目前，卫星电视教育发展很快，今年地面站可发展到近二千个，这将为更多的人接受电视教育创造必要的条件。今后，电大、函授等不仅招收成人，而且也要招收部分应届高中毕业生。当前培养目标要以专科为主，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为主。学生不包分配，择优录用。

三、关于会议中提出的几个问题

第一，体制问题。一些省市认为，要发展成人教育，必须要有一个独立的实体的成人教育管理机构。这个要求不是没有道理的。但是，我们面临着政治体制的改革，其核心问题就是要精简机构，减少工作人员，提高效率。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因此，我们不能因为开一个会，强调某一项事业，就要求增加一个机构。国务院已发出了通知，在面临政治体制改革的情况下，一般不增加机构，不增加编

制。目前，有的省市有成人教育的独立机构，如成人教育局，有的省市虽无独立机构，但有一个处或一个办公室，这些机构目前要保留和加强。总的精神是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成人教育的领导，要有一位教委或教育厅负责人主管，具体工作要有专人去办。

第二，经费问题。发展成人教育，当然需要一些经费。各地希望中央多拿一些钱，这很难办到，因为中央要办的事很多，财政能力有限。因此，只能要求各地方拿出一些钱发展成人教育。大家还建议提高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比例，这也很难做到，因为企业情况不一样。比例提高了会影响产品成本的提高。大家还建议从企业发展基金中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用于职工教育，我看做一些硬性的规定，对办成人教育积极性高的企业反而是一种控制。还妨碍企业的自主权。如果各种开支都由上级规定，计划生育拿多少，治理环境污染拿多少，技术改造拿多少，名目繁多的规定，企业就没有自主权了。事实上，有远见的企业家是会拿出钱来办教育的，因为这是关系到提高企业素质的大事。否则，企业的生产不能得到发展，产品就不会有竞争力。我们一方面要提倡企业以实际措施来支持成人教育，一方面又要给他们自主权。同样，各地方、各县，为了提高企业职工和农民的素质，也应该拿出钱来支持成人教育。

第三，分工问题。大家要求从中央到地方，各有关部门，在管理成人教育工作方面要有个分工，以免政出多门。这个意见是合理的。从中央一级看，国家教委是管教育的总口子，主要管方针政策以及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当前还要把好学学历教育这一关。目前，国家教委还担负着审批成人高等

学校的职责。今后，制订了新的管理条例，这种审批权也要逐步下放到各省市。如果省、市审批的学校不能保证应有的教育质量，国家教委可以予以撤销。

成人教育主要交由各地方政府管理，中央各部门主要是业务指导，并要有所分工。劳动人事部负责管理工人的培训。国家经委负责管理工厂企业的职工教育、岗位职务培训。中央组织部和劳动人事部分工负责管理党政干部教育。农牧渔业部负责管理农村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其他各行各业的成人教育均由各行各业自行负责管理。这些管理主要是业务上的指导和提供教学条件等方面的服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有关部门大体上也这样分工。会后将拟一个具体管理办法，下达各地，以解决好成人教育政出多门的问题。

第四，社会力量办学的问题。几年来，社会力量办学有了蓬勃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从今年起，学生陆续要毕业，有的要求发给文凭。对已经国家教委批准的学校，可以自行颁发文凭。对未经批准的学校，采取如下办法：一是可以纳入各省市自学考试轨道，对考试合格者颁发文凭。二是自学考试复盖不到的专业，可由自学考试委员会组织学校同有关大专院校共同命题，进行考试。如果所学课程不足，可以适当延长学制，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使大多数参加学历教育的学员有完成自己学业的机会。三是实行三种证书制度，即全科毕业证书、专业证书、单科证书。专业证书就是以专业要求为主的一组课程。如800万中、小学教师，由于历史原因，工作的原因，有的人达不到应有的学历标准，我们提倡发给专业证书。比如物理教师要物理学好，还学

相关的数学和语文，还有教育学、心理学，大体这几门课程为一组，考试及格，发给专业证书。在劳动人事制度改革的政策中，对这几种证书加以承认，作为考核岗位合格证和提拔干部的依据。对于那些质量低劣、滥竿充数的要进行整顿，以至于取缔。今后对颁发文凭的成人教育要从严管理。举办国家承认文凭的学校和专业一定要按照条例进行审批，一般不要跨省市设置分校。学生一定要参加入学统一考试。因为这关系今后劳动者的素质、干部的素质和国家的教育水平。今年成人高校实行了全国统考，130万人报考，录取近60万人，比例很大。这种考试对成人有照顾，就是“低门坎”，进来后再补课，加强管理，严格考核。参加自学考试，实行学分制，是今后要取得文凭的两条路子。

这次会议是促使成人教育进一步发展的会议，标志着我国成人教育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会议的总精神是一要发展二要改革，要理顺关系，保证质量。要为愿意接受成人教育的人创造更多的学习条件和学习机会。希望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贯彻这次会议精神，同心同德，团结奋斗，把成人教育进一步推向前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蒋南翔同志在高等函授教育 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这次本来只想开一个小型座谈会，后来根据大家的 要求，出席的人数逐步多起来，现在升了级，成为一个工作会议了。我对函授教育没有作深入的、系统的调查研究，没有发言权，只能对几个一般性的问题，谈一点不成熟的意见。

一、怎样估计高等业余教育、函授教育的形势？

根据高教部教学三司的初步调查，全国共有高等业余学校一千零六十一所，学员四十三万四千余人。其中函授院校（部）一百二十六所，函授生十四万九千余人；夜大学九百二十四所，学员二十四万余人；广播电视大学十一所，学员四万四千余人。高等业余学校毕业人数累计达十六万余人。现有专职教师八千九百余人，专职工工四千余人。

最近看了一部分有关函授教育的材料，如江苏省教育厅“关于面向农村，发展高等函授教育的意见”、湖北函授学院“关于开展农村函授教育的初步总结”、辽宁函授学院“关于新金县农中教师函授试点工作的初步总结”、山西省

教育厅“关于高等函授教育的情况和今后发展的意见”等。我觉得这些材料所反映的经验都是比较好的，很值得重视。

以上情况说明，我国高等业余教育、函授教育的形势也是很好的。第一，这方面的工作有了相当规模的发展，第二，各地已经创造了一些较好的经验。就是说，高等业余教育、函授教育的工作不但有了相当的数量，而且有了相当的质量，这为我们今后发展业余、函授教育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这些成绩的取得，首先是由于有了党中央的正确方针，又得到各地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具体领导，其次是由于全体教育工作者的努力以及群众的支持。过去高教部对这方面的工作抓得不多，最近开始做了一些调查研究工作，但还是很不够。希望大家提出批评，这对我们是必要的鞭策。我们今后要努力加强这方面的工作，肯定和发扬成绩，克服缺点，解决存在的问题，使工作能在已有的基础上不断前进。

二、这次会议要解决什么问题？

第一，学习中央有关的方针政策，明确高等业余教育、函授教育的方针任务。

这次会议要学习几个文件：一是《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中的有关部分；二是少奇同志的几次讲话；三是一九五九年三月，中央批转林枫同志关于当前工矿企业职工教育中几个问题的报告。学习这些文件，可以使我們更好地领会中央的精神，并按照中央的方针来总结我们过去的工作，统一我们的认识，更有利地促进我们的工作。

在旧中国和资本主义国家，也有一些业余、函授学校。但是那种业余教育，是为了训练熟练的劳动力，以便资本家榨取更多的利润，它和我们现在的业余、函授教育，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我们现在的业余、函授教育是我国整个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央关于实行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的方针，在高等教育工作中，我们不仅要办好全日制学校，而且要大力发展半工（农）半读和业余、函授教育。业余、函授教育，只要领导上注意，比较容易结合生产，结合实际，而且不需要盖房子，不需要建立一套庞大的生活管理机构，也不需要毕业生进行统一分配，在经济上也最节省。培养一个函授高等学校学生的费用，比培养一个全日制高等学校的学生节省得多。因此，业余、函授教育最容易举办，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远大的发展前途。现在业余、函授学校的学生数量还没有超过全日制学校，将来肯定是要超过的。

第二，交流高等函授教育的经验。

各地都有很好的经验。例如，江苏函授大学在教师中实行“三三制”，即三分之一的教师下乡蹲点，三分之一巡回辅导，三分之一在校编写材料，担任日常的教学工作；湖北函授学院编写教材实行“五到现场”——劳动到现场、调查到现场、编写到现场、试讲到现场、修改到现场。这些做法都很好，是革命精神和科学精神相结合，是值得重视和推广的。

根据各地的经验，要健全地发展高等函授教育，必须解决好以下四个问题。

一是健全领导管理制度，要在当地党政的领导下，建立起强有力的统一的领导。根据各地经验，高等函授教育都是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帮助下，得到巩固和发展的。湖北省是这样，江苏省也是这样。江苏省邗江县县长还兼任苏北农学院邗江函授分校的校长，直接领导了函授分校的工作。

二是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搞好教学改革。要打破全日制的框框，打破苏联函授教育的框框。

三是在实际教学工作和参加劳动的过程中，逐步建立起一支又红又专的师资队伍。

四是抓紧抓好教材建设工作。好的教材，对于任何形式的学校都是重要的，而对于函授教育来说，其重要性就更为突出。教材从编写到完善的过程，也就是函授教学从建立到健全的过程。我们必须自始至终抓紧这项工作。

正确地解决了上述四个问题，也就可以说是初步解决了如何健全地发展高等函授教育的问题。希望大家在这几个问题上，多多交流经验。当然，在其他方面有好的经验，也应当交流。

第三，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今后高等业余、函授教育的工作规划。

在今后的工作规划方面，江苏、湖北等许多地方，都已经做过不少工作，提出了他们的意见，可供大家参考。我们的设想是，今后高等业余、函授教育，应当按照需要与可能，采取积极发展、逐步提高的方针。其中函授教育要着重向农村发展。指标固然不可定得太高，但是总的说来要放手一些，要在可能条件下发挥主观能动性，搞得更快一些。

高等业余、函授教育工作，在教学制度和教学内容这两方面，都要注意体现“机动灵活”的原则。关于教学制度，在学制上要长计划，短安排，分段结业，灵活多样，以便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材施教，更好地适应各行各业的不同特点和不同需要。林枫同志在一九五九年提出的“统一安排，结合生产，因材施教，灵活多样”的原则，现在仍然是适用的，我们必须继续贯彻执行这些原则。在教学内容上，要坚决贯彻少而精的原则，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独立工作的能力，而不是培养书呆子。这是毛主席一贯的思想。我们最近到毛主席的故乡韶山参观，看到展览馆中陈列的有毛主席在二十年代创办“自修大学”的资料，当时主席就用一分为二的辩证观点，分析批判了封建社会的“书院”和资产阶级的学校。他说，“书院”要反对，因为学的都是老古董，内容贫乏，算不得什么学问。资产阶级学校学的是科学文化知识，在这一点上“学校”比“书院”进步。但是管理方法机械，钟点过多，课程过繁，“几不知上课以外还有天地”，学生不能主动地学习；学校教师讲完就走了，师生的关系只是知识上的买卖关系，彼此互不关心，互不接近。这一方面，“书院”又比学校为好，师生关系密切，强调自修，课程少而精。（以上只是大意，不是原文）毛主席就是兼取二者之长，创办“自修大学”的。由此可见，毛主席正确地解决了批判和继承的问题，在当时就已经形成了他的富有创造性的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创办“自修大学”就是这种教育思想的试验和实践。我们现在开展业余、函授教育，主要也就是要靠自修。

我们应当遵循毛主席的教育思想和中央的方针政策，在

高等业余、函授教育的领域，创造新的经验，开拓新的道路。

三、正确处理教育工作的各方面的关系

教育工作是整个党的工作的一部分，高等业余、函授教育又是教育工作和高等教育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们搞高等业余、函授教育工作，要有全局观点，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关系。

第一，要正确处理教育战线的外部关系。

我们不是“为教育而教育”，不是“教育至上主义”，而是要按照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把教育工作放在一个恰当的位置上。“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就是说，我国的高等教育要为我国的工业、农业、国防、科学文化四个现代化服务，为支援亚、非、拉民族解放运动和世界革命运动服务，为兴无灭资，促进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最后胜利服务。我们必须根据这个总的方向，来研究各类高等教育的建设方针。

不能认为各类高等学校的发展数量都是越多越好。比如全日制的高等学校办得太多，就有一个多占劳动力、多吃商品粮的问题，国家负担不起，就会走向反面，成为包袱。在前几年粮食困难的时期，我们已经有过教训。各类高等学校学制的长短，规模的大小，教学内容的多少等等，应该根据实际的需要，根据学校的性质、任务和各方面的条件，实事求是，具体分析，区别对待；不能“一刀切”，一律化。

在教育战线外部关系上的另一个问题，是处理好当前与长远、战略与战术的关系问题。最近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城市半工半读教育工作，少奇同志多次谈到，一定要向普遍推行半工半读的方向努力，但是具体步骤不能急。要坚持五年试验、十年推广的方针，不能动摇，发展不能太快。周总理和其他几位中央负责同志都谈到，现在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阶段。消灭三个差别，进入共产主义，是一个长期的奋斗目标，需要几十年上百年的时间。我们现在搞半工半读，还只是逐步缩小三个差别。目前是试验阶段，还有许多问题要解决，要有步骤地搞，要有切实有力的措施。我们要很好领会中央负责同志的这些指示精神，把长远的战略目标和当前的战术措施区别开来，既要有明确而坚定的方向，又要把工作放在切实可靠的基础上。

第二，要正确处理教育战线的内部关系。

现在我国的教育事业，是实行两种教育制度，是全日制、半工半读、业余三种教育形式并举。我们要处理好教育战线内部的关系，首先必须正确解决“两条腿走路”和“三种形式并举”的问题。这就是说，我们一方面要办好全日制学校，另一方面要办好半工（农）半读学校和业余、函授学校。

少奇同志多次指示，我们决不能低估半工（农）半读和业余、函授教育的意义，决不能把这类学校看作是不正规的学校。相反，这类学校有着更远大的发展前途，将要在改造青年、培养无产阶级革命接班人的工作中发挥伟大的作用，少奇同志把实行这种教育制度作为防止修正主义的根本

措施之一，我们必须大力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另外，对全日制高等学校的工作，也必须继续加强，不能放松。建国十六年来，全日制高等学校毕业学生一百五十多万，总的看来表现是好的。在最近两年的四清运动中，绝大多数学生的表现也是好的。但是，必须本着“不断革命”的精神，大力推动全日制高等学校的进一步改革。

教育战线内部另一个值得重视的关系问题，就是大、中、小学的互相衔接问题。大、中、小学各级学校，衔接得好，可以互相支援，互相促进，收到事半功倍之效。衔接得不好，互相脱节，就将影响前进的速度。

我们应当使两种教育制度、三种教育形式相互配合，大、中、小学相互衔接，以便在整个教育战线上，更好地协同作战，为生产服务，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为兴无灭资、争取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最后胜利服务。

蒋南翔同志在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夜大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六日，记录稿)

同志们：

我今天来参加这个会，没有准备讲话，仰峤同志已经讲过了，我都是同意的。我来参加会，主要想表示一点心意，支持这件事情。业余、函授教育是很重要的，希望这次会开好，使业余、函授教育能够很好地发展。仰峤同志开始说了，这次会议开的及时，我也同意，开得早些，固然好，恐怕不容易。我说开的及时，还有个补充的理由，因为我们开这次会，恰恰是在五中全会以后，是在给刘少奇同志平反以后，这是很有意义的。一九六五年原高等教育部在南京召开的全国高等函授教育会议上提出的“两种教育制度，”是少奇同志提出来的。当时少奇同志把这个问题提到了应有的重要地位上。我们这次会开得好，因为它起到了促进业余、函授教育发展的作用。教育部开这次会就是要抓这件事，开会本身就是表态，就是要推动、促进这项工作。我们粉碎“四人帮”后，搞四化建设，教育的地位更明显了。中央领导同志一再说，搞四化，科学技术是关键，教育是基础。搞四化，需要人财物。人是第一位的。没有经费可以向外国人借，没有设备可以引进，没有人才，还得靠自己培养，请外

国人来讲只能短期，他不能代替。人才的培养是最大的困难，我们希望加快速度来发展我们的高等教育，培养专门人才。小平同志曾经说过，象中国这样的大国，有三百万、五百万大学生也不算多。但是根据我们的物质条件、教师的数量和质量，想迅速发展，还受到很大限制。现在全国是一百零二万大学生，房子已经挤得很，明年高等学校没有毕业生，招新生就没有房子。教育部正在向中央写紧急报告，希望赶快在今年的基本建设中给学校盖些房子，不然明年大学招生就大成问题。这就说明我们虽然迫切需要发展大学的数量，但客观条件对我们的限制很大。函授教育没有这方面的问题。教育在四化中要起很大作用，除全日制学校外，业余、函授教育要有很大的发展。这种教育决不是可有可无，也不是次要的。从长远看起来，业余、函授教育花钱比较少，它不用盖房子，教师需要的少，开支也少，是多快好省发展高等教育的办法。实行两种教育制度，两条腿走路，业余、函授这条腿将来肯定是越来越大，数量迟早要超过全日制学校。在我们中国这样一个具体情况下发展业余、函授教育，具有更加重要的作用，它可以给国家提供更大数量的、将来甚至超过全日制大学的学生。国家可以花较少的钱，培养更多的人才，为四个现代化作出较大的贡献。正是这样，我很同意仰峤同志讲的，对业余、函授教育要抱积极的态度。态度要积极，步子要稳妥。一开始就要实事求是地把基础打好，假使一开始只求数量不顾质量，追求形式，那么就不能够起到应有的作用，就会妨害它的发展。这是个辩证关系。如果开始的时候，就比较谨慎，注意严格要求，保证质量，业余、函授教育的质量就能够达到与正规学校质量相当的水平。这样

在社会上就能建立起信用，群众也就愿意来上了。业余、函授教育工作现在是仰峤同志管，我正准备向中央汇报，汇报中要谈到教育战线存在的四个最大的问题。现在同大家可以简要说说：

第一个问题，普及小学教育还没有完成，在资本主义国家，象日本、英国，早在上一个世纪就普及小学教育，朝鲜也早就普及中学教育。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建国已经三十年了，还没有普及小学教育，这确实是个大问题。我们向中央报告，提出要下大决心刻不容缓地争取在八五年普及小学教育。这是一个问题。

第二个问题，要解决中学教育结构改革问题。现在的中学，特别是普通高中畸形发展，去年高中毕业生是七百五十万，大学招生二十七万。今年高中毕业生也是七、八百万，大学招生还是不足三十万。为什么造成这种情况呢？在文化大革命前，普通高中毕业生六十多万人，现在是七百多万，多出十倍以上。当时的技工学校、职业中学、农业中学、半工半读这条腿的学生占整个高级中等教育学生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八。文化大革命一来职业中学几乎都停了，农业中学一扫而光，结果是两条腿变成一条腿，都办普通高中，就造成目前这种状况。这是批刘少奇同志“两种教育制度”留下的恶果。现在这个问题不仅是教育战线上的一大问题，并且已经成为我们国内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因此，我们研究教育结构改革，要想法使普通高中能够压缩下来，使“两种教育制度”逐步恢复。要恢复发展农业中学、职业学校等多种形式的学校。这是中等教育问题。

第三个问题是提高大学质量问题。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大

学有四、五年没有招生，青黄不接的现象很严重。校舍被占，师资队伍也是青黄不接，与世界先进水平差别很远。邓副主席说，要把大学办成两个中心，既是教育中心，又是科学研究中心，实际上就是要求提高水平嘛。

第四个方面是成人教育。特别是业余、函授教育，我们要大大发展。前面已经说过，这条腿是有无限广阔的前途的，因此现在开这个会的确很重要，应当积极发展业余、函授教育。这不是不得已的应付手段，而是我国高等教育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它的重要性越来越显得大了，它可以对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越来越多的贡献。

另外，要解决的几个问题，刚才仰峤同志都说了，我没有新的意见，只能重复一下他的意见，无非是再强调一下。要办好函授、业余教育，必须解决四方面的问题。

第一，领导要重视。不仅教育部门的领导要重视，要求业务部门生产部门的领导和地方党政领导也要重视。全党都来重视，这是办好教育事业决定性的关键。我们向中央的汇报就向中央呼吁，请求中央在经费等各方面给予应有的支持。

第二，要有编制。业余、函授教育，需要的人不是很多，但要精干。因为是全日制高等学校举办，不必单有生活后勤人员，编制可以精干。尽管精干，必要的编制还是要有的，事情总是要人做，没有最起码的必要的编制，事情办不了。人员编制包括专职干部领导骨干和教师队伍。要办好函授教育必须逐步建立一支精干的干部队伍和专职的教师队伍。开始不可能搞得很多，也有困难，但思想上要明确，要逐步建立起来。

第三，要搞好教材建设。教材建设对所有的学校教育都

是一项基本建设，对函授教育来说更加重要，因为函授教育是自学为主的，必须要有适合自学特点的教材，才能更好地保证质量。因此，希望大家切实抓好这件事。

第四，经费问题。业余、函授教育的经费，到底怎样解决为好？原则上当然要有一笔经费，完全是政府拨款，或者也可以向学员收一点学费？这个问题请大家总结一点经验。

总的来说，办好业余、函授教育，一是要解决领导重视的问题；二是要解决必要的编制问题，包括干部队伍和师资队伍；三是教材建设问题；四是经费问题要研究。以上几方面的问题解决好了，我们的工作就可以很好地前进。

仰峤同志还讲了，要摸索经验。这个问题很重要，现在各类学校都有个摸索经验的问题。业余、函授教育有它本身特有的经验。记得一九六五年在南京开函授教育会议时，江苏有个县的函授教育有好多经验，河北也有不少经验。这些经验要打破全日制学校的框框。也有与全日制学校共同的地方，如教材质量要高，教师水平要高。也有与全日制学校不一样的地方，如函授与面授辅导相结合等，这些经验需要在工作中逐步创造。去年我们到英国去看了他们的开放大学，开放大学是电视教学，也不完全是电视，也有函授、业余学习，还有实验设备，有的学生到一定时间到学校进行实验、学习，采取多种形式，目的是取得更好的效果，保证学生的质量。在这方面也需要我们很好地摸索经验，进一步创造经验。

另外，我想不妨炒一点“冷饭”，我六五年在南京召开的函授教育会议上讲过一次话，里面有一段正确处理教育工作与各方面的关系，现在还可以供同志们参考，这可以说明

教育部过去对这项工作就是重视的，但是这方面的问题一直还没有很好解决。我在这里念一段业余、函授教育的作用问题：

“在旧中国和资本主义国家，也有一些业余、函授学校，但是那种业余学校，是为了训练熟练的劳动力，以便资本家榨取更多的利润，它和我们现在的业余、函授教育，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我们现在的业余、函授教育是我国整个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央关于‘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的方针，在高等教育工作中，我们不仅要办好全日制学校，而且要大力发展半工(农)半读和业余、函授教育。业余、函授教育容易结合生产，结合实际，而且不需要盖房子，不需要建立一套庞大的生活管理机构，也不需要毕业生进行统一分配，在经济上最节省。培养一个高等函授学校毕业生，要比培养一个全日制高等学校毕业生节省几倍甚至几十倍的费用。江苏函授大学有一万多学生，只有几十个教师，要在全日制学校，就非得有一、两千名教师不可。由此可见，业余、函授教育最容易举办，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远大的发展前途。现在业余、函授学校的学生还没有超过全日制学校的学生，将来肯定是要超过的”。

这段话是说业余、函授教育的重要性，这些话虽然是十五年前讲的，但现在还是完全适用的。业余、函授学校的学生，现在还没有超过全日制学校的学生，将来肯定要超过。我为什么现在说这个话呢？因为刘少奇同志平反了，现在我可以念这段话了。这个意思刘少奇同志过去讲过，现在看来，还是符合实际的。

函授教育不是孤立的，它与正规学校共同担负着为我们国家四化服务的重要任务，这就有个正确处理教育与各方面的关系问题。这里，我再念一段：

“我们的教育工作是整个党的工作的一部分，高等业余、函授教育又是教育工作和高等教育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们搞高等业余、函授教育工作，要有全面观点，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关系。

“第一，我们要正确处理教育战线的外部关系。

“我们不是‘为教育而教育’，不是‘教育至上主义’，而是要按照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把教育工作放在一个恰当的位置上。我国的高等教育要为我国的工业、农业、国防、科学文化四个现代化服务，我们就是要根据这个总的方向，来研究各类高等教育的建设方针，来具体考虑每个学校的教学改革和学习年限、教学内容等等。

我们不能不加分析地认为各类学校都是数量越多越好，学制越长越好，学的东西越多越好。”（前年高校扩招超过了学校实际负担能力，招得多了，原来招二十九万，扩招到四十万，事实证明我们负担不了，现在只能招二十七万。说明了客观规律是不能违背的。）“在前几年粮食困难的时候，我们已经有过教训。学制不适当地延长，比如不管专业特点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不加区别地把两年制的专科都改为三年，那就不但要增加国家的投资和人员编制，而且要推迟和耽误学生参加国家建设的时间，算经济账、政治账，都划不来。反之，我们也不能不加分析地认为所有各类学校都是规模越小越好，学制越短越好。比如在一般情况下，函授学校的学生就不妨多招一些，这并无危险，即便是全日制学

校，如果规模办得太小，也不合经济原则。我们这次出差到西北和西南，看到几所学校，学生的人数同教师差不多，有的比教师的人数还少，这使学校感到很伤脑筋。总之，各类学校学制的长短，规模的大小，教学内容的多少等等，应该实事求是，具体分析，区别对待，不能‘一刀切’一律化。”

我现在还要补充说一下，文化大革命期间提出“学制要缩短”，这是毛主席提的，当时我们大家也是这样做的。根据三中全会以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回头看一下，我们觉得学制就不应该缩短，现在要搞四个现代化，需要学的东西很多。现在国外读完高等学校一般需要十六年，苏联是十七年，他们中小学都是十二年，工院校多是五、六年。我们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贯彻“学制要缩短”的精神，规定小学五年，中学五年，大学三年，一共十三年，那是太短了。前些时候，修订学位制度也发现了这个问题。我们希望中国的大学生毕业后得到学士学位，能够跟外国的大学生质量不相上下，总不能使我们中国的大学生象国民党法币贬值一样比外国大学生水平低，如果这样就对我们国家不利。从根本上说，我们要求中国的大学生质量不应该比外国的大学生低，这样留学生、研究生也好进行国际交往，各方面才能够说得过去。我们的十三年，要赶人家十六年甚至十七年，这是不实事求是的。我们文字是方块字，学起来困难，在学外语上也比人家困难。教学手段也差，如电化教育手段就更差，比人家少学三年、四年的时间，却要求跟人家具有同样的水平，这种想法是不符合实际的。所以学制要缩短，现在看来是不可能的。当然对学制也不能无限制的延长。我在六五年南京函授教育会议讲话中还有这么一段话：

“在教育战线外部关系上的另一个问题，是处理好当前与长远、战略与战术的关系问题。最近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城市半工半读教育工作，少奇同志多次谈到，一定要向普遍推行半工半读的方向努力，但是具体步骤不能急。要坚持五年试验，十年推广的方针，不能动摇，发展不能太快。周总理、彭真同志等其他几位中央负责同志都谈到，现在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阶段。消灭三个差别，进入共产主义，是一个长期的奋斗目标，需要几十年上百年的时间。我们现在搞半工半读，是逐步缩小这种差别，还不是消灭差别。目前还是试验阶段，还有许多问题要解决，要有步骤地搞，不能搞得太快。我们要很好领会中央负责同志的这些指示精神，把长远的战略目标和当前的战术措施区别开来，既要有明确而坚定的方向，又要把工作放在切实可靠的基础上。

“第二，我们要正确处理教育战线的内部关系。

“现在我国的教育事业，是实行两种教育制度，是全日制、半工半读、业余三种教育形式并举。我们要处理好教育战线内部的关系，首先必须正确解决‘两条腿走路’和‘三种形式并举’的问题。这就是说，我们一方面要办好全日制学校，另一方面要办好半工（农）半读学校和业余、函授学校。

“少奇同志多次指示，我们决不能低估半工（农）半读和业余、函授教育的意义，把这类学校看作是不正规的学校。相反，这类学校有着最远大的发展前途，将要在改造青年、培养无产阶级革命接班人的工作中发挥最伟大的作用，我们必须大力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另外，对全日制高等学校的工

作，也必须加强，不能放松。建国十六年来，全日制高等学校毕业生一百五十多万，总的看来表现是好的。……当然全日制学校还有不少的严重问题，必须进一步改革。

“在我们的领导思想上，必须明确这样一个基本问题：必须使这几种不同形式的教育，在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路线上，在实际工作中，起配合作战、互相支援的作用。”

上面这些话都说明我们的业余、函授教育不是无足轻重的，它是一个方面，与全日制学校互相配合，互相支援，大家思想上明确这一点就不会觉得举办这项事业是个包袱，配备教师，配备领导骨干等问题，就比较解决了。下面我再念一段六五年在南京函授会议上的讲话：

“教育战线内部另一个值得重视的关系问题，就是大、中、小学的互相衔接的问题。

“中学《五十条》、小学《四十条》中关于培养目标有两条，一是培养劳动后备，一是为高一级学校培养合格的新生。我认为对全日制学校规定这样两条培养目标是必要的。优秀的体育、艺术人才，必须从青少年时期就培养起，学习外语最好从幼年时期开始，培养优秀的科学技术人才，一般也要在中学时期打好基础。近几年，在一些高中毕业生当中流行着某种误解，似乎不考大学才最光荣，这就影响了优秀学生报考高等学校，是不符合我们党所提出的‘一颗红心，多种准备’的精神的。毛主席指示我们，要树立雄心壮志，在科学技术上赶上和超过世界先进水平。对我们高等教育来说，不仅要实现革命化、劳动化，而且还要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科学水平。保证新生的质量，是实现上述任务的一个重要条件。所以，为高一级学校培养合格的新生，应该作为各

级学校的重要任务之一。提高和普及实际上是密切相关、互为因果的。毛主席早就说过，要在普及的基础上提高，在提高的基础上普及。普及工作做好了，才能更好地保证提高。我国乒乓球队能够达到先进技术水平，就是因为这项运动有着最广泛的群众基础。同样做好了提高工作，也就有利于普及。就可以为各级各类学校培养出高水平的师资，就可以自力更生地解决各种先进的技术装备，如各种电化教育设备等，更有力地加强文化教育的普及工作。

“大、中、小学各级学校，衔接得好，可以互相支援，互相促进，收到事半功倍之效。衔接得不好，互相脱节就将影响前进的速度。我们的努力方向，应该是使全日制、半工（农）半读、业余、函授各类教育和大、中、小学各级学校之间，能够更好地衔接起来，组成更强有力的战斗梯队，在整个教育战线上，配合作战，以取得更大的战果。

“总之，教育工作在全国各个战线中是一个局部，我们要摆好教育工作在全局中的位置，摆好业余、函授教育在整个教育工作中的位置，处理好局部和整体的关系，处理好战略与战术的关系。从整个教育战线来看，应当使两种教育制度、三种教育形式相互配合，大、中、小学相互配合，协同作战，为生产服务，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为争取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最后胜利服务。”

我的话念完了，请大家原谅我炒“冷饭”，重复十五年前的老话。这一方面说明我现在对业余、函授教育没有做什么调查研究，没有新的思想，所以只能炒炒“冷饭”。但另一方面，也表示对业余、函授教育我们还是一贯重视的。十多年前就有这些想法，这些想法的基本精神，就是要

把业余、函授教育放在一个重要的位置上。这不是一个战术问题，而是一个战略任务。可惜那年在南京开会后，不到半年文化大革命就来了，把业余、函授教育一扫而光。现在十五年过去了，我们的事业要从头做起，当然要在过去的基础上，结合新的情况和问题，力求把这项工作做的更好。我不想多占大家的时间了，希望这次会议以后，业余、函授教育工作，在到会同志和所有的业余教育战线的同志努力下，一日千里，开展得更好。我的话完了。

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大力发展高等函授教育

——在全国高等函授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何 东 昌

同志们：

已经多年没有举行全国范围的专门讨论函授教育工作的会议了。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原高教部召开过一次高等函授教育会议。但不久“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就开始了，函授教育事业遭到了严重的摧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教育部曾经开过关于高等函授教育的座谈会，正规的函授教育有了新的的发展。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包括高等函授教育，提出了准备新的人才的宏大任务。我们召开这次全国高等函授教育工作会议，就是为了贯彻党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研究拟定在新的历史时期发展高等函授教育的任务、工作方针和政策措施，使我国高等教育能够主动地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今天，我先讲几点意见，供同志们讨论。这些意见和提交会议讨论的几个文件，最后还要报请李鹏同志审定。

一、进一步认识函授教育的重要性

任何一种教育形式的存在和发展，总是由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条件和客观需要所决定的，而且都有各自必须遵循的教育和教学规律，函授教育也不例外。我国举办函授教育是从五十年代初期开始的，已经有了三十多年的历史。

“文化大革命”以前，函授学院和函授部曾经发展到126所，在学函授生达到14.9万人，接近当时全日制高等教育在校学生人数的四分之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函授教育逐步恢复和发展。到去年为止，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的共有331所，在学函授生达36万人。三十多年来通过函授教育为国家培养了二十多万各类专门人才，他们中间的大多数已经成为各条战线的骨干力量。同时也形成了一批教育质量很好、信誉很高的函授学院、函授部。这些事实证明，函授教育具有很强的生命力。但是，客观形势要求函授教育还要进一步的发展和提高，要求我们对高等教育的各种办学形式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加以统筹考虑，为此就要进一步认识函授教育的地位和作用。

大家知道，中央《决定》要求我们今后十五年培养出两个“数以千万计”的各类专门人才。根据初步测算，要完成这一项历史性的艰巨任务，单靠发展全日制高等教育这一种形式是不可能的。同时又有大批在职人员和没有机会进入普通高等学校的高中毕业生要求深造；各个工商企业、事业单位以至机关学校、科研机构也需要通过适当途径，在不脱离工作岗位的条件下，有效地提高自己专业人员的素质。为了适应上述需要，我们必须实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在发展全

日制高等教育的同时，努力办好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夜大学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就高等教育本身来说，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现在采取的那种把学生的吃、住、课余活动完全集中在校内形式，虽然仍是高等教育的主体，但发展起来困难很多，这一点大家都有体会。如果只局限于全日制住校这一种形式，学校现有的师资力量和教学设施也很难得到充分利用。目前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共有教师34.4万人，在校学生170.3万人，师生之比接近1:5，比情况与我们相似的国家低得多。这里有许多原因，但办学形式单一是重要的一条。师生比过低这个问题，随着教师待遇的提高，对办学效益的影响将会更大。为此，对高等学校的办学形式一定要下决心加以调整。考虑到实行走读，在我国目前城市的状况下潜力毕竟有限，现实有效的办法就是把函授、夜大学、广播电视大学，都作为普通高等学校的正规办学形式，这是从根本上提高办学效益、完成高级专门人才培养任务的主要途径。

任何教育形式都有自己的长处和短处。夜大学无疑是一种能够发挥学校潜力，也便于保证教学质量的教育形式。但同函授和广播电视教育相比，要受教学设施的条件和招生地域的限制。广播电视教育与函授教育都属于远距离教育。比较起来，前者覆盖面大，招生容量也很大，但由于受频道、播送时间和接收站等条件的制约，开设的专业、课程也要受到限制。而函授教育的长处就在于能广泛适应社会需要，开设各种专业和课程，有计划有指导地实施各个教学环节，便于学生达到教学要求。但是，函授教育的管理比较复杂，教学活动受客观环境的影响较多，每个专业点的招生人数和覆盖面也有限。这就要求我们做好规划，精心部署，使多种办

学形式之间互相沟通，互相配合，发挥各自的长处，实现高等教育办学形式多样化的发展。就一所学校来说，办学的层次不要太多，以免分散力量，影响效率，而要着重于增加办学形式。不少学校在实践中体会到，多种形式办学，有利于加强学校同社会的联系，能够主动适应各方面的实际需要进行自我调节，教学思想、教学方法的改革也比较活跃。可见实行多种办学形式能够互相促进，互相补充，达到共同提高办学效益的目的。

长期以来，我们有越来越多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夜大学，凭借它们学科齐全、师资力量集中、有教学经验、办学条件好等长处，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积累了很多经验。但是，我们过去一直把函授教育只作为大学本、专科的成人教育的一种形式。现在已经开始突破这个范围。从今年起，函授教育开始试行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今后还将承担起对在职人员进行大学后继续教育的任务。总之，函授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函授教育是高等教育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举办函授教育是高等学校一项基本任务。希望大家在这个共同认识之下，同心协力，把函授教育切实办好。

二、调整高等学校的结构，采取扶植政策，促进函授教育的发展。

在我国高等学校发展函授教育，应当说潜力是很大的。据一九八五年底统计，高等函授教育在学函授生只占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人数的17%。李鹏同志提出：“普通高等学校在办好全日制的同时，要在可能条件下努力增加函授、夜大

学的招生比例”。“七五计划”要求将上述比例提高到23.4%。我们注意到，苏联、匈牙利等国家从六十年代以来，这个比例一直保持在40%以上。国内一贯重视函授教育的一些学校，例如同济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函授生所占的比例分别达到28%、51%。国外的经验和我们自己的实践说明，只要充分重视，采取必要的政策和措施加以扶植，实现“七五计划”规定的指标，争取将函授生比例提高到25%以至更大一点的比例是有可能的。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首先要把函授教育的发展纳入国家计划，保证招生数量逐年增加。其次，要把举办函授教育作为普通高等学校的基本任务之一，列入各校发展的总体规划，根据社会需要和学科专业的条件，使函授生与全日制学生达到合理的比例。有关主管部门和地方要对学校完成函授教育任务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把它作为评估学校的标准之一。第三，从今年起，函授教育与广播电视大学一样，除了招收在职人员外，也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我们希望有条件的高等学校都能根据社会需要为函授教育的发展作出贡献。举办函授教育有丰富经验、教学质量较高的学校，应当进一步创造条件，增设国家急需而又短缺的专业，努力扩大招生规模。其中一部分学校可以建立函授学院，使函授教育进一步规范化，在全国起骨干和示范作用。关于建立函授学院的条件，国家教委正着手草拟专门的规定。一切具备办学条件而没有举办函授教育的学校，应当尽快办起来。也有一些学校，尤其是新建立的学校，办学条件还不具备，在步骤上可以暂缓单独举办函授教育，但可以和其他学校合作办学，作为函授站来发挥作用，以便从中积累经验，为独立举办函授

教育创造条件。

函授教育的对象，一方面是各行各业的在职人员，一方面是等待就业的高中毕业生。这就要求函授教育的发展，既注意紧密结合当前的实际需要，又注意加强宏观的指导和管理，以避免盲目性，防止学与用脱节。各部委、各省区市的教育部门在部署函授教育发展时，一定要同经济、计划、劳动人事部门加强联系，共同商量，根据本系统本地区发展的需要统一筹划，将函授教育列入教育事业发展的规划。同时还要考虑所属高等学校的具体条件，在发展规模、培养规格、专业设置、招生地区分布等方面统筹安排，合理布局。既要避免重复设置、交叉覆盖，又要防止可以避免的空缺和遗漏，还要注意安排落实向边远地区发展和为边远地区培训师资的任务。为了适应多样化的人才需要，整个函授教育要实行多层次、多规格办学，本科、专科、单科进修和大学后继续教育并举。落实到每所学校，又要量力而行，有所侧重，以免头绪太多，负担过重，影响办学的质量和效益。一般说来，举办函授教育的历史较长、条件较好的本科高等学校，应以办本科函授为主。其中一部分还要开展函授的大学后继续教育。关于招函授研究生问题，目前还缺乏经验，可在解决研究生制度的改革时再作考虑。其他高等学校原属本科或专科应该办专科函授。从一九八三年开始，我们在几所举办本科函授的学校试行授予函授毕业生以学士学位。看来这对提高函授教育的质量有好处。这次会议以后，我们打算总结初步试点的经验，制订具体方案，逐步扩大试行的范围。

我们应当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就是在各类高等教育事业中函授教育的发展是比较缓慢的。到一九八五年为止，普

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以在学函授生人数计算，只比一九六五年增长了1.4倍，不仅低于广播电视大学的增长幅度，也低于全日制高等教育的增长幅度。造成这种状况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其中很重要的一条是有些政策需要作适当调整。目前函授教育经费标准低，影响学校办函授的积极性，不利于函授教育的发展。经与财政部研究，要提高经费标准，具体方案正在研究。使学校通过举办函授教育能有相应的条件，教师的积极性也能得到鼓励。同时控制住校学生的规模，把一部分发展任务通过其他办学形式来完成是节省的办法。我们正在和财政部商量，先把这个原则确定下来。对普通高校来说，也要有一个奋斗目标，要求他们学校的师生比例到一九九〇年前后逐步达到一比十，把函授、夜大学的师资计算在内，目的是促进学校结构的调整，推动函授、夜大学、广播电视大学的发展，提高办学效益。

三、树立质量第一的指导思想，加强高等函授教育的建设

培养人才的质量如何，是教育工作中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对于函授教育来说，没有质量就没有信誉，既谈不到发展，也谈不到效益。多年从事函授教育的同志有一个共同的体会：只有确保质量，函授教育才能表现出自己的生命活力。在社会上有一些误解，有的把函授教育看得过份简单，以为函授就是发教材，教材寄出去就算任务完成，因而不需要师资、教学设备和其他教学条件。有的把函授教育看得过分容易，以为函授就是单纯的业余自学，不了解还有一定时间的集中面授、辅导、考试等等，忽略了学员所在单位需要在时

间和其他条件上给予保证。这些看法对函授教育的发展和提高很不利，必须加强宣传，使各方面增进了解。就函授教育工作来说，要保证和提高教育质量，除了必须遵循教育的一般规律，还要重视研究函授本身的特点。根据三十多年的实践，主要应当坚持做到以下三点：一是依托普通高等学校，发挥现有的师资队伍、教学条件和办学经验的优势，这是保证和提高函授教育质量的前提。二是有计划、有组织、有指导地完成教学的全过程，包括自学、面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考试考查、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或论文写作和答辩这一套完整的教学环节，这是保证和提高函授教育质量不可少的条件。三是要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和学生所在单位三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函授教育的对象分散在学生各自所在的单位，学习任务要在业余加上一定的脱产时间来完成，除了学生本人的努力，还需要学校和学生所在单位在思想、工作、学习各方面给他以指导和帮助。这也是保证和提高函授教育质量的必要条件。

为了函授教育的健康发展和提高函授教育的质量，还必须把符合远距离教育要求的师资队伍、教材和函授站这三项基本建设切实抓上去。打好这个基础也将有利于其他远距离教育形式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地开展。

尽管函授教育与一般学校教育有很大不同，但要完成上面谈到的整套教学环节，同样必须依靠教师的主导作用。正因为函授教育有很大的特殊性，就要求教师不但具有相当的学术水平，而且能掌握函授教育的特点和规律，有完成函授各项教学任务的经验和能力。所以，凡是举办函授教育的学校都必须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专职与兼职结合的、合格的

师资队伍。这些学校应该把国家给予函授教育的教师编制落实到人，使函授教师队伍形成一个实体。现行的编制标准幅度很大，具体执行要按照保证教育质量的需要，在标准内实事求是地确定编制人数。这样做，有利于积累教学经验，有利于探索函授教育的规律，成长起一批远距离教育的专家。从事函授教学的教师是学校教师队伍的一部分，在参加学术活动、国际交流和享受学术假等方面应有和其他教师同样的机会，在评定任职资格时要考虑函授教育的特点。

教材建设是一项繁重而艰巨的工程。好的教材，对于任何教育形式都是重要的，而对于函授教育来说，其重要性尤其突出。可以说一整套体现函授特点、便于学生学习的优秀教材的产生过程，也就是函授教育质量提高的过程。多年来，许多学校在函授教材建设上付出了很大努力，单独或互相合作编写出一批教材，包括教科书、自学指导书和各种辅导材料，已取得了不少经验。但是，现有的函授教材也还存在着品种不齐全，质量不平衡，函授特点不鲜明等问题。这些问题影响着函授教育质量的提高。要组织力量，先制定出符合培养目标、体现函授特点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在这个基础上尽快制订出编写教材的规划，组织有关高等学校的力量，落实编写任务。同类型的学校可以相互协作，分工负责，共同承担某一科类教材的编写和修订任务。我们打算在“七五”期间先拿出一批急需的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教材，希望有关高等学校积极支持，实现这个目标。同时要从国外适当引进这方面的教材作为借鉴。

函授站是学校对函授生经常实施教学辅导和教育管理的机构，建立和加强函授站，是函授教育的特殊需要。举办函

授教育的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教学任务，与学生所在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或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相互配合建立函授站。函授站在行政上接受设站单位的领导，业务上接受举办学校的领导。希望各部门和地方主动配合学校搞好函授站的设置，并为函授生的管理和集中教学提供必要的条件。目前，属于各部委办学、由大的厂矿企业设立的函授站，经费、人员编制等一般比较落实，而师范类的函授站还不大落实。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研究，和学校共同抓紧解决。目前有些地区和部门不能设立函授站或者不能为函授站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育质量没有保证，是否要暂缓招生，等问题解决了再恢复。

为了保证和提高函授教育的质量，除了上面讲的三方面基础设施以外，还要在经常工作中抓好教学的全过程，让每一个教学环节都能发挥作用，达到应有的要求。其中要着重抓好自学和面授辅导。这是两个决定性的教学环节。自学应当有计划、有组织、有指导地进行。面授应相当于全日制相应专业同层次授课总学时的30%左右。此外，还要注意向函授教育引进某些适用的现代化教学手段，希望有条件的部门、地区和学校带头作些试验。

四、加强领导，建立和健全高等函授教育的管理体制

为了保证函授教育的健康发展，必须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和健全管理体制。关于函授教育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划分，在一九八〇年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的《关于大力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意见》中作了专门规定。现在看来，这些规定仍然是适用的。除此以外，我们结合新的情况

提出以下意见：

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掌握高等函授教育的方针政策，统筹全国高等函授教育事业的发展，组织制订中长期的规划；协调和沟通高等函授教育同普通高等教育和其他成人高等教育之间的联系；对各部委和地方的高等函授教育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检查。

国务院各业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把领导和发展本系统、本地区的高等函授教育事业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列入自己的议事日程。要设立相应的机构，配备专职管理干部，并确定一位主要负责同志具体领导或分管这项工作；要加强计划管理，搞好与有关方面的协调配合，尽可能发挥本系统、本地区的经济和文化潜力，采取有效措施，按系统、按地区统筹安排，分工负责，形成网络。

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要有一名院校长分工负责，并建立和健全管理函授教育的职能机构，按办学规模、专业设置、招生地区等不同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分别设立函授学院或函授部（处）。鉴于函授教育的职能管理机构执行教学管理和行政管理的双重任务，请各有关高等学校注意选配有能力、有经验、懂得教学业务的干部或教师担任领导工作和管理工作，至少应有一名副教授以上职务的同志进入函授学院、部（处）领导班子。学校在对函授学院、部（处）加强统一领导的同时，还要根据函授教育的特点，给予他们以较大的管理权限。

函授教育属于面向地区招生的，由地方教育部门负责设立函授站；面向行业招生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函授站；既面向地区、又面向行业招生的，由地方教育部门和行

业主管部门联合建立函授站，按实际情况确定哪一方牵头和两方面的具体分工。师范的函授站由地、市、县的教育部门负责设立。同一地区的函授站与函授站之间，函授站与电大工作站之间，可以建立联系、配合的制度，以提高工作效率。对于从应届高中毕业生中招收的函授生，准备采取由地方招生，委托高等学校代为培养，毕业后由地方分配的办法，所需经费由地方拨款，函授站由地方负责建立。部门有需要的，也可以委托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函授站管理。总之，发展函授教育需要发挥学校、学生和学生所在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搞好三方面的协同配合。有些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是跨地区跨部门招生的，函授生往往分散在几个省区，分散在几个系统和部门，更需要有关部门、地区以至各企事业单位与高等学校密切合作，这样才能保证函授教育的教学工作、管理工作和思想工作的正常进行。

为了发展函授教育，国家要进一步健全有关的法规和制度。最近国家教委草拟了《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草拟《条例》过程中，注意总结了我国函授教育工作的经验，吸收了各校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和办法，曾经广泛征求了有关部委和地方的意见。我们希望这个《条例》的颁布和试行，有助于我国函授教育的正规化。

最后，我希望教育部门各级领导同志对从事函授教育的同志要更多地关心和支持。由于函授教育很大一部分教学活动是在校外远距离分散进行的，工作在第一线的教师和管理干部一年到头四处奔波，十分艰苦。我们要认真体察他们的困难，帮助他们解决问题。同时希望他们热爱函授教育事业，努力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坚持改革，争取成为函授教育的专家。

在全国高等函授教育 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邹时炎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日

同志们：

为期五天的全国高等函授教育工作会议就要结束了。我就有关问题作个发言。

一、会议的情况与收获

这次会议是国家教委成立后召开的第一次专门研究高等函授教育的全国性的会议。参加会的有国务院部委教育司、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或高教厅局的负责同志，有部分高等学校的校长或主管函授教育工作的同志，以及新闻单位代表。

我们请这么多的同志来参加这次会议，目的是为了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决定的精神，合理调整高等教育的结构，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推动高等函授教育事业的发展，使高等教育主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会议期间，大家听取了东昌同志的报告，并进行了认真

的讨论；总结、交流了多年来我们举办高等函授教育的宝贵经验；同时对《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等文件也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大家普遍反映这次会议开得很好，内容很重要，对促进我国高等函授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促使各种办学形式的沟通，具有深远的意义。这次会议的主要收获有四点：

（一）提高认识，转变观念，解决指导思想问题，是我们这次会议的主要收获。

听了东昌同志的报告，经过同志们的深入讨论，进一步提高了对高等函授教育重要性的认识。许多同志在发言中兴奋地谈到，东昌同志报告中对高等函授教育的地位和作用作了充分肯定。他指出：“高等函授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举办高等函授教育是高等学校的基本任务，”在50年代开始举办函授教育时，是把函授作为日校的补充，希望高等学校挖潜办学。有许多院校坚持办下来了，也有的院校办办停停，视为额外负担。发展到现在，在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候，函授教育作为“重要组成部分”和“基本任务”，调整结构就是要把“两条腿”真正变成“一个人身上的两条腿”，这个认识非常深刻，是观念上的转变，也是认识上一个很大的飞跃。

通过这次会议，还明确了在我国目前条件下，发展高等函授教育主要依托普通高等学校。我国举办高等函授教育三十多年的经验证明，依托高校可以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在师资队伍，设备条件和办学经验等方面的优势。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在长期实践中摸索出一套适合函授学习的完整的教学过程，积累了组织和监督函授教学过程实施的管理经验，因

而能够保证质量。

(二) 明确了任务

调整高等教育内部结构，促进函授教育的发展，就是要适当提高函授教育在高校中的比例。目前高等函授教育在学函授生只占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人数的17%。根据“七五”计划的要求，到1990年将这个比例提高到23.4%，就是说在学函授生要从现在的36万人发展到58万人。这个任务是从我国高等函授教育的实际出发，只要我们采取适当的扶植政策，调动高等学校办函授的积极性，经过努力，这个目标是可以达到的。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所说的23.4%是就全国范围来讲的，是一个宏观控制数字。就一个地区，一所学校具体情况来说，有的达不到这个比例，有的要超过这个比例。所以我们要根据地区部门和学校的具体办学条件来决定。而且必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发展数量，以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效益。

举办函授教育是高等学校的基本任务，因此，要将函授教育的发展规模、专业设置、机构编制、基建项目等纳入学校的总体规划，并认真实施；各院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在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同时，对各院校办函授的实际问题，要给予妥善解决。

(三) 交流和总结了经验

大会共收到总结经验材料一百多份，这是广大函授教育工作者们的结晶，也是大家对开好这次会议的支持。因时间关系，在大会交流的仅有五所院校，二个部委，一个用人单位。未在大会交流的经验材料，准备整理后再出一个经验材料汇编册子，供大家互相学习、研究和借鉴。

大会上交流的经验，是从各自的实际情况出发，介绍了他们多年来举办函授教育中，勇于实践，积极探索所积累的经验。既遵循了一般的教育规律，又体现了函授教育特点，是带有规律性的好经验，受到与会代表的重视和好评。这些经验的共同特点是：①把办好函授教育作为一项基本任务在本系统、本单位落实下来，为办好函授教育在思想上，组织上打下比较坚实的基础；②充分利用普通高校的师资、教学条件及办学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在实践中坚持改革，努力探索函授教育自身的特点及其规律组织教学，函授教育要坚持国家要求的培养规格，认真地实施一套完整的教学环节，严格要求，坚持正规办学，从而保证了质量，赢得了信誉，受到用人单位的欢迎和社会好评。

从介绍的这些经验中得到的启示是，如果各省（市）、部门和举办函授教育的院校，都能象介绍经验单位那样认真去办，函授教育就能够为国家培养出大批合格的专门人才。

（四）修订了几个文件

为了更好地推动高等函授教育工作，按李鹏同志的意见，我们这次会议，要搞好文件。东昌同志的报告、《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关于教材编写工作的意见》等。会议期间，大家对东昌同志的报告和《条例》都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一致认为这几个文件是在总结我国举办高等函授教育三十多年来的基本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对今后的工作具有指导意义。我们将吸取大家的意见，把几个文件改好，经李鹏同志审定后，再下发执行。文件没有下发之前，可以先按两个文件的精神，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去做好工作。

同志们比较关心的是有关扶植政策问题。这个问题在东

昌同志的报告中已讲了，我们和财政部的同志交换了意见，一致认为函授教育经费标准偏低，影响了学校办函授教育的积极性，影响函授教育的发展。函授教育的经费和编制肯定会提高的，这个原则已经定下来了。会后进一步研究，争取尽快定下来，再下发文件。

二、对大家讨论中提出的几个问题作点说明。

(一) 关于正确处理好数量与质量的关系问题。大家对这个比较关心，一提到要大力发展函授教育，许多同志担心能不能保证质量，担心发展数量与提高质量会发生矛盾。特别是正当我们对成人高等教育进行整顿、提高和采取措施制止社会上乱办学的时候，这个担心并不是多余的，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根据我的理解，东昌同志在报告中提出要大力发展函授教育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一是与全日制招生的数量的发展相对来说的，因为当前要增加招包吃、包住、包教、包学负责24小时的学生，困难越来越大，这点在学校工作的同志认识是一致的，必须控制住校生的规模，要把高等学校一部分的发展任务，通过包括函授在内的其它办学形式来完成。李鹏同志提出来的，从今年开始电视大学和普通高等学校办函授教育条件比较好的应招点应届高中毕业生，可以减轻普通高等学校住校生带来的压力；二是就函授教育过去的发展与今后的发展相比较来说的。他说：过去在各类高等教育事业中函授教育的发展是比较缓慢的。在分析了发展缓慢的原因之后，提出要改变这种状况；三是发展是以保证质量为前提的。在提出发展任务的同时，东昌同志特别强调必须“树立质量第一的指导思想。”他说：“对于函授

教育来说，没有质量，就没有信誉，既谈不到发展，也谈不到效益”。“只有确保质量，函授教育才能表现出自己的生命””。所以，发展规模确定为23.4%这与当前社会上的乱办函授是有本质区别的。与少数高等学校在比较短的时间也出现过办函授忽视质量的现象也是有区别的。总的来说，普通高等学校办函授，质量是有保证的，也是比较好的。

总之，我们所讲的发展，决不是一拥而上，一哄而起，盲目地发展。必须保证质量，符合规格，有计划有步骤的发展。有些地区、单位，函授发展太快，要做适当调整，有的学校，有条件还没有发展，要逐步的发展起来，要区别不同的情况。我们提出依托普通高等学校来办函授，还要大力扶植，是指把函授教育纳入学校总体规划，要成为学校的有机的组成部分，并且要有一个适当的合理的比例。依托普通高等学校发展正规的函授教育，不是权宜之计，而是长期的方针。有的同志讲，开函授教育会议，就讲函授教育的重要性，其他的教育形式是不是不重要呢？这个问题，要全面看，其他教育形式，如广播电视教育、夜大学、自学考试、职工大学等，还是很重要的。我们也要研究，制定办法。东昌同志已经讲了，要加强各种高等教育形式的沟通，互相联系。

(二) 与此相联系的，大家提出应如何对待社会力量办学的问题。许多同志对社会上乱办函授，乱挂大学牌子，不顾条件，不讲质量的做法提出了意见。前段一些省市对乱办学进行整顿是有成效的，有的同志担心弄不好滥办函授的不正之风又会抬头，干扰正规的函授教育的发展和提高。对这个

问题，要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和态度。一方面要分清正规办函授与乱办学的界线。我们这次开会强调的是依托普通高等学校发展正规的函授教育，而不是发展乱办学。这次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就是一个章程，办函授就要按章办事，这本身就是治乱。另一方面，是要继续加强和改善对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最近几年来，社会力量确实办起了不少学校。这些学校在帮助在职人员进修，辅导青年自学，普及科学技术知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得到了各地党政领导同志及教育行政部门的肯定和支持。但是，目前社会力量办学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认真研究，积极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

如何管理社会力量办学，原教育部于一九八三年转发了北京市关于社会力量办学条例。与此同时，不少省市也相继制定了一些管理办法，对办学的方针、原则、审批程序、收费标准、办学条件等做出了具体规定。去年以来，国家教委会同有关部门做出了一系列规定，社会力量办学的有关方针政策也正在制定过程中。去年年底，国家教委与中宣部一起联合发出了关于不准乱登招生广告的通知，对社会力量办学进一步加强了宏观管理，并对过去刊登广告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处理。今年四月，国家教委召开部分省市的会议，就社会力量办学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大家认为，对社会力量办学要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既要给予鼓励和指导，也要制止乱办学，要把社会力量办学的积极性引导到办各种助学性质的学校、短训班、职业培训班、知识更新的讲座等方面来。一般不提倡办大学。对办学好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扬，对违法乱纪者，及时检查纠正，批评教育，直至取缔学

校。

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的宏观管理，我们正在研究起草一个通知，这里就不详细说了。

(三) 关于各种办学形式的互相沟通和联系问题。

我们这次开的函授教育工作会，就函授教育本身的问题自然要谈得多一些。实际上调整高等教育的内部结构，不只是一是要发展函授教育，还应包括夜大学、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自学考试等多种形式高等教育。这些办学形式各有特点，各有所长，也各有自身的局限性和不足的地方。因此，既要扬长避短，互不取代，又要相互沟通，加强联系，逐步理顺各种办学形式之间的关系，以求高质量和高效益。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国家教委拟先从自身做起，教委有关司局要搞好协调，制订政策要有利于相互沟通和联系，克服政出多门，不利于相互沟通的做法；其次是要从抓统一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基础课教材入手，为各种教育形式的沟通创造条件。统一不是绝对的，有的统有的也不能都统；三是要支持各地、各部门、各学校在这方面所作的改革尝试。

有关各种成人高等教育之间的横向沟通和联系问题，是个新事物，我们还缺乏经验处在探索阶段。为了把横向沟通这项改革的局面逐步打开，使它健康地向前发展，要注意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1. 各种教育形式的横向沟通，是教育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经济体制改革对教育提出的新的要求。势在必行，势在必改。因此，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领导应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重视和支持这项改革，并切实加强领导；煤炭部、石油部的成人教育在行业的内部横向联系已经开始做了，他们

条件好的职工大学本身就是函授辅导站、电大工作站，是个多功能的站。单家独户自成体系，是适应不了形势需要的，这在认识上要有一个转变。领导不重视不支持，横向联系，是联不起来的。

2. 要从各地区、各行业和各种教育形式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统筹规划，通过多种途径实行横向沟通和联系，不搞一刀切，要注意因地制宜，因势利导，不是人为的强制去联系，要顺水推舟，水到渠成，联合和沟通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由低级到高级逐步发展。已经有16个地方电大联办专业。上海职工大学实行联合学分制，学生就近入学，这本身就是一种联合。有的地方办综合站，一站多用，这种形式今后可能是要发展的，特别是到了一个县或到一个企业以后。这些形式都是在实践中通过正反两方面经验总结慢慢产生的，这也是体现现代化管理的办法。教委“十一”正式播出培训中小学师资的课程。过去培训中小学教师是函授、自考办、广播电视教育各一条线。现在经过与几个分管业务部门的负责同志协商，同意教学计划、大纲统一后，学习成绩可互相承认。师范的改革先从这里开始，这样做效益高了，质量也好了，参加学习的人是非常满意的。

3. 各种形式的横向沟通和联系，都要坚持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还要做好思想工作和组织协调工作，有利于提高效率，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

4. 要有领导、有计划地推进横向沟通，要注意搞好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

（四）关于招收应届毕业生问题

函授教育招收一部分应届毕业生，这是一个很大的突

破，是贯彻改革精神，调整高等教育结构比例所采取的一个重要措施。但是到底怎么落实，大家都很关心，这个问题有一定的难度，经费来源，学生平时管理，思想教育，毕业去向等一时尚未拿出完整的实施方案。所以不宜全面铺开。今年只有少数几所院校试办，招生4000人，主要还是通过委托或定向招生培养，使学生有个地方管，有个归宿，待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铺开。接受任务的学校，要与当地的教育部门结合起来，认真研究，具体落实争取搞好。

(五)对东昌同志的《讲话》、《条例》提出的意见，我们将在进一步修改时，认真考虑大家的意见，这里就不多讲了。

对会议本身大家提出的问题，我做这点说明。

这次会议规模不小，规格也是比较高的，各地的同志来了，所以我想借此机会说一下，关于召开全国成人教育工作会议的问题。会议预定在十月份召开，现在正在积极做准备，主要是两个方面的准备工作，一是调查研究，起草关于加强和改进成人教育的决定；二是制订一些与决定相配套的规定或条例。

关于调查研究和起草决定的工作，自今年二月份布置以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委都很重视，工作进展顺利，任务完成的比较好。五月下旬由国家教委组织有部委、省市同志参加的五个调查组，已经进行了汇报和讨论，并整理出了起草决定的素材。六月上旬，十三个部委的调查组已进行了汇报交流，并对起草决定的几个问题开展了讨论，已经有了一个初步材料，其他部委和省市要于六月底向教委写出成人教育的调查报告。目前，教委组织专门班子正在着手起

草两个文件，一个是向中央领导的汇报提纲，一个是关于加强和改进成人教育决定的提纲。计划七月份向领导汇报并提出决定的初稿向各方面征求意见。

关于与决定配套的若干规定和条例正在制订中，《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也是这个决定的配套文件，广播电视大学、自学考试也搞了条例，这些文件还要通过各种形式征求大家的意见，并通过一定的会议来审议。

三、回去以后怎么办。

回去以后怎么办呢？我提两点意见。

第一，要向领导汇报，引起领导的重视；同时还要向有关人员传达会议精神，用文件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转变观念，认真解决指导思想问题。

第二、请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和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根据这次会议精神，从自己的实际出发，经过认真调查研究，提出本系统、本地区和本学校“七五”期间发展高等函授教育的规划。

各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高等函授教育事业的领导和计划管理，搞好各方面的协调配合，并积极帮助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解决办学工作中的实际困难，保证本部门、本地区高等函授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各级政府都要采取点措施，来扶植函授教育的发展，这是形势发展的要求。

希望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要按照有关规定和东昌同志的报告精神，逐步建立健全职能管理机构，落实教师队伍实体，搞好函授教材的建设。鉴于从事函授教育工作的教师

和职工长年累月冒着酷暑严寒奔波在第一线，工作条件较差，困难很多，非常辛苦，请学校领导对他们的工作给予更多的支持和关心。

我国高等函授教育，是有历史传统的，确实涌现出许多举办函授教育比较好的、质量有保证的高等学校和热心函授教育事业的同志。这些学校，这些同志在比较困难的条件下坚持正规办学，为发展我国函授教育事业作出了贡献，为国家培养了大批合格的专门人才。他们的辛勤劳动应当受到尊敬，他们作出的成绩应当给予肯定，所以，我们准备在适当的时候，对在函授教育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我希望通过这次会议，使正规的高等函授教育事业兴旺发达，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高等函授教育必定会出现一个新的局面。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视察 东北师范大学函授教育报告”的通报

〔1954年11月6日（54）中行彭字第530号〕

我部于今年五、六月间派视察小组视察了东北师范大学的函授教育工作。该组根据视察结果整理了一份视察报告。报告中所介绍的东北师范大学一年来办理函授教育的情况，可作为今后各省、市及高等师范学校研究创办函授教育的参考。报告中所提出的对今后发展函授教育的意见基本上是正确的，可供各地参考。特将该报告通报。

〔附〕视察东北师范大学函授教育报告。

视察东北师范大学函授教育报告

（1954年8月）

一、基本情况

东北师范大学从一九五二年即着手筹备函授教育工作，于一九五三年五月正式开办了语文、数学二函授专修科，吸

收了四十二个县、市的一百一十八个中等学校的在职教师九百九十八人（现在人数）参加学习。

该校根据当前中学教育的要求和函授生的文化水平规定的方针任务为“使函授生进修师范专科的主要专业课程达到基本上胜任初中教学工作”，采取“以自学为主，辅以定期的重点的讲授和辅导”的教学方法；同时，在章程中规定了“以理论与实际一致为函授教育的根本指导原则”。

该校目前是在教务长领导下，于教务处设置函授教育科，执掌一般行政工作；同时由语文、数学两系系主任兼管函授教学工作，下设若干兼职编写讲义的主讲教师和到函授站进行教学辅导工作的十二个专职辅导员。辅导员分别组成语文、数学二函授教学组。

在东北各省市设十九个函授辅导站，由东北师大领导。除旅大站有专职站主任外，其余每站有兼职站主任和干事各一名，组织领导站的教学工作。

该校教学计划规定修业年限为三年，教学总时数为七百五十六小时（按三年六学期，每学期十八周，每周六小时的自学时间，与每学期六次讲授辅导，每次三小时计算）。语文科开（1）文选，（2）汉语语法，（3）汉语语音学，（4）文学研究导论，（5）中国古典文学，（6）苏联文学六门课程。数学科开（1）算术，（2）代数，（3）几何，（4）初等函数，（5）解析几何五门课程。截至本学期语文科已学完语法、文选、语音三门课程，数学科已学完算术、代数二门课程。

该校已编译完成了六门课程的教材，即文选、语法、语音学、算术、代数、几何。经过教学研究组的讨论，除文选

教材是十个教师分别执笔编写外，其余均系由一位教师完成。

该校所采取的学习方式主要是学生自学为主，要求订立计划，提倡“集中自学”；在自学的基础上发挥小组内集体研究讨论的作用。重点讲授与辅导是辅助自学的主要方式。辅导员每三周下站讲授一次，辅导分书面与口头两种，书面的除个别书面解答问题外，经常是通过“函授教学”刊物和“学习指导”系统进行指导的。口头辅导结合讲授同时进行，分个别的和集体的两种办法，还有每学期终了规定的总复习，进行系统的辅导。

我们在视察东北师范大学所办比较正规的函授教育时，顺便在各地了解到其他两种不由该校领导的函授教育形式。

第一种是由各地教育厅、局组织领导的各校教师进修小组。第二种是由进修学院兼办的函授进修小组（这一形式目前仅有沈阳一处）。它们都采用东北师大函授教材，吸收了二千多名初中教师进行系统的专业学习，收效也不小。但因领导力量薄弱，加以今年上半年学校工作繁重，不少地方的学习中途停顿了。

二、成绩及经验

东北师范大学函授教育受到教师群众普遍欢迎，经过该校一年来坚持不懈的努力，一般函授生已有了显著的进步。

许多函授生过去没有受过相当的专业教育，经过学习获得了所学科目的系统专业知识，因而过去不懂语法的，现在懂语法了；不会讲解文章的，现在能分析文章了。数学教师过去只知其然不知道其所以然，只追求让学生死背公式，熟

记算法，现在不但明白了道理（数的知识和理论），也知道数学也是与生活密切联系，不是脱离生活的枯燥的数字的搬弄。有一位老教师说：“解决了二十多年的问题”。在教学改进工作与提高教学质量上，起了显著的作用。

过去，函授生由于自己专业知识差，教学上困难甚多，不少函授生丧了工作信心，不安心工作，甚至要求离职学习，经过函授学习，不只解决了学习问题，而且使工作得到改进，巩固了专业思想，提高了学习热情和工作积极性，深感党和政府对自己的关心和帮助是无微不至的。如复县师范语文教员孔祥庚过去教不了，上课学生秩序很不好，急的流眼泪，现在不仅课堂秩序变好了，而且学生学习兴趣很高，他自己的专业思想愈加巩固了。

同时，由于函授生学习系统专业科学知识，他们对任职学校的教学研究工作的，特别是对教材的钻研上起了推动作用。如吉林二中还以函授生的教材钻研工作示范全校，推广其经验。

函授生在学习上的显著成绩和工作迅速提高，特别是函授教材，引起非函授生教师普遍注意。不论高、初中教师大多数都订购和学习了这些教材，而且不少非函授生教师去旁听函授站的讲授和辅导。不只如此，函授教材并为广大在职干部以至于解放军、志愿军、国外侨胞开辟了学习途径，从各方面写信向东北师大要教材，要求学习。

取得这些成绩的主要原因和经验是：

1. 领导思想重视

东北师大函授教育所以能取得以上成绩，使高等师范学校办函授教育的尝试得到初步的成功，是与东北教育局尤其

是东北师大行政领导的重视分不开的。他们之所以能够重视这一任务，是由于他们对函授教育本身和函授教育对当前提高中学教育质量的作用和意义，有正确的认识。东北教育局曾不止一次地给各省、市厅、局学校下通知和指示，特别是创办初期不仅在政策思想上大力宣传号召，就是在组织工作上也直接予以协助，如招生、建立函授站、抽调辅导员等。因之，他们能克服不少困难，坚持了工作。这是一条很重要的经验。

2. 规定了比较切合实际的方针任务

前边谈过该校所规定的函授教育的方针任务是“使函授生进修师范专科的主要专业课程达到基本上胜任初中教学工作”。它的正确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符合当前提高教育质量关键问题之一在于提高教师质量的目的要求。

(2) 根据目的要求和现有主客观条件，正确地规定了函授生学习师范专科的主要专业课程。

(3) 确当地规定了当前可以达到和完成主要专业课程的修业年限（据第一年教学经验估计）。

因之，这一方针之执行，就受到教育行政机关和学校领导，特别是广大函授生的普遍欢迎，使函授教育得以顺利推进。

3. 编写出了函授教材

函授教材是进行函授教育的关键问题，东北师大把这个根本问题抓住解决了。其基本原因是：

(1) 各有关系把教材编写工作列为工作任务之一，加以认真贯彻执行，并且具体组织分工，责成专人（教授或讲

师)负责编写。

(2) 教材编写者都是熟悉该课程的专业,故教师能力胜任,不感特殊困难。

(3) 参加编写教材的教师为数不多,编写的教材基本上能与本科教学需要相结合,因而对系的整体工作,影响不大。

(4) 编写教材的教师们,在学校领导的教育下,一般都积极、认真、负责。

(5) 给编写教材的教师以一定的劳动报酬。

4. 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是行之有效的

如前述该校所采取的教学方法方式,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学习要强调自学,适当的发挥集体组织作用,特别是予函授生以一定的讲授和辅导是必不可少的。至于“集中自学”这一办法,在当前教师工作繁重、学校领导尚不够重视的情况下,也有积极的意义。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一般教育厅、局和中学领导重视不够

各地教育厅、局在创办时期虽然做了些组织工作,但注意经常领导与帮助都不够,认为是东北师大的事,推托自己的职责。各中学领导干部,也缺乏经常的关心、支持、督促、检查函授生的学习;缺乏对函授生进行思想教育。因而不少学校对函授生六小时的学习时间保证不了;函授生学习中的困难没有适当的解决,如兼职多、会议多等。

2. 组织机构上存在的缺点

(1) 师大校部目前还没有统一的函授领导机构,因而

系的教学工作与函授教育科的行政工作有脱节现象。

(2) 有关系内没有专职负责人领导函授教学工作，因而函授教学研究对函授“辅导员”的培养提高工作尚没有很好地组织起来。

(3) 函授站站主任多系中学领导干部兼职，忙不过来，故多数函授站的工作被动疲塌。

3. 教材的缺点

代数教材的取材水平较高，函授生普遍地反映学不了，听不懂。函授辅导教材如“学习指导”也还存在内容不充实不能满足学员要求的缺点。

四、根据东北实施函授教育的经验，我们对今后发展函授教育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1. 从东北实施函授教育的事实证明，函授教育是解决教师在职学习的一种有效形式。可以肯定这种形式不只适用于东北而且适用于全国各地，特别是对广大的小城市和农村的中学教师们的专业学习将有更大的作用。因此，我们对东北函授教育的经验，必须加以巩固、推广，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建设人才必须提高教师质量的要求。

2. 推行函授教育的根本问题是教材。东北师大已编好了语文、数学两科教材，我们应研究推广，东北师大还将继续编写历史、地理函授教材，争取明年应用。已编好的教材，基本上是适用的。有条件办理函授教育的省、市可以采用。

3. 从东北函授教育经验说明，我们可以采用各种组织形式进行函授教育；

(1) 高等师范学校办函授专修科是当前最好形式，因为高等师范学校人力多、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能保证教学质量，今后还应把它当作主要形式加以推广。

(2) 各省、市教育厅、局用高师所编函授教材，领导各校组织教师进修小组。在各厅、局的领导下，责成专人负责领导（如东北区吉林省已由教师进修办公室设专人负责领导），并尽可能在省、市厅、局设专业人员，在校内指定水平较高教师为进修小组进行辅导，也是一个可行的办法。它的好处是容易创办，能逐步普遍地推行。

(3) 已建立进修学院的地区，在省、市厅、局领导下，根据进修学院可能条件可兼办城郊或一定地区的函授教育工作。

(4) 函授教育是正规教育体系的一部分，要具有一定的人力和物质基础。因之，在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和经费预算上都应列入教师进修教育事业中加以考虑、规定，以确实保证其顺利实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在北京 师范大学办理高等师范函授部的指示

〔1955年5月4日（55）高师培李字第9号〕

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急需和国务院第二办公室的指示，高等师范学校应立即开展函授教育，以发挥培养与提高中等学校师资的更大作用。为此，我部决定，你校成立函授部，并于今年七月正式招生，九月开学。为便于你校进行准备工作，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希即参照执行。

一、招生对象，以具有高中毕业程度或同等学历，具有坚强学习意志，自愿参加函授学习的现职中等学校教师为主（亦可招收部分具有上述程度的小学教师和文教干部）。招生地区，暂定北京市及河北省交通方便地区（如铁路沿线）。为便于积累经验，可确定先由两系至三系，招收函授本科生四百至六百人。

二、函授本科修业年限定为五年。教学计划可以本科教学计划为基础，根据函授教育的特点和科目“精简、集中”的原则加以必要的调整，但须注意保持科学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三、函授本科教学大纲原则上和本科相同。教材可采用本科教材或另行编写。但为便于函授生独立自学，必须精细地编写各项科目的教学指导文件（包括学习方法、教学进度、

学习要领、作业指导和必要的参考资料等)。

四、函授教育的教学形式以函授生自学教材为主，辅以重点讲授和辅导。并将在假期内(寒假十至十五天，暑假三十至四十天)集中函授生进行讲授、辅导、实验、考试以及布置下学期计划、作业等。

五、函授部为高等师范学校的组成部分之一，由校长统一领导。函授部根据工作需要，得设兼职或专职主任一人，负责计划、招生、领导函授教学辅导站，组织、督促和检查全部函授教育工作。主任以下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少数办事人员，协助主任具体掌管函授教育工作。

函授教学工作，由有关系和教研组负责。办函授本科的系可根据实际需要增设函授副系主任一人。在系主任全面负责原则下主持本系有关函授教学工作。

目前高等师范函授教育，尚系初办，缺乏经验，在筹备过程中，务必多多依靠你校苏联专家的指导和帮助，有关问题多与苏联专家研究，同时可向中国人民大学、东北师范大学等校吸取办理函授教育的经验。关于招生、设科等问题可与北京市教育局共同商量。总之，在准备过程中，应多方搜集资料，征求意见，进行研究。

希你校根据以上意见，立即指定专人进行筹备工作，并应在校内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进行政治思想动员，加强思想领导，排除一切困难，保障如期招生，如期开学。并将准备工作计划于五月二十五日前报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 关于一九五六年业余高等学校招生 工作的通知

〔1956年5月25日（56）业刘字第69号〕

关于一九五六年业余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我部于三月十二日（56）业刘字第14号文已将主要事项通知各校着手进行招生准备工作。为了使各校能根据今年业余高等教育的事业计划，贯彻保证数量同时保证质量的要求，录取合格的新生，很好的完成今年的招生任务，特作如下通知。

一、今年业余高等学校的招生工作，由各校单独分别进行。但是几个学校联合举办函授专业的招生工作，可以由有关各校就招生办法、试题、录取标准、考试日期等方面商得一致意见后，由各校按指定地区分别进行招生工作。

二、各校应成立适当的招生机构，专门负责夜校或函授教育的招生工作。如学生来源主要为一个或几个单位的，学校可以商请有关单位派人共同组织招生机构，分工合作进行招生。如合格的学生过多，因限于各种条件，今年不能全部吸收时，可请示当地党委按分配名额办法进行录取。

三、招生对象、报考条件 and 修业年限：

（1）本科：

①凡工人、农民和机关、企业、合作社、军队、学校以及人民团体的在职人员，曾在高中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身体健康能坚持学习的，不分民族、性别、年龄和职务，都可以报考本科。

②修业年限：理、工科为五年或六年。农林、文史、财经、政法等科为五年。

(2) 专科：

①工科：主要是招收过去专修科毕业或本科三年级提前毕业分配工作的在职人员，修业年限为二年或三年；培养目标要求达到本科毕业水平。但不招收高中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的在职人员。

②文科（图书馆学专科）：招收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的在职人员。修业年限为四年。

(3) 特别班：

①招生对象主要是转业干部当中或从工人、农民当中提拔的具有初中毕业程度和相当高中程度的科长级以上的领导干部。

②修业年限：工科为三年或四年；农、林科为三年，财经科为二年至三年。

(4)报考工、农、林、财经、政法等科的人员，尚须根据“做什么，学什么”的原则，结合其现任工作的性质选择报考专业。如所选择的专业的性质与其所担任工作性质不一致时须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同意，在入学后二年内按其所学专业性质调换工作岗位。

四、考试科目：

(1) 本科：

①工科、理科：本国语文、政治常识、数学、物理、化学。

②财经、政法科：本国语文、政治常识、历史、地理。
财经类专业加试数学。

③农、林科及理科的生物专业：本国语文、政治常识、达尔文主义基础（生物）、化学、物理。

(2) 专科：

①工科：由学校根据招生对象自行拟定。

②图书馆学专科：本国语文、政治常识、历史、地理。

(3) 特别班：

由学校根据招生对象入学水平并参照本科的考试科目自行拟定。

五、试题范围和录取标准：

(1) 本科：

本科专业应根据一九五六年暑期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大纲为范围出考试题目。由于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和入学程度与一般高等学校一样，录取标准应基本上达到统一招生的录取标准。但在本科函授专业录取新生时，要注意到他们的自学能力。

(2) 专科：

试题范围由学校按照入学水平自行拟定。

(3) 特别班：

根据初中毕业所学的教科书为范围出考试题目；工科特别班录取学员时，须注意数学、物理、化学三门课程最低应达到初中毕业水平。

六、特别班学员入学程度的考察，可以根据情况自行确

定采用笔试或口试的方式。

七、健康检查：由于业余学习比较紧张，招收学生时应注意健康条件能坚持学习。因此，应在报名考试以前由所在单位负责进行健康检查。

八、考试日期：夜校招生考试日期应在全国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以后至九月一日开学以前；函授招生考试日期应在全国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以后至十月一日开学以前；在一个学校同时设有夜校和函授专业的可以考虑一次招生。春季始业的专业，在寒假招生。具体报考、考试日期，由各校自行决定。

九、报考业余高等学校的在职人员，必须根据自愿原则，在报考时，并须持有所在单位的证明文件。

十、凡厂矿企业部门主办的业余高等学校或业务部门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如北京石油学院、北京矿业学院等）主办的夜校部或函授部，在师资、校舍等条件可能时，通过有关部门相互协商，应尽可能地吸收其他单位、部门的职工入学。

高等教育部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附设的夜校部或函授部招生范围不限制部门和单位。

高等函授教育尚系初办，限于主观力量，难于普遍招生，目前采取指定地区招收学员的办法，在指定设函授站的地区内，根据当地交通条件和招生名额，由学校自行考虑招生范围。

十一、厂矿企业部门应结合本单位培训干部计划和正规业余教育需要具备的条件，如学习时间、假期、交通工具等条件的保证，希望对申请报考人员按报考条件认真审查指

导，并进行适当安排，在考试以前，尽早组织报考人员进行复习或补习有关课程。

十二、开班人数：由于业余学习学生流动性大，本科专业每班人数最好能有六十人，至少不要少于四十人左右。特别班开班人数以不少于二十五人为原则。

十三、业余高等学校已有班次，如有学生来源时，学校可以考虑招收插班生。

十四、在职的高中毕业生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报考业余高等学校时，不受工作年限的限制。

十五、凡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本科毕业、本科三年级提前毕业及专修科毕业生）和曾在高等学校满二年以上的肄业生，一般不得报考本科一年级，但除本科毕业生外，均可报考本科插班生。

中等专业夜校在校学生，不应报考业余高等学校，但个别曾在高中毕业的，经本单位领导证明后，可以报考。

十六、各校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各校招生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

关于综合大学开办函授教育的通知

〔1956年5月31日（56）综于大字第400号〕

为提高职工的文化科学水平，培养国家建设干部，我部决定自一九五六年秋季起在若干综合大学开办函授专业，兹将有关综合大学函授教育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

一、专业设置及招生任务；一九五六年在下列综合大学开办的函授专业：

1. 复旦大学开办数学专业，招生九十人。
2. 东北人民大学开办物理专业，招生九十人。
3. 北京大学开办动物学、植物学、图书馆学专业。动物学、植物学专业各招生七十五人，图书馆学专业招生一百四十人。
4. 中国人民大学开办法律学专业，招生二百人。
5. 厦门大学开办数学、物理、化学三个专业。数学专业招生六十人，物理及化学专业各招生三十人。

二、培养目标及学习年限：以上各专业的函授生的培养目标与正规高等教育相应专业的学生相同。但学习年限应延长。数学、物理学、动物学、植物学等四个专业的学习年限均为六年，要求在六年内达到综合大学相同专业四年制教学计划的标准；法律专业学习年限为五年，要求达到四年制教

学计划的标准；图书馆学专业的学习年限为四年，要求达到三年制图书馆学专修科教学计划的标准。厦门大学各函授专业的学习年限及具体要求，按该校提出的意见办理。

三、招生对象及招考办法：一般综合大学各函授专业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国家机关、研究部门、生产部门的工作人员和中等学校师资，厦门大学应以招收南洋各地华侨中学教师为生。

四、教学计划：各函授专业的教学计划均由各主办学校自行拟订，报部批准。各校在制订教学计划时，除应依照本通知第二条关于培养目标及学习年限的规定外，须注意以下几点：

1. 学历：函授专业按学年安排教学工作。每学年自十月一日开学，全学年共四十四或四十五周，暑假七或八周，实验考试期六周（可根据专业性质适当延长或缩短）。

2. 理科各专业函授教学计划的课程以及每门课程的教学时数，应与四年制统一教学计划基本上相同，图书馆学专业函授教学计划的课程与三年制图书馆学专修科教学计划同；但体育课均不列入。

3. 函授教学计划中的学年论文、生产实习、毕业论文各项，均与正规的教学计划相同。但生产实习可不规定具体日期，将来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分别拟订计划；凡学生的工作性质与所学专业一致，经学校同意，即可免修生产实习。

4. 函授教学计划中的各门课程均应规定一部分面授时数及必要的实习实验时数。面授和实验实习一般均集中在每学年暑假的实验考试期内举行。为便于重点面授第一学年各课程，可在第一学年开始规定三周的“教学开始期”进行

集中讲授及作实验，并教授学生的学习方法。各门课程的面授、实验、实习时数占总时数的比例，可参照苏联函授教学计划及视课程性质规定。

5. 函授教学计划中的课程除规定有考试、考查外，其中有一部分课程应规定测验作业（视课程性质及其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而定）。作业次数可在每门课程的学习方法指导书中规定。

各校拟订的各函授专业的教学计划，应于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日前报部审批。

五、教学大纲、教科书、学习方法指导书：函授学生所使用的教学大纲和教科书，与日校学生相同。为便于指导学生的自学，每门课程均应有学习方法指导书，其内容应比一般教学法指导书更为详细。除包括课程的目的、各章节的学习重点、学习方法及参考书外，还应列出每章节的思考题和习题，详细介绍作习题和实习实验的方法，列出测验作业次数及作业题目等。

六、教学人员及工作量：凡开办函授专业的学校应从现有教师中指定专人进行准备或指定部分教师兼任函授教学工作。函授教学计划中的讲授、实习、实验、学年论文、毕业论文、生产实习、教学实习、教育实习、考试考查等教学形式，均按我部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和工作日试行办法计算工作量。批改作业、书面答疑及编写学习方法指导书如何计算工作量，可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 1956年全国业余高等师范招生 计划的通知

〔1956年6月20日（56）高计董字第73号〕

一九五六年度各省、区、市业余高等师范招生计划，已经我部根据各省、区、市上报招生计划审核完竣。除江西、上海二省、市迄未将此项招生计划报来，按我部意见列入外，其他各省、区、市所报招生任务我部原则上同意，并提出如下几点审核意见供参考，希即安排招生工作。

（一）哪些院校办函授或夜校或两者兼办、各院校函授和夜校各设何种系科（本科应注明五年制或三年制）、各系科培养和提高两部分各招生多少等问题，均由各教育厅、局根据需要与可能自行决定，报部审查。

（二）江西、上海二省、市的招生计划按我部意见列入，如有不同意见可报部备核。新疆和青海尚无准备，今年暂不招生。

（三）为正规地办理业余高等师范教育，各校在制订函授和夜校的年度招生计划时，应考虑拟举办的那些系科每年都要招生，以充分发挥师资力量和教学设备的作用。

（四）为统一学制以利教学，函授和夜校应在秋季始

业。函授部始业期前最好先集中新生进行面授。面授期间要对函授生进行必要的学习思想动员，使函授生明确学习目的，同时应进行重点讲授新学年的课程和指导函授生自学方法。为此，函授部的招生工作应于新生集中面授以前办理完竣，并做好集中面授的准备工作（如制订课程表、准备教材、编写学习方法指导等）。如目前进行集中面授有特殊困难时可以把面授内容用书面写出发给函授生，或于学期中间，分别在辅导站进行补课。

（五）关于举办业余高等师范教育的具体实施办法，希按我部1955年11月7日（55）高师培柳字第55号“关于加强中等学校在职教师业余进修的指示”办理。

（六）各省、区、市于招生工作结束后，应即进行总结，最迟于十月底将招生工作总结报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 关于业余高等学校的学习时间与 整顿巩固提高教学质量的通知

〔1957年2月21日（57）业刘字第5号〕

中央有关业务部门、各省市人民委员会高等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业余高等学校：

自全国职工业余教育会议以后，由于各级党委的加强领导，各业务部门各省市的积极推动，各厂矿企业机关认真重视广大职工的学习要求，发挥了办学的积极性，一年以来，业余高等教育有了相当大的发展。到现在为止，全国业余高等学校（包括独立夜校和高等学校附设的夜校部、函授部，但不包括业余高等师范）已有九十五所，共设置了六十六个专业，在校学生总数达到二万六千人。其中，工科夜校及工学院附设的夜校部、函授部共八十二所，学生一万六千人。根据我部去年几次调查，绝大部分新建学校于去年秋季开学后，迅速地建立教学制度，按照专业教学计划进行教学；学生学习积极性很高，大多数能够坚持正常的学习；厂矿企业也能基本上给予必要的学习条件。其中，有的学校认真办学，教学质量较好；有的学校能够针对夜校特点，精简教学内容，认真改进教学；有的学校还能主动争取高等学校给予业

务指导，建立了经常的联系，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今后还应继续努力，及时总结经验，以便交流推广。

但是，另一方面，由于举办业余高等教育缺少经验，加以去年一年发展较快，存在着不少问题，其中主要问题之一，就是普遍感到学习与生产、工作时间有矛盾，学生工作和学习的负担过重。多数的学校和学生感到每周上课十二小时，过于紧张，普遍地缺乏充分的复习时间，有的也由于教学质量差，教学进度快，以致所学课程不易消化和巩固，甚至影响到睡眠减少，健康状况开始下降。这是目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另一个主要问题，是较多的学校，特别是高等夜校，存在着教学质量不高的现象。由于在筹办期间，缺乏充分准备，招收学生没有严格执行“分批分期”、“做什么，学什么”的原则，招收学生过多，程度参差不齐，师资力量不足，没有最低限度的教学设备，以致影响到教学的正常进行，加以行政机构不够健全，教学组织领导相当薄弱，教学研究工作迄未发展，这就影响到教学质量不能提高。这个问题，也必须引起各方面的注意，积极创造条件，克服困难，逐步地加以改进。

我部于去年底就上述问题，进行反复研究，提出初步意见，邀集有关单位进行座谈，并将修正后的方案，征得各有关方面的同意暂予试行一个时期，总结经验，再报中央及国务院审批。在试行期间，有何问题及意见，望随时告知我部。

一、关于学习时间问题

1. 一般的业余高等学校每周上课时数减为九学时，修

业年限为六年(有条件进行毕业设计的可延长半年)。每年上课时间共三十八——四十周,考试时间四周,假期八——十周。总学时在二千一百六十左右。培养目标要求基本上相当于日校四年制本科毕业的水平。每周上课三晚,每晚三学时,剩下一晚三小时仍保留作为学生复习时间。为使学生有适当的预习和复习时间,排课天数最好要有间隔,例如安排在星期一、三、五三天。个别条件较好困难较少的学校(例如学习时间能有充分保证,学生来源集中,交通方便等),每周上课时数仍可维持十二学时,修业年限为六年(有条件进行毕业设计的可延长半年)。每年上课时间共三十七周,参试时间四周,假期十一周。总学时在二千七百左右。培养目标要求达到日校四年制本科毕业的水平。每周上课四晚,每晚三学时,安排在星期一、二、四、五四天上上课较好。无论采用每周上课九学时或十二学时的教学计划,均不能缩短修业年限。否则,必然造成学生学习负担过重,影响生产和健康的严重后果。

2. 每周除上课时间外,至少尚需有九小时的复习时间。由于职工业余时间较少,为了保证学生有充分复习时间使能消化和巩固所学课程,生产单位应尽可能地每周给予工作时间半天(四小时)作为复习时间,并相应地减少其工作量。同时每周除了党团工会活动利用一个晚上和星期六晚作为文娱活动时间外,其他如业务学习和生产会议等不要占用职工业余时间。

3. 为了避免入业余高等学校的职工学习负担过重,集中精力提高文化技术水平,凡是工、农、林、理科夜校(包括函授)每周上课九学时的教学计划中不安排政治课,每周

上课十二学时的教学计划中则安排一门政治课。原单位的政治理论学习，不要与夜校学习齐头并进。应在夜校学习告一段落时再补学或是在毕业后补学，可按不同对象商请当地党委合理安排。但夜校学生在学习期间都必须积极参加本单位的时事政策的学习。

4. 各厂矿、企业、机关对本单位入业余高等学校的学员和在业余高等学校兼课的工程技术人员，应尽可能地少让他们开会、出差，尽可能不调动工作。同时要免除夜班工作。对于业余高等学校的学员并须给予下列假期：一是每学期的学期考试给予两周脱产假期；二是出差归来，给予一定的补课假期；三是六年理论学习完毕后，如进行毕业设计时，给予半年脱产假期，或三个月（结合生产进行毕业设计）假期。对于在业余高等学校兼课的教师，每周至少应给予半天的备课时间。在以上假期中与备课时间内所在单位均应照发工资。

5. 函授生的自学时间按不同专业每周至少需要十六至十八小时，每学年应保证学生有六——八周脱产假期到学校进行面授、考试和实验。假期中照发工资，到学校的路费也由所在单位发给。

函授教学计划的课程、修业年限、培养目标、业余时间的保证以及政治理论课程的安排，均与业余高等夜校本科相同。

6. 特别班招生对象今后改为相当高中毕业程度的科长级以上的管理干部，培养目标仍为提高其文化技术水平和企业管理的能力。初中毕业程度需要补习高中课程的，可先帮助他们自学或入夜高中、夜中技学习，不要吸收入业余高等

学校。特别班每周上课时数一般改为九学时，总学时数在一千二百六十左右，修业年限定为三年半。每年上课时间共三十八——四十周。考试时间四周，假期八——十周。坚持每周上课九学时确有困难的，还可适当地减少周学时数，相应地延长修业期限。特别班的教学计划中不排政治课，其复习时间、考试假期的保证与上课时间安排均与本科相同。（由于各种条件所限制，按上述教学计划学习有困难的，可根据需要与可能，举办学习一两门课的补习班，不必勉强办业余高等学校）。

7. 以上关于学习时间的暂行规定，在试行期间，有何问题及意见，希望同时抄报中共中央工业交通工作部。

二、关于修订教学计划问题

1. 对于夜校、函授教学计划的修订，应注意统一性与灵活性结合的原则。一方面，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保持专业教学计划的科学系统性；另一方面要结合夜校、函授学生具有一定的生产经验和专业知识及业余时间学习等特点，必须比日校的教学计划有更大的灵活性。课程比重，可以考虑稍加改变，应该着重学好基础理论知识（包括专业理论）。即适当地增加普通基础课及技术基础课的比重，结合工作需要适当地精简专业课的门数或教学时数。

2. 工科本科教学计划的具体安排，一方面，要保持六年一贯制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另一方面，可以将全部课程分为两个阶段安排。即完成普通基础课与技术基础课的学习为前期阶段，年限为四年至四年半；完成专业课的学习为后期阶段，年限二年至二年半。修完前期各门课程，经考试合

格，可给予修业证明书，以便部分学生转学或中途休学然后插入后期阶段继续学习。或者是分为三个阶段来安排，即以每两学年为一阶段，每一阶段学完，经考试合格，给予修业证明书。

3. 为了照顾到夜校、函授学生的学习负担，每学期所学课程，最多不超过三门，每学期考试考查课程，也不超过三门，工科本科采用十二周学时的教学计划，只安排一门政治课，即政治经济学，总学时数增至一二〇学时。外国语、体育及军训课一律不学。

4. 工科函授本科修业年限，仍为六年，教学计划修订时，尽量要与夜校本科教学计划取得一致。

5. 学年、学期，春秋两季开学日期照原来规定。但可根据具体情况稍加推前错后。每周上课九学时或十二学时的总学时数和每学年的学时数根据“关于学习时间问题的暂行规定”安排。

6. 在执行教学计划时，凡夜校、函授学生已学过的某门课程，可允许其申请经过考试合格后，准予免修。

7. 工科以外各类教学计划的修订，如农、林、财经科教学计划等，根据各类不同特点参照修改。

8. 各学校应即根据以上原则着手修订教学计划，于下学期开学后开始试行，并报部备查。

三、关于整顿巩固、提高教学质量问题

1. 根据去年发展较快和目前存在教学质量不高的情况，今年必须采取“整顿巩固、提高质量、稳步发展”的方针。各学校应该结合本校条件的不同情况进行掌握。在师资

设备比较困难的独立高等夜校，首先着重整顿巩固，创造一切有利条件，来提高教学质量；今后发展要在巩固基础上稳步发展。但在具备一定条件的高等学校附设的夜校部或函授部，则应该在保证一定质量的前提下注意积极发展，增设专业或扩大招生名额。

2. 独立高等夜校进行整顿巩固、提高质量，必须争取各有关领导方面加强领导和支持。争取设法补充专职师资和行政干部，充实教学骨干力量，健全行政机构，并注意改进保证教学的物质条件。同时要争取与高等学校夜校部建立经常联系，请当地高等学校进行业务指导，开展教学法工作，吸取教学经验，提高教学水平。对于学生所在单位也要建立经常的联系制度，争取通力合作，保证学生的学习条件。对于已入学的文化水平较低随班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应该耐心地进行动员解释，由所在机关企业另行组织他们补习高中课程，不必急于入夜大学。对今后的发展必须根据师资设备的可能条件，确定招生计划。特别要根据“做什么，学什么”的原则录取新生，提高录取标准，保证入学质量。

3. 高等学校附设夜校部、函授部，必须调配一定数量的专职教学行政干部，加强教学领导和行政管理，积极开展教学法工作，针对夜校、函授的特点研究修改教学大纲，精简教学内容和编写教材，提高教学质量。高等学校行政方面，尤应责成本校有关的系及教研组，加强对夜校部教学工作的检查和领导。

4. 一般高等学校对当地独立高等夜校有积极支持帮助的义务。应接受专业相同或专业相近的独立高等夜校的请求，建立业务指导关系。允许夜校教师参加本校听课及教研

组的活动，介绍教学经验，提供教学资料，鼓励本校教师兼课，并尽量考虑他们师资进修的要求，给予一定的进修或旁听的名额。

5. 业余高等教育，同样是国家培养高级建设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业余高等教育具有不同一般高等教育的特点，主要是通过在职业余学习，来提高国家干部和职工的科学技术水平，比办好日校困难更多。因此，必须主管部门、主办机关和学生所在单位予以重视，加强领导，通力合作，才能办好。特别是学生所在单位的领导方面，对学生必需的学习时间、学习环境、交通工具等，应该尽可能地予以保证，帮助他们解决学习方面的困难。同时必须经常了解他们学习情况，给予督促和辅导，并注意进行思想教育。对本单位干部职工今后入学的规划，必须结合生产和工作的需要，分别缓急，坚持“分批分期”入学和“做什么，学什么”的原则，否则，凡合乎入学条件的都同时入学，势必更加影响生产和工作，也就难于坚持学习，增加教学上的困难，收不到应有的效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关于 修订业余高等工业学校教学计划的通知

〔1957年3月7日（57）工字第54号〕

中央有关业务部门、各省市人民委员会高等教育局：
各高等工业学校、各业余高等工业学校、中国人民大学、东北人民大学、复旦大学：

我部1957年2月21日（57）业刘字第5号“关于业余高等学校的学习时间与整顿巩固提高教学质量的通知”中，对修订业余高等学校教学计划的若干原则问题已作了规定，各业余高等工业学校应即修订有关专业的教学计划草案报我部备查并据以安排教学工作。兹随文附发建筑工程部西南工程管理总局业余高等学校所拟的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夜校教学计划草案、南京工学院所拟的机械制造工艺、金属切削机床及工具专业夜校教学计划草案及我部最近在北京组织修订的高等工业学校四年制的机械制造工艺、发电厂电力网及电力系统、工业与民用建筑、无机物工学等四个专业的教学计划草案各一份，供各校在修订教学计划时参考。

在参考附发的教学计划草案、修订夜大学有关教学计划时，要结合夜大学师资条件及学生已具有一定的生产经验和专业知识的特点，一般地对基础课及基础技术课的学时数应不低于日校各相应课程的学时数，主要专业课则应比日校教

学计划草案规定的时数适当减少，辅助性的专业课或现场中可以学到的知识的有关课程可合并，甚至可以取消某些课程，将其重要内容在其他有关课程中扼要讲解。为各校便于组织教学工作，性质相近的专业的基础课、基础技术课应尽可能一致或用一个教学计划（在高年级时再设几组选修课程，以适应学生的专业工作的需要）。

函授专业一般地应按照周学时为九学时、总时数为二千一百六十学时的夜校教学计划的要求，修订各有关专业的教学计划。

独立的业余高等工业学校在拟制教学计划时，可商请有关工业学校协助，被邀请的学校亦应积极参与意见拟好有关专业的教学计划。

附件（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关于 1957年业余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1957年4月27日（57）业刘字第40号〕

各业余高等工业学校、各有关院校：

一九五七年业余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应在总结去年招生工作的基础上，切实贯彻“整顿巩固、提高质量、稳步发展”的方针，努力提高入学新生质量。为了保证入学新生质量，除了应注意政治、健康、学业三方面外，尚须严格贯彻“做什么，学什么”的原则（特别对于少数须在入学后二年内调换工作的报考对象，必须加以控制），和注意学生所在单位对学习时间、假期及交通工具等条件的保证。

由于业余高等教育具有不同一般高等学校的特点，学生来源分散在各个单位，业余学习又需要具备较多的条件，根据去年招生工作情况和经验，必须充分做好招生的准备工作，特别要在事先做好宣传工作和组织工作。除了在报纸刊登招生消息、招生简章以及进行一般性的宣传以外，尚须注意做好有关考生的审查研究的组织工作。因此，就要通过招生委员会和邀请各有关方面座谈以及其他各种方式，耐心细致地进行工作，以引起报考学生和所在单位的领导都能了解和重视。

为了贯彻今年业余高等教育的工作方针，更好地完成今

年的招生任务，特作如下通知：

一、今年业余高等学校的招生工作，仍由各校单独举行，或几校联合举行。

二、各校应成立招生的专门机构，负责夜校或函授的招生工作。招生机构的组成人员除学校的有关人员外，应包括当地党委和学生来源较多的单位，以便分工合作进行招生。

三、凡在职人员，不分民族、性别、年龄和职务，根据自愿原则并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均可报考。

四、报考条件：曾在高中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思想进步、工作积极、身体健康并能长期坚持学习者。

五、特别班主要是招收具有高中毕业程度的科长级以上的在职领导干部。

六、凡报考业余高等学校的人员，必须根据“做什么，学什么”的原则，报考与现任工作性质相一致的专业。个别的报考人员，如所选择的专业与其现任工作性质不一致时，须视其调动工作的可能程度，应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同意，确能于入学后二年内按其所学专业性质调换工作的，始可报考。

七、考试科目：与全国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科目相同。

1. 工科、理科：本国语文，政治常识、数学、物理、化学。

2. 财经科、政法科：本国语文、政治常识、历史、地理。财经科加试数学。

3. 农科、林科：本国语文、政治常识、达尔文主义基础

础、化学、物理。

4. 图书馆学专科：本国语文、政治常识、历史、地理。

八、试题范围应根据一九五七年暑期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大纲为范围。录取标准应基本上达到统一招生的录取标准。

九、健康检查：由于正规业余学习比较紧张，招收学生时应注意健康条件能坚持长期学习。因此，在考生报名之前，应由学校参照一九五七年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健康检查不合格的规定提出要求，由考生所在单位负责认真进行检查。

十、考试日期：夜校或函授招生考试应以一次为原则。考试日期应在全国高等学校统一招生以后至九月一日以前，个别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提前。同一学校有夜校又有函授的，可以考虑一次招生。

十一、凡厂矿企业部门主办的业余高等学校，在师资、校舍等条件可能时，通过有关部门相互协商，应尽可能地吸收其他单位、部门职工入学。

高等学校附设的夜校部，招生时应尽可能地不限制部门和单位。

高等函授教育限于主观力量，难于普遍招生，目前采取固定地区招收学生的办法。在固定地区内由学校根据招生名额和当地交通条件，自行确定招生范围。

十二、厂矿企业部门应结合本单位培训干部计划和正规业余学习需要具备的条件（如学习时间、假期、交通工具等），并按照分批分期入学原则，统筹安排，认真做好对报考人员的审查批准工作。

十三、为了保证入学质量，厂矿企业部门应尽早组织报

考人员进行复习或补习有关课程。

十四、开班人数：由于业余学习学生流动性较大，每个专业开班人数至少不得少于四十人左右。特别班开班人数以不少于二十五人为原则。

为了提高教学质量一般不吸收试读生。如某一专业考试合格人数接近开班人数时，可以考虑录取一部分试读生，以补缺额。但试读生人数，不应超过全班人数的五分之一。

十五、业余高等学校原有班次，如有学生来源时，学校可以考虑招收插班生。考试科目由学校自行决定。

十六、凡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本科毕业、本科三年级提前毕业及专修科毕业生）和曾在高等学校满二年以上的肄业生，一般不得报考本科一年级；但除本科毕业生外，均可考本科插班生。个别因为工作需要申请报考的，由学校和所在单位作为特殊问题处理。

十七、中等专业夜校在校学生，不应报考业余高等学校；但个别曾在高中毕业的，经本单位领导证明后，可以报考。

十八、招生费用的开支可以按照《全国高等学校1957年暑期招生经费开支标准的几项规定》，报名费应不超过一元。招生经费先用所收报名费开支，不足部分向直接领导的机关在高等教育支出预算内报销。

十九、各校招生总结应于招生工作完毕后一个月内报部，总结时可以按照我部1956年9月29日（56）业余字第156号通知进行。

二十、各校招生简章应根据本通知自行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对1957年 业余高等学校招生工作通知的补充通知

〔1957年5月13日（57）业健字第49号〕

各有关业余高等院校及有关高等学校：

我部4月27日（57）业刘字第40号文发出的《关于1957年业余高等学校招生工作通知》，经再度讨论研究后，原通知第七第八两条须加修改，兹补充通知如下：

一、原通知第七条，考试科目：

与全国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科目相同一句不要。

政治常识一门，因报考人员都是在职职工，在原单位普遍参加了政治理论和时事政策的学习，除了政法科仍须考试外，其它各科可以取消。

本国语文一门，因业余学习需要较强的自学能力，目前业余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普遍反映不会记笔记，语文程度低也是原因之一。因之，本国语文一门仍保留，但考试目的应为测验考生的阅读能力和表达能力，命题范围可比考试大纲缩小。

1. 工科、理科：除本国语文外，数学、物理、化学三门当中，学校可根据与所学专业的密切程度，从三门中选考两门，或三门都考。

2. 财经科、图书馆学专科：除本国语文外，均考历史、地理。财经科仍需加试数学。

3. 政法科：考试政治常识、本国语文两门。历史、地理可以不考。

4. 农科、林科：除本国语文外，考试化学、达尔文主义基础可改为生物，物理可以取消。

二、原通知第八条：

试题范围：政治常识、数学、物理、化学应根据一九五七年暑期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大纲为范围命题，本国语文、历史、地理、生物可参考一九五七年暑期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大纲缩小命题范围。

录取标准应基本上达到统一招生的录取标准一句不要，改为录取成绩应注意提高入学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 函授生出差旅费标准及函授教材的经费 解决办法

〔1957年5月27日（57）高师计纪字第93号〕

关于高等师范学校函授生集中学习及赴函授站所需旅费的报销标准，我部曾于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月二十七日以（57）高师计纪字第7号及28号函作了规定，执行以来，有些省、市教育厅、局及学校提出了一些意见，主要是认为函授生赴函授学校及函授站学习与因公出差性质不同，国家为了照顾在职中学教师的生活，鼓励其进修提高的积极性，在经费开支方面给予适当的支持是必要的，但必须贯彻勤俭建国精神，尽量节省开支，不能全包下来，因此认为原订标准偏高；其次认为要求函授站负责解决函授生的住宿问题也有些困难等等。现根据这些意见，结合函授教育的需要与国家财政情况，特对原规定提出如下的变通办法，各教育厅、局可按当地的实际情况及过去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再加研究，确定你们的具体办法，并将执行情况及经验报部参考。

（一）函授生赴函授学校及函授站的往返车船费由函授生任职学校在“差旅费”内报销，但乘火车者也可以只报支硬席票价，不购卧铺；乘轮船者报支统舱票价；无火车轮船

的地区，如必须雇乘其他交通工具时，可按实报支。

(二) 函授生在赴函授学校及函授站途中必须住旅馆时，其住宿费可在任职学校的差旅费的有关标准内按实报销。到达函授学校后，其住宿问题应由函授学校负责解决，不向函授生收取住宿费。到达函授站后，其住宿问题函授站应尽可能给予解决（如借用学校房屋或其他公共房屋等，其应承担的水、电、冬季取暖费用等由函授站经费内开支），但如果确实不能解决，必须住旅馆时，其住宿费由函授生任职学校在“差旅费”的有关标准内按实报销。

(三) 途中伙食补助费、住勤费及市内交通费等由函授生个人负担，经济困难者可向任职学校申请福利补助。

如按上述三点变通办法试行，希嘱具体试行单位对函授生作必要的解释，以免引起思想波动。

关于函授生所用函授教材的经费解决办法，可参照高等教育部、教育部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七日（55）财刘字第216号、（55）计财孙字第98号“关于高等学校学生所需教材的经费办法”的函办理。函授生负担教材费用有困难者，可向任职学校申请福利补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 试行《关于函授师范学校(师范学校 函授部)、业余师范学校若干问题的 规定(草案)》的通知

〔1957年10月11日 (57) 中师进柳字第25号〕

兹拟订《关于函授师范学校(师范学校函授部)、业余师范学校(小学教师业余进修学校的改称)若干问题的规定(草案)》，发各地试行。各地在试行中有何经验望及时报来，以便我部作进一步的修改。

附：关于函授师范学校(师范学校函授部)、业余师范学校若干问题的规定(草案)。

关于函授师范学校(师范学校 函授部)、业余师范学校若干问题 的规定(草案)

几年来函授师范学校(师范学校函授部)和小学教师业余进修学校在全国范围内有很大发展，这对于提高小学教师

文化科学知识和工作能力，起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形势的发展和工作的逐步深入，我部一九五五年七月“关于加强小学在职教师业余文化补习的指示”中的规定，已不完全适用。为了使函授师范学校（师范学校函授部）、小学教师业余进修学校更有利于解决当前小学教师在基础的文化知识方面所面临的困难，更好地提高小学教师的工作能力，特就教育任务、课程设置以及领导关系方面，作如下规定：

（一）函授师范学校（师范学校函授部）、业余师范学校（即小学教师业余进修学校，下同）的教育任务在于提高某些小学教师（包括幼儿园教养员、工农业余小学教师，下同）的文化科学基础知识。即使具有高小毕业或初师、初中肄业程度的小学教师在基础的文化科学知识方面，提高到相当于初级师范学校毕业水平；使具有初师、初中毕业但不及师范毕业程度的在职小学教师在基础的文化科学知识方面提高到相当于师范学校毕业水平，从而提高他们教学工作的能力。

（二）函授师范学校（师范学校函授部）、业余师范学校分初师班和师范班（即原初级部和高级部），初师班相当于初级师范学校程度，修业年限三至四年；师范班相当于师范学校程度，修业年限四至五年。

（三）函授师范学校（师范学校函授部）、业余师范学校的课程、包括初师或师范学校的某些基本学科、特别语文、数学两科，保证学员学好。根据在职小学教师的工作需要和学习时间的可能，初师班暂设语文（文学、汉语）、算术、自然常识（动物、植物、生理卫生）各科及数学（代数、几何）、史地（本国历史、地理）两组学科。语文、算术、

自然常识学科为必修。数学、史地两组为选修、两组学科选学一组。另有教育学基本知识和理、化为机动学科，如果学员要求，学校有条件，可以酌量增设。师范班暂设语文（文学、汉语）科和数学（算术、代数、几何）、自然（物理、化学）、史地（本国史、世界史、自然地理、本国地理、外国地理）三组学科。学员修毕语文以后，可在数学、自然、史地三组学科中选学两组。数学科应针对学员的条件，如算术基础较差，教小学算术课有困难，可着重学算术，如算术基础较好，可着重学代数、几何。另有教育学为机动学科，如果学员需要，学校有条件，可酌量增设。

关于政治课的设置问题，候另作统一考虑。

（四）初师班学员修毕语文、算术、自然常识三科和数学或史地两组中任何一组学科；师范班学员修毕语文科及数学、自然、史地三组中任何两组学科，各科结业考试成绩都合格的，即认为毕业，由学校分别发给初师班毕业证书或师范班毕业证书。证书效用和初级师范学校或师范学校毕业证书相同。

学员修毕某种学科，考试及格，如果不再继续学习，可由学校发给某种结业证明书。师范班学员修毕语文科后，只愿学习一组学科，结业成绩及格的发给结业证书（注明何组结业）。

非学员的小学教师，经过自修可以申请参加函授师范学校（师范学校函授部）、业余师范学校各学科的结业考试，成绩合格的同样由学校发给学科结业证明书、结业证书或毕业证书。

（五）函授师范学校（师范学校函授部）、业余师范学

校学员经任职学校证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保送，学校甄别考试录取后方能入学。

学员应该学习的某些学科，如果经过试验或其他文件的证明，说明其实有水平已达结业程度的，学校可准予免修，承认为该科结业。有些小学教师在学历上虽有初师（初中）或师范（高中）毕业资格，但有些学科实有水平较差，亦可向学校申请选修。

（六）函授师范学校（师范学校函授部）、业余师范学校每年分两学期，每学期一般为十六周。学员学习时间以每周不少于六小时为原则。函授师范学校（师范学校函授部）并应利用假期举行讲习。其任务为指导复习，举行考试，进行实验、实习以及讲授新课等。讲习时间，每学年以十至二十天为原则。

（七）函授师范学校的领导关系和师范学校相同。师范学校函授部是师范学校的一部分，设部主任，直接受师范学校校长领导。函授部规模较大的，可不设部主任，在师范学校校长下增设副校长一人，主管函授部工作。函授师范学校（师范学校函授部）必要时可设辅导站，负责组织对学员学习进行辅导、检查及讲授、实验、实习等工作。

业余师范学校受当地教育局的直接领导。

（八）函授师范学校（师范学校函授部）、业余师范学校教职员工的编制，既要保证工作质量，又要贯彻精简原则，根据学校规模的大小、学科的性质不同，应作不同的处理。编制比例暂不作统一规定，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可按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九）函授师范学校（师范学校函授部）、业余师范学

校应有必要的普通设备及教学设备。教学行政经费开支项目和开支标准由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确定。教职员工的待遇标准与师范学校、初级师范学校同。教师巡回教学时旅差费、住勤费补助办法，由教育厅（局）根据其工作特点，参照机关干部的办法规定。

（十）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地区情况，另订具体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一九五八年业余高等学校特别班、 本科、专修科招生工作的通知

〔1958年5月20日（58）高业健字第25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教育厅（局）、高教局，各独立高等夜校，各有关高等学校：

业余高等教育是我们国家培养又红又专的建设人材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适应工农业生产全面大跃进和技术革命、文化革命的新形势和新任务的需要，加速培养科学技术人材和工人阶级的知识分子队伍，各高等学校，各厂矿企业凡有可能的，都应该积极地发展业余高等教育工作。一九五八年业余高等学校招生工作，首先要注意贯彻阶级路线，优先吸收老工人和工农干部入学。在保证政治、健康和学业等一定质量的同时，还应贯彻“做什么，学什么”和“分期分批”入学的原则，注意学生所在单位对学习时间和生产、工作时间的合理安排，尽可能避免业余学习与生产、工作的矛盾，使学员入学后能够坚持学习。希望在总结去年招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努力做好招生的宣传工作和组织准备工作。各省市教育厅及高教局应具体掌握，并给予切实指导。为了更好地完成今年的招生任务，特就业余高等学校特别班、本科、

专修科的招生工作作如下通知。请即研究并转知当地有关单位参照执行。

(一) 今年业余高等学校的招生工作，由各校单独举行，或几校联合举行，请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指导。

(二) 各校应成立招生的专门机构，负责夜校或函授的招生工作。招生机构的组成人员，应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除学校有关人员外，并吸收学生来源较多的单位参加，以便分工合作进行招生。

(三) 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

1. 特别班：招收工、农成分的具有初中毕业程度的科长级以上的领导干部。

2. 本科、专修科：凡在职职工曾在高中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政治进步、工作积极、身体健康并能坚持学习的，不分民族、性别、年龄和职务，都可报考。

报考本科、专修科的在职职工，须具有二年以上的工龄。但工农成分的考生具有一年以上的工龄即可。

3. 报考业余高等学校的在职职工，应根据自愿原则，并经所在单位的领导批准。

4. 报考业余高等学校工、农、林、财经、政法等科的在职职工，必须根据“做什么，学什么”的原则，报考与现在工作性质相一致的专业

(四) 考试科目：

由学校自行拟定。

(五) 试题范围和录取标准：

1. 特别班试题范围，根据初中毕业所学的教科书范围出试题，录取标准，应注意到能够跟上班学习。

2 本科、专修科试题范围，参照一九五八年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大纲命题，录取成绩，要求做到程度整齐，保证新生质量。但对于工、农成分的考生以能跟班学习为原则，采用较低标准，优先录取。

(六) 健康检查：由于业余学习比较紧张，需要较好健康条件才能坚持学习。因此在报名考试以前，应由考生所在单位认真负责进行检查。

(七) 考试日期：夜校或函校招生考试一般是秋季始业，以暑假一次招生为原则。少数专业有春季始业的，可以在寒假举行。

(八) 高等学校附设的夜校部，招生时应不限制部门和单位。厂矿企业部门主办的业余高等学校，亦应尽可能地吸收其他单位、部门的职工入学。

高等函授教育目前采取划定地区招生的办法，在划定招生地区内，应尽量普遍招生不要仅限在设函授站的地方招生。

(九) 厂矿企业部门应注意结合本单位培训干部计划，按照分批分期入学原则和正规业余学习所需要具备的条件，统筹安排，认真做好对考生的审查批准工作。

并在报考以前尽早组织报考人员补习有关课程。

(十) 凡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一般不得报考本科一年级，个别因为工作需要申请报考的，应由学校和所在单位作为特殊问题处理。但除本科毕业生以外，都可报考本科一年级或插班生。

(十一) 各校招生简章应根据本通知自行制定。高等师范学校函授及夜校招生工作按各省市教育厅、局布置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夜大学 仍应继续办下去并力求办好的批复

[1959年9月10日 (59) 高教一刘凡字第820号]

清华大学：

八月二十二日你校关于夜校问题给杨部长、刘皓风副部长的报告收悉。

根据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业余高等教育必须积极发展，这是工农群众知识化、加速培养工人阶级知识分子的重要途径之一。近年来，愈来愈多的相当高中毕业程度的职工要求迅速提高科学技术水平，除依靠厂矿积极发展和办好业余高等学校外，有条件的全日制高等学校也应该积极举办夜大学和函授学校。因此，目前全日制高等学校举办的夜校或函授部，应当采取巩固发展的方针，而不是采取逐步收缩的方针。

你校自一九五五年与一机部、二机部、电机部、水电部等单位合办的夜大学，在这几年中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积累了不少的经验。因此，我认为，你校夜大学应继续办下去，规模不必过大，但应力求办好，总结经验，加以推广。

至于夜校部的师资问题，请你们结合目前日校的任务统筹安排，适当解决。我部亦拟于下学年对夜大学及函授大学进行调查研究，帮助有关学校解决问题。此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在职干部参加高等函授学习
集中面授等往返旅费负担问题的意见

〔1961年1月26日 (61)财·文文字第17号
(61)教计基聂字第90号

中央各部、委、局、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检察院，全国人大办公厅，中国科学院，各省、市、区财政、教育、高教厅（局），各直属高等学校：

为了促进高等函授教育事业的巩固和发展，提高在职人员的业务水平，特对高等函授学校学生参加集中面授、考试、实验等所需旅费负担办法，提出如下意见，请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与高教（教育）厅（局）研究制定具体办法，通知各单位执行。

一、高等函授学校（包括高等学校附设的函授部，下同），除面向全国的专业及上级主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以外，一般应在本省、市、自治区范围内就地招生，确实需要扩大招生的，也不应超过大区的范围。同时，函授学校应尽可能在函授生比较集中的城市或地区的适当地点设立函授站，定期派员前往面授、考试、实验等，以减少函授生的往返旅费

开支。

二、现在在职学习的函授生（包括因调动工作以致离函授学校很远的函授生在内），赴外地参加集中面授、考试、实验等，所需的往返旅费，原则上由学生个人负担。如学生的经济确实困难的，所在工作单位可根据本人的申请加以审查，从本单位职工福利费或工会经费中酌情补助一部分。补助以往返火车硬席（不带卧铺）、轮船统舱及公共汽车票范围内为限。

三、前高教部有关高等函授学校学生集中面授、考试、实验等所需往返旅费负担的规定作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复业余高等学校学生毕业证书的 颁发问题

[1961年11月3日 (61) 教业董字第24号]

浙江省教育厅：

业余高等学校学生的毕业证书（包括高等学校所办夜大、函授的毕业生和机关、工矿企业所办业余高等学校的毕业学生）应该与全日制高等学校学生的毕业证书一样，由学校负责发给。但证书内需注明学生类别（函授生、夜大学生等），所学专业课程，修业年限等项，以区别于全日制高等学校毕业学生。此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去
“关于加强全日制高等学校和
中等专业学校函授、夜校教育工作的
通知（草案）”

〔1963年1月19日（63）教业刘字第1号〕

中央各业务部门，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
直属各高等学校：

现将“关于加强全日制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函授、
夜校教育工作的通知（草案）”发给你们。一方面，希望你们
参照这个文件的精神，即行编制一九六三年度事业计划 and
工作安排（包括对现有函授部、夜校如何整顿和发展计划）；
另一方面，这个文件中所提的要求是否适当，具体办法是否
切实可行，请你们结合本地区和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和经验，
提出意见，于今年四月底以前报部。

为了及时掌握函授、夜校教育工作的开展情况，我部和
国家统计局曾于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以（62）教计事钱
字第764号、（62）统常劳字第89号文联合颁发各级各类业
余学校综合报表表式，要求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
厅（局）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把综合报表报部。

凡是沒有報來的地區，要儘快上報。

關於加強全日制高等學校 和中等專業學校函授、夜校教育工作的 通知(草案)

幾年來，全日制高等學校和中等專業學校舉办的函授、夜校，有很大發展。根據一九六一年底不完全統計，全國有二百七十七所高等學校設置了函校部或夜校。其中函授部一百九十四個，比一九五七年的五十八個增加了二點三倍；夜校一百五十三個，比一九五七年的三十六個增加了三點二倍。函授部和夜校共有學員二十六萬六千人，比一九五七年的七萬八千人增加了二點四倍。函授部和夜校都有了一批畢業生，一九六二年預計畢業生又有四萬餘人。部分中等師範學校和技術學校，也办了函授和夜校。函授和夜校學員通過學習，提高了政治文化科學技術水平，對發展生產，搞好工作，起了積極作用。

一九六二年下半年，全日制學校所办的函授、夜校有了新的發展。如有的農業院校增設農學和果樹蔬菜等新的函授專業，吸收參加農業生產的知識青年學習；有的函授部和夜校吸收城市中未升學的知識青年參加學習。

全日制高等學校和中等專業學校舉办的函授部，根據函授生的分布情況，建立了函授站，通過函授站對函授生進行面授和輔導，減少了函授生定期集中校本部面授的困難。函授、夜校教育的學制和課程設置，按照結合生產、統一安

排、因材施教、灵活多样的原则，修业年限有长有短，课程设置有多有少，基本上适应了不同对象的不同学习要求。不少函授部编写了学习指导书和教学参考资料，有的还编写了函授教材。

函授、夜校教育工作成绩很大，也积累了不少经验，但是，从目前的工作情况来看，尤其是从今后发展来看，还有一些问题需要逐步加以解决。

(一) 现有高等函授、夜校的学员，主要是厂矿企业职工、学校教师和机关干部，城乡未升学就业的知识青年很少。工科和师范函授学员的比重较大，占百分之六十四点八；而农科的比重却很小，仅占百分之三点七。全日制学校调整和减少招生人数后，大量青年学生下厂、下乡参加了工业生产，他们迫切要求有继续学习的机会，特别是党的八届十中全会提出加强支援农业，为农业培养技术人材的任务后，函授和夜校教育的现状，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二) 对函授部的设置，缺乏统筹安排，分工协作。例如有的在同一地区内，同类性质的高等学校举办了同样专业的函授，各自设立函授站，在人力、财力上都不经济。

全国高等学校调整后，有一百所设有函授部或夜校的高等学校决定裁并，占已举办函授部或夜校的百分之三十六。对这些学校所办的函授或夜校的学员必须作适当安排，尽可能使他们能够继续学习。

(三) 函授部多数采用全日制学校的教材，不便于自学。函授、夜校教材用纸，一向由市场供应，未列入国家供应计划，这两年来由于纸张紧张，不能保证供应。函授、夜校的人员编制，长期没有得到合理解决，教师不够稳定，有

的一些教师质量也不高，有些学员的学习时间还得不到应有的保证。在经费和设备等方面也缺乏合理的规定。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到函授、夜校教育的正常发展和教学质量的提高。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加强全日制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举办的函授、夜校教育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经验证明，函授、夜校教育是贯彻执行教育事业两条腿走路方针的一个方面，是提高职工、农民、知识青年政治文化科学技术水平的一个重要途径，是培养和补充国家各项建设专业人才的一项经济有效的方法，必须予以重视。根据国家建设，特别是农业生产建设的需要和全日制学校控制发展的新情况，函授、夜校教育的任务，越来越重。既要面向城市，更要面向农村；既要吸收企业职工、机关干部和学校教师参加学习，也要吸收城乡未升学的知识青年参加学习。因此，各部门和各地区应当按照“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统筹规划、全面安排、分工协作、加强领导的原则，根据需要与可能的条件，积极而又稳步地发展函授和夜校教育。

（二）一九六三年高等和中等专业函授、夜校教育事业发展计划，由中央各业务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根据需要进行和师资、经费的可能条件制订。首先对现有的全日制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举办的函授部和夜校，做好整顿、巩固工作，要和学员的所在单位密切协作，做好学员的思想和组织工作，减少学员流动，提高教学质量。对在同一地区内不必要重复设置的专业，应该进行调整。对确定裁并的学校所办的函授部、夜校的学员，如有可能，应该尽量帮助他们转入

性质相同的函授部或夜校继续学习。在不影响办好全日制学校的条件下，对现有的函授部、夜校可以做适当的发展，也可选择基础较好、师资有余的全日制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举办新的函授部或夜校；有条件的地区，还可以试办独立设置的函授院校。全日制高等学校主要是举办高等函授教育（本科、专科或者专修班），也可以举办夜校和中等专业函授教育。

为了支援农业，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应当注意发展农村所需要的高等和中等专业函授教育，吸收农村知识青年参加学习。但是，在工作步骤上，各地区应该先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不要一下铺开。

全日制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新举办函授部、夜校和现有函授部、夜校增设专业或对原来专业进行调整，除报主管部门批准外，须报教育部备案。各部门、各地区举办独立设置的高等函授院校和夜大学，须报教育部批准；举办独立设置的中等专业函授学校和夜校，须报中央有关主管部门和省、市、自治区教育（高教）厅、局批准。

函授部（校）和函授专业的分布，应当注意统筹安排、合理布局。有些专业（如农科、师范等专业），可以在省、市、自治区或者在大区范围内统筹安排；有些专业（如工科、财经等专业），则在大区范围内或者由中央主管业务部门在全国范围内统筹安排为宜。

函授站是函授教育的基层阵地。函授站的任务，一般是负责对函授生的组织管理和面授辅导工作，尽量减少函授生集中校本部面授的次数。函授站可以设在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校，也可以设在工矿企业或机关内。为了节省人力，提高

函授站面授辅导的质量，有的地方可以试办联合函授站，但必须取得经验后再行推广。现有函授站设置不合适的，应当进行适当的调整，有些专业如果不需要通过函授站进行面授辅导的，就不设函授站。

(三) 函授和夜校的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应当根据学校和专业的性质与不同对象的学习要求确定。课程门类不宜过多，可以学完规定的全部课程，也可以在教学计划之内，选学一门或几门课程，教学内容应当少而精，适当联系实际，加强基本训练与基础知识的教育。高等和中等专业函授、夜校的教学内容，应当分别具有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的知识水平，务必做到名实相符。修业年限可以长一些，也可以短一些，根据培养目标来确定。

函授教育应该以自学为主，同时辅之以必要的面授辅导。函授部和夜校的始业时间，可以在秋季，也可以春季。学员入学，应该经过考试，合格的才能录取。报考高等函授、夜校的，须具有高中毕业程度，报考中等专业函授、夜校的，须具有高中毕业程度。学员学完一科或几科，考试及格，不继续学习的，由学校发给学科结业证书。学员学完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学员毕业后，国家不统一分配工作。

(四) 函授部(校)和夜校应该有单独的人员编制。编制定额，根据实际需要，实事求是地加以确定。教师和行政干部的配备，是专职的还是兼职的，由各校自行安排。为了做好经常的教学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具有相当规模的函授部和夜校，配备一定数量专职教师和专职干部是必要的。目前，函授、夜校教师队伍比较薄弱，应该在全日制学校调整精简

过程中，加以充实。全日制学校有关的系和教研室（组），要在不影响日校工作的前提下，给函授、夜校的教学工作以必要的协助。

专职教师的职称和待遇，参照同级全日制学校的规定办理。全日制学校教师兼任函授、夜校的教学工作，其工作量应该折合计算在函授部和夜校的编制内，不占日校的编制。校外的兼职教师，应该按其工作性质和工作量，给以适当补贴。

（五）函授、夜校的教材，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解决。现在，各校现有教材可以继续使用，也可以暂用全日制学校的教材，另编学习指导书。今后，为了节省人力和提高教材质量，通用的普通课和技术基础课教材，由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写、推荐，专业课教材，由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写、推荐，供各校选用参考。

教材及讲义用纸，应当列入国家纸张供应计划，同全日制学校用纸统一安排解决。

（六）函授部、夜校所需的经费，专项列入全日制学校的经费预算内，专款专用。独立设置的函授院校的经费预算，报主管部门审批核拨。此项经费，主要用于专职人员的工资和校外兼职教师的补贴、办公费、图书资料费、教职人员的旅差费以及必要的实验费等。函授站所需经费，根据情况，暂由函授站所在的单位或主办单位解决。学员使用的教材、讲义及其邮寄费，由学员负担。对函授、夜校学员一般应该酌收学费，收费标准不宜过高，具体标准由各地区、各部门研究拟定。学习成绩优异或者经济确有困难无力负担学费者，可以减免。函授生参加集中面授辅导所需的旅费，根

据教育部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函授部和夜校的教学、实验设备，可以使用全日制学校的，付给一定的实验费；也可以从被裁并的学校调拨一部分给函授部、夜校使用。

(七) 加强领导和管理。为了更好地开展函授、夜校教育，使它在教育事业中发挥积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对所属全日制学校举办的函授、夜校，应该根据需求和可能制定事业发展计划，并纳入国家的教育事业计划之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应当在党委和人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加强这项工作的具体领导，加强督促检查，认真总结经验，逐步建立一些必要的规章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还要掌握一两个函授部或夜校作为重点，切实办好，取得经验，以便更好地指导函授、夜校教育工作。

全日制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要把所属函授部、夜校的工作，认真管好，定期讨论研究。要有一位校（院）长负责管理这项工作，切实帮助函授部、夜校解决一些具体问题。全日制学校的函授部应该加强对函授站教学工作的领导。函授站所在单位，应该加强对函授站日常工作的具体领导。学员所在单位，应当积极负责做好学员的思想工作，加强对学员学习的督促检查，保证学员必要的学习时间，在学习条件上给以适当照顾。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全日制 学校举办函授、夜校备案问题的通知

[1963年8月23日 (63) 教业李字第39号]

中央各业务部门，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

最近有些中央业务部门和省、市主管的全日制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因新举办函授部、夜校或现有函授部、夜校增设、调整专业等问题，报我部备案，并要求批复。

我认为，中央各业务部门和省、市主管的全日制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新举办函授部、夜校和现有函授部、夜校增设专业，或对原有专业进行调整，均应先报请主管部门批准后，再报我部备案。对要求备案的来文，除有所询问和不同的意见时不再批复。

在报我部备案时，请将函授、夜校的规模、专业设置课程安排、招生计划、教职员的配备以及组织领导等方面情况一并报部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 编制全日制高等学校附设函授部、 夜大学1964年事业计划的通知

[1963年9月13日 (63) 教计事段字第965号]

中央各有关部门，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本部各直属高等学校：

一九六四年各级全日制学校招生计划的控制指标，已经国家计委分别下达给中央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为了适应今后国家建设的需要，并加强业余教育事业的计划管理，经与国家计委共同研究，认为业余高等和中等学校的招生计划应当逐步纳入全国教育事业计划，在一九六四年内要求先将全日制高等学校举办的业余高等学校的招生计划纳入全国教育事业计划。为此，请你们将直属全日制高等学校附设的函授部、夜大学及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夜大学一九六四年招生计划，按附表所列要求于十月十五日以前报送我们。以便汇总平衡后，作为教育部管理的指标下达，参照执行。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在填报计划时请注意下列各点：

一、本计划仅限于全日制高等学校附设的函授部、夜大学本、专科的招生计划。厂矿、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举办的业

余高等学校暂不列入计划。

二、中央各业务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分别报送本部门和本省、市、自治区直属全日制高等学校附设的函授部、夜大学的事业计划。中央部门设在各地的直属全日制高等学校附设的函授部、夜大学的招生计划由中央部门填报，所在地方不要填报，以免重复。

三、各部门、各地区直属全日制高等学校附设的函授部、夜大学的招生数应包括在外省、市、自治区所设函授站的学生数，不包括其他部门或外省、市、自治区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本部门、本地区所属学校内设立的函授站的学生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去《关于全日制高等学校举办的
函授部和夜大学人员编制暂行规定
(试行草案)》的通知

[1963年10月28日 (63) 教业刘字第62号]

中央各业务部门，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
各直属高等学校：

现发去《关于全日制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部和夜大学人员编制暂行规定（试行草案）》，请参照试行。试行中有何经验和问题，希随时报告我部。

关于全日制高等学校举办的
函授部和夜大学人员编制暂行规定
(试行草案)

为了加强全日制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校教育工作，全日制高等学校函授部和夜大学的人员编制问题，应该根据精简原则和实际需要，实事求是地加以解决。现对函授部和

夜大学人员编制作如下规定。

一、函授部和夜大学人员配备原则

(一) 函授部和夜大学应该有单独的人员编制，不挤占日校的编制。函授部、夜大学的教师和干部，分为专职和兼职两种。具有一定规模的函授部和夜大学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教师和专职干部。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各配备多少，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兼职教师的工作量应折合成专职教师，计入函授部、夜大学人员编制之内。函授教师要力求稳定，以利于积累函授教学工作经验，提高教学质量。

(二) 函授部和夜大学教师的编制，根据学员的多少，专业性质的不同，课程门类的多少，编写教材与函授学习指导书和担负面授、辅导、批改作业的工作量的大小，函授生分布状况，以及夜大学每周上课时数的多少等各种不同情况，具体确定。

(三) 独立设置的高等函授院校、夜（业余）大学的人员编制，可参考上述原则，由各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二、函授部和夜大学人员编制定额

(一) 函授部人员编制定额

1. 教师定额。

函授部教师定额，分两部分计算：

(1) 编写教材和教学指导书教师的定额，原则上，按每门课程配备教师一人计算。此项编制由主管部门统一掌握，根据各校编写教材和教学指导书的任务，具体分配。

(2) 面授、辅导和批改作业教师的定额，按函授部实际承担面授、辅导和批改作业的函授生人数，结合专业的多少，以不同的比例，分别计算：

①函授生在五十人以下的，配备教师一人；

②函授生在五十人至五百人的，每五十人至七十人，配备教师一人；

③函授生在五百人至一千人的，除其中五百人按五十人至七十人配备教师一人外；超过一千人的，其超过部分，按三百五十人至四百五十人配备教师一人，其余部分，按一百五十至二百五十人配备教师一人；

2. 行政干部定额：

函授部行政干部的定额，按函授部全部函授生人数，以不同的比例，分别计算：

(1) 函授生在三百人以下的，配备行政干部二——三人；

(2) 函授生在三百人至二千人的，除其中三百人配备行政干部二——三人外，其余部分，按三百人至五百人配备一人，超过两千人的，其超过部分，按六百人至七百人配备一人。

(二) 夜大学人员编制定额

1. 教师定额：

夜大学教师的定额，按夜大学全部学员人数计算，每二十五至五十名学员配备教师一人。

2. 行政干部定额：

夜大学行政干部的定额，按夜大学全部学员人数计算，学员在一百人以下的，配备行政干部一人；在一百人以上的，按

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配备一人。

(三) 在具体配备函授部和夜大学的人员编制时，应该注意以下事项：

1. 新成立的函授部和夜大学，专业比较多的函授部和夜大学，以及理工科性质的函授部(专业)和夜大学(专业)，可在编制定额幅度中采用较高的定额配备。

2. 专业比较少的函授部和夜大学以及文史科性质的函授部(专业)和夜大学(专业)，可在编制定额幅度中采用较低的定额配备。

3. 夜大学有些文科性质的课程，以上大课形式进行教学的，人员配备定额，应该适当降低。

4. 函授部和夜大学的教师编制定额中，包括教学辅助人员在内，教学辅助人员不另列编制。

教育部、劳动部关于职工参加 高等函授学习的脱产时间及工资 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64年3月4日 (64) 高计财段字第40号]
(64) 中劳薪字第38号]

中央各业务部门，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
劳动厅（局），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财政部：

现将“关于职工参加高等函授学习的脱产时间及工资问题的意见”发给你们，请参照试行。试行的情况，以及文中所提办法，是否可行，希随时了解，并于一九六四年底，分别报告教育部、劳动部。

附件如文

抄报：国务院文教办公室、中央宣传部

抄送：全国总工会，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

关于职工参加高等函授 学习的脱产时间及工资问题的意见

为了保证高等函授教育的质量，并尽量减少面授占用的生产、工作时间，对经过本单位领导批准参加学习的函授生

脱产学习的时间和脱产学习期间的工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日制高等学校函授部和独立的高等函授学院的函授生，每学年脱产面授（包括讲课、实验、参观、复习考试和课程设计等）时间，应该按照不同科别有所区别。理、工、农、医各科定为四至五周。文史、财经、政法、体育、艺术等各科定为三至四周。师范函授应该利用寒暑假集中面授，如果必需占用工作时间时，不得超过两周。

上述脱产面授的时间（不包括路上往返的时间）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目前有些高等学校函授部脱产集中面授时间少于上面规定的，原则上不再增加，必需增加时，应由学校报请主管部门批准；有些高等学校函授部脱产集中面授时间超过上面规定的，应当逐步减少，一时不能减少的，由学校报请主管部门批准，再由主管部门报同级劳动部门和教育部门备案，以后还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减少。

二、毕业设计、毕业论文，一般应采用业余、脱产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收集资料等工作应当尽量利用业余时间。脱产集中的时间定为二至三个月（不包括路上往返时间）。具体时间由各高等学校根据培养目标、毕业班函授生的工作条件，实事求是地加以确定，并报主管部门批准。

生产实习原则上应结合生产进行，如果必须占用生产、工作时间，可由学校主管部门自行安排。

三、函授生脱产学习期间的工资，凡是正式职工，都按照本人的计时标准工资发给。如果本人实行计时奖励工资制，原则上仍可以参加评奖。参加评奖经群众评议得奖时，实行

月奖的，当月脱产学习的时间在十天以内的，按评奖等级发给，超过十天的，适当少发；实行季奖的，当季脱产学习的时间在一个月以内的，按评奖等级发给，超过一个月的，适当少发。其中，当月或当季参加生产、工作的时间很少的，也可以不参加评奖。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日

(四)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国家职工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习期间工龄、工资待遇等问题的解答

(77) 教计字 420号

(77) 财事字 365号

(77) 劳薪字 369号

1977年11月11日

近几年来，不少地区和部门就国家职工在校学习期间的有关工龄、工资待遇提出许多问题，要求加以明确，兹将所提的问题综合解答如下：

一、国家职工（包括国营农、林、牧、渔场中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当职工的），进入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习，无论是普通班，还是进修班，其学习时间，都应计算为连续工龄。

二、国家职工工龄满五年的计算办法，是指从参加革命工作之日起，到高等学校或中等专业学校的录取通知书指定的报到日期为止，按国家现行有关工龄的规定计算，连续工

龄满五年的。从事有害、有毒、高温、井下等特殊工种工作的职工，工龄按实际工作年限计算，不能折合计算工龄。

三、凡是工龄满五年（指连续工龄，下同）的国家职工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习期间，都由原选送单位发工资；原单位实行工分制的，则按工分计发工资。职工原来享受的附加工资、粮（煤）贴、职工家属宿舍冬季取暖补贴以及企业职工家属半费医疗待遇，可继续享受。凡是船员的船岸工资差额，地质勘探工作人员的野外和室内的工资差额以及井下工人的高定工资等级和下井津贴等不再享受。

四、职工家庭经济发生困难、因工牺牲或致残、病亡抚恤等问题，都由原选送单位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五、国家职工入学后，原选送单位不再供给劳动保护用品和保健食品（含保健津贴）。

六、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入学前工龄满五年的，能否由原单位发工资，以及能否享受其他待遇问题，由于情况比较复杂，全国暂不作统一规定。

关于补发文化大革命前高等 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学员学历 证书的通知

(79) 教工农字001号

1979年1月15日

各省、市、自治区教育（高教）局，中央各部委，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

去年以来，我们收到不少文化大革命前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学员的来信，反映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教学工作中断，有的已学完全部课程，经毕业考试及格，但未及发给毕业证书；有的学完全部课程，没有进行毕业考试；有的只学了部分课程。他们要求补发毕业证书、肄业证书、学科结业证明等，以证明他们的学历。我们认为这一要求是合理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予以解决。为此，通知如下：

一、教育部（63）教业刘字第一号《关于加强全日制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函授、夜校教育工作的通知（草案）》规定：“学员学完一科或几科，考试及格，不继续学习的，由学校发给学科结业证书；学员学完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这一规定仍

然有效，应当继续执行。

二、凡因文化大革命未及拿到毕业证书或学科结业证书的函授、夜大学学员，均应由原来所在学校按第一项规定分别发给他们。有的高等学校，如原设函授部、夜大学已经撤销，可由学校指定一个单位办理此项工作。

三、外迁学校已改校名的或与其他学校合并的（如北京地质学院，迁到湖北省，改为武汉地质学院），由现在的学校代为发给。

四、文化大革命以来，已停办的高等学校所属函授、夜大学的学员，其毕业证书、学科结业证书，由学员所在单位根据学员持有的学习证明（如学生证、成绩单等）经审查后，报当地省、市、自治区教育部门研究核发。

文化大革命前举办的电视大学学员的学历证书，可参照本通知办理。

教育部

关于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审批工作的意见

(80) 教工农字030号

各省、市、自治区教育、高教局(厅)，国务院有关部、委、总局，教育部所属高等院校：

自国务院批转我部《关于举办职工、农民高等学校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来，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高等学校正在办理报批手续，主管部门正在按《规定》审查。由于有些报告过于简单，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给审批和备案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为了做好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审批工作，现就有关的几个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 按照《规定》第五条“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高等函授、夜大学，由主管业务部门审批，报教育部备案”的规定，教育部所属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报我部审批；国务院各业务部门所属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报主管业务部门审查批准后，由主管业务部门报我部备案；省、市、自治区所属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教育部门主管的由教育部门审查，其他业务部门主管的由主管业务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审查，然后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再分别报国务院有关业务部门和我部备案。

(二) 凡举办相当于全日制高等学校本科或专科的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均应按上述程序报批。开设各种单科可不履行报批手续，但要按照院校隶属关系，征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我部。

高等学校举办的补习班、进修班、出国师资培训班等各种短期训练班，不属于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审批范围。

(三) 高等学校报请批准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办学形式、培养目标、招生对象、面向地区、专业设置、教学计划、学制年限、办学规模、人员编制、师资来源、领导体制等。

(四) 高等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增设专业或对原有专业进行调整，应按审批程序报批，并报我部备案。

(五) 凡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的高等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包括复办的），要立即进行补报。已经报批过的，如果上述第三项要求的内容尚未报全，亦须将补充材料于九月底前函送我部。

对备案的来文，除有不同意见者外，不再答复。

教育部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九日

教育部关于公布一九六六年前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夜大学和业余大学名单的通知

(80) 教工农字041号

1980年11月20日

各省、市、自治区教育（高教）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部部属高等院校：

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发出的（80）国科干字186号《关于执行〈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若干问题说明之三》中规定：“一九六六年以前在教育部承认的相当于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的电视大学、函授大学、业余大学学完规定的教学科目，持有正式文凭的，可以同正式大学本科四年制或大专同样学历对待”。为便于各地贯彻国务院科技干部局上述文件精神，我们根据现有的历史资料，汇集了一九六六年以前高等学校举办本科、专科函授教育、夜大学和工厂企业、地区办的业余大学名单，现发给你们。由于十年动乱中部分档案材料散失，这份名单可能会有错漏。如发现有错漏或变化，请即函告我们，以便更正和补充。遗漏的学校，应由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办学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将名单寄给我们。名单中要写清楚院校名称、办

学形式、专业名称、本科或专科、批准举办的领导机关、开办的年月等。

这次汇集的一九六六年前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夜大学的名单，主要是为了解决科技干部方面的问题。一九六六年前高等师范院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夜大学和各省、市、自治区独立设置的函授大学（学院）、广播电视大学，情况比较复杂、多样，这次名单中没有列入，请各省、市、自治区教育（高教）厅（局）自行清理，负责审定名单后，抄报我部备案。

附件：

1. 一九六六年前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夜大学名单
2. 一九六六年前批准备案的业余高等学校名单

附件一：

一九六六年前高等学校举办 函授教育、夜大学名单

北京市（19所）

清华大学	北京水利水电学院
北京航空学院	北京农业机械学院
北京工业学院	北京农业大学
北京钢铁学院	北京林学院
北京石油学院	北京大学
北京铁道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地质学院	北京对外贸易学院

- | | |
|-----------|------------------|
| 北京邮电学院 | 北京外国语学院 |
| 北京矿业学院 | 北京体育学院 |
| 北京机械学院 | |
| 天津市 (2所) | |
| 天津大学 | 南开大学 |
| 河北省 (1所) | |
| 唐山铁道学院 | |
| 山西省 (3所) | |
| 太原工学院 | 山西农学院 |
| 山西矿业学院 | |
| 黑龙江省 (4所) | |
| 哈尔滨工业大学 | 东北林学院 |
| 哈尔滨电工学院 | 东北农学院 |
| 吉林省 (7所) | |
| 吉林工业大学 | 长春邮电学院 |
| 长春汽车拖拉机学院 | 延边大学 |
| 长春地质学院 | 延边农学院 |
| 吉林农业大学 | |
| 辽宁省 (8所) | |
| 东北工学院 | 沈阳农学院 |
| 大连工学院 | 辽宁财经学院 (原东北财经学院) |
| 阜新煤矿学院 | 辽宁大学 |
| 大连海运学院 | 东北人民大学 |
| 上海市 (10所) | |
| 同济大学 | 上海财经学院 |

上海交通大学
华东化工学院
复旦大学
华东纺织工学院

上海体育学院
华东政法学院
上海水产学院
上海第一医学院

江苏省 (7所)

南京工学院
南京药学院
南京农学院
苏北农学院

南京林学院
华东水利学院
南京邮电学院

浙江省 (4所)

浙江大学
杭州大学

浙江农业大学
浙江医科大学

山东省 (6所)

山东大学
山东工学院
山东医学院

青岛医学院
山东财经学院
山东中医学院

安徽省 (3所)

合肥工业大学
安徽农学院

安徽中医学院

福建省 (3所)

厦门大学
福建农学院

福州大学

江西省 (1所)

江西农学院

湖北省 (15所)

华中工学院

中南政法学院

- | | |
|------------------|----------|
| 武汉水运工程学院 | 中南财经学院 |
|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 | 湖北大学 |
| 中南土木建筑学院 | 武汉大学 |
| 武汉测绘学院 | 湖北中医学院 |
| 武汉电力专科学校 | 湖北医学院 |
| 武汉邮电学院 | 中央民族学院分院 |
| 华中农学院 | |
| 湖南省 (4 所) | |
| 中南矿冶学院 | 湖南中医学院 |
| 湖南农学院 | 湖南大学 |
| 广东省 (4 所) | |
| 华南工学院 | 中山大学 |
| 华南农学院 | 华南医学院 |
| 河南省 (2 所) | |
| 河南农学院 | 焦作矿业学院 |
| 四川省 (9 所) | |
| 重庆大学 | 成都地质学院 |
|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 西南农学院 |
| 重庆邮电学院 | 四川财经学院 |
| 成都工学院 | 西南政法学院 |
| 成都电讯工程学院 | |
| 云南省 (2 所) | |
| 云南大学 | 昆明医学院 |
| 陕西省 (7 所) | |
| 西安交通大学 | 西安公路学院 |
| 西安矿业学院 | 西安邮电学院 |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 西安外语学院
西安工学院
甘肃省（2所）
兰州大学 兰州铁路学院

附件二

一九六六年前批准备案的 业余高等学校名单

北京市（13所）

北京业余建筑工程学院	北京业余动力学院
北京业余机械学院	北京业余冶金学院
北京四〇六业余工学院	北京业余矿业学院
北京酒仁桥业余工学院	北京业余城市建设学院
北京广安门业余工学院	北京建筑设计学院
管庄业余建筑材料工学院	北京业余工学院
北京业余计划经济学院	

上海市（5所）

上海业余纺织学院	上海业余动力学院
上海业余机电学院	上海业余土木建筑学院
上海业余造纸学院	

天津市（1所）

天津业余纺织工学院

吉林省（2所）

吉林业余化工学院	吉林业余工学院
----------	---------

山西省（5所）

榆次业余纺织机械学院
太原业余纺织机械学院
太原业余机械学院

太原一〇一业余工学院
太原业余钢铁学院

河北省（2所）

唐山业余工学院

开滦业余煤矿学院

内蒙古自治区（1所）

包头市职工业余联合夜大学

甘肃省（2所）

兰州业余化工学院

兰州业余铁道学院

四川省（4所）

成都业余建筑工程学院
重庆二〇三业余工学院

重庆业余钢铁学院
重庆一〇二业余工学院

江西省（1所）

南昌四〇四业余工学院

广东省（1所）

株州四〇五业余工学院

辽宁省（12所）

沈阳业余化工学院
沈阳业余机械学院
沈阳四〇一业余工学院
沈阳东塔业余工学院
沈阳二〇一业余工学院
沈阳一〇三业余工学院

抚顺业余石油学院
抚顺业余煤矿学院
抚顺业余动力学院
本溪业余钢铁学院
抚顺业余冶金学院
抚顺业余工学院

黑龙江省（5所）

哈尔滨业余机电学院

哈尔滨四〇二业余工学院

碾子山二〇二业余工学院

哈尔滨四〇三业余工学院 北满业余钢铁学院

安徽省 (1所)

蚌埠业余水利学院

湖北省 (3所)

武汉业余钢铁学院

汉口设计业余大学

武汉业余建工学院

财政部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 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

(81) 财企字第212号

1981年5月8日

根据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经商得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制订《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请研究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告诉我们。

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 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现对职工教育经费和开支范围，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都要本着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按照《决定》的要求，积极办好各种类型的在职干部、职工教育。可以办短训班，也可以办职工学校、广播电视大（中）学、函授大（中）学、夜大学等各种形式的职工教育。可以办业余教育，也可以组织脱产、半脱产学习。可以由一个单位单独举办，也可以几个单位联合举办，或选送教育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其它兄

弟单位举办的各类学校代为培训。

二、上述各种形式的职工教育所需经费，都应当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经费来源，在职工教育经费内开支。联合办学的经费，由办学单位合理分摊。

三、经费来源：

1.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根据目前职工教育的开展情况和国家财力的可能，企业单位和统一核算的公司（包括施工企业），可在工资总额1%的范围内掌握开支，直接列入生产成本（流通费）。还可以从企业基金、利润留成、包干结余和税后留利中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职工教育。

工会经费中用于职工业余教育的支出，仍按企业行政拨交工会经费的25—37.5%掌握使用。

原规定由企业成本或营业外开支的有关职工教育的经费，都改在工资总额1%范围内开支，营业外不再列支。

基本建设单位举办职工教育的经费，在基本建设投资中开支。

关停企业和基本建设停缓建单位举办职工教育的经费，在关停企业清理维护和停缓建单位的维护费中开支。

2. 行政、事业单位的职工教育经费。没有工会组织的单位，可在本单位经费中调剂解决；少数基层单位确有困难的，由各级财政研究解决。

3. 教育部门办职工教育的经费。各级教育部门举办的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夜大学和各类普通高等学校附设的函授、夜大学，业余文化学校，初等、中等广播电视教育、函授教育和扫盲教育，教师进修学校（院）、师资培训班及其附属的函授教育和利用假期集中举办的师资训练班的培训经

费等，均在国家拨给的教育事业费有关项目经费内开支。

四、经费开支范围：

举办职工教育的企业、基本建设单位和行政、事业单位，按下列范围开支教育经费：

1. 公务费。包括教职员工的办公费、差旅费、教学器具的维修费等。

2. 业务费。包括教师教学实验和购置讲义、资料等费用。

3. 兼课酬金。是指聘请兼职教师的兼课酬金。酬金标准按1978年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78）教计字第987号、（78）财事字第241号、（78）劳薪字第54号的规定执行。

4. 实习研究费。学员在本单位生产实习和经批准到外单位实习研究，以及毕业设计所需要的费用。如有生产实习产品收入的，应以收抵支。

5. 设备购置费。主要是指购置一般器具、仪器、图书等费用。

6. 委托外单位代培经费。是指本单位职工选送到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和兄弟单位代为培训，按国家规定应支付的进修培训费。

7. 其它经费开支。是指其它零星开支。

下列各项不包括在职工教育经费以内，应按有关规定开支：

（1）专职教职员工的工资和各项劳保、福利、奖金等，以及按规定发给脱产学习的学员工资，不包括在职工教育经费以内，由本人所在单位按规定开支。

(2) 学员学习用的教科书、参考资料、计算尺(器)、小件绘图仪器(如量角器、三角板、圆规等)和笔墨、纸张等其他学习用品,应由学员个人自理,不得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开支。

(3) 举办职工教育所必需购置的设备,凡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按规定分别由基建投资或企业更新改造资金、行政、事业费中开支,不列入职工教育经费。

(4) 举办职工教育所需的教室、校舍、教育基地,应按因陋就简的原则,尽量在现有房屋中调剂解决。必须新建的,老企业可在企业更新改造资金中安排解决;行政、事业单位在基本建设投资中开支;新建单位在设计时就要考虑职工教育必要的设施,所需资金在新建项目的总投资之内解决。

五、加强职工教育经费的管理:

1. 职工教育经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控制额度开支。各级财政、财务部门,对职工教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要加强监督,保证本规定的贯彻执行。

2. 基层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加强职工教育经费的管理,总结管理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六、本规定适用于国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可参照执行。

七、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本规定的原则,在不扩大开支范围、不提高开支标准、不突破控制总额度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作具体的补充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八、本规定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执行。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关于高等学校学籍方面 一些名称的提法

(81) 教学字040号

1981年7月27日

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文教办，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各高等学校：

目前，在一些文件、刊物和宣传报导中，对高等学校学籍方面的一些名称提法不一，概念不清，较为混乱。为了统一提法，便于工作，现将经常遇到的几个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级”和“届”

根据惯例，应将新生入学的年级称为××××级，简称××级。如一九七八级，简称七八级。

毕业班的年级为届。如一九八二年的毕业生，简称为八二届毕业生。

今后，凡称××级学生，即指××年入学的新生；××届毕业生，即指××年毕业生。

二、“休学”、“保留入学资格”和“保留学籍”

1. 休学，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因某种原因，按照学籍管理规定，经学校批准停学一段时间。休学一般以一年为

期。学生休学期间，享受规定的待遇。

2. 保留入学资格，是指新生健康复查中，发现有某种疾病，经医疗单位诊断在短期可以治愈，或因其他原因，经学校批准，保留下学年重新办理入学手续资格。根据现行规定，保留入学资格以一年为限。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没有学籍，不享受休学生待遇。

3. 保留学籍，是指高等学校在校生，因某种原因中途停学，而又不符合休学条件，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保留复学资格。根据现行规定，保留学籍以一年为限。期满不办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的和休学生待遇。

三、“毕业生”、“结业生”和“肄业生”

1. 毕业生，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准予毕业者，毕业生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2. 结业生，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其中有一门以上主要课程（包括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不及格者。结业生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3. 肄业生，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者（被开除学籍者除外）。肄业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学历证明。

以上提法适用于中等专业学校。

教育部

关于试行高等工业学校 制订本科函授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 (草案)的通知

(81) 教工农字015号

1981年8月14日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总局，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教育部部属各高等院校：

现将我部《关于高等工业学校制订本科函授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草案）发给你们试行。同时，将机械制造工艺、设备及其自动化，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工业和民用建筑等三个专业本科函授课程设置和学时分配表发给你们，供参考。

《关于高等工业学校制订本科函授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草案）的精神，同样适用于制订以职工为对象的高等学校其他各科的函授教学计划和夜大学教学计划。但夜大学教学计划的课内学时，应按1小时相当于全日制高等学校1小时计算，周学时控制在10小时以内为宜。

根据今后对职工中的高等学校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在学历、使用、待遇等方面与普通高等学校同类专业毕业生同等对待的要求，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要在提高质量上下功夫，保证毕业生达到相当于全日制高等学校同类专业的水

平。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高等学校，要按照文件的精神，检查和修订教学计划。课程门类和学时偏少的，应当增加，并要相应地延长修业年限。修订后的教学计划，请于十一月底前寄给我部。这个草案在试行中有何问题，请告诉我们。

附件：

- 一、教育部关于高等工业学校制订本科函授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草案）
- 二、机械制造工艺、设备及其自动化，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工业和民用建筑等三个专业的本科函授课程设置和学时分配表

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高等工业学校
制订本科函授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

（草 案）

一九八一年七月

教学计画是学校培养专门人才和组织教学过程的主要依据。高等工业学校制订函授教学计划，要从目前招生对象是在职人员的实际出发，结合函授教育的特点，体现“参照全日制高等学校相关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保

证毕业生达到相当于全日制高等学校同类专业的水平”的要求。

现对高等工业学校制订以在职人员为对象的本科函授教学计划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培养目标

高等工业学校本科函授教育的培养目标，和全日制高等学校一样，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级工程技术人员。毕业生在学业上要获得工程师的基本训练；掌握本专业需要的比较宽厚的基础理论和必要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受到工程设计和科学研究方法的初步训练；对本专业范围内科学技术的新发展有一般的了解；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和解决一般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掌握一种外国语的基础知识，能够阅读专业的书刊。

二、制订函授教学计划的原则

高等工业学校制订本科函授教学计划，要参照教育部《关于直属高等工业学校修订本科教学计划的规定》（草案）的精神。根据函授教育的特点，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坚持又红又专方向。教育函授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努力工作、勤奋学习的思想，引导函授生正确处理学习和工作的关系。

（二）着重基础理论教学，贯彻少而精的原则。函授教育应当把着重点放在基础理论的教学上，使函授生能够学到比较宽厚的理论知识。专业课程的教学也同样要着重于其中

的理论部分。要精选内容，分清主次，以利于函授生在有限的业余时间内把基本理论学得扎实一些。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引导函授生把所学理论知识应用到实践中。

(三) 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要在保证达到培养目标要求的前提下，注意因材施教。在学制上，可以实行学年制，也可以实行学分制。实行学年制的，学习年限一般可规定为五到六年。学习成绩优秀的函授生，可以提前修读本专业教学计划内的课程。函授生已经掌握的课程，可以申请参加考试，成绩优良的，可予免修。提前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各教学环节符合要求，考试成绩及格的，可以提前毕业。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不能学完规定课程的，可以延长学习年限，但最多不超过两年。

各校在制订教学计划时，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非主干课程和选修课程的设置，以及各个教学环节的安排，可以灵活掌握。

(四) 合理安排学时，注意留有余地。函授教育以自学为主，面授为辅。平时自学教材和习题作业的时间，应控制在平均每周18小时以内安排。集中教学的周学时不要超过40小时。要使大多数的函授生经过努力，能够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而又不致影响工作和身体健康。

三、教学计划安排

(一) 时间安排

1. 函授教学计划原则上按学年学期划分，实行秋季始业。
2. 每学年函授生学习时间按45周安排。要利用全日制

高等学校寒暑假时间，组织函授生到学校进行集中教学，每年不得少于5周。

3. 在学习年限内，函授生学习的时间应不少于5500小时，其中集中教学的时间应不少于1200小时。平时分散面授的时间，可以按自学作业时数的10—15%安排。没有条件进行集中教学的学校，可以把集中教学的时间用于分散面授。

4. 函授生自学教材、习题作业的时间，可根据各门课程的不同情况，一般按2—3小时相当于全日制高等学校课内1学时计算。

(二) 课程设置

课程的安排应当循序渐进，注意课程之间的衔接和联系。基础课程、技术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的任务与全日制高等学校相同。

1. 公共课程

(1) 函授教学计划中不开设政治理论课，但学校应要求函授生认真参加本单位政治理论学习，每年写一次学习小结，毕业时由所在单位写出考核材料，作为学校全面考核函授生的依据。

(2) 外国语应列为必修课，可以在函授辅导站面授，或者由学校提出通过考试的要求，函授生通过电视、广播教学或其他途径自行学习一门外国语，在修业期间参加考试，成绩及格的才能毕业。

(3) 函授教学计划中不开设体育课程，但应对函授生提出自觉锻炼身体的要求，使函授生具有健康的体魄，以充沛的精力完成学习和工作任务。

2. 基础课程和技术基础课程

基础课程和技术基础课程的总学时数应与全日制高等学校同类专业的学时大体相当。主干课程的门类和学时不宜削减。

3. 专业课程

对学生必须掌握的专业基本理论的课程应当保证足够的学时。对比较次要的或在工作实践中容易自学的课程，可酌情精减。有些专业的专业课程，也可以根据需要分设若干组，由函授生选学。

(三) 教学环节

1. 指导函授生自学是函授教学的主要环节。每门课程都应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比较好的教师主持教学工作，认真批改和检查作业，及时解答疑难问题，指导学习方法。教材、教学辅导材料和书面答疑等都要力求做到概念明确，条理清晰，重点突出，文字准确，通俗易懂。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利用录音、录相等电化教学手段，指导函授生学习。

2. 阶段测验作业是检查函授生学习情况的重要方法，函授生必须交齐阶段作业才能参加考试，学校根据具体情况，也可以改用期中测验的办法，检查函授生的学习情况。

3. 集中教学和分散面授辅导是通过必要的讲授帮助函授生明确学习重点，解决学习难点，以及进行实验、实习、复习和考试，巩固和加深所学知识的重要环节，要认真抓好。面授讲课要提纲挈领，有针对性地解决函授生学习中遇到的问题，不要简单地重复教材的内容。

4. 实验课是使函授生验证和巩固所学知识，受到实验方法训练的必要教学环节，必须重视和加强。要利用学校、

科研单位、工厂或其他实验机构的条件，力争开出教学大纲要求的全部实验。

5. 生产实习。函授教学一般可以不进行生产实习。为了扩大函授生的眼界，可以组织一些参观活动。

6. 课程设计（课程作业）。目的是培养学生运用有关课程的理论和技术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提高运算、制图和使用技术资料的能力，应与全日制高等学校同样地要求函授生完成。

7. 毕业设计（毕业作业）。考虑到函授生是在职人员，毕业设计（毕业作业）的要求可以与全日制高等学校有所不同，凡是反映函授生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能够独立完成的方式，都可以采用。函授生在实际工作中取得的证明明确已具备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的能力的材料，也可以作为毕业作业对待。

毕业设计（毕业作业）的时间，是否计在总学时内，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8. 考试和考查是督促函授生全面、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评定学生成绩，检查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必须按照规定的制度，严肃认真地进行。函授生学完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的，准予毕业。

机械制造工艺、设备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函授
课程设置和学时分配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 程	总学时	学 时 分 配		
				自学作业	平时面授	集中教学
公共课	1	外 语	720	520	60	140
	2	高 等 数 学	660	470	60	130
	3	工 程 数 学	210	145	25	40
	4	普 通 物 理	480	330	40	110
	5	普 通 化 学	120	60	10	50
技 术	6	画法几何及机械制图	375	255	30	90
	7	理 论 力 学	345	235	30	80
	8	材 料 力 学	300	205	25	70
	9	金 属 工 艺 学	140	98	12	30

10	机械原理	255	175	30	50	(40)
11	机械零件	360	270	30	60	(120)
12	工程材料及金属热处理	100	61	9	30	
13	互换性原理及技术测量	80	54	6	20	
14	电工学	370	252	28	90	
15	液压传动	110	72	8	30	
16	测试技术	80	64	6	10	
17	金属切削原理及刀具	120	88	12	20	
18	机械制造工艺学	160	118	12	30	
19	金属切削机床	175	121	14	40	
20	机床电气自动控制	100	63	7	30	
21	专业课程设计	120	90		30	(120)
选修课		140	120		20	
毕业设计						
合计		5520	3866	454	1209	(280)

说 明

一、本表是参照《教育部部属高等工业学校机械制造工艺、设备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四年制教学计划》制订的。根据函授教育的特点和目前函授教学工作的实际，计算机算法语言、控制工程基础、企业管理与技术经济等三门课程，暂不开设，可列为选修课。

二、课程时数分配的比例是：

1. 公共课，基础课、技术基础课4705学时，占87.5%；
专 业 课 675学时，占12.5%。
2. 自 学 作 业 3866学时，占70.1%；
平 时 面 授 454学时，占 8.2%；
集中教学(包括实验、考试)1200学时，占21.7%。

三、本专业安排机械原理、机械零件课程设计和专业课程设计各一个。专业课程设计可由函授生按照工作的情况，选作一两门课程的设计。课程设计(作业)的学时， $\frac{3}{4}$ 计入自学作业， $\frac{1}{4}$ 计入集中教学。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函授
课程设置和学时分配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	总学时	学时分配		
				自学作业	平时面授	集中教学课程设计
公共课	1	外语	720	520	60	140
	2	高等数学	660	470	60	130
	3	工程数学	310	220	30	60
	4	普通物理	480	330	40	110
	5	普通化学	120	60	10	50
技术基	6	画法几何及机械制图	140	90	20	30
	7	工程力学	220	156	24	40
	8	电工原理	560	390	50	120
	9	电子技术基础	500	355	45	100

基础课	10	电	机	学	420	310	40	70
	11	自	控	理	270	165	25	80
	12	发	电	厂	180	122	18	40
专业课	13	电	力	系	340	220	30	90
	14	电	力	系	140	100	20	20
	15	电	力	系	80	55	10	15
	16	高	电	技	100	65	15	20
	17	专	业	实	40			40
	18	课	程	计	100	75		25
		选	修	课	140	120		20
		毕	业	计				
		合	计	计	5520	3823	497	1200
								(100)

说 明

一、本表是参照《教育部部属高等工业学校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四年制教学计划》制订的。根据函授教育的特点和目前函授教学工作的实际，算法语言及计算方法暂不开设，可作为选修课。

二、课程时数分配的比例是：

1. 公共课、基础课、技术基础课4400学时，占81.8%，
专 业 课 980学时，占18.2%。
2. 自 学 作 业 3823学时，占69.3%，
平 时 面 授 497学时，占 9 %，
集中教学（包括实验、考试）1200学时，占21.7%。

三、课程设计(作业)可根据具体情况，选作电厂设计、电网设计或继电保护设计。其学时的3/4计入自学作业，1/4计入集中教学。

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函授
课程设置和学时分配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	总学时	学 时 分 配		
				自学作业	平时面授	集中教学课程设计
公共课 基础课	1	外 语	720	520	60	140
	2	高 等 数 学	660	470	60	130
	3	工 程 数 学	180	122	18	40
	4	普 通 物 理	480	330	40	110
	5	普 通 化 学	120	60	10	50
技 术 基	6	画法几何及工程制图	300	186	24	90
	7	工 程 测 量	140	68	12	60
	8	建 筑 材 料	130	81	9	40
	9	机械原理及机械零件	160	108	12	40

10	电	工	学	180	110	20	50
11	理	论	力 学	360	260	30	70
12	材	料	力 学	310	205	30	75
13	结	构	力 学	390	285	35	70
14	房	屋	建 筑 学	210	157	18	35 (50)
15	建	筑	施 工	150	95	15	40
16	钢	筋	混 凝 土 及 砖 石 结 构	470	368	42	60 (80)
17	钢	木	结 构	230	179	21	30 (50)
18	土	力 学	及 基 础 工 程	190	122	18	50
	选	修	课	140	120		20
	毕	业	设				
	合	计	计	5520	3846	474	1200 (180)

说 明

一、本表是参照《教育部部属高等工业学校建筑结构工程专业本科四年制教学计划》制订的。根据函授教育的特点和目前函授教学工作的实际，弹性力学、算法语言、结构实验等课程暂不开设，可列为选修课。

二、课程时数分配的比例是：

1. 公共课、基础课、技术基础课4130学时，占76.8%；
专 业 课1250学时，占23.2%；
2. 自 学 作 业3846学时，占69.7%；
平 时 面 授 474学时，占 8.6%
集中教学(包括实验、考试)1200学时，占21.7%

三、本专业安排房屋建筑、钢筋混凝土及砖石结构、钢木结构三个课程设计(作业)。其学时的3/4计入自学作业，1/4计入集中教学。

关于改变高等学校举办函授 教育和夜大学审批程序及 有关几个问题的通知

(81)教工农字028号

1981年12月18日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总局，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教育部部属高等院校：

根据目前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工作的发展情况，并考虑到普通高等学校都是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学校，由它们举办的函授教育和夜大学，不必再履行办学的审批手续，经请示国务院批准，今后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不再采用国务院发〔1979〕225号文件批转我部《关于举办职工、农民高等院校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主管业务部门审批，报教育部备案”的办法，改为按照院校隶属关系，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和省、市、自治区提出一个时期内所属院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名单，由我部汇总审定。这样做，是为了更好地统一安排，合理布局，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现就拟定一九八五年前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高等院校名单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

一、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高等院校，必须是领导班子健全、师资力量较强、设备条件较好、教学秩序稳定、在办好日校的前提下，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质量能有保证的院校。所设专业应当相对稳定，面向社会持续招生。列入名单的院校，可以分期分批举办。第一批应选择条件比较好的院校。在十年动乱中遭受破坏严重、元气尚未恢复的院校，一九六六年以后开办的基础比较薄弱的院校，条件比较差的专科学校，以暂缓举办为宜。

二、列入名单的范围，是指举办相当于全日制高等学校本科或专科的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开办单科的不必列入。在专业设置上，一般应开设本校日校设有的专业。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培养人才的需要，要注意发展轻工、政法、财经等类专业的函授教育和夜大学。

三、拟定名单的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以在职人员为招生对象。请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将所招函授和夜大学生纳入职工培训计划，实行对口培养。普遍招收知识青年，涉及的问题比较多，有的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目前暂不考虑。除已经批准招收知识青年的院校继续进行试点外，不要增加试点单位。

四、按国务院发〔1981〕5号文件精神，准备将已办的“自费”大学班（即子女班）改为夜大学的，在拟订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名单时，必须按照本通知第一项规定的条件才能办夜大学，不能只是为了照顾“自费”大学班而降低条件举办夜大学。在国务院国发〔1981〕5号文件下达之后招收的“自费”大学班学生，一律不得转为夜大学生。

五、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应在校务委员会领导下，建立相应的管理机构，不能由系或教研室分散去办。有关部门要求高等院校协作，通过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培养人才，必须由省、市、自治区以上的业务部门与学校商定，由学校报主管部门批准，系或教研室不能单独接受这方面的任务。

六、按照国务院国发〔1979〕225号文件的规定，经国务院主管部门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院校，原则上可以列入名单。但请各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对这些院校的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个别确实不具备条件，教学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要认真进行整顿。一定要做到组织领导和教学任务落实，保证毕业生达到相当于全日制高等学校同类专业的水平。在近两三年内，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工作应在提高质量的基础上稳步发展，除适当发展轻工、政法、财政等类专业外，一般不增设新点。

七、请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教育部门将拟订的一九八五年前所属高等院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名单，包括专业设置、发展规模和开办时间等，于一九八二年三月底前报给我部。我部所属高等院校，于一九八二年二月底前将本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工作的意见报来。

八、本通知下达后，我部(80)教工农字030号《关于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审批工作的意见》即停止执行。

附件：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登记表
教育部

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登记表

部门或地区 _____

一九八二年 月 日

校名	专业名称	本、专科	发展规划	批准年月	计划举办 年 月	备注

注：一、本表请填写一式三份，随文报来。
 二、批准年月是指在本通知下达以前，按照（80）教工农字030号文件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的时间。

关于补充公布一九六六年前高等学校 举办函授教育、夜大学名单的通知

(81)教工农字030号

1981年12月24日

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高等学校：

我部(80)教工农字041号《关于公布一九六六年前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夜大学和业余大学名单的通知》发出后，陆续收到一些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部、委报来的补充名单，要求公布，经与有关部、委研究，现公布于后。

报来的名单中，有一部分学校由于隶属关系以及批准单位有较大的变化，这次没有公布。这部分学校，请有关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负责认真审核公布，并于一九八二年二月底前将公布的这部分学校名单报我部备案。

各地审核的范围只限于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一年向我部报送的学校名单，不得再扩大范围。

本通知发出后，由我部公布一九六六年前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夜大学的名单工作即告结束，以后不再受理此项工作。关于职工业余大学的补充名单将另行公布。

附件：一九六六年前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夜大学补充名单

教育部

附件:

一九六六年前高等学校举办
函授教育、夜大学补充名单

北京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吉林师范大学 (东北)
北京化工学院
山东矿业学院
东北重型机械学院
沈阳机电学院
合肥工业大学

关于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招收 新生工作的几个问题的初步意见

(82)教工农局字002号

1982年1月14日

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教育部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认真做好招收新生的工作,是提高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质量的一个重要环节。近两年来,有的部门、地区和高等学校在这方面已经研究制订了一些办法,总结了一些经验。但在这项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院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新生入学考试科目少、录取成绩偏低、录取新生的工作掌握不够严格。由于入学新生基础太差,给教学工作带来困难,影响教学质量。为了改进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招生工作,现对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初步意见,望参照执行。

一、关于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

按照我部(81)教工农字028号《关于改变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审批程序及有关几个问题的通知》,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以在职人员为招生对象,实行对口培养。招收知识青年,涉及的问题比较多,有的问题还需要

进一步研究。除已经批准招收知识青年的院校继续进行试点外，不要增加试点单位。

报考函授和夜大学的职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劳动纪律，有志为实现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学习。

2. 具有高中毕业或相当于高中毕业的文化程度。

3. 身体健康，能坚持业余学习。

4. 具有二年以上工龄。某些报考人数少的专业（如采掘类专业），可以适当放宽。

5. 向所在单位（包括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申请，经单位领导同意，并纳入本单位职工培训计划。

此外，是否要作年龄上的规定，由各地区、各部门和高等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除有关领导部门有计划安排外，不招收已经取得大专学历的职工。

二、考试科目

根据在职业余学习的特点，入学考试科目可略少于全日制高等学校的考试科目。

理工农医类专业，考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四门。

文史类专业（包括财经、政法、外语），考政治、语文、历史、地理四门。财经类专业必须加试数学，外语专业必须加试所学的语种，这两类专业都可以免试政治。

体育、艺术类专业的考试科目，参照全日制高等学校同类专业入学考试科目酌情决定。

考试语文的目的，是了解考生的阅读能力和文字表达能

力，语文类专业以外各类专业，可以不考古典文学和古代汉语方面的内容。

三、命题范围和录取办法

按照现行普通高级中学或工农业余中等学校高中课本的范围命题。试题的深广度要能反映出确实具有高中毕业的文化程度。

录取新生必须坚持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合格考生多的院校，应在各门课程及格分数线以上择优录取。合格考生少的院校，也要根据专业的性质不同，必须两门主要课程在及格分数以上才能录取。

在全国和省、市、自治区影响较大的先进生产者、劳动模范、新长征突击手等先进模范人物，在同一分数段内可优先录取。

不招收试读生和旁听生。

四、关于组织考试问题

由于各部门、各地区的情况不同，目前还不能规定统一的办法，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做法：由国务院业务部门组织本系统所属高等学校统一考试；由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本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的高等学校统一考试；同一地区的高等院校互相协作统一命题，同时考试；或由各高等学校自行组织考试。

招生考试的具体办法，请各部门、各地区和高等学校自行拟订。

经教育部批准试点招收知识青年的高等学校，应在普通

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的落榜生中按较高分段择优录取，不另组织入学考试。

请你们在一九八二年函授和夜大学招收新生的工作结束后，将有关的总结材料寄给我们，以便进一步研究改进此项工作。

印发《关于编审出版高等学校 工科基础课程函授教材和自学用书 的几点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82)教社字004号

1982年1月18日

各有关高等工业学校：

我部《关于编审出版高等学校工科基础课程函授教材和自学用书的几点意见》、《高等学校工科函授教材及自学用书编写规划》、《推荐选作高等学校函授教材及自学用书的普通高等学校教材表》，已经我部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日至十五日在石家庄召开的高等工业学校函授教学工作会议上研究讨论，所有教材编审任务也已作了安排和落实，现在发给你们。请按文件的要求，认真完成各项编审任务，为提高高等工科函授教学质量作出更大的贡献。

教育部

关于编审出版高等学校工科 基础课程函授教材和自学 用书的几点意见

一、为了保证和提高函授教育的质量，并为广大青年自学提供必要的条件，以更好地培养又红又专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和提高全体劳动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决定逐步编写出版一套既可供函授教学使用，又可供青年自学高等学校工科课程的教材，定名为“高等工业学校函授教材”。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0〕228号文件的精神，参照普通高等工业学校组织编审出版通用教材的分工，决定先行组织编写适用于机械、电力、土建三类专业并适当兼顾工科其他相近各类专业的二十门基础课和共同的技术基础课程的函授教材和自学用书。同时，推荐一套适当的普通高等学校教材，并配以适合函授、自学需要的学习指导书，供函授教学和自学的读者选用和参考。

高等学校工科基础课程函授教材，除由教育部及所属人民教育出版社负责组织编审出版一套外，其他各有关出版社也可以在保证质量和“按时、足量”供应学校的前提下，负责组织编审和出版。

二、教育部准备编审出版的高等学校工科基础课程函授教材，当前首先出齐各门课程的教科书。学习指导、习题和

测验作业题，一般可以结合在教材中编写。实验教材、课程设计指导书等，一般暂先借用普通高等学校的相应教材或由学校自编。

三、高等学校工科基础课程函授教材，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或在已有函授教材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的基础上修改，或从各校现有函授讲义中评选，或组织教师另行编写。

初步确定，在制订函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落实函授教材的编写规划的基础上，从一九八二年起全面开展教材的编审出版工作，争取一九八五年前后全部出齐。

四、为了保证教材的质量，并及时完成编审工作，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1. 遴选水平较高并有函授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编审工作。有些教材的编审工作可借助普通高等学校水平较高的教师及有关教材编委会的力量。要明确教材编审工作的责任制。个人编写的书由个人署名，合编的书要注明主编和编写人。主编人负责指导全书的编写工作，并有权对书稿进行校订修改。教材的审阅人及出版社的责任编辑一般也应当署名。

2. 要切实保证承担编审任务的教师编写、审阅教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条件。教师编写、修订和审阅教材的工作，应该列入教师工作量内。安排编审、出版的时间不要过紧，以便有较充分的时间把编审工作做到更细更好。新编教材要尽可能争取在出版前进行试教。编写人所在学校，要妥善安排编写人的各项工作任务，使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按时完成编写任务，并协助其解决抄写、描图等问题。为了编审出版这套教材必须召开的评选会、审稿会，由教育部统一

安排。担任编审任务的教师参加这些工作所需旅差费由其所在单位报销。

3. 要动员和组织广大函授教师，认真总结函授教学的经验，积累和编写各种函授教学资料，积极参加教材的试教评介等工作，群策群力，通力协作，把函授教材建设工作搞好。

4. 对积极从事教材编审工作的教师要给予表扬和鼓励。由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函授教材，都由有关出版社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办法发给稿酬（包括印数稿酬）。利用工作时间编写的教材稿酬分配，要按照一九七九年十一月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高等学校教师编译教材稿酬的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办理。分配稿酬时，主编人除应按照其直接执笔编写的篇幅分得相应的稿酬外，还应视其对全书编写工作所作贡献的大小，增给适当的主编费。对书稿的审阅人，也要根据审阅质量由有关出版社付给相应的审阅费。高等学校函授教材可以参加今后教育部举办的高等学校优秀教材评奖。

5. 要在每个学科中，稳定一批长期从事函授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而又热心函授教育的教师，逐步形成一批编审函授教材的骨干力量。特别是这次担任编写函授教材的教师，在他们编出函授教材后，应该尽可能亲自在函授教学中加以实践，以利于继续总结经验，修订提高。

五、编审函授教材和自学用书的基本原则。

教育部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八日（81）教社字015号文下达试行的《关于编审高等学校理工科基础课程和技术基础课程教材的几项原则（试行草案）》，对于编审函授教材基本上是适用的。高等学校工科基础课程函授教材应该符合函授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在基本内容的深广度上，相当于普通高等学校的教材，并充分反映函授的特点。为此，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1. 精选教材内容，不要超过大纲规定的要求和范围。即使教材中加“*”号的内容，一般也不要超过大纲中规定的加“*”号的内容，有的还要注明适用对象由读者区别，选学。

2. 一般以高中毕业的水平为起点，但在某些内容的叙述上要注意与高中知识相衔接。

3. 叙述可以较为详细一些，务求把问题讲清楚，公式推导交代清楚，但也要注意避免繁琐。

4. 要更加注意循序渐进，由浅入深，“台阶”要小。要注意抓住关键的问题，把重点阐述透彻，难点讲清楚。要注意讲清容易混淆的概念和学习过程中容易发生的问题。

5. 要有启发性，注意教给读者分析问题的思路和方法。

6. 注意利用插图、照片来帮助文字的叙述，图文要密切配合，例题要稍多一些，并注意繁简搭配。

7. 标题要醒目，层次要分明，文字要通顺易懂。

8. 要有自学指导、小结和思考题、习题、测验作业题等。习题凡能给答案的都要注上，难度大的要有提示，各类题都要注意有利于加深对基本内容的理解和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函授教材应将教材内容、学习指导、习题等方面有机地结合起来。

9. 要千方百计防止发生科学性的和印刷出版中的错误，有错误必须及时勘正。

10. 注意适当地联系一些生产和科学试验的实例，但是，不要引用太特殊和太专门的事物。

财政部《关于职工经费管理和 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82)财企字第37号

1982年3月24日

为了支持职工教育事业的恢复和发展，经商得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和全国总工会同意，现对我部一九八一年(81)财企字第212号《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暂行规定》中第三部分经费来源修改如下，从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1.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企业单位和统一核算的公司(包括施工企业)，可在工资总额1.5%范围内掌握开支，直接列入生产成本(流通费)，实报实销，不提取基金。如果工资总额1.5%不敷需要，可以从企业基金、利润留成、包干结余或税后留利中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职工教育。

原规定由企业成本或营业外开支的有关职工教育的经费，都改在工资总额1.5%范围内开支，营业外不再列支。

基本建设单位举办职工教育的经费，在基本建设投资中开支。

关停企业和基本建设停缓建单位举办职工教育的经费，可在工资总额1.5%的范围内，由关停企业清理维护费和停缓建单位的维护费中开支。

2. 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教育经费,可在标准工资1.5%范围内,由行政、事业费开支。

3. 工会经费中的职工业余教育费,仍然用于职工业余教育方面。基层工会一般可在其留成经费(行政拨交工会经费的60%部分)的25%范围内列入工会预算掌握使用。

4. 各级职工教育办公室属于行政机构,其本身经费应由行政费开支。职工教育办公室或主管部门为基层举办职工培训经费,除应由学员个人负担的书籍、资料等费用外,原则上由学员所在单位分担,在本单位的职工教育经费内开支。如果财政部门对职工教育办公室或主管部门已拨了职工培训经费,原则上不应再向送培单位收取培训费用。

5. 教育部门办职工教育的经费。各级教育部门举办的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夜大学和各类普通高等学校附设的函授、夜大学、业余文化学校,初等、中等广播电视教育、函授教育和扫盲教育,教育进修学校(院)、师资培训班及其附属的函授教育和利用假期集中举办的师资训练班的培训经费等,均在国家拨给的教育事业费有关项的经费内开支。

关于试行高等工业学校机械、电力、 土建三类本科基础课程和技术基 础课程函授教学大纲的通知

(82)教工农字034号

1982年8月18日

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院校：

我部于去年十二月召开的高等工业学校函授教学工作会议，讨论审订了由有关高等院校起草的高等工业学校机械、电力、土建三类专业（兼顾工科其他相近各类专业）本科二十门基础课程和技术基础课程的函授教学大纲。其中十九门课程的函授教学大纲已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新华书店发行，供各有关院校试用。

各地在试用中有何意见，请告我部工农教育局。

附件：高等工业学校机械、电力、土建三类十九门本科基础课程和部分技术基础课程函授教学大纲及目录

教育部

高等工业学校机械、电力、土建三 类十九门本科基础课程和部分技 术基础课程函授教学大纲目录

课程名称	适用专业
英 语	工科有关专业
高等数学	工科各专业
工程数学	工科各专业
普通物理	工科各专业
普通化学	非化工、非冶金类专业
无机化学	冶金类专业
物理化学	有色金属冶金、钢铁冶金、金属材料、选矿、矿产地质专业
画法几何及机械制图	机械类专业
画法几何及工程制图	土建、水利类专业
画法几何及机械制图	非机、非土类专业
机械原理	机械类专业
机械零件	机械类专业
机械原理及机械零件	近机类专业
机械原理及机械零件	非机类专业
金属工艺学	机械类专业
理论力学	机械等类专业
理论力学	土建、水利、道桥等类专业
材料力学	机械类专业

材料力学

结构力学

工程力学

电工学

电工学

电工原理

电子技术基础

土建类专业

土建、水利、道桥等类专业

电力、电子、冶金、地质、化

工、轻纺等类专业

非电专业多学时

少学时各专业

电力、自动化类专业

电力、自动化类专业

关于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 夜大学不再收费的通知

(82)教计财字181号

1982年8月19日

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部、财政部部属各高等学校，

近几年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的一些高等学校相继举办了函授教育和夜大学，这对扩大高等教育事业的规模，加速培养四化建设需要的各种专门人才，都具有重要意义。但在经费问题上，各校执行情况不一，有的向学生或学生所在单位收费，收费标准也不一致，以致引起不少反映。

为解决上述问题，根据国务院国发〔1980〕228号文件的有关精神，决定从今年起，在核定各部委教育事业费预算时，即已按照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事业计划和每增招一名学生按每年80元的公用经费的算帐定额，核给经费。因此，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高等学校，除书籍、讲义（含函授教材邮寄费）及其他属于学生自理的费用，仍由学生自理外，不再向学生或学生所在单位收费。设立函授站的经费，仍应由设站单位解决。（“设站单位”系指设站的业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不是指举办函授教育的学校。）

教育部 财政部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 夜大学制发毕业证书的通知

(83)教成字001号

1983年1月12日

各有关高等学校：

凡经我部审定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其本科和专科学生的毕业证书，可参照我部（81）教学字036号《关于高等学校制发毕业证书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制发。

现就有关具体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 一、毕业证书的封面式样与全日制毕业证书一致。
- 二、毕业证书中除全日制的毕业证书内容外，应加上函授或夜大的字样以示区别，如在本校何系何专业，函授或夜大几年制本科（或专科）修业期满。
- 三、毕业证书中必须附有全部必修课程的名称及各科考试考查成绩。

教育部

关于公布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 函授部和夜大学名单的通知

(83) 教成字002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文教办，教育部部属各高等学校：

我部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发出（81）教工农字028号《关于改变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审批程序及有关几个问题的通知》后，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各省、市、自治区教育部门都陆续报来了一九八五年前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部和夜大学的名单，经汇总研究并与有关部委和各地磋商，确定以下学校（名单附后）举办函授部、夜大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这次公布的名单，只限于普通高等学校（不含分校）举办的函授部（本、专科）和夜大学（本、专科）。

二、目前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部和夜大学的专业设置，都是根据各系统各地区的实际需要与可能确定的，由于部门和地区对人才的需要和学生来源的变化等情况，专业设置只能相对稳定，因此，不公布专业。学校名单公布后，专

业的增设、撤销和调整应按学校隶属关系报批后报我部备案。

三、这次公布的名单，是已经具备举办函授部和夜大学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为了保证大学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办学质量，今后举办大学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并报我部审定后方能开办，不能先招生后报审。

这次公布名单的学校，均应纳入国务院各部门和省、市、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部、夜大学招生计划，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合格的，发给毕业证书，承认其学历。

四、大学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是培养国家专门人才的重要渠道之一，请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将这项工作纳入高等教育的规划，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兼顾，全面安排。要尽快地建立和健全管理机构，要抓紧抓好函授站的建设，落实教学任务。要严格考试制度，加强教学管理。对入学考试不严，教学质量偏低的学校，要认真进行整顿，经过整顿仍不合格的，要予以停办，以确保教育质量。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部和夜大学名单

教育部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部和夜大学名单

主管部门	学校名称	备注
教育部	北京大学函授部（专科）	
	中国人民大学函授学院（本、专科）	
	清华大学夜大学（专科）	
	北京师范大学夜大学（本、专科）	
	北京外国语学院夜大学（专科）	
	南开大学夜大学（专科）	
	大连工学院夜大学（本科）	
	吉林大学函授部（本科）	
	东北师范大学函授部、夜大学（本、专科）	
	上海交通大学夜大学（本科）	
	同济大学函授部、夜大学（本、专科）	
	华东化工学院夜大学（本科）	
	华东师范大学函授部、夜大学（本、专科）	
	上海外国语学院夜大学（专科）	
	南京大学夜大学（专科）	
	南京工学院夜大学（本、专科）	
	浙江大学夜大学（专科）	
	厦门大学海外函授部、夜大学（专科）	
	华侨大学夜大学（专科）	
	山东大学函授部、夜大学（专科）	从一九八

三年起函
授部不招
生

山东海洋学院夜大学（专科）
武汉大学函授部、夜大学（专科）
华中工学院函授部、夜大学（本、专科）
华中师范学院函授部、夜大学（本、专科）
中山大学夜大学（本、专科）
华南工学院函授部、夜大学（本、专科）
四川大学夜大学（本、专科）
重庆大学夜大学（本科）
成都科技大学夜大学（本科）
西南师范学院函授部（本科）
西安交通大学夜大学（本、专科）
陕西师范大学函授部、夜大学（本、专科）
兰州大学夜大学（本、专科）
机械工业部 哈尔滨电工学院夜大学（本、专科）
沈阳机电学院夜大学（本、专科）
合肥工业大学夜大学（本、专科）
陕西机械学院夜大学（本、专科）
甘肃工业大学夜大学（本、专科）
东北重型机械学院夜大学（本、专科）
上海机械学院夜大学（本、专科）
太原重型机械学院夜大学（本、专科）
湖南大学函授部、夜大学（本、专科）
吉林工业大学函授部、夜大学（本科）

- 安徽工学院夜大学（本、专科）
 武汉工学院夜大学（专科）
- 航空工业部** 北京航空学院夜大学（本科）
 西北工业大学函授部（本科）
 南昌航空工业学院夜大学（本科）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专科学校函授部、夜大学（专科）
- 电子工业部** 成都电讯工程学院夜大学（本、专科）
 西北电讯工程学院夜大学（专科）
 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夜大学（专科）
- 兵器工业部** 北京工业学院夜大学（专科）
 华东工程学院夜大学（专科）
 沈阳工业学院夜大学（专科）
 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夜大学（专科）
 太原机械学院夜大学（专科）
-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镇江船舶学院夜大学（本、专科）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夜大学（本科）
- 航天工业部** 哈尔滨工业大学夜大学（本、专科）
- 冶金工业部** 北京钢铁学院函授部、夜大学（本科）
 东北工学院函授部、夜大学（本科）
 中南矿冶学院函授部、夜大学（本、专科）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函授部、夜大学（本科）
 昆明工学院函授部、夜大学（本科）
 鞍山钢铁学院夜大学（本科）
 沈阳冶金机械专科学校夜大学（专科）
- 煤炭工业部** 中国矿业学院函授部、夜大学（本科）

- 阜新矿业学院函授部 (本科)
 山东矿业学院函授部 (本科)
 西安矿业学院函授部 (本科)
 山西矿业学院函授部 (本科)
 淮南矿业学院函授部 (本科)
 焦作矿业学院函授部 (本科)
 黑龙江矿业学院函授部 (本科)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函授部 (专科)
- 石油工业部** 江汉石油学院夜大学 (专科)
 大庆石油学院夜大学 (本、专科)
 抚顺石油学院夜大学 (本科)
- 化学工业部** 北京化工学院夜大学 (本科)
 山东化工学院函授部 (本科)
- 地质矿产部** 成都地质学院函授部 (本科)
 武汉地质学院函授部、夜大学 (本、专科)
 长春地质学院函授部、夜大学 (本、专科)
 北京邮电学院函授部、夜大学 (本科)
- 邮电部** 南京邮电学院函授部 (本科)
 长春邮电学院函授部 (本科)
 重庆邮电学院函授部 (本科)
- 水利电力部** 华东水利学院函授部 (专科)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函授部 (本科)
 武汉水利水电学院函授部 (本科)
 东北电力学院函授部 (本科)
 华北电力学院函授部 (本科)
 上海电力专科学校函授部 (专科)

- 铁道部 北方交通大学函授部（本、专科）
西南交通大学函授部、夜大学（本科）
长沙铁道学院函授部、夜大学（本、专科）
兰州铁道学院函授部（本科）
大连铁道学院函授部（本科）
上海铁道学院函授部（本科）
- 交通部 大连海运学院函授部、夜大学（本科）
武汉水运工程学院函授部（本科）
西安公路学院函授部（本科）
武汉河运专科学校函授部（专科）
- 轻工业部 北京轻工业学院夜大学（本科）
西北轻工业学院函授部（本科）
无锡轻工业学院夜大学（本科）
- 纺织工业部 华东纺织工业学院夜大学（本科）
北京化纤工学院夜大学（本科）
- 城乡建设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函授部（本科）
- 环境保护部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函授部（本科）
武汉测绘学院函授部（本科）
辽宁建筑工程学院夜大学（本、专科）
- 国家经委建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夜大学（本科）
材工业局
- 农牧渔业部 西南农学院函授部（本、专科）
华南农学院函授部（本、专科）
沈阳农学院函授部（本、专科）
南京农学院夜大学（专科）
- 林业部 东北林学院函授部、夜大学（本科）

- 北京林学院函授部（本、专科）
 南京林产工业学院函授部（专科）
- 财政部**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函授部（专科）
 湖北财经学院函授部（本、专科）
 辽宁财经学院函授部（专科）
 上海财经学院夜大学（专科）
 江西财经学院函授部（专科）
- 商业部** 安徽财贸学院函授部（专科）
 黑龙江商学院夜大学（本、专科）
 山西财经学院函授部（专科）
 天津商学院夜大学（专科）
- 中国人民
 银行** 陕西财经学院夜大学（专科）
- 司法部** 北京政法学院函授部（专科）
 西南政法学院函授部（专科）
 华东政法学院函授部（专科）
 西北政法学院函授部（专科）
- 卫生部** 北京医学院夜大学（本科）
 北京中医学院函授部、夜大学（专科）
 四川医学院夜大学（本科）
 中山医学院夜大学（专科）
 山东医学院夜大学（本、专科）
 西安医学院夜大学（本科）
 白求恩医科大学夜大学（本、专科）
 湖南医学院夜大学（本科）
 中国医科大学夜大学（本、专科）

- 上海第一医学院夜大学（本、专科）
 广州中医学院夜大学（本科）
 国家医药管理局 南京药学院夜大学（专科）
 沈阳药学院夜大学（本科）
 国家体委 北京体育学院函授部（本、专科）
 上海体育学院函授部（本、专科）
 成都体育学院函授部（专科）
 国家民委 中央民族学院夜大学（本科）
 西南民族学院函授部（本科）
 北京市 北京工业大学夜大学（专科）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夜大学（本科）
 北京师范学院函授部、夜大学（本、专科）
 北京财贸学院夜大学（专科）
 天津市 天津体育学院函授部（本、专科）
 河北省 河北大学函授部、夜大学（本、专科）
 河北化工学院夜大学（本、专科） 从一九八三年起不再招收本科生
 河北工学院函授部（专科）
 河北机电学院夜大学（专科）
 河北农业大学函授部（专科）
 河北师范大学函授部、夜大学（本、专科）
 河北师范学院函授部（本科）
 河北财贸学院夜大学（专科）
 山西省 山西大学夜大学（专科）

太原工学院夜大学（本科）

山西医学院函授部、夜大学（专科） 从一九八三年起医疗专业不招收专科生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大学夜大学（专科）

内蒙古师范大学函授部、夜大学（本、专科）

内蒙古民族师范学院函授部、夜大学（本、专科） 从一九八三年起夜大学不招生

昭乌达蒙族师范专科学校函授部（专科）

辽宁省

辽宁大学函授部、夜大学（专科）

锦州工学院夜大学（专科）

辽宁中医学院函授部（专科）

大连医学院夜大学（专科） 从一九八三年起医疗专业不招收专科生

锦州医学院夜大学（专科）
沈阳医学专科学校夜大学（专科） } 从一九八三年起停止招生

辽宁师范学院函授部、夜大学（本、专科）

沈阳师范学院函授部、夜大学（本、专科）

锦州师范学院函授部（本科）

吉林省

大连师范专科学校夜大学（专科）

大连外国语学院夜大学（专科）

延边大学函授部（本、专科）

吉林工学院夜大学（本科）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夜大学（专科）

吉林农业大学函授部（本科）

延边农学院函授部（本科）

吉林医学院夜大学（本科）

长春中医学院函授部（专科）

延边医学院函授部（专科）

从一九八
三年起停
止招生

四平师范学院函授部（本科）

吉林师范学院函授部（本科）

通化师范学院函授部（专科）

黑龙江省

黑龙江大学夜大学（本、专科）

齐齐哈尔轻工业学院夜大学（本科）

佳木斯农机学院夜大学（本科）

东北农学院函授部（专科）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函授部（专科）

黑龙江中医学院函授部、夜大学（本、专科） 从一九八三年起只招收
专科生

哈尔滨医科大学夜大学（本、专科）

佳木斯医学院夜大学（本科） 从一九八三年起停止招生

- 哈尔滨师范大学函授部 (本、专科)
 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函授部 (本、专科)
 牡丹江师范学院函授部 (本、专科)
 哈尔滨师范专科学校函授部 (专科)
 佳木斯师范专科学校函授部 (专科)
- 上海市
- 上海工业大学夜大学 (本科)
 上海中医学院夜大学 (专科)
 上海第二医学院夜大学 (本、专科)
 上海师范学院夜大学 (专科)
- 江苏省
- 苏州大学函授部 (本科)
 扬州工业专科学校夜大学 (专科)
 江苏农学院函授部 (专科)
 南京中医学院函授部、夜大学 (专科)
 南京师范学院函授部、夜大学 (本、专科)
 徐州师范学院函授部、夜大学 (本科)
 扬州师范学院函授部、夜大学 (本科)
- 浙江省
- 杭州大学夜大学 (专科)
 浙江工学院夜大学 (专科)
 浙江医科大学夜大学 (专科) 从一九八三年
 起医疗专业不
 招收专科生
- 浙江中医学院函授部 (专科)
 浙江师范学院函授部 (本科)
- 安徽省
- 安徽大学函授部 (专科)
 安徽中医学院函授部 (专科)
 安徽农学院函授部 (本科)

- 安徽师范大学函授部、夜大学（本、专科）
- 福建省 福州大学夜大学（专科）
福建师范大学函授部（本科）
- 江西省 江西大学夜大学（专科）
江西工学院夜大学（本科）
江西中医学院函授部（专科）
江西医学院夜大学（本科）
江西师范学院函授部（本、专科）
- 山东省 山东工学院函授部、夜大学（专科）
山东冶金学院夜大学（专科）
山东中医学院夜大学（专科）
北镇医学院夜大学（专科）
泰山医学院夜大学（专科）
昌潍医学院夜大学（专科）
济宁医学专科学校夜大学（专科）
山东师范大学函授部、夜大学（本、专科）
曲阜师范学院函授部（本科）
聊城师范学院函授部（专科）
烟台师范专科学校函授部（专科）
泰安师范专科学校函授部（专科）
山东经济学院函授部（专科）
- 河南省 郑州大学函授部、夜大学（本、专科）
河南中医学院函授部（专科）
河南师范大学函授部、夜大学（本、专科）
新乡师范学院函授部（专科）
- 湖北省 湖北中医学院函授部（专科）

从一九八
三年起停
止招生

- 湖北医学院夜大学 (本科)
 武汉师范学院函授部 (本科)
- 湖南省
 湘潭大学函授部 (本科)
 吉首大学函授部 (专科)
 湖南农学院函授部 (专科)
 湖南中医学院函授部 (专科)
 湖南师范学院函授部、夜大学 (本、专科)
 衡阳师范专科学校函授部 (专科)
 湘潭师范专科学校函授部 (专科)
 常德师范专科学校函授部 (专科)
- 广西壮族
 自治区
 广西农学院函授部 (专科)
 广西师范学院函授部 (本、专科)
 南宁师范学院函授部 (本、专科)
 广西民族学院函授部 (专科)
- 广东省
 华南师范学院函授部、夜大学 (本科)
 广州体育学院函授部 (本、专科)
- 四川省
 成都中医学院函授部 (专科)
 四川师范学院函授部 (本科)
 重庆师范学院函授部 (本科)
 南充师范学院函授部 (本科)
- 贵州省
 贵阳师范学院函授部 (本科)
- 云南省
 云南大学函授部、夜大学 (专科)
 云南中医学院夜大学 (专科)
 昆明师范学院函授部 (本、专科)
 云南民族学院函授部、夜大学 (专科)
- 陕西省
 西北大学夜大学 (专科)

- 陕西省 陕西中医学院函授部（专科）
甘肃农业大学夜大学（专科）
兰州医学院夜大学（本科）
西北师范学院函授部、夜大学（本科）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大学夜大学（本、专科）
新疆工学院夜大学（本、专科）
新疆八一农学院函授部、夜大学（本、专科）
新疆医学院夜大学（本、专科）
新疆财经学院夜大学（本、专科）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
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
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
若干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国办发〔1983〕7号

1983年2月1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教育部《关于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请示》，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关于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 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 若干问题的请示

国务院：

关于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以及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部和夜大学毕业生的学历、使用和工资待遇问题，经商得劳动人事部同意，这些学校的毕业生必须达到全日制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水平，才能够享受同等待遇。为此，拟作如下规定。

一、一九七九年九月八日以后，凡按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教育部同意备案的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以及由教育部审定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部和夜大学学员（不含批准前的毕业生），学完规定的课程，并按规定的考试办法，经过考试，成绩合格，思想品德和身体健康情况合格，获得毕业证书者，可按教育部同意的专科或本科，分别承认其高等学校专科或本科毕业的学历。

为确保毕业生质量，对于未经教育部同意备案和审定的以上学校的学员，各省、市、自治区应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8号文件的要求，组织高等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在该委员会指导下，建立统一考试的组织，对这些学员进行统一考试。凡考试合格者、学习成绩达到大学本科或专科水平，思想品德和身体健康状况合格者，可以由省、市、自治

区高等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发给证书，承认其高等学校本科或专科学历。为了使在这些学校中学习比较好的学员能享受同等学历，要求各省、市、自治区积极做好准备，创造条件，力争明年多数省、市、自治区能把高等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建立起来，并开始进行工作。凡未经教育部同意备案和审定的上述学校，在学员未经省、市、自治区高等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考试合格以前，一律不得发给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并且不得享受同等待遇。

二、符合第一条规定，取得高等学校本科或专科毕业学历的毕业生，其使用、见习期和工资待遇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学员毕业后，可以当干部（技术人员），也可以当工人，原则上仍回原单位，本着用其所学，发挥所长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逐步调整合适的工作，或报其上一级主管部门调配。

(2) 脱产学习的正式职工（不含未转正的学徒、练生、试用人员等）入学前工龄不满二年的，毕业后应有一年的见习期，入学前工龄二年以上、专业不对口的（指入学前所从事的工作和所学专业与分配的工作不对口），应有适当的见习期（不少于半年）；专业对口的不实行见习期，不脱产学习的学员，也不实行见习期。

(3) 毕业生原来是国家职工的，无论当干部或当工人的，其工资待遇，均按一九八〇年国务院国发〔1980〕121号文件规定的见习期间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执行。入学前原有工资低于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或本科）毕业生见习期间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标准的，按毕业生见习期间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待遇执行；高于毕业生见习期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水平

的，按原工资标准执行。

三、毕业生原来是集体所有制职工的，其工资待遇等问题，由各省、市、自治区参照本通知研究确定。

四、毕业生中非在职人员，毕业后，国家不负责统一分配，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需要，择优录用。录用后的使用、工资待遇、见习期等，由各省、市、自治区参照本规定研究确定。

五、本规定自下达之日起执行，规定下达前已毕业的毕业生，工资不补。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委执行。

教育部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劳动人事部转发教育部批准备案的一九六六年前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夜大学及业余大学名单

劳人薪局〔1983〕10号

1983年2月10日

各省、市、自治区人事局、劳动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劳动、人事部门：

按照我部劳人薪〔1983〕40号《关于调整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部分工作人员工资中几个问题的补充处理意见》第六条规定，现将教育部（80）教工农字041号、（81）教工农字030号、（82）教工农字001号批准备案的一九六六年前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夜大学及业余大学名单发给你们。

附件：教育部（80）教工农字041号、（81）教工农字030号、（82）教工农字001号文批准备案的一九六六年前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夜大学及业余大学名单

劳动人事部工资局

附件：

教育部（80）教工农字041号、（81）教工农字030号、（82）教工农字001号文批准备案的一九六六年前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夜大学及业余大学名单

北京市（39所）

一、举办函授教育或夜大学的高等院校有：

清华大学	北京农业大学
北京航空学院	北京林学院
北京工业学院	北京大学
北京钢铁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石油学院	北京对外贸易学院
北京铁道学院	北京外国语学院
北京地质学院	北京体育学院
北京邮电学院	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矿业学院	北京化工学院
北京机械学院	北京医学院
北京水利水电学院	北京农业机械化学院

二、业余大学、电视大学有：

北京低压电器厂职工大学	北京电视大学
北京石景山职工业余大学	北京宣武红旗夜大学
北京业余建筑工程学院	北京业余动力学院

北京业余机械学院
北京四〇六业余工学院
北京酒仙桥业余工学院
北京广安门业余工学院
管庄业余建筑材料工学院
北京业余计划经济学院

北京业余冶金学院
北京业余矿业学院
北京业余城市建设学院
北京业余建筑设计学院
北京业余工学院

上海市 (39所)

一、举办函授教育或夜大学的高等院校有：

同济大学	上海机械学院
上海交通大学	华东纺织工学院
华东化工学院	上海财经学院
复旦大学	上海体育学院
上海水产学院	华东政法学院
华东师范大学	上海第一医学院
上海工学院	上海第二医学院
上海铁道医学院	上海中医学院
上海外语学院	上海师范学院

二、业余大学、电视大学有：

上海黄浦区业余工学院	上海业余机电学院
上海电视大学	上海业余造纸学院
上海业余工业大学	上海业余机械学院
上海虹口区业余专科学校	上海业余化工沪西分院
上海业余轻工学院	上海业余无线电学院
上海业余化工学院	上海业余外语学院
上海业余水力学院	上海静安区业余工业学院

上海业余力学学院

上海杨浦区业余工业专科学校

上海南市区业余工业专科学校

上海业余动力学院

上海卢湾区业余工业专科学校

上海业余土木建筑学院

上海市业余纺织学院

天津市 (17所)

一、举办夜大学的高等院校有：

天津大学

南开大学

二、业余大学、广播函授大学有：

天津广播函授大学

天津市河东区业余大学

天津市虹桥区业余大学

天津市和平新华区业余大学

天津市塘沽区业余大学

天津市河北区业余大学

天津市南开区业余大学

天津市建筑工程业余大学

天津市电业局业余大学

天津市染料工业业余大学

天津市业余纺织工学院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修学院

天津市工人业余技术大学

天津七二一厂业余大学

天津市河西区业余大学

河北省 (3所)

一、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院校有：

唐山铁道学院

二、业余大学有：

唐山业余工学院

开滦业余煤矿学院

吉林省 (10所)

一、举办函授教育或夜大学的高等院校有：

吉林工业大学	吉林师范大学
长春汽车拖拉机学院	长春邮电学院
长春地质学院	延边大学
吉林农业大学	延边农学院

二、业余大学有：

吉林业余化工学校	吉林业余工学院
----------	---------

辽宁省 (22所)

一、举办函授教育或夜大学的高等院校有：

东北工学院	辽宁财经学院 (原东北财经学院)
大连工学院	辽宁大学
阜新煤矿学院	东北人民大学
大连海运学院	沈阳机电学院
沈阳农学院	

二、业余大学有：

鞍钢夜大学	抚顺业余石油学院
沈阳业余化工学院	抚顺业余煤矿学院
沈阳业余机械学院	抚顺业余动力学院
沈阳四〇一业余工学院	本溪业余钢铁学院
沈阳东塔业余工学院	抚顺业余冶金学院
沈阳二〇一业余工学院	抚顺业余工学院
沈阳一〇三业余工学院	

江苏省 (18所)

一、举办函授教育或夜大学的高等院校有:

南京工学院	南京林学院
南京药学院	华东水利学院
南京农学院	南京邮电学院
苏北农学院	南京医学院
南京航空学院	南京铁道医学院
苏州医学院	江苏师范学院
南京师范学院	徐州师范学院
扬州师范学院	

二、业余大学有:

南京市业余工业大学	江苏函授大学
南京电子管厂业余大学	

浙江省 (8所)

一、举办函授教育或夜大学的高等院校有:

浙江大学	浙江医科大学
杭州大学	宁波师范专科学校
浙江师范学院	浙江农业学院
温州师范学院	

二、业余大学有:

宁波市职工业余大学

山东省 (14所)

一、举办函授教育或夜大学的高等院校有:

山东大学
山东工学院
山东医学院
山东矿业学院
山东海洋学院
山东师范学院
烟台师范专科学校

青岛医学院
山东财经学院
山东中医学院
山东农学院
曲阜师范学院
泰安师范专科学校

二、业余大学有：

济南业余机械学院

安徽省（10所）

一、举办函授教育或夜大学的高等院校有：

合肥工业大学	安徽中医学院
安徽农学院	蚌埠医学院
安徽医学院	安徽师范学院
芜湖医学专科学校	安徽财贸学院
合肥师范学院	

二、业余大学有：

蚌埠业余水力学院

福建省（9所）

一、举办函授教育或夜大学的高等院校有：

厦门大学	福州大学
福建农学院	福建师范学院

二、业余大学有：

福州业余大学
福建省直属机关业余大学

福州市工人业余大学
厦门市工人业余大学

福建工人业余工学院

江西省 (5所)

一、举办函授教育或夜大学的高等院校有:

江西农学院

江西医学院

江西工学院

江西中医学院

二、业余大学有:

南昌四〇四业余工学院

湖北省 (18所)

一、举办函授教育或夜大学的高等院校有:

华中工学院

中南政法学院

武汉水运工程学院

中南财经学院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

湖北大学

中南土木建筑学院

武汉大学

武汉测绘学院

湖北中医学院

武汉电力专科学校

湖北医学院

武汉邮电学院

中央民族学院分院

华中农学院

二、业余大学有:

武汉业余钢铁学院

武汉业余建工学院

汉口设计业余大学

湖南省 (4所)

一、举办函授教育或夜大学的高等院校有:

中南矿冶学院
湖南农学院

湖南中医学院
湖南大学

河南省 (10所)

一、举办函授教育或夜大学的高等院校有：

河南农学院 焦作矿业学院
开封师范学院 新乡师范学院

二、业余大学有：

洛阳矿山机器厂职工业余 洛阳拖拉机厂拖拉机学院
大学
洛阳轴承厂业余学校大专班
黄河炼冶厂(豫)职工业余学校大专班
焦作市干部业余文化学校大专班
开封市干部业余文化学校大专班

广东省 (5所)

一、举办函授教育或夜大学的高等院校有：

华南工学院 中山大学
华南农学院 华南医学院

二、业余大学有：

株州四〇五业余工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 (1所)

一、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院校有：

广西师范学院

四川省 (20所)

一、举办函授教育或夜大学的高等院校有：

重庆大学	成都地质学院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西南农学院
重庆邮电学院	四川财经学院
成都工学院	西南政法学院
四川医学院	重庆医学院
成都医学院 (中医)	西南师范学院
四川师范学院	南充师范学院
成都电讯工程学院	

二、业余大学有：

成都业余建筑工程学院	重庆业余钢铁学院
重庆二〇三业余工学院	重庆一〇二业余工学院
成都七一五厂业余大学	

云南省 (2所)

一、举办函授教育或夜大学的高等院校有：

云南大学	昆明医学院
------	-------

贵州省 (1所)

二、业余大学有：

贵州函授学院

陕西省 (12所)

一、举办函授教育或夜大学的高等院校有：

西安交通大学
西安矿业学院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
西安工业学院

西安公路学院
西安邮电学院
西安外语学院
陕西师范学院

二、业余大学有：

西安市夜大学
西安业余机电学院

西安七八六厂业余大学
七八二清姜业余大学

甘肃省 (5所)

一、举办函授教育或夜大学的高等院校有：

兰州大学
兰州铁道学院
西北师范学院

二、业余大学有：

兰州业余化工学院
兰州业余铁道学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所)

一、举办函授教育或夜大学的高等院校有：

新疆大学
新疆工学院
新疆医学院

二、业余大学有：

新疆职工业余大学
新疆自治区机关干部中学大专班
新疆自治区卫生厅业余医科大学
新疆自治区人民医院业余医科大学

关于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函授站专 职教师确定职称的意见

(83) 教千字005号

1983年2月23日

各省、市、自治区文教办、高教（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教育部部属各高等学校：

有关企、事业单位为高等学校建立的函授站中，按照高等学校函授教学计划进行教学的专职教师，可根据一九六〇年《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名称及其确定与提升办法的暂行规定》和教育部一九八二年《关于当前执行国务院的〈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对具备了助教、讲师条件的，分别评定助教、讲师职称。

为了做好这项工作，根据目前函授站的情况，就有关评定教师职称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目前函授站评定教师职称，只限在经我部审定同意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函授站中进行。

二、鉴于函授站的情况较为复杂，建站单位和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在确定和提升函授站专职教师的职称时，必须加强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这项工作。要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切实考查教学效果，严格按照国务院《暂行规定》和教育部《实施意见》的

规定掌握条件，以保证质量。

三、从非高等学校调入函授站的专职教师，须经过一定时期教学工作实验的考察，确实符合规定条件的，方可确定教师职称。他们原有的其他职称，不能套改为高等学校的教师职称。

四、函授站专职教师评定助教、讲师职称，必须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或同等学力。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专职教师，建站单位除应对其业务水平和教学效果作出鉴定外，还应会同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组织他们进修提高，补上大学本科的主要基础课程和专业知识，经测验合格，证明其已经达到大学本科毕业水平、并能胜任助教、讲师工作的，方可参加确定和提升助教、讲师职称。

五、函授站专职教师评定助教和讲师职称，须按以下评审程序进行：由建站单位和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函授部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名，本人提交担任现职以来的思想政治和业务工作方面的总结及有关材料，并作工作报告，然后由建站单位和函授部写出综合意见，经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评审组织（吸收函授部有关人员参加）审核，填写呈报表，报学校审批。确定和提升讲师职称的，需报所在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备案。

教育部

关于授予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试点 工作的几点意见

(83)教成字014号

1983年3月10日

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0〕228号批转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在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本科毕业生中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为了取得经验，先在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四所高等学校进行试点。

在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本科毕业生中试行授予学士学位，是我国成人教育史上的一件大事，它对促进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发展，不断提高教育质量，鼓励自学成才，适应四化建设需要都有重大意义。在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本科毕业生中授予学士学位，应坚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对学士学位的各项要求，贯彻择优授予的原则。试点学校必须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取得经验后逐步铺开。现对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学士学位的学术标准。

政治方面，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品行端正，工作积极，愿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服务。

业务方面，必须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包括外语）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凡政治、业务达不到要求的，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对函授、夜大学本科毕业生各门课程学习成绩的考核和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可参照本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办法进行。各校可根据上述要求，结合函授、夜大学的特点，拟订具体授予学士学位的实施细则。

二、试点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四、五条要求，严密审批手续。

有函授和夜大学本科毕业生的系，应逐个认真审查毕业生的各科学习成绩、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和毕业鉴定，并将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提交系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同意后，填写“授予函授、夜大学毕业生学士学位名单”，经学校主管函授、夜大学的部门报学校评定委员会审定。

上述四所试点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在工作结束后认真进行总结，并将总结材料报送我部成人教育司。

教育部

劳动人事部关于转发教育部批准备案 的一九六六年前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夜大学及业余大学名单的补充通知

劳人薪局〔1983〕44号

1983年5月16日

各省、市、自治区人事局、劳动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劳动、人事部门：

最近根据教育部成人教育司、计划司来函反映，劳人薪局〔1683〕10号文转发教育部批准备案的一九六六年前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夜大学及业余大学名单后，发现教育部和一些省、市由于各种原因，漏报了一些学校。经核实，确属漏报。现补充公布学院名单如下：

(一)

北京函授学院、哈尔滨师范大学（函授）、哈尔滨医科大学（夜大学）、吉林函授学院、延边医学院业余医学院、沈阳医学院（业余大学）、沈阳药学院（业余大学）、沈阳师范学院（业余进修部）、大连医学院（业余大学）、辽宁中医学院（函授）、河北师范大学（函授）、河北北京师范学院（函授）、保定师范学院（函授）、张家口师范专科学校（函

授)、西北工业大学业余大学、湖北函授学院、武汉师范学院(函授、夜大学)、华中师范学院(函授、夜大学)、嘉兴师范学院(函授)、华南师范学院(函授)。

(二)

上海教育学院(二年制专科脱产进修)、上海静安区教工红专学院(二年制专科脱产进修)、黑龙江省教育学院(四年制专科函授)、长春市教师进修学院(三年制专科业余进修)、辽宁函授学院(四年制专科函授、五年制本科函授)、辽宁省教师进修学院(五年制本科函授)、旅大市教师进修学院(五年制本科函授)、鞍山市教师进修学校(四年制专科函授)、本溪市教师进修学院(四年制专科函授)、阜新市教师进修学院(四年制专科函授)、沈阳市教师进修学院(三年制专科业余进修)、山西教育学院(二年制专科脱产进修)、山西教师进修学院(三年制专科函授、五年制本科函授)、西安市教师进修学院(三年制专科业余进修)、杭州市教师进修学院(五年制专科业余进修)、常州市教师进修学校(三年制专科业余进修)、江西教育学院(五年制本科函授、二年制专科脱产进修)、福建教育学院(二年制专科脱产进修)、广东教育学院(二年制专科脱产进修)、广州市教师进修学院(三年制专科业余进修)。

关于继续公布普通高等学校举办 函授部和夜大学名单的通知

(83)教成字036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有关省、市高教(教育)厅(局)，有关高等学校：

按照我部(83)教成字002号《关于公布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部和夜大学名单的通知》精神，继续公布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名单；同时将已经审定公布名单的学校在办学形式和本、专科方面的变动情况一并通知。

附件：一、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部和夜大学名单

二、已经审定公布名单的院校办学形式和本、专科变动情况

教育部

一九八三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一: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部和夜大学名单

主管部门	学 校 名 称	备 注
农牧渔业部	北京农业机械学院函授部 (专科)	
对外经济贸易部	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夜大学 (专科)	
商业部	北京商学院夜大学 (专科)	
文化部	上海音乐学院夜大学 (专科)	
北京市	北京经济学院夜大学 (专科)	
	北京石油化工专科学校夜大学 (专科)	
浙江省	绍兴师范专科学校函授部 (专科)	
	嘉兴师范专科学校函授部 (专科)	
	丽水师范专科学校函授部 (专科)	
	温州师范专科学校函授部 (专科)	
山东省	山东农学院函授部 (专科)	
	临沂师范专科学校函授部 (专科)	
	昌潍师范专科学校函授部 (专科)	

附件二:

已经审定的学校办学形式本、专科变动情况

主管部门	学校名称	增加办学形式	增办本、专科
兵器工业部	北京工业学院	函授部	(本、专科)
化工部	北京化工学院		(专科)
城乡建设部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专科)
环境保护部	南京农学院	函授部	
农牧渔业部	山西财经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商业部	华东化工学院	夜大学	
教育部	河北工学院	夜大学	(专科)
河北省	河北师范学院	夜大学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师范大学	夜大学	
广东省	广州体育学院	夜大学	
浙江省	杭州大学	函授部	

关于中学在职教师进修大学本科课程有关问题的意见

(83) 教师字012号

1983年6月30日

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

最近，一些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请示具有大学专科程度的中学在职教师进修大学本科课程的问题，现根据国务院国发〔1983〕76号《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加速发展高等教育的报告的通知》的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一、按照“多种层次、多种规格、多种形式”办学的原则，有计划地组织具有大学专科毕业程度的高中教师及具有大学专科毕业程度的初中骨干教师系统进修大学本科课程，这是提高中学教育质量的重要措施之一，各地可根据需要和可能，努力搞好这一规格的进修工作。

二、下述两类教师中，凡具有大学专科毕业程度或同等学历，并具有五年以上教龄，基本胜任所教学科教学工作，思想进步，身体健康，年龄在三十五岁以下者，可参加大学本科课程的系统进修。入学要经过严格的考试，根据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三、举办此项进修的高等学校、高等师范院校、教育学

院要参照全日制高等学校教学计划及教育部颁发的《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本科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制订由专科起点进修大学本科的教学计划，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报教育部备案。学习年限一般为脱产进修两年，函授三年。

四、参加进修的中学教师，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过严格考试考查，成绩及格，由进修院校发给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并享受与高等学校本科生同等待遇。

教育部

关于授予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意见

(83) 教成司字018号

1983年8月24日

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 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教育部部属各高等院校:

最近, 有些举办函授、夜大学的高等学校, 要对函授、夜大学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这项工作正在进行试点。由于函授、夜大学与日校情况不同, 对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尚无经验, 故决定先在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进行试点, 待取得经验后再逐步铺开。现在, 除试点院校外, 其它院校的函授、夜大学毕业生暂不授予学士学位。

现将我部(83)教成字014号《关于授予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和我司所编《成人教育司情况简报》第一期发给你们, 希望各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等学校进一步加强对函授、夜大学工作的管理, 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 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为在函授、夜大学本科毕业生中授予学士学位创造条件做好准备。

- 附件: 一、关于授予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略)
- 二、成人教育司情况简报一九八三年第一期(略)
- 教育部成人教育司

关于公布第三次审定的普通高等学校 举办函授部和夜大学名单的通知

(84) 教成字004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我部第三次审定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部和夜大学名单公布于后(见附件一)。同时将已经审定的学校,增加办学形式和增设本、专科的情况(见附件二)一并通知你们。

关于“自费”子女班转夜大学的问题,按照国务院国发〔1981〕5号文件和我部(81)教计事字019《关于转发〈国务院批转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部分高等学校举办所谓“自费”大学的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精神,对一九八〇年招收的本校或本系统职工子女的“自费”大学(班),尽快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于一九八一年四月底前告诉我部。这项工作在一九八三年年底以前已告一段落,从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办理“自费”子女班转夜大学的问题。

- 附件：一、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部和夜大学名单
二、已经审定的学校办学形式和本、专科变动情况

教 育 部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部和夜大学名单

主管部门	学校名称	备注
教育部	暨南大学夜大学	(专科)
	广州外国语学院夜大学	(专科)
机械工业部	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夜大学	(专科)
	洛阳工学院夜大学	(专科)
航空工业部	南京航空学院夜大学	(专科)
兵器工业部	西安工业学院夜大学	(专科)
冶金工业部	武汉钢铁学院夜大学	(专科)
	马鞍山钢铁学院夜大学	(专科)
石油工业部	华东石油学院函授部	(专科)
化学工业部	沈阳化工学院夜大学	(专科)
铁道部	南京铁道医学院夜大学	(专科)
交通部	南京航务工程专科学校函授部	(专科)
城乡建设	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夜大学	(专科)84年招一
环境保护部	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夜大学	(专科)
	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夜大学	(专科)
对外经济贸易部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夜大学	(专科)
文化部	中央音乐学院夜大学	(专科)
广播电视部	北京广播学院函授部	(专科)

主管部门	学校名称	备 注	
国家体委	武汉体育学院夜大学	(专科)	
	沈阳体育学院函授部	(专科)	
海关总署	上海海关专科学校函授部	(专科)	
中国人民银行	湖南财经学院函授部	(专科)	
河北省	河北医学院夜大学	(专科)	
上海市	上海大学夜大学	(专科)	
	上海科技大学 夜大学	(专科)	
江苏省	盐城师范专科学校夜大学	(专科)	
浙江省	浙江农业大学函授部	(专科)	
山东省	山东纺织工学院夜大学	(专科)	
山东省	山东农业机械化学院函授部	(专科)	
	青岛医学院夜大学	(专科)	
山东省	昌潍师范专科学校夜大学	(专科)	
	济宁师范专科学校函授部	(专科)	
	黄石师范学院函授部	(专科)	
湖北省	荆州师范专科学校函授部	(专科)	
	黄冈师范专科学校函授部	(专科)	
	襄阳师范专科学校函授部	(专科)	
	宜昌师范专科学校函授部	(专科)	
	郧阳师范专科学校函授部	(专科)	
	恩施师范专科学校函授部	(专科)	
	孝感师范专科学校函授部	(专科)	
	咸宁师范专科学校函授部	(专科)	
	河南省	河南医学院夜大学	(专科)

主管部门	学校名称	备 注
广东省	雷州师范专科学校夜大学	(专科)
云南省	昆明医学院夜大学	(专科)
陕西省	西安外国语学院夜大学	(专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师范学院夜大学	(专科)

附件二:

已经审定的学校办学形式和
本、专科变动情况

主管部门	学校名称	增加办学形式	增办本、专科
教育部	中国人民大学	夜大学	(专科)
	南开大学	夜大学	(本科)
	吉林大学	夜大学	(专科)
	重庆大学		(专科)
	西南师范学院	夜大学	(专科)
	上海外国语学院		(本科)
机械工业部	大连工学院		(专科)
	沈阳机电学院	函授部	(专科)
	北京航空学院	函授部	(专科)
航空工业部	西北工业大学	夜大学	(专科)
	华东工程学院	函授部	(专科)

主管部门	学校名称	增加办学形式	增办本、专科 (专科)
航天工业部	哈尔滨工业大学	函授部	(专科)
铁道部	北方交通大学	夜大学	(专科)
	西南交通大学		(专科)
煤炭部	阜新矿业学院		(专科)
	西安矿业学院		(专科)
冶金部	北京钢铁学院		(专科)
地质矿产部	成都地质学院		(专科)
城乡建设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夜大学	(专科)
环境保护部	武汉测绘学院		(专科)
农牧渔业部	华南农学院	夜大学	(专科)
纺织部	华东纺织工业学院		(专科)
林业部	东北林学院		(专科)
水电部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专科)
商业部	黑龙江商学院	函授部	
轻工业部	无锡轻工业学院	函授部	

主管部门	学校名称	增加办学形式	增办本、专科
对外经济贸易部	北京对外贸易学院	函授部	(专科)
卫生部	北京医学院		(专科)
	广州中医学院		(专科)
	四川医学院		(专科)
	湖南医学院		(专科)
国家建材工业局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		
河北省	河北财贸学院	函授部	
山西省	山西大学	函授部	
江苏省	苏州大学	夜大学	(专科)
山东省	烟台师范专科学校	夜大学	
湖北省	武汉师范学院	夜大学	(专科)
	湖北中医学院	夜大学	
湖南省	湘潭大学	夜大学	(专科)
四川省	重庆师范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南充师范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印发《关于加强成人高等、中等专业教育 事业计划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4) 教计字024号

1984年3月9日

各省、市、自治区教育、高教厅(局)、计委,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

为加强对成人高等、中等专业教育事业计划的管理,现将《关于加强成人高等、中等专业教育事业计划管理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教育部 国家计委

关于加强成人高等、中等专业教育 事业计划管理的暂行规定

成人教育事业计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人高等、中等专业教育是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各类高、中级专门人才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必须加强对成人高等、中等专业教育事业计划的管理，使之切实纳入国民经济和教育计划的轨道。

一、各地区、各部门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实际可能条件，按照国家计委、教育部提出的编报教育事业计划的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举办的成人高等、中等专业教育事业制订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国家计委、教育部经过汇总审核、综合平衡后，纳入全国成人高等、中等专业教育事业计划。

二、纳入国家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的范围是指：按国务院有关规定，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批准，并报教育部审定备案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教师进修）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部、夜大学，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学制为二年以上，培养目标相当于高等学校专科和本科毕业水平的人数，不包括在各种短期训练班、进修班学习的人员。

纳入成人中等专业教育事业计划的范围是指：按国务

院、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批准的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干部、职工、农民中等专业学校以及教师进修学校，招收具有初中毕业文化程度，学制为二年以上，培养目标相当于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水平的人数，不包括在各种短期训练班、进修班学习的人员。

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班、在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举办的干部中专班和职工中专班，暂列入普通高等学校和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计划内。

三、成人高等、中等专业教育事业计划，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和由下而上、上下结合的编制方法。

1. 各类成人高等、中等专业学校，应根据国家的规定与要求，及时编制长远和年度的事业发展计划，按学校的隶属关系上报学校的主管部门，同时要分别报送学校所在地区的教育、计划部门。

2. 中央各部门负责审核、汇总、制定本部门所属的成人高等、中等专业教育事业计划，报教育部、国家计委，同时抄送有关省、市、自治区教育（高教）厅（局）、计委。

3. 省、市、自治区教育（高教）厅（局）、计委负责审核、汇总、制定本地区的成人高等、中等专业教育事业计划（包括中央部门所属学校，但要单列），报教育部、国家计委。

4. 教育部在审核、汇总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部门报送的计划的基础上，提出全国成人高等、中等专业教育事业计划，报国家计委，经综合平衡后纳入国家计划，由国家计委、教育部正式下达。

5. 对成人高等、中等专业教育事业计划指标实行分级

管理。

国家除下达分省、市、自治区，分中央部门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教师进修）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部、夜大学以及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干部、职工、农民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进修学校的事业计划总指标外，将其中的管理干部学院、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部、夜大学再分学校单列指标下达。

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部门在落实国家下达的成人高、中等专业教育事业计划时，还需要下达那些指标，由省、市、自治区和中央部门确定。

四、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成人高等、中等专业教育事业计划时要注意需要和可能相结合，搞好人、财、物的综合平衡工作。其所必须的师资、经费、基建投资、物资设备等，均应按现行的财政、计划管理体制和有关规定，分别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财政、基建投资、劳动工资、物资设备供应计划，由主管部门予以妥善安排，以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

五、为加强对成人高等、中等专业教育事业的计划的管理。各地区、各部门、各学校都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教育和教学制度以及其他规章条例，按照教育部、国家计委制订的编报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的规定办事。要严格计划的审批程序，要经过批准纳入国家计划并正式下达后方可安排招生，未经批准的不得安排招生。

关于成人高等学校一九八四年 由省、市、自治区统一招生考试的通知

(84)教成字006号

1984年3月13日

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文教办公室、财政厅（局），北京市成人教育局、天津市第二教育局，国务院各部委教育司（局），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

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干部队伍建设的需要，我国成人高等教育发展很快，不仅数量大，种类多，而且日益引起各级领导和社会的重视，形势很好。为了进一步办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保证考生入学质量，提高学生的素质，为入学后的教学工作打下基础，达到为国家培养合格人才的目的，经同有关部门协商，决定今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实行由省、市、自治区统一招生考试的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考试范围和办法

凡按国务院有关规定，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批准，并报经教育部审定备案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普通高等学校举

办的干部专修科、函授部、夜大学等，招收学制为二年以上，培养目标为大学专科或本科毕业水平，并已纳入国家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的成人高等学校，都应参加学校所在地的省、市、自治区组织的统一招生考试。上述各类学校，由于某种原因，暂时统一不起来的，可以由省、市、自治区分别组织考试。

广播电视大学的招生工作，仍按教育部(83)教视字009号和(84)教视字001号、002号通知办理。有些省、市、自治区电大举办的党政管理干部基础专修科，凡不能参加四月份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的，可参加本省、市、自治区组织的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

国务院各部委所属院校，凡面向某一地区招生的，应参加当地的考试，跨省、市、自治区招生的，应尽量参加地方组织的招生考试，如参加地方考试确有困难，经征得教育部同意后，本系统亦可组织招生考试。

报考成人高等学校的学生，必须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拥护中国共产党，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勤奋学习；身体健康。由于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培养对象具体要求不同，报考条件 and 报考办法应分别按国务院、教育部对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原有规定执行，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公布招生简章。

二、考试科目和命题原则

根据成人高等教育的特点，考试科目如下：

理工农医类（含体育）：考语文、政治、数学、物理、化学五科；文史类（含财经、政法、外语、艺术等）：考语

文、政治、历史、地理、数学（另行命题）五科。各省、市、自治区事前已作过布置，今年来不及更改的，可按原定科目考试，但最低不得少于四科。

财经类专业考理工农医类数学试题；

外语类专业加试所学语种；

报考理工农医（含财经、体育），语文不考古典文学和古汉语（中医专业除外）；

体育、艺术和其他特殊专业除文化科目外的加试科目由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考试。

本科各专业（除文史、师范外）应考外语，记入总分的比例由各省、市、自治区确定。

命题范围按现行普通高中课本或统编职工工业余高中课本的基本内容命题。命题原则要注意成人的特点，记忆性题要少，理解和应用题要多。侧重基本知识，不要出偏题、怪题。

三、录取工作

各省、市、自治区的招生统一考试要实行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统一组织评卷工作、统一确定最低录取分数线，避免不适当的降低录取分数线，影响入学水平。如果成绩合格的考生少，不足开班名额时，学校可减少或停止执行招生计划，对其中考试成绩在录取线以上的考生，是否合班组织教学或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由各省、市、自治区确定。

录取工作中，既要重视考生的总成绩，又不要忽视所报专业相关科目的成绩。

凡经教育部同意举办的本科专业，其录取分数线应高于专科，具体录取分数线由省、市、自治区确定。

对省、市、自治区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以及属于归侨、台胞、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职工，录取时可适当照顾。

录取工作中必须认真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

普通高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和管理干部学院考生的录取工作，应会同组织、人事部门进行。但必须坚持录取标准，不得录取不合标准的考生。

各地一律不得招收试读生和旁听生。

在招生录取工作中，坚决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走后门”等不正之风。要认真执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必须制止高校招生工作中的不正之风的通报精神。对招生工作中出现的舞弊事件，各地必须认真查处，追究责任，对违反规定入学的学生，经查证属实，应立即取消其学籍退回原单位，在校期间不算取得学籍。

四、组织领导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统考工作是一项新的工作，任务繁重，牵涉面广，政策性强，要求严密细致，各地必须加强领导，通力合作。各省、市、自治区应成立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请政府负责同志担任主任委员或组长，并请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下设招生办公室，办公室以高教（教育）厅（局）为主，尽量与普通高校招生办公室联合，也可以单独设置。

五、招生经费

考生报名费每人一元。考生报考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本人自理。

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校、非教育部门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参加地方统一组织的招生考试，应适当负担招生经费，由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财政厅（局）根据实际情况与节约原则，按每录取一名学生在三十元范围内自行确定收费标准，由录取学生的学校向承担考试工作的省、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缴纳。

招生经费，除考生报名费和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非教育部门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缴纳的招生经费外，不足部分由地方教育事业费开支。

为了搞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作必要的补充规定。并请你们在一九八四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结束后，认真总结经验，将书面总结材料于九月底以前寄我部，以便进一步研究改进此项工作。

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举办的干部、职工中专班的招生工作，各省、市、自治区可参照上述精神安排。

教育部 财政部

印发《关于调整和补充“一般高等学校 校舍规划面积定额”的意见》的通知

(84)教基字092号

1984年4月10日

部属各高等学校：

由我部制订，并经国家计委和国家建委审定的《一般高等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试行）》（以下简称《定额》）自一九七九年颁发以来，在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的规划及设计中起了积极作用。几年来，由于形势的发展与变化，《定额》的部分内容和指标已需要进行调整和补充。为适应“五定”后部属高等学校编制总体计划任务书和总体规划设计的需要，现对《定额》的部分内容和指标提出以下调整和补充的意见，并随文发给部属高等学校试行。各校在试行中有何意见请随时函告我们。

附件：关于调整和补充《一般高等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的意见

教育部

附件：

关于调整和补充《一般高等学校校舍 规划面积定额》的意见

一、对《定额》的调整

(一) 教室：原规定教室每周穿插排课二十六至三十学时，利用率偏低，现提高到每周排课至少三十学时（不包括学术活动和学生自习等占用教室的时数）。各科教室的建筑面积定额不得超过原定额的下限（如附表）。

科 别	建筑面积 (米 ² /生)
工 科	3.40
(建筑学)	(6.30)
理 科	2.00
文 科	2.40
政法、财经科	2.08
外 语	3.34
体 育 科	1.22

(二) 图书馆：图书馆的阅览座位及每座位的设计定额仍按《定额》执行。重点学科书库的藏书量未达到《定额》规定的可按《定额》中的规定增加10—15%（理工科）或15—20%（文法财经科），书库藏书量已超过《定额》的规定者可按现有藏书量并考虑若干年的发展增加书库的建筑面积。

(三) 实验室、实习工厂：一般高等学校仍按《定额》执行。重点高等学校肩负的任务不同，其定额可适当高于

《定额》中的规定。经我部批准设置的计算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其建筑面积另案核定，不在此项定额之内。

(四) 教工住宅与宿舍、校行政办公用房、系行政办公用房及教工食堂：

这四项目定额与学校的人员编制比例密切相关。考虑到目前各校的人员编制普遍超过《定额》中所确定的编制比例，各校在编制总体计划任务书时应按照我部即将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人员编制的暂行规定及《定额》中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对上述四项目定额进行调整。新的编制比例颁发前，可以适当提高原有的定额。

教工住宅的居住标准按国务院国发[1983]19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五) 福利及附属用房：

1. 商业服务网点所需面积，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托儿所及幼儿园：《定额》规定按每三户入托一个孩子计算。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落实，原规定指标有些偏高，现调整每五户入托一个孩子，设计定额不变。

二、对《定额》的补充

(一) 风雨操场：原《定额》只对5000人规模以下的学校作了规定，5000人规模以上的学校可参照下表执行：

学校规模 (学生数)	建筑面积 (米 ²)	面积定额 (米 ² /生)	篮球场个数
7000	2700	0.386	2
9000	3350	0.372	3
11000	3950	0.359	3

13000	4500	0.346	4
15000	5000	0.333	4

(二) 文科和政法财经科研究生的实验室辅助面积为每生建筑面积0.11—0.20米² (原定额中未列), 其他用房的补助面积按原《定额》执行。

(三) 校医院: 为解决广大师生看病难问题, 可在3000人以上规模的院校设置校医院。门诊分科不宜过细, 要以治疗和预防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慢性病为主, 并设少量简易病床, 以解决传染、妇产、小型手术后的住院问题。面积定额如下表:

学校规模 (人)	建筑面积 (米 ²)	面积定额 (米 ² /生)	病床数 (床)
3000	1300	0.43	20
5000	1970	0.39	30
7000	2480	0.35	42
9000	2880	0.32	54
11000	3300	0.30	66
13000	3640	0.28	78
15000	4050	0.27	90

(四) 来华留学生用房:

1. 生活用房: 包括宿舍、文娱、阅览、会议、会客(兼辅导)、值班、管理、贮藏、浴室和食堂等。面积定额如下表:

留学生数 (人)	建筑面积 (米 ²)	面积定额 (米 ² /生)
100	3200	32.00

200	6370	31.84
300	9500	31.67
400	12600	31.50

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中等学校 教师本科班和专科班的通知

(84)教计字051号

1984年4月21日

各省、市、自治区高教局、教育厅(局)、计委、财政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

根据一九八三年全国普通教育工作会议关于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精 神，为了尽快改变目前各类中等学校教师质量偏低 的状况，决定从一九八四年起，在一部分普通高等学 校举办中等学校教师本科和专科班，培训、提高普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和职业学校（以上均含同类成人学校）中需要继续加以培养的教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安排

（1）教育部所属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学院、西南师范学院、北京外语学院、上海外语学院和广州外语学院举办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招生专业主要为政治、历史、英语、日语、地理、生物、教育学、心理学、学前教育、音乐、美术和体育等。各校具体招生专业和招生人数，由学校根据教育部在全国高校招生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指标和要求，结合本校实际情

况，予以安排，并报教育部、国家计委审批。

(2) 各省、市、自治区举办的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和专科班，除了在其所属师范院校举办外，所属综合大学和理工、农林、医药、财经等院校亦可举办（专科学校只能举办专科班）。招生专业主要为政治、历史、地理、生物、外语、音乐、体育、美术、教育学、心理学以及中等专业学校和农、职业中学所需要的各类专业。各校具体招生专业和招生人数由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根据教育部在全国高等学校招生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指标及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会商计划部门具体安排，报教育部、国家计委审批。

(3) 一九八四年全国计划招生一万人左右。其中一半，原则上在国家已确定的普通高等学校计划招生四十三万人总指标内调剂安排，另一半另行追加。

(二) 学制、招生对象、招生办法和学习期间待遇

(1) 本科班和专科班的学制均为二年。

(2) 招生对象为年龄在三十五以下、有五年以上教龄的各类中等学校（包括普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等）的教师。报考本科班的，须具有专科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科班的，须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

(3) 学生入学须经过考试。本科班入学考试，地方院校由办班院校在主管省、市、自治区教育部门领导下，联合命题并组织考试；中央部门所属院校由办班院校在主管部门领导下，联合命题并组织考试（教育部所属院校由办班院校自行命题并组织考试）。考试分文、理两类；文史类（含外

语、艺术)考语文、政治、史地、数学(另行命题)和外语五科;理工类考语文、政治、数学、理化和外语五科。外语考试成绩要记入总分,但记入的比例由有关省市、部门和院校自行确定。命题要考虑学生特点,记忆题要少,理解、应用题要多。录取时,按德、智、体原则,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专科班入学考试与干部专修科相同。

报考艺术、体育等专业,或因其它原因需加试有关内容,由学校自行确定。

入学考试时间一般在七月份。

(4)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待遇,与干部专修科相同。

(三) 学历及毕业后待遇;

教师本科班毕业时应达到大学本科毕业水平,考试合格,发给大学本科毕业文凭,享受大学本科毕业生待遇;教师专科班毕业时应达到大学专科毕业水平,考试及格,发给大学专科毕业文凭,享受大学专科毕业生待遇。毕业后均回原校任教。

(四) 经费

举办教师本科班和专科班所须经常费,凡招生指标经教育部、国家计委审查批准列入全国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的,均按办班学校的隶属关系和现行财政体制,列入教育事业费预算。

(五)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教师本科班和专科班,是一项新工作,各地要注意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加

以解决。在招生、录取工作中，要坚决反对、抵制徇私舞弊和“走后门”等不正之风。

另，北京外语学院、上海外语学院、广州外语学院、西南师范学院和华中师范学院的中等学校外语教师本科班，一九八四年招生对象和考试科目仍暂按教育部（82）教普一字024号文件执行，自一九八五年起按此文件执行。

教育部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关于重新研究函授部、夜大学 发展规模的通知

(84)教计字178号

1984年8月30日

部属各高等学校：

我部于一九八三年审定了部属各高等学校一九九〇年日校发展规模，并布置各院校制订函授部、夜大学一九九〇年前后的发展规模方案并报部审定。各院校本着需要与可能相结合、积极挖潜与量力而行相结合的原则，提出了初步方案，但有些院校所报函授部、夜大学发展规模方案偏小，也有个别院校，夜大学规模与本校日校部分相比显得大了些。为此，请你们根据本校情况，结合我部提出的原则意见，再次进行研究，于九月三十日前将你们对函授部、夜大学发展规模的调整意见报我部。

为了通过函授部、夜大学这种行之有效的办学形式，积极促进高等教育有较快发展，使之与普通高校日校一样为国家培养各类合格的专门人才，各院校在修订函授部、夜大学发展规模时，请注意以下几点：

一、要充分考虑到近几年来本院校的成人教育已经有了一定基础。为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为此，应尽量在一些教学力量尚有余力的老专业内有计划地安排函授、夜大的

教学任务。在研究落实函授部、夜大学发展规模时，要处理好函授、夜大发展同日校发展的关系。要首先保证日校任务的完成，同时兼顾函授，夜大的发展。函授教育，在一个地区内要统盘考虑，避免重复，院校之间要有适当的分工。

二、发展函授部、夜大学，应尽可能多办专科，多办社会上急需的专业。使函授、夜大培养出来的专门人才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要充分利用函授教育量大面广、不受地域限制，占用本院校教学条件少的优点，有计划地大力发展这一教学形式。今后在一定时期内，要采取积极措施，使财经、管理、政法、应用文科等专业有较快发展，以弥补这些缺口、短线专业人才的严重不足，并在发展过程中逐步调整高等教育内部的层次和科类比例关系。

三、综合大学、师范院校、外语院校可根据本院的实际情况，考虑如何利用函授、夜大的形式，招收一定数量的中等学校教师，分别按照大学专科和本科的要求，将其培养成为具有大学专科和本科毕业程度并能胜任教学工作的合格教师。具体安排由学校研究确定。

四、各院校要认真做好函授、夜大年度招生计划和长远规划的衔接平衡工作，并在确定函授、夜大发展规模时统盘考虑“五定”的其它各项工作，使函授、夜大同日校一样，不仅在数量上持续发展，而且在教学质量上也不断提高。

附件：教育部所属高等学校一九九〇年函授部、夜大学发展规模汇总表

教育部

附件:

教育部所属高等学校一九九〇年函授部、 夜大学发展规模汇总表

单位: 人

学 校 名 称	学 校 原 报 意 见			部 核 定 日 校 规 模	
	合 计	函 授	夜 大	合 计	其 中: 本 专 科
总 计	112,474	73,569	38,905	362,450	276,730
综合大学	43,455	30,140	13,315	137,750	102,300
北京大学	1,050	600	450	15,000	10,000
中国人民大学	20,000	20,000		12,000	7,900
南开大学	1,370		1,370	12,000	9,000
吉林大学	4,780	4,000	780	10,050	7,500
复旦大学	500		500	12,000	8,400
南京大学	1,000		1,000	10,300	7,300
厦门大学	2,440	1,540	900	10,200	7,900
山东大学	2,000	1,500	500	10,000	7,800
山东海洋学院	200		200	4,000	3,400

学 校 名 称	学 校 原 报 意 见			部 核 定 日 校 规 模	
	合 计	所 授	夜 大	合 计	其 中： 本 专 科
武汉大学	6,000	1,500	4,500	12,000	9,000
中山大学	2,500	1,000	1,500	10,200	8,000
四川大学	615		615	10,000	8,000
兰州大学	1,000		1,000	10,000	8,100
外语院校	2,585		2,585	12,500	6,240
北京外国语学院	1,260		1,260	3,800	1,800
上海外国语学院	725		725	3,000	1,900
广州外国语学院	600		600	2,500	1,900
工科院校	21,290	7,945	13,345	159,200	127,300
清华大学	240		240	15,000	10,800
天津大学	810		810	13,000	10,000
大连工学院	1,088		1,080	12,000	9,700
上海交通大学	2,000		2,000	15,000	11,800
同济大学	5,110	4,745	365	11,500	9,300
华东化工学院	1,200		1,200	10,000	8,300
南京工学院	1,700		1,700	10,000	7,800
浙江大学	1,000		1,000	13,000	10,100
华中工学院	2,800	1,400	15,000	1,400	12,100

学校名称	学校原报意见			部核定日校规模	
	合计	函授	夜大	合计	其中： 本专科
华南工学院	2,250	1,800	450	11,600	10,000
重庆大学	850		850	10,100	8,700
成都科技大学	450		450	8,100	7,100
西安交通大学	1,800		1,800	15,000	11,600
师范学院	45,144	35,484	9,660	53,000	40,800
北京师范大学	4,150	2,000	2,150	10,000	6,800
东北师范大学	9,584	9,024	560	9,000	6,800
华东师范大学	8,900	6,120	3,680	10,000	6,900
华中师范学院	8,000	7,000	1,000	8,000	6,500
西南师范学院	5,870	5,340	530	8,000	6,900
陕西师范大学	7,740	6,000	1,740	8,000	6,900

关于印发一九八五年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复习大纲、做好考生复习工作的通知

(84) 教成字035号

1984年9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教育)厅(局)、文教办公室,北京市成人教育局、天津市第二教育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沈阳、大连、武汉、重庆市教育局,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

一九八四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均已结束。实践证明,凡是考前复习工作做得充分的地方或单位,考试成绩一般较好,录取率较高。为了搞好一九八五年的招生工作,使准备升学的人员能够保质保量地进入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进一步深造,请各地区、各部门从今年起抓紧、抓好考生的复习工作。

鉴于目前各地成人中等教育使用的教材不一,我部组织十三个省、市的有关院校和成人教育工作者制定了一九八五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复习大纲,供考生复习时参考。一九八五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包括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和

教师进修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函授部、夜大学等)招生考试命题将不超出这个大纲所要求的范围。复习大纲将于今年十月份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各地新华书店发行。

这个复习大纲主要以普通中学教材(不含较高要求的内容)和职工业余中学的统编教材(包括推广教材)为依据,并参考各地的自编教材制定的。各地可以按照我部(84)教成字006号文件规定的考试科目,根据复习大纲的要求,组织考生复习普通中学有关教材或职工业余中学有关教材。为了便于考生复习,人民教育出版社正在编写有关复习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也可根据复习大纲的要求编写复习资料。

这个复习大纲是从成人教育目前的情况出发制定的,只供已经学完高中课程的成人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复习用,不适用于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

制定复习大纲是目前情况下的一个临时措施,提高考生文化程度的根本途径是搞好成人中等教育。为此,希望各地努力办好成人中等学校,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进行教学,以打好成人中等文化基础。

教育部

关于一九八五年各类成人高等 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84) 教成字043号

1984年12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教育厅（局），北京市成人教育局、天津市第二教育局，国务院各部委教育司（局），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

一九八四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实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招生考试，提高了新生入学质量，节省了人力财力物力，受到社会的好评。鉴于目前实行全国统一命题，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考试的条件尚不完全具备，有些经验尚待积累，因此决定一九八五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仍实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招生考试的办法。希望各地在总结一九八四年招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认真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单位和招生计划

凡按国务院有关规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批准，并报经教育部审定备案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普通高等学校

举办的干部专修科、函授部、夜大学等，学制为二年以上，培养大学专科或本科毕业生，由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成人高等学校，都应参加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统一招生考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学校，应将招生计划及早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审核汇总，并经教育部正式纳入国家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后，方可招生。

二、招生考试办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应尽可能组织统一的一次性的招生考试。

广播电视大学的招生工作，除法律、汉语言文学、新闻学、档案学、图书馆学、党政管理干部基础专修科等文科专业由中央电大统一命题考试和录取工作外，各地电大自己开设的专业，应参加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成人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

国务院各部委所属院校，参加地方统考的，由部委委托所属院校及早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办公室联系。跨省招生的学校，如参加地方统考确有困难，需由部委组织一次性（包括函授、干部专修科、职工大学等）统一招生考试，并应先征得教育部的同意。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应尽快把招生计划和有关事项通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办公室，便于各地掌握情况。

三、报考条件

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考生，必须具有高中毕业文化

程度或同等学力；拥护中国共产党，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勤奋学习，身体健康。

由于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培养对象要求不同，各地应分别按国务院、教育部对各类学校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公布招生简章。

职工大学招收脱产学习的学生，除原有招生对象的规定外，是否招收二年以上工龄的集体企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以及乡镇企业职工，由国务院部委教育司（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教育厅（局）决定。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职工业余大学等招收业余学习的学生，是否不受工龄和年龄的限制（含集体单位、专业户、个体户等），由国务院部委教育司（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教育厅（局）决定。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仍应以招收在职职工为主，是否招收知识青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教育厅（局）会同计划、劳动人事部门研究确定。凡招收知识青年的，应纳入当地人才培训规划，学员毕业后国家不包分配工作。

四、命题范围和考试题目

命题范围不要超出教育部制定的《一九八五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复习大纲》的内容。命题原则应按成人教育的特点，记忆性题要少，理解和应用题要多；侧重基本知识，不要出偏题、怪题。试题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委组织专家审定。教育部将根据情况进行抽查。

为了节省人力财力物力，提高试题质量，各地可以互相协作联合命题或相互借用试卷。文史类各专业的考试，各地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与电视大学同时进行，采用中央电大的试卷。

各门考试科目应单独命题，不能合卷。

理工农医类（含体育专业）考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五科。其中语文不考古典文学和古汉语（中医专业除外）。

文史类（含财经、政法、外语、艺术专业）考政治、语文、数学（按文史类要求命题）、历史、地理五科。

本科各专业（除师范类外）需考外语，分英、俄、日三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按百分之二十记入总分。

外语、生物、中医、艺术、体育等专业需要加试的科目由学校 and 主管部门组织考试。

考试工作应在七月底以前完成。具体考试日期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委决定。

五、录取工作

试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委组织统一评定，确定最低控制分数线。各学校根据考生成绩和招生计划确定录取分数线，但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控制分数线。

录取工作必须认真贯彻德、智、体全面衡量，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

录取新生时，既要重视考生的总成绩，又要考虑与报考专业相关科目的成绩。

凡经教育部同意举办的本科专业，其录取分数线应高于

专科。

对地、市（师）以上人民政府（党委）近几年授予的战斗英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模范教师等或地、市级以上科技发明奖获得者以及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职工，录取时可适当照顾。

对年龄在三十岁左右并具有五年以上工龄的生产业务骨干，报考对口专业的，在同等条件下，注意优先录取。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和管理干部学院考生的录取工作，由学校会同组织、人事部门进行。但必须坚持录取标准，不得录取不合标准的考生。

各校提出的录取名单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委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后，由学校发录取通知书。

如果成绩合格的考生少，不足开班名额时，学校可减少或停止执行招生计划，对其中考试成绩在录取分数线以上的考生，是否合班组织教学或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由各地决定。

各学校一律不得招收试读生和旁听生。

招生录取工作必须坚决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对招生工作中出现的舞弊事件，各地必须认真查处，追究责任；对违犯规定入学的考生，经查证属实，应立即取消其学籍。

六、组织领导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任务繁重，政策性很强，牵涉面广。务请各地有关领导同志重视和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

导。凡未成立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抓紧成立。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尽可能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联合，但应增加必要的编制；如单独设置，必须配备专职的工作人员，给予必要的条件，确保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招生经费仍按教育部、财政部(84)教成字006号文件规定办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部委可在本通知的原则规定下，结合本地区（本系统）的实际情况，作必要的补充规定。

各地招生工作结束后，将书面总结和各科试题及其答案和评分标准于一九八五年九月底以前寄送教育部，以便进一步研究和改进此项工作。

七、其他

经批准招收大专起点的教师本科，其招生考试规定另文通知。

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举办的干部、职工中专班的新生入学考试办法，仍按国务院国发〔1982〕11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今年考虑试行从成人高考中录取少数成绩优秀的人员进入需要有实践经验的普通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试行办法另行通知。

教育部

关于一九六六年前普通高等学 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在校 学生学历问题的通知

(84) 教成字044号

1984年12月19日

国务院各部委教育司(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教育厅(局)，北京市成人教育局，天津市第二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近几年来，许多单位职工和函授、夜大学学生来函来访，要求统一解决因“文革”而中断学习的学历问题。经研究，凡经我部核准公布的一九六六年前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名单的学校(含劳动人事部工资局转发的学校名单)，“文革”开始时，确实在籍在校的学生，学校已按我部(79)教工农字001号文件补发了肄业证明或学历证明的学员，其学历可按下列原则办理：

一、原学制在四年以上的本科函授、夜大学学生，连续学习满四年(八个学期)以上，基本学完专业课，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可按六六届本科毕业对待，补发函授或夜大学本科毕业证书。

二、连续学习满二年(四个学期)以上，学完六门基础

课和专业基础课，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可按六六届专科毕业对待，补发函授或夜大学专科毕业证书。

三、凡学习时间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者，只发肄业证明。

凡学校无挡可查，学生本人无学生证和成绩单者，不得补发毕业证书或肄业证明。

毕业证书由举办函授、夜大学的高等学校按照上述规定负责补发。如原学校已经更改校名或合并的，由改变名称或合并后的学校负责补发；原学校已经撤销停办的，按原来学校的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学校代为补发。

补发毕业证书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有关院校要选派作风正派的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如有伪造证件，徇私舞弊者，要认真追查，严肃处理。

我部发出的(84)教学字031号《关于对“文革”前部分大学生落实政策补发毕业证书的通知》，函授和夜大学不得套用。

凡经我部核准公布名单的一九六六年以前的职工业余大学，“文革”开始时，确实在籍在校的学生学历问题，可参照上述精神办理。

教育部

关于一九八五年招收大专起点的教师 本科考试规定的补充通知

(85) 教高三厅字001号

1985年1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教育厅(局)，北京市成人教育局、天津市第二教育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

我部(84)教成字043号通知对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举办大专起点教师进修本科班的招生工作未作规定，现就这一规格的招生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凡按国务院有关规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批准，并报经教育部审定备案的高等师范院校函授部、教育学院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专科起点学制为二年以上的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并已纳入国家各类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的上述成人高等学校、普通高等学校，都应参加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大专起点的招生考试。

二、报考成人高等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大专起点的教师本科班的在职中等学校教师必须具有大专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拥护中国共产党，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勤奋学习，身体健康。

三、考试科目

根据成人高等师范教育的特点，按照高等师范专科教学计划的基本要求，考试科目为：

公共课：政治（按师范专科公共课教学计划要求）

专业课：二至三门。

四、招收专科起点教师本科班招生工作的其它有关事项仍按我部（84）教成字043号文件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中央部门部属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和夜大学实行收费的通知

(85) 教计字030号

1985年3月28日

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部、财政部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了进一步调动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和夜大学的积极性，加强各部门对选送函授和夜大学学员的组织管理，加速成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经研究，决定从一九八五学年度（即一九八五年九月一日）起，中央部门部属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实行收费制度，现通知如下：

一、每生每学年收费标准

单位：元

类 别	函 授	夜 大 学
理工农医类 (含体育)	170	340
文法财经类 (含外语、艺术)	120	240

参加函授和夜大学学习的城镇社会待业青年，按上述收费标准之二分之一收费。

二、收费办法

从一九八五学年度起，新招收函授、夜大学学生按上述标准收费，国家预算不再拨款；但一九八五学年度以前已入学的学生，财政部仍按原规定的预算定额核定的预算数拨给经费，学校不再向单位收取费用。

函授、夜大学学生交纳的款额，凡经所在单位（含集体所有制单位）组织批准报考入学者，由学生所在工作单位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学校所收费用，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抵冲相应的开支，不得转作预算外，不得用于发放奖金。

三、为了加强师资培训工作，提高中小学教职工的业务水平，凡师范院校专为培训中小学师资招收的中小学教职工函授、夜大学班，其经费由国家预算拨给，不实行收费。

四、学生个人使用的教材（含书籍、讲义和邮寄费）、参考资料、工具书、绘图仪器，计算尺、听诊器等，仍由学生自理。

设立函授站的经费，仍按原规定由设站单位解决（“设站单位”系指设站的业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不是指举办函授教育的学校）。

教育部、财政部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九日（82）教计财字181号通知停止执行。

教育部

财政部

关于公布第四次审定的普通高等学校 举办函授部和夜大学名单的通知

(85) 教高三字003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教育)厅(局),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我部第四次审定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部和夜大学名单(见附件一)和已经审定同意举办函授或夜大学的高等学校增办夜大学或函授部及其科类(专科、本科)变动情况(见附件一)一并通知于后。

附件:一、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部和夜大学名单

二、高等学校增办夜大学或函授部及其专科、本科变动情况

教育部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部和夜大学名单			
主管部门	学校名称	办学形式	本科 专科 备注
教育部	天津大学	夜大学	本科 专科
核工业部	苏州医学院	夜大学	专科
石油工业部	西南石油学院	夜大学	专科
轻工业部	中央工艺美术学院	夜大学	专科
林业部	中南林学院	函授部	专科
农牧渔业部	石河子农学院	夜大学	专科
	石河子医学院	函授部	专科
	华中农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北京农业大学	函授部	专科
交通部	上海水产学院	夜大学	专科
	上海海运学院	夜大学	专科
	长沙交通学院	函授部	专科
		夜大学	专科

商业部	杭州商学院	函授部	专科
	武汉粮食工业学院	函授部	专科
	兰州商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南京粮食经济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对外经济贸易部	广州对外贸易学院	函授部	专科
外交部	外交学院	夜大学	专科
文化部	北京舞蹈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卫生部	武汉医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公安部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函授部	专科
司法部	中南政法学院	函授部	专科
			因湖北财经学
			院法律系合并
			该院，所办法
			律函授专科亦
			随同合并。
国家体委	西安体育学院	函授部	专科
国家民委	西北民族学院	夜大学	专科

中南民族学院	函授部	专科
国家气象局	夜大学	专科
国家物资局	函授部	专科
国家计量局	夜大学	专科
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函授部	专科
国家旅游局	函授部	专科
北京市	夜大学	专科
北京市	夜大学	专科
天津市	函授部	专科
天津市	函授部	专科
天津市	夜大学	专科
天津市	夜大学	专科
天津市	夜大学	专科
天津市	夜大学	专科
天津市	夜大学	专科
天津市	夜大学	专科
河北省	函授部	专科
河北省	函授部	专科
山西省	函授部	专科
山西省	函授部	专科

吉林	省	吉林化工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吉林	省	吉林财贸学院	夜大学	专科
黑龙江	省	哈尔滨体育学院	函授部	专科
江苏	省	南京医学院	夜大学	专科
江苏	省	江苏公安专科学校	函授部	专科
浙江	省	浙江丝绸工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安徽	省	安徽医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安徽	省	安庆师范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安徽	省	安徽机电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安徽	省	皖南医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安徽	省	阜阳师范学院	夜大学	专科
福建	省	福建中医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山东	省	山东建筑工程学院	函授部	专科
山东	省	莱阳农学院	夜大学	专科
河南	省	河南农学院	函授部	专科
河南	省	信阳师范学院	函授部	专科

陕西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延安大学
伊犁师范学院
宁夏大学

夜大学
夜大学
夜大学

专科
专科
专科

附件二

高等学校增办夜大学或函授部及其专科、本科变动情况		增办夜大学或函授部		种类(专科、本科)变动	
主管部门	学校名称				
教育部	四川大学	函授部		专科	专科
	北京师范大学	函授部		专科 (夜大学)	本科
	厦门大学			(函授部)	本科
	北京大学	夜大学			本科
电子工业部	西安交通大学	函授部		专科	专科
	杭州电子工业学院	函授部			专科
	华东石油学院			(函授部)	本科
石油工业部	北京工业学院			(夜大学)	本科
	华东工程学院			(夜大学)	本科
兵器工业部	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	函授部			专科
				(夜大学)	本科

农牧渔业部	西南农学院	夜大学	专科
	沈阳农学院	夜大学	专科
林业部	南京林产工业学院	夜大学	专科
财政部	湖北财经学院		专科
煤炭部	淮南矿业学院		专科
交通部	武汉水运工程学院		专科
	西安公路学院	夜大学	专科
中国人民银行	湖南财经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南京建筑工程学院	函授部	本科
国家体委	武汉体育学院	函授部	专科
国家民委	中央民族学院	函授部	专科
	西南民族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北京市	北京经济学院	函授部	专科
辽宁省	辽宁中医学院	夜大学	专科
	锦州师范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吉林省	吉林农业大学	夜大学	专科
	长春中医学院	夜大学	专科

专科
专科
专科
专科
专科
专科
专科
专科
专科
专科
专科
本科

夜大学
夜大学
夜大学
夜大学
函授部
夜大学
夜大学
夜大学
夜大学
夜大学
夜大学
夜大学

延边大学
四平师范学院
聊城师范学院
山东农业机械学院
山东中医学院
福建师范大学
湖南农学院
湖南中医学院
安徽大学
安徽中医学院
四川师范学院
广西师范大学
广西民族学院

山东省

福建省
湖南省

安徽省

四川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夜大学)

关于下达《普通高等学校人员编制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85) 教计字090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局、教育厅（局），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了保证教学、科研和各项工作的需要，努力提高教学、科研质量和管理水平，贯彻中央关于机构改革，紧缩编制，提高工作效率，合理使用人员的指示精神，必须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人员编制的管理。为此，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们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人员编制的试行办法》，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搞好高等学校人员编制和机构设置，不仅是教职工队伍建设和人事、劳动、工资制度改革的需要，也是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各校应根据中央关于精简的方针和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事业发展规模，结合学校当前人员编制中存在的问题，本着保证需要、紧缩编制的精神，对现有人员编制和机构设置，认真进行一次调整和整顿，在此基础上，按照本《试行办法》，制定年度和按学校发展规模的人员编制计

规划，使学校人员编制更好地适应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教职工队伍建设能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

二、机构和编制有着密切的关系。科学的和合理的机构设置不仅有利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而且可以节约使用人力。各校应从各自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有利于改进领导作风，加强管理，提高工作效率，节约人力的原则，组建各级机构，使之精干、灵活、效率高。

三、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定编工作。定编工作要在学校党委和校（院）长领导下，从上而下、从下而上结合起来，有步骤地进行。各校应按本《试行办法》计算的学校编制总数，根据各单位所承担的任务及人员的实际情况，确定各系、各单位的定编数。

定编后有超编的，要制定逐步减少超编人员的计划和实施办法。对超编人员要作出妥善安排，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各校要力争在两、三年内达到规定编制的要求，从一九八七年起，各主管部门将按照规定的编制人数拨付工资基金，超编人员的工资由学校负责筹措。

四、学校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是否合理，不仅关系到学校工作的改进，同时还直接影响人员编制。因此，各校定编时不能采取简单计算数字的办法，必须从改革入手，对现行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工作方法进行改革，把工作人员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提高工作效率，只有这样才能定出科学的合理的人员编制。

五、各校要结合定编工作，做好教职工队伍的建设规划。注意队伍的合理结构，改进人事管理制度，当前应首先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类人员应履行的职责和任务要求。

在教师中要确定各级教师工作定额（包括教学工作定额）。对各类人员都要逐步建立和健全培养、考核、奖惩等制度，以鼓励广大教职工勤奋上进。

六、切实做好教职工队伍的调整工作。继续实行人员流动，严格执行离、退休制度，逐步改变目前仍存在的编制较大和教职工结构比例等不合理状况。有条件的学校，应要求研究生在学习期间担任一部分教学工作，以减少助教人数。

七、各校定编后，要加强对教职工的培养提高工作。对教师队伍，要制定培养提高计划，分期分批进行培训，逐步建立起合理的有作为的学术梯队；对干部、工人队伍，要加强现有人员的培训提高，采取多种形式，有计划地组织他们在职学习，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业务、技术水平，适应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

八、为了使学校后勤工作逐步向社会化过渡和后勤人员的编制有一个合理的比例，学校后勤工作不能由学校全部包下来。有些工作，比如房屋大修缮、环境卫生等，应尽可能承包给当地房修部门和劳动服务公司；有些工作，如冬季取暖，应多用临时工，少用固定工，学校应逐步建立一支基本的精干的后勤队伍。

九、各校必须严格控制直属单位的人员编制，非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再新建或扩建，并应对现有直属单位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整顿。直属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应逐步做到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已经批准建立的附属中小学和医务室（校医院）的工作人员工资，由学校经费预算开支；

（二）幼儿园、托儿所应办成差额补助单位。其工作人

员的工资应从收费中开支，不足部分从学校差额补助费中解决；

(三) 出版社、印刷厂和招待所等有收入的单位，应实行经济核算，做到自负盈亏，其工作人员的工资，应从本单位收入中开支。

以上各点，望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研究施行。在实行中有任何情况和问题，望及时告我委计划财务司，以便进一步修改。

附件：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员编制的试行办法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员编制的试行办法

根据中央关于精简机构，紧缩编制，提高工作效率，合理使用人员的指示精神，必须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人员编制的管理。为此，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一、为了科学地合理地计算普通高等学校人员编制，普通高等学校的人员编制可按校（院）本部、专职科学研究人员、实验学习工厂（包括农林院校农场、林场，下同）和直属单位四个部分列编。各部分人员的范围暂作如下规定：

（一）院（校）本部教职工，包括以下几方面的人员：

1. 教学人员，是指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以从事教学工作为主兼做党政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已长期调离教学工作、担任行政领导工作或其他工作的原教学人员。

2. 实验技术人员和图书资料人员，是指在实验室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和在图书馆、资料室工作的图书资料人员，以及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的少数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如绘图、摄影、动物饲养、模型制做和仪器修配人员。

3. 政治工作人员，是指学校党、团、工会的专职人员以及学生政治辅导员。

4. 行政管理人员，是指在学校各级职能机构及在各系的办事机构做行政、教学、科研等管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5. 工勤人员，包括行政方面的技术工人，炊事员和勤杂工等。

(二) 专职科学研究人员，是指在经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科学研究所、室专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因承担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科研项目而配备的专职研究的人员(包括研究所、室的党政干部、科研辅助人员和生活后勤人员)，不包括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学校自行建立的研究所、室的工作人员，以及接受委托科研任务需要的科研人员。

(三) 实验学习工厂人员，是指为教学、科研服务为主而建立的校办工厂的人员。

(四) 直属单位人员，是指学校举办的中学、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出版社、印刷厂、校医院(医务所)、招待所人员。

二、普通高等学校(院)本部的人员编制应按附表规定的编制标准计算。各院校非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超过规定的编制标准。但各院校可视工作需要，在不超过校(院)本部总的编制人数的情况下，各类人员之间可以互相调剂。高等学校的各级领导班子，暂定为：校(院)长三至五人，党委书记二至四人；处级机构设处长(主任、馆长)，副处长(副主任、副馆长)二至三人；科级机构设科长、副科长一至二人。各系设系主任、副主任及党总支书记三至五人。

三、普通高等学校专职科研人员编制，由主管部门根据批准学校建立的科学研究所、室和承担的科研任务，具体审核批准。

四、普通高等学校实验学习工厂(包括农、林院校的农林牧场)的人员编制，理(包括综合大学和师范院校的理科)、工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按该院校(科)在校学生人数的3~5%的幅度核编；一般院校，按该院校(科)在校学生

人数的1~3%的幅度核编。全国重点农林院校，按在校学生人数的4—6%核编；一般农林院校，按在校学生人数的2—4%核编。

五、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夜大学专职的教职工和学生的比例，可根据是否需要做辅导、做实验、批改作业等情况，在1:15到1:20的幅度内安排。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部专职的教职工和学生的比例，可根据是否设有辅导站，定期辅导等情况，在1:20至1:50的幅度内安排。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所在院校，可根据制定专业考试计划、组织编写课程考试大纲、教材，开展考试研究等情况，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二至四人。承担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任务的院校，可根据是否需要组织考试、命题、阅卷、实验、考籍管理等情况，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三至七人。

六、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中学、小学、幼儿园、托儿所以及其他直属单位的人员编制，应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或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七、凡情况特殊，或因学校规模较小、或是新建的学校，经主管部门批准，人员编制亦可略高于这个标准。

八、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包括原教育部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在本《试行办法》公布实施前，向学校下达的单项编制标准，只能作为学校安排人员的参考。各院校应在本编制标准范围内，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院校内各单位的人员编制。

九、高等专科学校、短期职业大学的编制标准，暂由中央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本编制标准自行研究

确定。体育、艺术院校因情况特殊，其人员编制由主管部门参照本试行办法研究确定。

附：编制标准表七张

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院)本部教职工编制

标准》的说明

〔1〕本编制标准，一般学校是以2,000名学生的学校为基础计算的，重点学校是以3,000名学生的学校为基础计算的。如果一般学校学生不满2,000名，应按2,000名的比例计算；重点学校不满3,000名，应按3,000名的比例计算。一般学校在2,000名以上，不满3,000名的，其超过2,000名部分，应按上一档规模，即3,000名的比例计算；重点学校学生在3,000名以上，不满5,000名，其超过3,000名部分，应按5,000名的比例计算。例：某一般综合大学学生2,600名，则教职工编制为 $769 + 600 \div 2.8 = 983$ 人。余类推。

〔2〕本表所指“学生”包括计划内本专科学生、研究生、留学生、进修生和干训生，不包括同高校办在一起的中专班、夜大学和函授部学生。

〔3〕在计算“教职工和学生比例”时，学位研究生1人折本科学生2人，研究生班学生1人折本科学生1.5人，留学生1人折本科学生3人，进修生1人折本科学生1.5人，留学生预备部的学生按本科学生计算。

表一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综合大学本部教职工编制标准

规模 (人)	1985年				1987年				1990年			
	教职工和学生的比例				教职工和学生的比例				教职工和学生的比例			
	重点学校		一般学校		重点学校		一般学校		重点学校		一般学校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2000		1:2.5	1:5.5	1:2.5	1:5.5		1:2.81:6.5		1:3.3	1:7.5		
3000	1:2.5	1:5.5	1:2.6	1:5.61:2.9	1:6.5	1:3.01:6.6	1:3.31:7.5	1:3.4	1:7.6			
5000	1:2.6	1:5.6	1:2.8	1:5.81:3.0	1:6.6	1:3.11:6.8	1:3.41:7.6	1:3.5	1:7.8			
8000	1:2.8	1:5.8	1:3.0	1:6.01:3.2	1:6.8	1:3.31:7.0	1:3.51:7.8	1:3.6	1:8.0			
10000	1:3.0	1:6.0		1:3.4	1:7.0		1:3.61:8.0					

表二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工科院校(院)本部编制标准

规模 (人)	1985年				1987年				1990年			
	重点学校		一般学校		重点学校		一般学校		重点学校		一般学校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2000		1:2.5	1:5.5			1:2.81:6.5					1:3.31:7.5	
3000	1:2.5	1:5.5	1:2.6	1:5.6	1:2.91:6.5	1:3.01:6.6	1:3.31:7.5	1:3.41:7.6				
5000	1:2.6	1:5.6	1:2.8	1:5.8	1:3.01:6.6	1:3.11:6.8	1:3.41:7.6	1:3.51:7.8				
8000	1:2.8	1:5.8	1:3.0	1:6.0	1:3.21:6.8	1:3.31:7.0	1:3.51:7.8	1:3.61:8.0				
10000	1:3.0	1:6.0			1:3.41:7.0						1:3.61:8.0	

表三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师范学院校(院)本部教职工编制标准

规模 (人)	1985年			1987年			1990年			
	教职工和学生的比例			教职工和学生的比例			教职工和学生的比例			
	重点学校		一般学校	重点学校		一般学校	重点学校		一般学校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2000			1:2.7	1:5.7			1:3.1	1:6.6	1:3.4	1:7.6
3000	1:2.5	1:5.5	1:2.8	1:5.8	1:2.9	1:6.5	1:3.2	1:6.7	1:3.3	1:7.5
5000	1:2.6	1:5.6	1:3.0	1:6.2	1:3.0	1:6.6	1:3.4	1:7.2	1:3.4	1:8.2
8000	1:2.8	1:5.8	1:3.2	1:6.5	1:3.2	1:6.8	1:3.6	1:7.5	1:3.5	1:8.5
10000	1:3.0	1:6.0			1:3.4	1:7.0			1:3.6	1:8.0

表四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农林院校校(院)本部教职工编制标准

规模 (人)	1985年				1987年				1990年			
	教职工和学生比例				教职工和学生的比例				教职工和学生的比例			
	重点学校		一般学校		重点学校		一般学校		重点学校		一般学校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2000	1:2.4	1:5.4	1:2.5	1:5.5	1:2.81:6.3	1:2.91:6.5	1:2.91:6.5	1:3.21:7.3	1:3.31:7.5			
3000	1:2.5	1:5.5	1:2.6	1:5.6	1:2.91:6.4	1:3.11:6.5	1:3.31:7.5	1:3.41:7.6				
5000	1:2.6	1:5.6	1:2.8	1:6.0	1:3.01:6.6	1:3.31:6.8	1:3.41:7.6	1:3.51:7.8				

表五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医药院校(院)本部教职工编制标准

规模 (人)	1985年				1987年				1990年			
	教职工和学生的比例				教职工和学生的比例				教职工和学生的比例			
	重点学校		一般学校		重点学校		一般学校		重点学校		一般学校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1000	1:2.3	1:5.0	1:2.4	1:5.0	1:2.5	1:6.0	1:2.6	1:6.2	1:3.1	1:6.5	1:3.2	1:6.6
2000	1:2.3	1:5.0	1:2.5	1:5.2	1:2.7	1:6.2	1:2.8	1:6.3	1:3.1	1:7.0	1:3.3	1:7.2
3000	1:2.4	1:5.2	1:2.6	1:5.4	1:2.8	1:6.3	1:3.0	1:6.5	1:3.2	1:7.2	1:3.4	1:7.5
5000	1:2.5	1:5.5			1:2.9	1:6.5			1:3.3	1:7.5		

表六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财经政法院校(院)本部教职工编制标准

规模 (人)	1985年				1987年				1990年			
	教职工和学生的比例				教职工和学生的比例				教职工和学生的比例			
	重点学校		一般学校		重点学校		一般学校		重点学校		一般学校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2000	1:2.8	1:6.0	1:3.0	1:6.2	1:3.21:6.8	1:3.41:7.0	1:3.61:7.5	1:3.71:7.8	1:3.61:7.0	1:3.61:7.5	1:3.71:7.8	
3000	1:3.0	1:6.2	1:3.2	1:6.5	1:3.41:7.0	1:3.61:7.3	1:3.71:7.8	1:3.81:8.2	1:3.41:7.3	1:3.71:7.8	1:3.81:8.2	
5000	1:3.2	1:6.5	1:3.4	1:6.8	1:3.61:7.5	1:3.81:7.6	1:3.81:8.0	1:4.01:8.5	1:3.61:7.5	1:3.81:8.0	1:4.01:8.5	

表七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外语院校(院)本部教职工编制标准

规模 (人)	1985年				1987年				1990年							
	教职工和学生的比例								教职工和学生的比例							
	重点学校		一般学校		重点学校		一般学校		重点学校		一般学校		重点学校		一般学校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合计	其中： 教师	
1000		1:2.2	1:5.0											1:2.71	1:6.0	
2000	1:2.2	1:5.0	1:2.3	1:5.2	1:2.51	1:5.5	1:2.61	1:5.6	1:2.81	1:6.0	1:2.81	1:6.0	1:3.01	1:6.2		
3000	1:2.4	1:5.5	1:2.5	1:5.6	1:2.81	1:6.0	1:2.91	1:6.2	1:2.91	1:6.5	1:2.91	1:6.5	1:3.21	1:6.8		

关于一九八六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 招生考试复习大纲有关问题的通知

(85) 教高三厅字017号

1985年8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教育)厅(局),北京市成人教育局、天津市第二教育局、湖南省成人教育局、黑龙江省工农教育办公室、上海市工农教育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沈阳、大连、哈尔滨、武汉、广州、西安、重庆市教育局,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提高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培养专门人才的质量,保证新生的入学水平,我委于一九八五年七月上旬邀集有教学经验的从事普通和成人教育的教师、专家,制订了《一九八六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复习大纲》(以下简称《大纲》)。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大纲》包括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外语(含英、俄、日语)等八个科目。根据培养本、专科学员所必须具有的高中文化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大纲》规定了各考试科目的复习要求和内容。与一九八五年的《大纲》相比,这个《大纲》在内容上有所增加,程度上有所提高。《大纲》既对考生复习起指导作用,又是一九八六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包括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和教师进

修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函授部、夜大学等）招生考试统一命题的依据。命题时，将不超出《大纲》所规定的知识范围。

二、鉴于目前参加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考试的考生学习经历不同，为了统一复习的基本要求和内容，《大纲》主要以普通中学的高中教材（不含较高要求的内容）为依据，结合成人学习的特点，并参考职工工业余高中的教学要求而制订的，《大纲》将于今年九月份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各地新华书店发行。各地区各部门在根据本地区本部门专门人才需求和专业对口培养的要求，指导一九八六年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考生进行复习时，应把重点放在系统复习《大纲》所要求的基础知识和运用基础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上。

三、这个《大纲》只供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的成人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复习用，不适用于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一九八六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 招生规定》的通知

(86) 教高三字0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育委员会、高教（教育）厅（局）、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北京市成人教育局、天津市第二教育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国家教育委员会直属各高等学校：

现将《一九八六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八六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实行全国统一招生，是整顿、改革成人高等教育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的宏观管理，促进其健康发展。

为组织好第一次全国统一招生工作，国家教育委员会决定成立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该领导小组由高教三司、计划财务司、学生司、师范司、成人教育司、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等单位组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要抓紧建立和健全各级（含地、市、县）成人高等学校招

生机构，增加必要的编制，给予必要的条件；国务院有关部委也要配备精干的专职工作人员。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切实加强对学生工作的领导。教育部门和学生机构要在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的基础上统一步调和行动；要严格执行《规定》中的各项政策规定；要发扬顾全大局、通力合作、主动协调、互相支持的精神，努力克服困难，保证全国统一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一九八六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 财政部

一九八六年二月五日

一九八六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为加强对成人高等教育的宏观管理，提高新生入学质量，促进成人教育结构的调整和成人高等教育的健康发展，国家教育委员会决定，一九八六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实行全国统一招生。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统一命题、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评分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统一考试、统一评卷、制定最低控制分数线，各招生学校进行录取。现将主要事项规定如下：

一、招生单位和招生计划

凡按国务院有关规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并报经原教育部或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备案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教师班、函授部、夜大学，学制为脱产学习两年以上、业余学习三年以上，培养大学专科和本科毕业生的各类成人高等学校，都应参加全国统一招生。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校，应按隶属关系和有关规定将招生计划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审核汇总，报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正式纳入国家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后方可招生。

凡未经原教育部或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备案或未列入国

家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的学校，不能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自行招生的，国家不承认其颁发的文凭。

二、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

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考生，必须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拥护中国共产党，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在职工工（含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合同制职工。下同）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脱产、半脱产学习的，应专业对口，并经本单位审查同意，方可报名；报考业余学习的，也须经本单位签署审查意见。

知识青年、个体劳动者报考有关成人高等学校，须经乡政府（或街道委员会）签署审查意见。

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脱产或半脱产学习的考生，年龄应在四十岁（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后出生）以下；报考业余学习的考生，年龄、工龄可不限。

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的脱产、半脱产班，招收具有两年以上工龄（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参加工作）的在职职工。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部、夜大学主要招收在职职工，也可以招收知识青年，招生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教育）厅（局）会同计划、劳动人事部门研究确定。学生毕业后国家不包分配工作，由用人单位择优录用。

管理干部学院、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招收具有五年以上工龄的在职在编干部。

广播电视大学的脱产、半脱产班主要招收具有两年以上工龄的在职职工；也可招收知识青年，但毕业后国家不包分

配工作，由用人单位择优录用。

高等师范院校、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院），限招各类中等学校的教师、少数教育行政干部。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校）举办的脱产、半脱产中等学校教师本、专科班限招具有五年以上工龄的各类中等学校的在职教师、少数教育行政干部。

符合上述有关条件，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学习的残疾人也可报考。

凡毕业后能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学校在校生，不得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

三、命题范围、考试科目和考试日期

命题范围：

考试命题的范围不超出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的《一九八六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复习大纲》。

考试科目：

理工农医类（含体育、非教师班地理专业）考政治、语文、数学（理工类）、物理、化学五科。

文史类（含财经、政法、外语、艺术、教师班地理专业）考政治、语文、数学（文史类）、历史、地理五科（艺术类专业，数学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供录取时参考）。

以上各科满分均为100分。

本科各专业（含试行两段制教学的本科；不含外语、外贸、外经专业和师范类教师班）须考公共外语。分英、俄、日三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考分按百分之五十计入总分。

外语专业（含外贸、外经）本、专科均须加试专业外

语，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命题。满分为100分。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单定录取标准。

某些专业所需加试的科目由学校和主管部门决定并组织命题考试。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总分，供录取时参考。

自治区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成人高等学校或系(科)招生，由省、自治区用本民族语文自行命题、组织考试。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用汉语文授课的成人高等学校，汉语文试题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另行命题，不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并用汉文答卷；其它各科（包括外语试题的汉语部分）可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用本民族文字答卷。汉语文成绩必须达到及格水平，方能录取。有关省、自治区若需加试少数民族语文，可自行决定并负责命题，汉语文和少数民族语文的考试成绩分别按百分之五十计入总分，但汉语文成绩也必须达到及格水平，方能录取。

考试日期：

定于五月十日、十一日两天。

四、录取工作

录取工作必须认真贯彻德、智、体全面衡量，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切实保证培养合格人才的新生入学质量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最低控制分数线；本科的最低控制分数线应高于专科。

学校确定的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最低控制分数线。

录取新生时，既要重视考生的总成绩，又要注意与其报

考专业相关科目的成绩。

一九八〇年以来，地、市以上人民政府（党委）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模范（先进）教师；地、市级以上科技发明奖获得者；军队内荣立三等功以上者；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个别特殊行业考生；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的少数民族考生，录取时可适当照顾。

报考对口专业年龄在三十岁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工龄的生产业务骨干；赴前线作战的复员、转业人员在相同分数段中可优先录取。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及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其它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各学校提出的录取名单，一般须报经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审查批准后，由学校发录取通知书；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部委所属学校的录取名单，也可以报经部委教育部门审批后，由学校发录取通知书，并将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抄送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

如果成绩合格的考生少，不足开班名额时，学校可削减或停止执行招生计划。

不同学校的相同或相近专业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经考生本人和所在单位同意，可由学校之间协商，调剂录取。

各学校一律不得招收试读生和旁听生。

考生的成绩通知本人，不公布，不查卷。

五、招生经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向每名考生收取报名考务费五元（由本人自理）。招生经费，按节约原则

开支，除考生报名考务费外，中央财政酌情适当补助，不足部分由地方教育事业费开支。

考生报考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本人自理。

六、组织领导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牵涉面广，任务繁重。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委切实加强领导，抓紧建立和健全各级成人招生机构，增加必要的编制，配备得力的专职工作人员，给予必要的条件，确保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招生工作必须坚决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对招生工作中出现的违法乱纪事件，各地必须认真查处，追究责任。对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经查证属实，取消入学资格。

七、其它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院举办的大专起点教师本科班限招大专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的各类中等学校的在职教师、少量教育行政干部。报考脱产、半脱产学习的考生须具有五年以上教龄（工龄）；业余学习的可不限教龄（工龄）。具体考试规定，见附件一。

体育、艺术类各专业（史论、编导除外）本科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不低于同地本科最低控制线的百分之七十；专科不低于百分之六十。史论、编导专业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一九八六年继续试行推荐成人高考中少数考试成绩优秀的考生，进入需要招收有实践经验学生的普通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其办法是：参加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成绩优秀者（年龄在二十八周岁以内，有三年以上实践经验），本人

申请报考政法类、财经类、管理类和哲学、政治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思想政治教育、学校教育学、教育学等专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学校可以单独考核，审查录取，录取后学生的一切待遇按普通高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有关招生工作细则和工作进程表见附件二、附件三。

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举办的干部、职工中专班的招生考试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按国务院国发〔1982〕119号文件精神安排。其招生考试的组织领导可参照本规定精神办理。招生经费仍按原教育部、财政部（84）教成字006号文件精神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规定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作必要的补充规定。如补充规定超出本规定的范围须报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

- 附件：一、一九八六年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院举办大学专科起点的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招生规定
二、一九八六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全国统一招生工作细则
三、一九八六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全国统一招生工作简明进程表

附件一

一九八六年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院举办大学 专科起点的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招生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院举办的大学专科起点的各类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一九八六年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委组织招生考试。现将主要事项规定如下：

一、凡经原教育部或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院，举办大专起点学制为两年以上的教师本科班，须纳入国家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后方可招生。其考生一般应参加考生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大专起点的统一招生考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学校，其考生按招生学校及其主管部门的规定可以参加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大专起点的统一招生考试，也可以参加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学校主管部委组织的统一招生考试。但部委组织本系统的统一招生考试应先征得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

二、命题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委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提倡协作联合命题或相互借用试卷，但要严格做好保密工作。

招收普通中学教师的本科班，其命题范围不超出《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专科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其它教师本科班的命题要达到大专毕业水平，不能降低要求。

三、考试科目

1. 普通中学教师（含各类中等学校普通课教师）本科班的考试科目共五科，公共课两科，专业课三科。

公共课：政治理论课（政治教育专业改为中国通史）、教育理论课（教育学、心理学）。

专业课，各专业分别规定如下：

政治教育专业：中共党史、哲学、政治经济学。

汉语言文学专业：现代汉语、中国文学（现代、古代）、文学概论。

历史专业：中国通史、世界通史、中国历史要籍介绍和选读。

英语专业：精读和泛读、听说、实用语法。

数学专业：空间解析几何、数学分析、高等代数。

物理专业：高等数学、普通物理、普通物理实验。

化学专业：高等数学、有机化学、无机化学（含分析化学）。

地理专业：中国地理、世界地理、自然地理基础。

生物专业：植物学、动物学、人体解剖及生理学。

体育专业：体育理论、运动生理学、综合考试（田径、球类、体操、武术）。

音乐专业：钢琴、声乐、基本乐理。

美术专业：美术技巧（素描、色彩画）、创作、美术史（中、外）。

2. 其它教师本科班的考试科目共五科：

公共课两科：政治理论课、公共外语课。

专业课三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委教育主管部门确定。

四、大学专科起点的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招生考试工作的其它有关事项按《一九八六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文件执行。

附件二

一九八六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全国统一招生工作细则

第一部分：编制招生专业目录

一、凡经国家教育委员会（下称国家教委）和原教育部审定备案的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均应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编制《一九八六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全国统一招生专业目录》（附表一）。

二、地方院校和部委院校编制的招生专业目录，分别上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成人高校招生机构和主管部委教育部门。

三、有关部委将所属招生院校的招生专业目录（含生源分配）审核汇总，于二月二十五日前报国家教委高教三司，下发所属招生院校，并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成人高校招生机构。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将审核后的地方院校招生专业目录与有关部委抄送的招生专业目录分别汇编成册。于三月十日前，上报国家教委高教三司，同时下发地、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

第二部分：报名

一、报名前的准备工作

1. 各级成人高校招生机构和招生学校要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广泛宣传全国成人高校统招的意义和有关政策规定，公布招生专业目录（简章），发布招生消息、解答考生提出

的问题。

2. 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可按国家教委制定的《一九八六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复习大纲》采取各种形式组织考生进行考前复习。

3. 各级成人高校招生机构要配备和培训有关工作人员，确定报名地点。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成人高校招生机构印发国家教委统一制定和根据需要自行拟定的表格、材料。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院校，由院校主管部门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指定代办单位（或联络员），协助招生工作。并函告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成人高校招生机构。

二、报名时间

起始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确定，截止时间全国统一为四月五日。

三、报名手续

1. 方法：

(1) 报考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院校的考生，应在当地确定的报名点报名。

(2) 报考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院校考生，应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指定的报名点或所报院校指定的代办单位报名。

(3) 长期在外地工作的考生，可持原工作单位的证明，就地报名和参加考试，由当地成人高校招生机构负责评卷，并将考生的档案寄给考生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成人高校招生机构，以参加录取。

(4) 考生集中的单位可以采取集体报名形式。

2. 考生报名时如实填写《考生登记表》(附表二), 缴纳报名考务费, 同时交一寸、近期、免冠正面半身、同一底版照片三张(准考证正页和存根各一张, 考生登记表一张)。

3. 考生可以填报一至二个志愿, 但文科与理科之间不得兼报。

4. 各市、县成人高校招生机构要按报名条件、政审和体检标准对考生进行认真的复核,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要取消准考资格, 对符合条件的考生发给准考证。

5. 报名截止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将报名人数分类汇总, 于四月十五日前电告国家教委高教三司。随后再将《报名情况汇总表》(附表三)填好上报。

第三部分: 考试

一、试卷的印刷、包装、运送和保管

1. 印刷和包装:

国家教委将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的清样交给印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 提倡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印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要选派作风正派、组织纪律性强、身体健康的同志参加试卷印刷和包装工作。所有参加试卷印刷、包装的工作人员, 都要严格遵守《试题印刷、保管工作守则》(附件1)的规定。

2. 运送:

领取试卷须持取卷凭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机构印刷、签发), 严格履行取卷手续, 专人专车, 并请公

安人员护送，护送人员在途中不得离开试卷，不得外带任何人乘车。

3. 保管：

试卷必须存放在各级机要保密室内，由机要保密人员和公安人员两人以上一组，按组轮流日夜守护。要严格履行分发、交接手续。试卷启用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拆封。如发生泄密事故，必须立即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扩散，并迅速查明原因。

4.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的护送、保密和交接手续也按上述办法办理。

5. 加强保密教育，采取有效措施，严防失密、泄密，对违反纪律和徇私舞弊者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应予以严惩。

二、考前的准备工作

1.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统一领导下组织考试。

2. 有关部委的代办单位要协助解决本系统外地考生的食宿生活等问题。

3. 落实考点、考场。考点应设在市、县以上。每个考点可设若干考场，每个考场不得超过30人，一般不少于15人，必须单人单桌单行。每一考场配备两名监考，并根据需要配流动工作人员(男女各半)，以及医务和其他工作人员。每个考点设主考一人，副主考一至二人。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派巡视员，督促检查考点的考务工作，协助处理偶发事件和重大问题。

4. 各考点要提供良好的考试环境，注意考场的采光和通风，避免噪音等。

5. 考试前，各考点要对工作人员进行考务训练，明确职责任务，熟悉掌握考试有关规章制度。监考人员要了解试卷封皮和卷头式样，并进行装订训练。

6. 考试前一天，各考点必须张贴考场平面图，以便考生进入考点即清楚考场的楼层、医务室等服务设施的分布情况，每个考场要在门上贴出考场号和本考场的起止考号。

7. 各地、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考试前要深入考点检查考前准备工作的落实情况。

三、考试：

1. 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		间	
	上	午	下	午
五月十日	8:00→10:00	1:30→3:10	3:40→5:20	
科目	语 文	物 理 地 理	政 治	
五月十一日	数 学	化 学 历 史	外 语	

2. 监考人员在每科考前20分钟到主考办公室领取试卷，考前十五分钟组织考生进入考场，待考生凭准考证对号入座后，向考生宣读《考场规则》（附件2），考前五分钟将试卷当众拆封、分发。并督促考生将自己的准考证号码、姓名清楚地写在试卷规定的地方。

3. 监考人员必须严格履行《监考守则》（附件3）。

4. 除本考场监考人员和主考、副主考、巡视员外，任何人不得进入考场。

5. 考试期间各级成人高校招生机构和招生学校要安排值班人员，互告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第四部分：评卷

一、组织领导

1. 评卷工作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组织，分科集中进行。要成立评卷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阅卷评分工作。评卷领导小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负责人、评卷点负责人和担任评卷工作的教师代表等组成。

2. 评卷教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聘请。评卷教师必须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作风正派。评卷教师及其它工作人员的人数，评卷点的设置等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在确保质量，按时完成评卷任务的前提下，自行研究确定。评卷、登分等工作应在六月七日前完成。

3. 评卷点要安排好评卷教师的生活，关心教师的身体健康。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要帮助评卷点解决评卷教师的食宿和生活物资的供应，以保证评卷工作的顺利进行。

4. 评卷点根据需要，可建立评卷、试卷保管、后勤和保卫等若干小组。

二、做好试卷收发、传递和保管工作

1. 各考点的试卷集中送交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指定的地点，由专人验收、保管，统一编写代

号。

2. 评卷点要由专人负责收发试卷,每天把要批改的试卷发给评卷小组阅后当天收回,集中保管。待所有评阅试卷复查无误后,送回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

3. 各评卷小组也要指定专人负责领取和送交试卷,避免差错。

三、集训评卷教师,搞好试卷试评工作。要组织全体评卷教师认真学习研究《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对于评分标准的宽严尺度要统一认识,正确掌握。在此基础上制定统一补充参考答案并试评。

四、阅卷评分

1. 评卷工作要贯彻“严格、公正、准确”的原则。参加评卷的人员要严格遵守《评卷守则》(附件4)。

2. 阅卷评分实行岗位责任制。采取流水作业,评后同组交叉复核的办法。如有疑问,须经过讨论解决,不能统一时,由评卷组长仲裁。

3. 记分方法:

(1) 评分记分,只记得分,不记扣除的分数。在有错误的字句下作“——”记号,完全答错和未答的记大型“○”记号。缺考考生在总分栏内打对角线。

(2) 每题的得分,写在题首的成绩栏内,同时应写入卷首成绩栏内。大题中的小题得分,写在小题编号上,记分数据必须工整清楚。评卷教师在所评的题首签上自己的姓名。

(3) 如发现答案中有严重政治错误,须集中讨论、审定,确认后在有错误的地方划“=”记号,并在试题成绩栏

下划“×”记号同时另作记载，必要时由评卷领导小组送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处理。如发现雷同的试卷，经评卷领导小组审定，确有舞弊行为的，按零分处理。

(4) 成绩如需订正，订正后要有订正人的签名。

4. 在评阅试卷过程中，要组织专人随时对各题进行认真复查，纠正错误，确保评卷工作的质量。经复查纠正的成绩须有复查小组长和复查教师的共同签名。

五、登分、核分

1. 登记考生成绩，由招生机构统一组织，分成若干登分小组进行。

2. 在密封拆除前，应认真检查密封签是否完好，卷面分数是否准确，有无漏评。如发现不符之处，要通过原评卷组纠正。

3. 登分、核分结束后，根据代号复原试卷。试卷一经复原，任何人不得涂改卷面上的任何字迹，不得改动分数。

4. 登分前，要对应考生登记表，按考号顺序和考生姓名填写考生成绩登记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再逐科登分。

5. 登分时应以招生院校为单位分别进行。要注意部委委托招生的院校和几个招生院校混编考场考生的成绩的分别登记工作。

6. 实行岗位责任制。填入各种表册的分数，必须认真复核。每个登分小组应有读分、核分、登分等人。误登分数更正须由登分人员和负责人盖章。

六、统计

各评卷点要根据考生成绩按招生院校类别、科类进行统计，填写《成绩分段统计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制定）。各级成人高校招生机构需按国家教委要求，准确、及时、认真地作好各项统计。

七、通知考生成绩

通知考生成绩的时间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确定。在通知成绩时，要注意做好考生思想工作，对成绩不好的考生不得歧视，要鼓励他们努力学习和工作。

第五部分：录取

一、录取原则和要求

1. 录取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统一领导和组织。提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最低控制分数线，报国家教委审定。

2. 录取工作要认真贯彻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确保质量

3. 录取时应尊重考生志愿，文科与理科之间不得跨类录取。

4. 对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允许在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中调剂录取。调剂录取工作由学校和主管部门招生机构组织进行。调剂时须征得考生本人、考生工作单位的同意。考生本人不能自行要求其它学校调剂录取。

5. 录取工作人员，要遵守录取工作的有关规定，保守机密，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犯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二、录取新生的组织机构

1. 各级成人高校招生机构根据录取工作需要，可设置

若干工作组，负责整个录取工作。

2. 各院校根据需要，选派适当数量、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作风正派的干部和教师参加录取工作。

三、录取准备工作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成人高校招生机构，根据国家教委分片召开的录取工作会议精神和审定的各类成人高校的最低控制分数线，起草、印发有关文件，召开录取工作会议，决定录取时间等。

2. 凡达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档案（考生登记表、试卷、有关证明材料等），由各市、县成人高校招生机构负责建立，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组织参加录取工作的人员学习有关政策规定和办法，熟悉录取工作的全过程，充分做好录取前的准备工作。

四、录取工作程序

1. 各招生院校（有关部委委托的代办单位）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成绩，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制定的各类成人高校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确定本校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录取分数线。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部属院校进入最低控制分数线考生的档案一次性交给招生院校（或部委委托的代办单位）。学校提出的录取名单，也可经部委教育部门审批后（审批表表式见附表四—2），由学校发录取通知书，并将《录取新生登记表》（附表四—1）抄送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

3. 地方所属学校和部委属就地招生学校提出的录取名

单，经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审查批准后（审批表表式见附表四—2），由学校发录取通知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自行印制）。其中部委属学校要将《录取新生登记表》抄报主管部委教育司（局）。

4. 录取工作中的遗留问题，由录取审批部门处理。

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在录取工作结束后，将各类成人高校的录取人数（分文、理类）电告国家教委高教三司。同时做好各项资料统计和招生工作总结，填好《招生综合统计表》（附表五）和《录取新生情况统计表》（附表六）上报国家教委高教三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需要可根据本《细则》的精神，自行拟订印制未统一制定的表册和必要的补充规定和办法。

关于批准普通高等学校举办 函授教育、夜大学的通知

(86)教高三字0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育委员会、高教（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

经审核，批准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夜大学。现将学校名单分别通知于后，并请转告所属学校。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夜大学的名单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 夜大学的名单

国家教委：

复旦大学	函授	专科
厦门大学	函授	专科
天津大学	函授	本、专科
南开大学	函授	专科
吉林大学	函授	专科
山东大学	函授	本科
	夜大学	本科
上海交通大学	夜大学	专科
大连工学院	函授	本、专科
成都科技大学	夜大学	专科
西南师范大学	函授	专科
浙江大学	夜大学	本科

机械工业部：

陕西机械学院	函授	专科
上海机械学院	函授	本、专科
合肥工业大学	函授	专科
洛阳工学院	函授	专科
	夜大学	本科
江苏工学院	夜大学	本、专科

上海机械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航空工业部:		
西北工业大学	函授	专科
南京航空学院	夜大学	本科
沈阳航空工业学院	夜大学	专科
电子工业部:		
西北电讯工程学院	函授	专科
冶金工业部:		
东北工学院	函授	专科
	夜大学	专科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	函授	专科
	夜大学	专科
武汉钢铁学院	函授	本、专科
	夜大学	本科
马鞍山钢铁学院	函授	本、专科
	夜大学	本科
鞍山钢铁学院	夜大学	专科
煤炭工业部:		
中国矿业学院	函授	专科
山西矿业学院	函授	专科
化学工业部:		
青岛化工学院	函授	专科
南京化工动力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轻工业部:		
西北轻工业学院	函授	专科
北京轻工业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天津轻工业学院	夜大学	专科
无锡轻工业学院	夜大学	专科
邮电部:		
北京邮电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北京邮电学院函授分院	函授	专科
纺织工业部:		
中国纺织大学	函授	本科
铁道部:		
华东交通大学	函授	本、专科
	夜大学	专科
兰州铁道学院	函授	专科
上海铁道学院	函授	专科
	夜大学	本、专科
大连铁道学院	函授	专科
苏州铁道师范学院	夜大学	专科
交通部:		
西安公路学院	函授	专科
南通医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南京航务工程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集美航海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武汉河运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林业部:		
南京林业大学	函授	本科
水利电力部:		
上海电力学院	夜大学	专科
财政部:		

上海财经大学	函授	专科
	夜大学	本科
江西财经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商业部：		
北京商学院函授学院	函授	专科
安徽财贸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天津商学院	函授	专科
卫生部：		
中国首都医科大学	夜大学	专科
广州中医学院	函授	专科
山东医科大学	函授	专科
司法部：		
西北政法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华东政法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公安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夜大学	专科
中国人民警官大学	函授	专科
劳动人事部：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函授	专科
国家民委：		
中央民族学院	夜大学	专科
西南民族学院	函授	专科
国务院侨办：		
暨南大学	函授	专科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函授	本、专科

	夜大学	专科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陕西财经学院	函授	专科
国家医药管理局:		
南京药学院	函授	专科
沈阳药学院	函授	专科
国家建材工业局:		
武汉工业大学	函授	专科
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	夜大学	专科
洛阳建材工业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江西冶金学院	函授	专科
	夜大学	专科
长春师范学院	函授	专科
中国汽车工业公司:		
武汉工学院	函授	专科
共青团中央: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北京市:		
北京财贸学院	函授	专科
	夜大学	本科
北京联合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函授	专科
旅游学院	夜大学	专科
机械工程学院	夜大学	专科
自动化工程学院	夜大学	专科
轻工工程学院	夜大学	专科

纺织工程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天津市:

天津医学院 夜大学 专科

河北省:

河北师范学院 函授 专科

河北中医学院 函授 专科

夜大学 专科

张家口医学院 夜大学 专科

沧州师范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山西省:

太原师范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辽宁省:

沈阳音乐学院 夜大学 专科

沈阳市:

沈阳大学 夜大学 专科

吉林省:

吉林职业师范学院 函授 专科

夜大学 专科

吉林体育学院 函授 专科

吉林财税专科学校 函授 专科

黑龙江省:

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 函授 专科

齐齐哈尔轻工学院 夜大学 专科

佳木斯医学院 夜大学 专科

上海市:

上海轻工业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上海纺织工业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上海旅游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上海冶金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夜大学	专科
立信会计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江苏省:

苏州大学	函授	专科
徐州师范学院	函授	专科

浙江省:

浙江中医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宁波师范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台州师范专科学校	函授	专科
温州师范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浙江师范大学	函授	专科

福建省:

福建师范大学	函授	专科
	夜大学	专科
福建中医学院	函授	专科
福建农学院	函授	专科
福建林学院	函授	专科

江西省:

赣南师范学院	夜大学	专科
江西农业大学	函授	专科

山东省:

莱阳农学院	函授	专科
菏泽师范专科学校	函授	专科

青岛师范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滨州师范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泰安师范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济宁师范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山东建筑工程学院	夜大学	专科
湖北省:		
湖北工学院	函授	专科
湖北艺术学院	夜大学	专科
湖北农学院	函授	专科
湖北师范学院	函授	本科
	夜大学	专科
宜昌师范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湖北省药检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宜昌医学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襄樊职业大学	夜大学	专科
武汉市:		
江汉大学	函授	专科
	夜大学	专科
华中工学院汉口分院	函授	专科
湖南省:		
衡阳医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吉首大学	夜大学	专科
广东省:		
广州美术学院	夜大学	专科
星海音乐学院	夜大学	专科
惠阳师范专科学校	函授	专科

	夜大学	专科
韩山师范专科学校	函授	专科
	夜大学	专科
韶关师范专科学校	函授	专科
	夜大学	专科
嘉应师范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函授	专科
佛山师范专科学校	函授	专科
	夜大学	专科
汕头大学	夜大学	专科
华南师范大学	函授	专科
	夜大学	专科
深圳大学	夜大学	专科
海南大学	函授	专科
广州市：		
广州大学	夜大学	专科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大学	夜大学	专科
广西民族学院	函授	本科
四川省：		
四川师范大学	函授	专科
贵州省：		
贵阳中医学院	函授	专科
云南省：		
云南大学	函授	本科
	夜大学	本科

云南中医学院	函授	专科
云南师范大学	夜大学	专科
昆明师范专科学校	函授	专科
	夜大学	专科
曲靖师范专科学校	函授	专科
	夜大学	专科
云南工学院	夜大学	专科
陕西省：		
西北大学	函授	专科
陕西工学院	夜大学	专科
甘肃省：		
兰州医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师范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师范大学	函授	专科
	夜大学	专科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函授部夜大学暂停招收两段制新生的通知

(86) 教高三厅字0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育委员会、高教（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

一九八三年经原教育部成人教育司正式行文批准，两所高等学校的夜大学试行专科、本科两段制教学。此后，不少学校未经批准也自行两段制。近两年来，这种状况日益增多，一些学校在试行过程中，在入学考试、课程设置和教学要求的衔接等方面出现了一些值得研究的问题，影响了教学质量。目前，专科、本科的两段制教学试点工作需要在实践的基础上认真进行总结，要组织专家和教学管理人员进一步论证，对于出现的问题要研究解决的办法。为此，从一九八六年起，除经我委批准试点的学校外，普通高等学校的函授部、夜大学一般不要再招收专科、本科两段制的新生。对在校的两段制学生，学校可按原教学计划继续组织教学，学完专科段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的学生，如不再自愿升入本科学习可发给专科毕业证书；对继续升入本科学习者，不得发给专校毕业证书。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

关于颁发《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86) 教计字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高教(教育)厅(局)、财政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财务司(局)，国家教委、财政部直属高等院校：

现将《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改革实施办法》发给你们，希按照执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 财政部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五日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改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的财务管理，扩大高等学校的财务管理权限，根据国务院发布的《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改革是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照教育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讲求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三条 高等学校应根据《会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在校（院）长领导下的，以总会计师为首的经济责任制。总会计师协助校（院）长全面负责学校的各项财经工作，实行“一支笔”审批财务开支的制度。

第四条 高等学校财务部门，除了做好记账、算账、报账等工作外，应充分利用会计和社会、经济等信息，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参与学校的规划和决策，为学校管理提供依据。

第五条 高等学校在进行财务管理改革的过程中，应加强领导，注意同学校其他方面的改革协调进行。

第二章 年度预算核定

第六条 高等学校年度教育事业费预算，由主管部门按照不同科类、不同层次学生的需要和学校所在地区的不同情况，结合国家财力的可能，按“综合定额加专项补助”的办

法进行核定。

第七条 综合定额包括教职工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学生奖学金（人民助学金）、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其他费用和差额补助费等。这部分经费由主管部门按照定额标准和学生人数核定下达。

第八条 专项补助包括专业设备补助费、长期外籍专家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世界银行贷款设备维护费和特殊项目补助费等。这部分经费由主管部门按照各院校的实际情况核定下达。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高等学校在认真贯彻勤俭办学方针，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制度的前提下，有权按照“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节余留用，自求平衡”的原则，自主统筹安排使用主管部门核定的预算经费。

第十条 高等学校内部的经费管理，原则上实行“统一管理、一级核算、定额包干、节余留用”的办法。

规模校大的院校，对本校财务管理基础较好的单位，可以实行“统一管理、两级核算、经费包干、节余留用”的办法。

第十一条 学校的后勤单位和校办工厂等，在配备称职的财会人员，实行定员、定额、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考核制度的前提下，分别采取以下管理办法：

（一）对主要为校内服务而无其他经常性收入的膳食部门、房修部门和汽车队等单位，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参

照社会上同行业的可比因素，在保证提高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不增加国家开支的前提下，实行定额承包或其他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

(二) 对既为校内服务又为社会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并有经常性收入的校办工厂、出版社、招待所、劳动服务公司等单位，在首先保证校内教学、科研等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为完成计划内教学、科研任务相互提供劳务，在内部转帐结算时，只能计算成本费（不包括人员工资），不得提取酬金，不得把国家预算经费转移成小集体资金或作为个人奖励。

第四章 社会服务收入的分配和管理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在完成国家下达的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接受委托培养、举办干部专修科、函授、夜大学以及开展社会技术服务和咨询所取得的收入，可按本章有关规定安排使用。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开展各类科技咨询、社会服务，必须合理收费。凡国家规定有收费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可参照社会上同行业的标准，或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开展科技咨询活动，必须进行成本核算。对于咨询活动所支出的人工费、材料费、固定资产折旧、水电费、差旅费、资料费、上机费等有关费用，都应如

实计入成本，扣除成本所得的纯收入，可以提取8%—13%作为科技咨询活动的劳务酬金，其余部分，纳入学校基金。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研究生，本、专科学学生，举办干部专修科、函授、夜大学，接受进修教师，所收取的经常费，80%做自动增加经费拨款处理，20%纳入学校基金。

所有委托培养等计划外教学任务，应与计划内教学任务列入统一的教学计划，统筹安排，合并计算教学工作量。学校根据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的规定，对超过教学工作量的部分，可按系或教研室为单位，发给超工作量酬金。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在寒暑假期间举办各类大学后继续教育、培训中小学教师的短训班，扣除办班的各项开支后，纯收入的70%纳入学校基金，30%作为劳务酬金；其余各类短训班，纯收入的75%纳入学校基金，25%作为劳务酬金。

第十八条 上述各类劳务酬金，由学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酬金分配办法，经校（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按规定纳入学校基金的收入，一律按学校基金的有关规定使用。各类计划外培养学生所收取的基建费和设备费，一律不得提取劳务酬金，也不得作为学校基金收入。

第五章 学校基金

第二十条 学校基金是高等学校资金来源的组成部分。学校基金收入，应认真核实，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等各项

任务的前提下，面向社会，取之于校外。严禁以各种名义把预算经费转作学校基金，或把应在学校基金中列支的费用，转移到预算经费内开支。

第二十一条 学校基金的使用，用于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发展教育事业部分，不得低于60%；用于教职工奖励和集体福利部分不得高于40%。

第二十二条 奖励基金由校（院）长本着有利于促进教书育人、科研等工作，调动教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高等学校超过国家规定限额发放奖金，应照章缴纳奖金税。对基金收入较少的学校经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提高奖励基金的比例。

第二十三条 集体福利基金，主要用于教职工的集体福利事业，办好公共福利设施，开展教职工文体活动，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为教职工解除工作、生活上的后顾之忧，但不得巧立名目给教职工滥发津贴、补贴和各种实物。

第六章 综合财务计划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加强对预算内、外各项资金的综合平衡，实行综合财务计划。

第二十五条 编制综合财务计划，应认真分析学校的全部财力，组织专家和财务管理人员共同进行科学论证，本着“统筹兼顾，量力而行，保证重点”的方针，首先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合理安排各项资金，讲求投资效益，使学校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第二十六条 在综合财务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反馈系统，以利于及时发现问题，加强控制和监督。

第七章 会计核算

第二十七条 改革现行的会计核算制度，研究建立高等学校会计核算体系和投资效益分析指标体系，做到直接费用正确归属，间接费用合理分摊，为核算人才培养成本创造条件，使会计核算适应学校管理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积极开展电子计算机在高等学校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上应用的研究，并采用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等现代管理科学方法，逐步实现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现代化，使会计信息有分析地及时反馈，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第八章 财会队伍建设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财务部门应在校（院）长和总会计师的直接领导下，健全和加强财会机构，切实搞好会计核算、计划管理、经济活动分析和财务监督等工作，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努力提高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应重视财会队伍的建设，采取有力措施，充实财会队伍，通过培训，提高财会人员的素质。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财会人员实行会计专业职务聘任制。根据学校财会工作任务、会计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进

行会计专业职务的任职资格评审和聘任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执行。原教育部、财政部（79）教计字496号，原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84）教计字086号和教计字110号，原教育部、财政部（84）教计字146号等文件中有关收取经常费的财务处理规定停止执行。

关于编报一九八七年成人 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的通知

(86) 教计字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委、高教局、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国家教委直属各高等学校：

现将编报一九八七年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九八七年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要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方针的决议》，并根据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和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七五”计划要求，坚持改革，加强管理，调整结构，按需施教，在保证教育质量和提高办学效益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协调发展。

具体要求是：

一九八七年成人高等教育的招生总数基本维持一九八六年的实际招生水平，全国计划安排招生60万人左右。其中：普通高等学校干部专修科的招生要继续压缩。全国计划招生不超过3万人。为加强各类中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师资的培养、提高、普通高等学校办的中等教师本、专科班可适当增加，全国计划安排招生1.5万人。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等其他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招生规模，原则上按照一九八六年的实际招生水平安排。

在安排一九八七年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时，请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 要进一步加强与改善对成人高等教育的宏观管理，认真搞好生源的预测、预报工作。请各地区各部门根据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现有干部、职工队伍的实际状况，经过对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预测和所提供的报考生源，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的可能，在进行认真的综合平衡后提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分校、分专业招生计划。

(二) 在近期内要集中力量办好现有成人高等学校，一般不再新建学校。凡未经国家教委审批同意的学校一律不得安排招生计划。如个别地区、个别部门确需新建学校，必须严格按审批程序报经国家教委批准后方可安排招生计划。

(三) 职工大学、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等成人高等学校，要坚持培训在职职工的方向，原则上不得招收社会青年和应届高中毕业生，个别确需招收的，应报经国家教委批准后方可安排招生计划。

(四)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举办招收大专起点的本科班要坚持条件，严格控制，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

计划部门和中央部委教育部门审查同意，报经国家教委批准。凡未经国家教委批准的本科班，不得列入招生计划。

(五) 继续按照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86)教计字012号和国家教委(86)教计字099号通知的规定，在广播电视大学和普通高校函授部试办普通专科班，招收参加普通高考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一九八七年广播电视大学普通专科班和普通高校函授普通专科班，要本着切实保证教学质量的原则，继续试点，认真安排好这部分招生计划。

(六) 坚持按需施教，学用一致的原则。减少全脱产、半脱产学习的招生数，增加以业余学习为主的招生数。要适当控制某些文科长线专业的招生数，增加急需且短缺的工、农、医、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招生数。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新设专业，必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主管部委审核同意后，方可纳入招生计划。

(七) 加强对成人高等教育跨省、市招生的宏观管理。

1.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所属的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及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干部专修科、中等教师本专科班，原则上在本地区内安排招生，不得自行跨省、市招生，如果有的专业确需跨省、市招生或接受委托培养，应事先征得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计划部门的同意方可安排招生计划。

2. 中央部门所属的上述学校，如在其直属企、事业单位内招生，应将招生名额分配计划及早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计划部门，如非直属企、事业单位内招生，亦应先征得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计划部门同意，才可安排招生计划。

3. 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办的干部专修科、函授、夜大学的招生名额分配计划，应由学校负责征得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计划部门同意后，方可纳入计划上报国家教委。

（八）认真做好现有学校的调整、整顿、提高工作。要打破封闭式的办学体系，大力提倡企业、部门、地区之间的横向联合和协作，对国家教委批准试办的学校，请各地区、各部门在今年年底以前进行一次审查，如办学条件过差、生源严重不足，明年不安排招生。

请按本通知精神和附表要求，与计划部门密切合作，编制好一九八七年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并于今年十一月底以前报国家教委（一式三份）和国家计委（一式二份）。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日

关于不得自行在高等学校举办的 函授夜大学中授予学士学位的通知

(86) 教高三厅字024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委员会、高教(教育)局(厅), 国家教委直属各高等学校:

据了解, 最近有些高等学校未经我委同意, 自行在函授、夜大学本科毕业生中授予了学士学位。这种做法, 在举办函授、夜大学的高等学校中引起了反响, 给学位管理工作造成了混乱。

在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本科毕业生中授予学士学位是项严肃的工作, 一九八一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关于审定首批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工作情况的说明》中明确指出: “由于这方面的情况比较复杂, 俟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取得一定的经验后实行”。根据这一精神, 一九八三年, 原教育部成人教育司会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召开了座谈会, 研究了有关问题, 并向有关部委教育司(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教育)厅(局), 原教育部部属各高等院校发出了(83)教成司字018号《关于授予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意见》, 文中确定, 这一工作先在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

学、东北师范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进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再逐步铺开。并规定除试点院校外，其他院校的函授、夜大学毕业生暂不授予学士学位。

到目前为止，四所试点校第一届试授已结束，我们拟于年内对四校的试点工作进行总结，提出有关授予学士学位的意见，并研究扩大试点单位的方案。为此，特重申：未经国家教委审批同意，高等学校不要自行在函授、夜大学中授予学士学位。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关于批准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 教育、夜大学的通知

(87) 教高三字001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育委员会、高教(教育)厅(局)，国家教育委员会直属高等学校：

现将我委第六次批准的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夜大学的名单印发给你们，请转告所属学校。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夜大学的名单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日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 夜大学的名单

国家教委：

清华大学	夜大学	本科
北京语言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山东海洋学院	函授	本、专科
浙江大学	函授	专科
南京大学	函授	本、专科
武汉大学	函授	本科

财政部：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夜大学	专科
东北财经大学	函授	本科

农牧渔业部：

厦门水产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大连水产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公安部：

公安大学	函授	专科
------	----	----

林业部：

中南林学院	函授	本科
-------	----	----

水利电力部：

河海大学	函授	本科
------	----	----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	函授	专科
华北电力学院	函授	专科
东北电力学院	函授	专科
葛洲坝水电工程学院	夜大学	专科
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	函授	专科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地质矿产部:

河北地质学院	函授	专科
--------	----	----

冶金部:

包头钢铁学院	夜大学	本科
鞍山钢铁学院	函授	本、专科
沈阳黄金专科学校	函授	专科
	夜大学	专科

机械工业委员会:

哈尔滨电工学院	函授	本、专科
安徽工学院	函授	专科

航空工业部:

北京航空学院	函授	本科
南昌航空工业学院	函授	本、专科
西北工业大学	夜大学	本科
南京航空学院	函授	本科
沈阳航空工业学院	函授	本、专科

电子工业部:

西北电讯工程学院	夜大学	本科
北京信息工程学院	夜大学	专科

煤炭部:

山东矿业学院	函授	专科
焦作矿业学院	函授	专科
黑龙江矿业学院	函授	专科
化学工业部:		
郑州工学院	函授	本科
北京化工学院	函授	本、专科
铁道部:		
苏州铁道师范学院	函授	专科
大连铁道学院	夜大学	专科
交通部:		
大连海运学院	函授	专科
重庆交通学院	函授	专科
邮电部:		
南京邮电学院	函授	专科
重庆邮电学院	函授	专科
长春邮电学院	函授	专科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	函授	本、专科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长春师范学院	函授	本科
长沙有色金属专科学校	函授	专科
	夜大学	专科
中国丝绸公司:		
苏州丝绸工学院	夜大学	本科
北京市:		
北京农学院	函授	专科

天津市:

天津师范大学	函授	本、专科
	夜大学	本科
天津第二医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吉林省:

延边师范专科学校	函授	专科
白城子师范专科学校	函授	专科
延边医学院	夜大学	本科
吉林财贸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延边农学院	函授	专科
四平师范学院	函授	专科

江苏省:

镇江师范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南通师范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淮阴师范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徐州医学院	夜大学	专科

浙江省:

浙江工学院	函授	专科
浙江林学院	函授	专科

安徽省:

蚌埠医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安徽农学院	函授	专科
安庆师范学院	函授	专科

江西省:

江西工业大学	函授	专科
--------	----	----

河南省:

河南财经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开封师范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洛阳医学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河南师范大学	夜大学	本、专科
河南农业大学	函授	本科
四川省:		
四川畜牧兽医学院	函授	专科
甘肃省:		
甘肃中医学院	函授	专科
	夜大学	专科
西北师范学院	函授	专科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函授 教育暂行工作条例》的通知

(87)教高三字0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育委员会、高教（教育）厅（局），北京市成人教育局、天津市第二教育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

为贯彻全国成人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加强对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促使其进一步发展和提高，现将《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和《何东昌同志在全国高等函授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一并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在贯彻执行中要注意总结经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使高等函授教育进一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暂行工作条例”和“讲话”精神，同样适用于普通高

等学校举办的夜大学。

附件：一、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

二、何东昌同志在全国高等函授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略）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二月七日

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举办的高等函授教育（以下简称函授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挥高等学校的优势，扩大高等教育的规模，提高办学效益，促进函授教育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举办函授教育，是高等学校的基本任务之一。高等学校在办好全日制教育的同时，要创造条件举办函授教育。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必须把函授教育的发展规模、专业设置、机构编制、基建项目等纳入学校的总体规划，进行统筹安排。

第三条 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包括本科、专科、单科进修以及大学后的继续教育。举办本科、专科函授教育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人数一般应在两千人以上，拟办函授教育的专业必须已培养了两届以上本、专科毕业生；

有健全的管理机构，有专职教学管理和行政管理人员，有完备的管理制度；

有一支与函授招生规模相适应的合格的专、兼职函授教师队伍；

有按国家教委关于制订函授教学计划的原则规定的函授教学计划和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

有符合培养规格要求的函授教材、自学指导书和教学参考资料；

有能实施函授教育各个教学环节所必需的条件。

第四条 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的任务是：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

本、专科函授毕业生必须达到高等学校同层次、同类专业毕业生的相应水平。

第五条 高等师范函授教育，必须以培养中等学校的师资为主要任务，其他各类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的函授教育也应承担培养师资的任务。

第六条 函授教育必须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国务院各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行政部门在规划函授教育时，要根据本系统、本地区的人才规划和学校条件，在专业设置和招生地区等方面，切实做好协调和配合工作。

第七条 高等学校举办本、专科函授教育，要由学校提出申请，按隶属关系分别经国务院有关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举办大学后的继续教育，要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本、专科函授教育招生必须纳入国家高等教育招生计划。

第八条 函授教育开设的专业，必须是适合以函授方式施教的专业。开设的专业名称，应以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的全日制专业目录为依据。

第二章 教 学

第九条 函授教学应以有计划、有组织、有指导的自学为主，并组织系统的集中面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必须认真、严格地组织教学全过程。

第十条 教学计划的实现是培养目标和组织教学过程的依据。

函授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应参照全日制同类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结合函授教育特点，制订函授教学大纲。

本、专科函授教育，实行学年制，也可以实行学分制。

第十一条 函授教学的主要环节，包括自学、面授、辅导答疑、作业、实验、实习、考试（考查）、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及其答辩（或毕业论文及其答辩，或毕业考试）。

面授及教师指导的实验、实习应占高等学校同层次同专业授课总学时的百分之三十左右。

第十二条 在教学工作中应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各种教学环节，都要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同时充分调动函授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函授教学要注意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第三章 科 研

第十三条 在抓好教学工作的前提下，各校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函授教育的科学研究工作。

除一般的科学研究外，函授教育的科研课题，应着重在对函授教育特点、规律的研究，高等函授的教育方法、教学管理和教学手段等远距离教育问题的研究，高等函授教材、

自学指导书和教学参考资料的编写和研究，同时也可以结合函授生从事的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问题进行研究。

第十四条 函授教育的科学研究应纳入学校的科研规划，保证必要的条件，对取得的科研成果要组织交流推广，并给予奖励。

第四章 教 师

第十五条 加强函授教师队伍的建设是办好函授教育的关键。

函授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的一部分，应由热爱函授教育、具有教学经验和较高业务水平的专、兼职教师组成。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按国家教育委员会规定的比例确定编制。函授教师可定编到人，也可定编不定人，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第十六条 函授教师必须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完成教学任务，对函授生热情指导，严格要求，教书育人。

要积极钻研业务，编好教材、自学指导书和教学参考资料。不断总结函授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探索函授教育规律，提高教学质量，努力开展本门学科及函授教育方面的科学研究，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在评定函授教师的任职资格时，对其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的考核，在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同时，还应根据函授教育的特点，着重从教学成绩、编写教材、教学资料的质量以及科学研究成果等方面考核。在进修、参加学术活动、国际交流、以及学术休假等方面，应与

其他教师一视同仁。

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应从政治上、生活上对函授教师给予热情关怀和帮助。尊重他们的劳动，切实保证他们工作上、生活上的必要条件，鼓励他们在函授教育上做出成绩。

对于热爱函授教育工作并做出优异成绩的函授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函授生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招收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在职人员、应届高中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力的社会青年，并对已取得大专以上学历的在职人员实施继续教育。

招收应届高中毕业生要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

第十九条 函授生应当努力学习，刻苦钻研，认真完成学业，自觉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及学校的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加强共产主义道德品质修养。

在职函授生要积极做好本职工作，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对学习成绩优异，并能出色完成本职工作的函授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凡经所在单位批准，按国家规定，经考试录取的在职函授生，按教学计划的要求，参加实验、面授、复习和考试以及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和答辩等占用的工作时间，应作为学习公假，其工资由所在单位照发。

函授生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参加集中教学活动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由函授生所在单位解决。函授生所在单位，

应当积极鼓励和支持他们的学习，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一条 本、专科函授生在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不能具有双重学籍。

第二十二条 函授生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到校集中学习期间，学校应统筹安排其使用教室、实验室、阅览室、图书馆、学生宿舍以及其他教学、生活设施。

第二十三条 函授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达到教学大纲的要求，考试考查成绩合格，并通过思想政治鉴定者，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按照授予学位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函授生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六章 函授辅导站

第二十四条 函授辅导站（以下简称函授站）是学校对函授生进行教学辅导、思想政治教育和行政管理的机构。

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按照函授教育的特点与函授生所属业务主管部门或地方配合，双方协商建立函授站并就此签订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

函授站行政上接受设站单位的领导，业务上接受函授主办学校的领导。

第二十五条 设立函授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有连续或隔年报考函授的生源；

能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能就地聘请合格的辅导教师；

能提供教学场所和其它教学条件；

能提供或筹集函授站经费。

第二十六条 主办学校应聘请思想作风正派、大学毕业

并具有一定教学经验、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担任函授站的专、兼职辅导教师。

第二十七条 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应当指导和考核函授站辅导教师的教学工作，对他们有计划地进行培训，组织他们到学校进修、集体备课、交流辅导经验等，不断提高其教学业务水平。

第七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对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在方针、政策、规划、计划方面进行指导和检查。部委和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对所属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要加强计划管理，保证办学条件，采取有力措施扶持函授教育的发展。

第二十九条 对函授教育的办学质量和效益进行有组织的评估，评估工作应聘请经验丰富的函授教育专家、教授、管理干部和用人单位的有关人员参加。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必须建立健全管理机构，根据办学规模、专业设置、覆盖范围，分别设立函授学院、函授部（处），或在学校教务处设函授科。

函授学院、函授部（处）、函授科列入高等学校机构序列。学校应根据函授生规模和开设的专业，确定管理干部的编制。

第三十一条 函授学院、部（处）主要负责函授教育的计划、教学管理和招生工作，函授教育方面的基建、设备、后勤等工作，分别由学校的有关职能机构归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有一名校（院）长分管函授教育工

作；相关系应有一名主任全面领导该系的函授教学工作；各相关教研室应有一名主任主管有关课程的教学工作；函授教师成立函授教研室或函授教学小组。函授教研室主任，应由有讲师以上职务的教师担任。

第三十三条 函授教育各级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应选派作风正派、熟悉教学业务、组织能力较强的人员担任。

对热爱函授教育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管理人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经 费

第三十四条 函授教育的经费，由主管学校的各级政府拨款、函授生所在单位缴纳和函授生本人适当交费等三个渠道解决。

函授站所需经费，由设站单位提供或筹集。联合设站的由有关单位分摊。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国家教育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凡与本《条例》不符的规定，即停止执行。

关于印发《一九八七年各类成人 高等学校招生规定》的通知

(87) 教高三字0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育委员会、高教（教育）厅（局）、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北京市成人教育局、天津市第二教育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国家教育委员会直属各高等学校：

现将《一九八七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了贯彻全国成人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成人高等教育的宏观管理，理顺关系，提高新生入学质量，促进成人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今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仍实行全国统一招生。

为搞好一九八七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统一招生工作，国家教育委员会成立的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将继续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已建立的各级

成人招生机构要进一步充实和加强，对所需人员和必要的办公条件，应根据精简和节约的原则，按有关规定切实予以落实。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切实加强对学生工作的领导。教育部门和招生机构要在一九八六年工作的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继续发扬顾全大局、通力合作、主动协调、互相支持的精神，做好一九八七年的招生工作。

附件：一九八七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

一九八七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

招生规定

为了贯彻全国成人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成人高等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提高新生入学质量，调整成人教育的结构，理顺各种关系，促进成人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国家教育委员会决定，一九八七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继续实行全国统一招生。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统一命题，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评分标准，审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最低控制分数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统一考试，统一评卷，各招生学校进行录取。现将主要事项规定如下：

一、招生单位和招生计划

凡按国务院有关规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并报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备案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教师班、函授部、夜大学，培养大学专科和本科毕业生的各类成人高等学校，都应参加全国统一招生。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校，应按隶属关系和有关规定将招生计划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国务院有关部委

计划部门审核汇总，报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正式纳入国家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后方可招生。

凡未列入国家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的学校，不能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自行招生的，国家不承认其颁发的文凭。

二、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

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招收在职职工（含集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合同制职工。下同）。广播电视大学、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部、夜大学主要招收在职职工，也可招收社会青年。社会青年招生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教育）厅（局）会同劳动人事部门研究确定，毕业后国家不包分配工作，由用人单位择优录用。

管理干部学院、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招收具有五年以上工龄的职工干部。

高等师范院校、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院），限招各类中等学校的教师和少量教育行政干部。小学教师是否允许报考，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部委确定，但须严格控制数量。这类学校举办的脱产教师本、专科班招收具有三年以上教龄的中小学在职教师，具有五年以上工龄的教育行政干部。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中等学校教师本、专科班限招具有三年以上教龄的各类中等学校在职教师和具有五年以上工龄的教育行政干部。

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考生，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具有同等学力，身体健康。

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在职职工，一般应根据生产和工作的需要，专业对口。参加脱产、半脱产学习的，须具有两年以上工龄（1985年8月31日前参加工作），年龄应在四十岁以下（1947年8月31日以后出生），并经本单位审查同意，方可报名。参加业余学习的，工龄、年龄可以不限，但需经本单位签署审查意见。

凡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在职中、小学教师，需持有教师《教材教法考试合格证书》。

社会青年报考有关成人高校，须经乡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签署审查意见。

符合报考条件，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学习的残疾人也可报考。

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毕业后，需工作两年，方可报考有关成人高等学校的脱产、半脱产班。

凡毕业后能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学校在校生，不得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

三、命题范围、考试科目和考试日期

命题范围：

考试命题的范围不超出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的《一九八七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复习大纲》。

考试科目：

理工农医类（含体育、非教师班地理专业）考政治、语文、数学（理工类）、物理、化学五科。

文史类（含财经、政法、外语、艺术、教师班地理专业）考政治、语文、数学（文史类）、历史、地理五科（艺

术类专业，数学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供录取时参考）。

外语、外贸、外经专业及本科（不含师范类非外语专业的教师本科班）各专业须考外语。分英、俄、日三个语种，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命题。考生可任选一种。考试成绩单独记分，另定录取标准。

以上各科满分均为100分。

某些专业所需加试的科目由学校或其主管部门决定并组织命题考试。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总分，供录取时参考。

自治区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成人高等学校或系（科）招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本民族语文自行命题、组织考试。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用汉语授课的成人高等学校，汉语文试题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另行命题，不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并用汉文答卷，其他各科（包括外语试题汉语部分）可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用本民族文字答卷。汉语文成绩必须达到及格水平，方能录取。有关省、自治区若需加试少数民族语文，可自行决定并负责命题，汉语文和少数民族语文的考试成绩分别按百分之五十计入总分，但汉语文成绩也必须达到及格水平，方能录取。

考试日期：

定于五月九日、十日。

考试成绩通知本人，不公布，不查卷。

四、录取工作

录取工作必须认真贯彻：按需培养，专业对口，学以致用原则；要德、智、体全面衡量，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切实保证新生入学质量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最低控制分数线。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

学校确定的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最低控制分数线。

录取新生时，既要重视考生的总成绩，又要注意与其报考专业相关科目的成绩。

各学校一律不得招收试读生和旁听生。

(一) 录取体制

1. 录取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领导和组织。

2. 录取新生名单由招生学校提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批。部委所属院校，在一地招生的，录取名单一律由该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审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教师班的录取名单，一般由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审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地方所属院校的录取工作，参照上述办法办理。有关部委在报经国家教委同意后亦可对所属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管理干部学院，职工大学的录取名单进行审批。招生学校按审批后的录取名单发录取通知书。

3. 招生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可在各地委托代办单位，明确代办任务。代办单位要认真负责地配合当地招生办公室搞好工作。

4. 委托培养的单位，可根据各地考生考试情况，向招生学校提出调整生源分配的建议，但不参予录取工作。

5. 录取中的遗留问题，由审批录取名单的招生机构负责处理。

(二) 照顾录取

1. 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可在录取时适当照顾：

(1) 一九八一年以来，地、市以上人民政府（党委）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模范（先进）教师、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模范（优秀）党员。

(2) 一九八一年以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工、青、妇组织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获得者。

(3) 一九八一年以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警察荣立三等功以上者。

(4) 一九七九年以来，对越自卫反击战荣立三等功以上者。

(5)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6)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7) 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地市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的生产业务骨干。

(8) 在野外、井下、远洋第一线从事采伐、农垦、地质、勘探、采矿、远洋运输工作，报考对口专业的考生。

2. 报考对口专业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工龄（教龄）的中年生产业务骨干（教师）；赴前线作战的复员、转业人员在相同分数段中优先录取。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及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其他考生相同条件下可优先录取。

3. 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报名时必须交验相应的原始证

件。

（三）调剂录取

对因满额或不足开班名额而调整或停止招生计划未被报考学校录取的合格考生，各地和部委招生机构要根据成人高等教育的特点和坚持改革、促进联合的原则，本着对考生和用人单位负责的精神，克服困难，互相协作积极搞好调剂录取工作。调剂录取工作在成人招生机构的领导下进行。调剂录取工作限于报考条件及考试科目相同（或相近）专业。调剂录取时要征得学校、考生及其所在单位的同意。

因学校（专业）不足开班名额停止招生计划，调剂后仍未能入学的合格考生是否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部委招生机构决定。

五、招生经费

经征得财政部同意，招生经费仍按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86）教高三字003号“关于印发《一九八六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的通知”中有关规定执行。

考生报考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本人自理。

六、组织领导

成人高等学校的招生工作政策性强、牵涉面广、任务繁重。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委切实加强对学生招生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充实和加强各级成人招生机构，所需人员和必要的办公条件，应根据精简和节约的原则，按有关规定切实予以落实。

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纠正各类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中不正之风的通知》（中纪发〔1986〕5号（86）教学字027号）文中有关

规定，严肃纪律，坚决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对发现和群众揭发的违纪舞弊事件，必须认真查处，追究责任。对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学籍并对责任者给予严肃处理。

七、其它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院举办的大专起点教师本科班限招大专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的各类中等学校的在职教师和少量教育行政干部。报考脱产、半脱产学习的教师须具有三年以上教龄，教育行政干部须具有五年以上工龄。业余学习的可不限教龄（工龄）。具体招生规定见附一。

体育、艺术各专业，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不低于当地本科最低控制分数线的百分之七十；专科不低于百分之六十；史论、编导专业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一九八七年继续试行推荐成人高考中少数考试成绩优秀的考生，进入需要招收有实践经验考生的普通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其办法是：参加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成绩优秀者（年龄在二十八周岁以下，具有三年以上实践经验），本人申请报考政治类、财经类、管理类和哲学、政治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思想政治教育、学校教育、教育学等专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学校可以单独考核，审查录取。录取后学生的一切待遇按普通高等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有关招生工作细则和工作进程表见附二、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部委可根据本规定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作出必要的补充，制定具体

实施办法。如补充规定超出本规定范围须报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

附：一、一九八七年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院举办大学专科起点的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招生规定

二、一九八七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全国统一招生工作细则（略）

三、一九八七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全国统一招生工作简明进程表（略）

一九八七年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院
举办大学专科起点的中等学校
教师本科班招生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院举办的大学专科起点的各类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一九八七年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委组织招生考试。现将主要事项规定如下：

一、凡经原教育部或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院，举办大专起点学制为两年以上的教师本科班，须纳入国家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后方可招生。其考生一般应参加考生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大专起点的统一招生考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学校，其考生按招生学校及其主管部门的规定可以参加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大专起点统一招生考试；也可以参加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学校主管部委组织统一招生考试。但部委组织本系统的统一招生考试应先征得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

二、命题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委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提倡协作联合命题或相互借用试卷，但要严格做好保密工作。

招收普通中学教师的本科班，其命题范围不超出《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专科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其它教师本科班的命题要达到大专毕业水平，不能降低要求。

三、考试科目

1. 普通中学教师(含各类中等学校普通课教师)本科班的考试科目共五科,公共课两科,专业课三科。

公共课:政治理论课(政治教育专业改为中国通史)、教育理论课(教育学、心理学)。

专业课,各专业分别规定如下:

政治教育专业:中共党史、哲学、政治经济学。

汉语言文学专业:现代汉语、中国文学(现代、古代)、文学概论。

历史专业:中国通史、世界通史、中国历史要籍介绍和选读。

英语专业:精读和泛读、听说、实用语法。

数学专业:空间解析几何、数学分析、高等代数。

物理专业:高等数学、普通物理、普通物理实验。

化学专业:高等数学、有机化学、无机化学(含分析化学)。

地理专业:中国地理、世界地理、自然地理基础。

生物专业:植物学、动物学、人体解剖及生理学。

体育专业:体育理论、运动生理学、综合考试(田径、球类、体操、武术)。

音乐专业:钢琴、声乐、基本乐理。

美术专业:美术技巧(素描、色彩画)、创作、美术史(中、外)。

2. 其它教师本科班的考试科目共五科:

公共课两科:政治理论课、公共外语课。

专业课三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委教育主

管部门确定。

四、大学专科起点的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招生考试工作的其它有关事项按《一九八七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文件执行。

关于办理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 和夜大学审批手续的通知

(87) 教高三字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育委员会、高教（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国家教育委员会直属高等学校：

为了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切实加强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管理，我委决定，要逐步改善和健全审批工作的手续，使其制度化、规范化。现就审批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今年开始，凡申请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包括：初办、改变或增加办学形式、增设本专科）的高等学校，均需认真填报《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申请表》或《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夜大学申报表》，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我委批准。

已批准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高等学校，增设、调整专业时，须分别填写《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新设专业备案

表》或《普通高等学校夜大学新设专业备案表》，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我委备查。国家教委直属高等院校，直接报我委高教三司。

二、填报上述各表一式三份，报送我委二份，学校主管部门存档一份。

三、审批时间：申报次年招生的学校或专业（一九八七年申报一九八八年招生的学校或专业），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后，于当年九月三十日前报我委，逾期不再办理（以报出邮戳为准）。

四、今年已申报一九八八年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高等学校，须按附件表式重新填报。

附件：一、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申报表

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夜大学申报表

三、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新设专业备案表

四、普通高等学校夜大学新设专业备案表

国家教育委员会

附件一：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申报表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编号：_____

主管部门：_____ 部门编号：_____

学校地址：_____ 学校类别：_____

学校负责人：_____（盖章） 学校电话号码：_____

填表人：_____（盖章） 报出日期：_____

填表范围：申请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包括：初办；改变或增加办学形式，即已办夜大

学增设函授或已办函授增设夜大学；增设本、专科，即在原有专科基础上增设
本科或在原有本科基础上增设专科）的普通高等学校。

报送单位：本报表填写一式三份。送学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教育委员会二份，主管部门存档一份。

填 表 说 明

1. 学校名称，应填写学校全称。学校编号暂不填写。
2. 主管部门，是指主管学校的中央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名称。部门编号暂不填写。
3. 学校地址，应填写学校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4. 学校类别，应填写审批确定的学校性质类别，如综合大学、理工学院、高等专科学校。

普通高等学校申报举办函授教育审核意见表

函申一表

填表人：

校内主管成人教育机构	负责人	职务(职称)	
校内管理函授教育机构	负责人	职务(职称)	
下设科室名称			
及工作人员数			
开设专业全称			
专科、本科			
学制			
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人数	校本部教职工数	其中：专任教师数	
校办公会议意见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函授教育专业登记表

函申二表

填表人:

专业全称	编号	专业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负责人姓名	专业负责人姓名						
该专业		专 科		教 师 数					
日校师生在校情况	在校学生数	是否已有两届毕业生	是否已有两届毕业生	总计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教员	助教
	招生人数	学 制	招生对象	招生地区(附函授站名称)					
计划招收	本 科								
函授学生情况	专 科								
设置该专业的可行性论证									

注：开设的专业系指当年招生的专业

专业本、专科函授学时分配表

填表人: _____

函申二表: 附表1

课程类别		学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课程设置	全日制																							
	函授																							
学时	全日制																							
	函授																							
学 分																								
自学作业																								
平时辅导																								
集中教学																								
课程设计																								
实验实习																								
复习考试																								
函授学时分配																								
合 计																								

注: 课程类别系指: 公共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

专业 · 科函授教学进程表

填表人：

函授二表：附表2

课程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计	
第1学期																									
第2学期																									
第3学期																									
第4学期																									
第5学期																									
第6学期																									
第7学期																									
第8学期																									
第9学期																									
第10学期																									
第11学期																									
第12学期																									

各学期学时分配 (周学时)

函授站登记表

函授三表		填表人:		
函授站名称	设站单位	详细地址		
专业全称	本科学制	专科学制	招生人数	每(隔)年招生招生地区及对象
计划招生情况				
招生地区预测情况和生源(可另附材料)	协议内容(可另议)附书对社生教部门意见			
所教的其他条件和教学情况				

附件二：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夜大学申报表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编号：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部门编号：	_____
学校地址：	_____	学校类别：	_____
学校负责人：	_____ (盖章)	学校电话号码：	_____
填表人：	_____ (盖章)	报出日期：	_____

填报范围： 申请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包括：初办；改变或增加办学形式，即已办夜大学增设函授或已办函授增设夜大学；增设本、专科，即在原有专科基础上增设本科或在原有本科基础上增设专科）的普通高等学校。

报送单位： 本报表填写一式三份。送学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教育委员会二份，主管部门存档一份。

填 表 说 明

1. 学校名称，应填写学校全称。学校编号暂不填写。
2. 主管部门，是指主管学校的中央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名称。部门编号暂不填写。
3. 学校地址，应填写学校所在地的详细地址。
4. 学校类别，应填写审批确定的学校性质类别，如综合大学、理工院校，高等专科学校。

普通高等学校申报举办夜大学审核意见表

夜申一表

填表人：

校内主管成人教育机构	负责人	电话	电 话	职 称
管理夜大学机构	负责人			
下设科室名称				
及工作人员数				
开设专业全称				
本科、专科				
学 制				
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人数	校本部教职工数	其中，专任教师数		
校 办 公 会 意 见	主 管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夜大学专业登记表

填表人：

夜申二表：

专业全称	编号	夜大学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职称			
该专业	本科	专科		教师数				
日校师生 情况	在校学生数	是否已有 两届毕业生	在校学生数	总计	教授	讲师	教员	助教
计划招收 夜大学生 的情况	学制	招生对象	招生人数		招生区、县			
	本科							
	专科							
该专业在 招生区、县 招生人数、预 测情况 (可附论 证材料)								

专业本、专科夜大学学时分配表

填表人：

夜申二表：附表1

课程类别																									
序号	学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课程设置	全日制																								
	夜大学																								
学时	全日制																								
	夜大学																								
学分																									
讲课																									
辅导课																									
自学作业																									
课程设计																									
实验实习																									
复习考试																									

夜大学学时分配

注：课程类别系指：公共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

专业 科夜大学教学进程表

夜申二表：附表2

填表人：

序	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课程名称																								
	第1学期																								
	第2学期																								
	第3学期																								
	第4学期																								
	第5学期																								
	第6学期																								
	第7学期																								
	第8学期																								
	第9学期																								
	第10学期																								
	第11学期																								
	第12学期																								
	合 计																								

各学期学时分配(周学时)

附件三：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新设专业备案表

附表一表

填表人：

专业全称		编号	函授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职称	
该专业 日校、师 生情况	本科	是否已有 两届毕业生	专 科		教 师 数	
	在校学生数	是否已有 两届毕业生	在校学生数	总计		教授
	学 制	招生人数	招生对象	副教授		讲师
计划招收 函授学生 的情况	本 科				教员	
	专 科				助教	
设置该专 业的可行 性论证		学 校 意 见		招生地区(附 函授站名称)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本、专科函授学时分配表

填表人：

函专一表：附表1

课程类别

课程类别	序 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 计	
课程设置	全日制																									
	函授																									
学时	全日制																									
	函授																									
学 分																										
自学作业																										
平时辅导																										
集中教学																										
课程设计																										
实验实习																										
复习考试																										

函授学时分配

注：课程类别系指：公共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

专业 科函授教学进程表

函授一表：附表2

填表人：

序 号													合 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课程名称																								
第1学期																								
第2学期																								
第3学期																								
第4学期																								
第5学期																								
第6学期																								
第7学期																								
第8学期																								
第9学期																								
第10学期																								
第11学期																								
第12学期																								

各学期学时分配(周学时)

函授站登记表

填表人：

函备二表：附表1

函授站名称	设站单位	详细地址	招生地区及对象
专业全称	本科学制	专科学制	招生人数
			每(隔)年招生
计划招生情况			
招生地区的预测和情况另附材料			
生源(可证论料)			
教学场所和其它条件			
教学具条件			
学的情况			

设站协议的主要内容(可另附书)如对社会招生,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函授站干部教师登记表

函备二表：附表2

填表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现有文化程度	担任课程或工作	专兼(主讲、辅导)	现工作单位
负责人								
工作人员								
教								
师								

专兼职(主讲、辅导)系指专兼职的干部和主讲或辅导教师。

附件四 普通高等学校夜大学新设专业备案表

夜备一表

填表人：

专业全称	编号	夜大学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职称
该专业 日校师生 情况	本 科	专 科	教 师 数	
	在校学生数	是否已有 两届毕业生	在校学生数	是否已有 两届毕业生
计划招收 夜大学生 的情况	学 制	招生人数	招生对象	招生区、县
	本 科	本 科		
	专 科			
该专业在 招生区、 县人才 预测情 况(可附 论证材 料)	学 意		校 见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本、专科夜大学学时分配表

填表人：

夜备一表：附表1

课程类别																								
序 号	课程类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	全日制																							
	夜大学																							
	全 日 制																							
	夜 大 学																							
	学 分																							
	讲 课																							
	辅 导 课																							
	自 学 作 业																							
	课 程 设 计																							
	实 验 实 习																							
	复 习 考 试																							
	合 计																							

注：课程类别系指：公共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

专业 科夜大学教学进程表

夜备一表：附表2

填表人：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课程名称																								
第1学期																								
第2学期																								
第3学期																								
第4学期																								
第5学期																								
第6学期																								
第7学期																								
第8学期																								
第9学期																								
第10学期																								
第11学期																								
第12学期																								
合计																								

各学期学时分配 (周学时)

关于编报一九八八年成人高等 教育事业计划的通知

(87) 教计字1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北京市成人教育局。天津市第二教育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委属高等学校：

现将编制一九八八年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继续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的方针，深化改革、调整布局、促进联合、理顺结构，加强宏观管理，保证教育质量，提高办学效益，在增强成人高等教育适应经济建设和用人部门需要的前提下，有计划地稳步发展。

二、招生规模

一九八八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的总规模基本保持一九八七年的实际招生水平。全国计划安排招生五十万人左右（不包括普通高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教师本专科招生数）。广播电视大学和普通高校函授部举办的普通专科班一九八八年计划安排招生六万人，比一九八七年预计招生四万二千人增加一万八千人。

三、注意事项

（一）招生总规模在基本保持一九八七年实际招生水平的前提下，要适当增加夜大学等以业余学习为主的招生，减少脱产、半脱产学习的招生；要控制长线专业的招生，增加社会急需的应用型专业的招生。

（二）职工大学、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等成人高等学校仍要坚持培训在职人员的办学方向，原则上不招收社会青年和应届高中毕业生。如个别学校确需招收的，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计划、劳动人事部门共同审定上报政府同意，报经我委批准后方可招生。

（三）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新设本科专业或举办专科起点的本科班，一般限于在财经、政法、管理等短线学科继续试办，原则上不扩大招生。专科起点的本科招生，应单行编报。凡未经我委批准的，不得列入招生计划擅自招生。

（四）继续按照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86）教计字012号和国家教委（87）教计字078号通知规定举办广播电视大学普通专科班和普通高校函授普通专科班，这类招生必须切实保证教学质量和落实有关政策，根据需求和可能，适当扩大招生。

(五) 要集中力量办好现有学校，一般不再新建校。凡未经我委审批同意的学校一律不得安排招生。对国家批准试办的学校，我委准备会同有关地区和部门进行复查，对于教学质量低，办学条件差，生源严重不足的学校，不得安排招生。可根据主管部门的需求，开展各种短期培训。

(六) 卫星电视教育高师专科的招生，依托在广播电视大学或教育学院的计划内统一安排，不再单列卫星电视教育招生计划。

(七) 要大力提倡和促进地区、部门、企业之间，成人高等学校之间，成人高等学校与普通高等学校之间的横向联合和协作，力争在这方面比一九八七年有较大进展。

四、计划管理的改革

(一) 对成人高等教育的计划管理，实行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并举的办法。从一九八八年开始，由我委根据今年各地区、各部门一九八七年实际招生情况和反馈的意见，先下达分地区、分部门的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建议数。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下达的招生计划建议数，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需要和可能以及生源情况，提出招生计划，报国家教委、国家计委汇总平衡后正式下达执行。

(二) 对成人高等教育跨地区、跨行业招生实行以地区为主的宏观管理。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所属的各类成人高等教育，原则上限于在本地区内安排招生。如个别专业确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或接受委托培养，应报经学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计划部门批准，并征得招生地区的省级教育、计划部门的同意，方可列入招生计划。

(2) 有关部委所属的各类成人高等教育，如在其直属企事业单位内招生，应及时将招生计划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计划部门；如是非直属企事业单位内招生，应在征得招生地区的省级教育、计划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列入招生计划。

(3) 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应由有关学校征得招生地区的省级教育、计划部门同意后，方可列入招生计划上报我委。

五、组织领导

成人高等教育的调整和改革工作已取得很大的成绩，积累了可贵的经验。进一步编制好成人高等教育的事业计划，必将有利于加强对成人高等教育的宏观管理，推动成人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联系实际搞好调查研究，搞好科学论证，搞好综合协调。并按照本通知精神和附件要求，与计划部门密切合作，把一九八八年成人高等教育事业计划编制好，于十二月底以前上报国家教委（一式三份）和国家计委（一式二份）。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批准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 教育、夜大学的通知

(87) 教高三字02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育委员会、高教（教育）厅（局），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

现将我委第七次批准的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夜大学的名单印发给你们，请转告所属学校。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夜大学的名单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 夜大学的名单

国家教委：

厦门大学	函授	本科
武汉大学	夜大学	本科
中山大学	函授	专科
四川大学	函授	本科
成都科技大学	函授	专科
西南师范大学	夜大学	本科
兰州大学	函授	专科

地质矿产部：

西安地质学院	函授	专科
--------	----	----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

华东工学院	函授	本科
合肥工业大学	函授	本科
哈尔滨机电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湘潭机电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北京机械工业管理学院	夜大学	专科

航空工业部：

沈阳航空工业学院	夜大学	本科
----------	-----	----

电子工业部：

成都电讯工程学院	函授	专科
----------	----	----

纺织工业部:

中国纺织大学	函授	专科
天津纺织工学院	夜大学	专科
西北纺织工学院	夜大学	本科
苏州丝绸工学院	夜大学	本科
北京服装学院	夜大学	专科

邮电部:

西安邮电学院	函授	专科、本科
--------	----	-------

广播电影电视部:

北京电影学院	夜大学	专科
--------	-----	----

农牧渔业部:

湛江水产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北京农业工程大学	夜大学	专科
华南热带作物学院	函授	专科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函授	专科
武汉城市建设学院	函授	专科

轻工业部:

天津轻工业学院	函授	专科
大连轻工业学院	函授	专科

水利电力部:

河海大学	夜大学	专科
华北电力学院	夜大学	本科

对外经济贸易部: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函授	专科
----------	----	----

财政部:

东北财经大学	夜大学	专科
商业部:		
杭州商学院	夜大学	专科、本科
兰州商学院	函授	专科
安徽财贸学院	函授	本科
山西财经学院	夜大学	本科
郑州粮食学院	函授	专科
中国人民银行:		
四川财经学院	函授	专科、本科
	夜大学	专科、本科
国家体委:		
成都体育学院	函授	本科
司法部:		
中国政法大学	函授	本科
华东政法学院	夜大学	本科
西南政法学院	函授	本科
中国汽车工业联合会:		
武汉工学院	函授	本科
	夜大学	本科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昆明工学院	函授	专科
	夜大学	专科
国务院侨办:		
暨南大学	夜大学	本科
新闻出版署:		
北京印刷学院	函授	专科、本科

北京市:

北京工业大学	夜大学	本科
北京联合大学		
化学工程学院	夜大学	专科
机械工程学院	夜大学	本科
电子工程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外语师范学院	夜大学	专科
文理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建材轻工学院	夜大学	专科、本科
政法学院	夜大学	专科、本科

天津市:

天津音乐学院	夜大学	本科
天津理工学院	夜大学	专科

河北省:

河北轻化工学院	函授	专科
---------	----	----

内蒙古自治区:

哲里木畜牧学院	函授	专科
---------	----	----

辽宁省:

辽宁大学	函授	本科
大连大学	夜大学	专科

吉林省:

吉林艺术学院	夜大学	专科
吉林农业大学	函授	专科
吉林医学院	夜大学	专科

江苏省:

盐城工业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	-----	----

安徽省:

安徽大学	夜大学	本科
徽州师范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宿州师范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阜阳师范学院	函授	专科、本科
安徽中医学院	函授	本科

山东省:

山东体育学院	函授	专科
山东轻工业学院	函授	专科
山东艺术学院	夜大学	专科
临沂师范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德州师范专科学校	函授	专科
滨州师范专科学校	函授	专科
烟台师范学院	函授	本科

河南省:

河南师范大学	函授	本科
南阳师范专科学校	函授	专科
洛阳师范专科学校	函授	专科
许昌师范专科学校	函授	专科
安阳师范专科学校	函授	专科
开封医学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湖北省:

湖北省公安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咸宁师范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黄冈师范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湖南省：

湘潭大学	函授	专科
益阳师范专科学校	函授	专科
岳阳师范专科学校	函授	专科
零陵师范专科学校	函授	专科
邵阳师范专科学校	函授	专科
娄底师范专科学校	函授	专科
怀化师范专科学校	函授	专科

广东省：

广东民族学院	夜大学	专科
海南师范学院	函授	专科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艺术学院	夜大学	专科、本科
桂林医学院	夜大学	专科
玉林师范专科学校	夜大学	专科

四川省：

南充师范学院	函授	专科
重庆师范学院	函授	专科

贵州省：

贵州工学院	夜大学	专科、本科
贵州师范大学	函授	专科
贵州农学院	函授	专科

甘肃省：

西北师范学院	夜大学	专科
--------	-----	----

(五)

高等函授教育会议纪要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七日，高等教育部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了高等函授教育会议。出席会议的有二十一个省、市、自治区的高教（教育）厅、局和独立设置的函授院校以及部分农科和师范院校函授部的代表四十八人。会议学习了毛主席的教育思想和少奇同志关于实行两种劳动制度、两种教育制度，加强业余教育的指示以及中央的有关文件，听取了蒋南翔同志的报告，讨论了当前高等业余教育的方针、任务，着重交流了各地举办农村高等函授教育的经验，并就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各省、市、自治区发展高等业余教育主要是函授教育的规划交换了意见。最后由刘仰峤同志作了总结发言。到会代表一致认为，这次会议由于自始至终突出了政治，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把毛泽东思想作为高等函授教育会议的唯一指针，因而会议是开得好的，提高了认识，明确了方向，增强了信心，对高等业余教育、函授教育工作，是一个有力的推动。

会议主要讨论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高等业余教育的形势。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下，目前我国出现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高潮，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正在深入发展，工农业生产出现

了全面高涨的局面，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取得了巨大成就，高等业余教育也有了较大的发展。全国现有各种高等业余学校一千余所，参加学习的有四十三万多人，其中函授院校（部）有一百二十多所，函授生近十五万人。各地在办学、教学方面积累了不少经验，教学改革正在积极进行，工作中摸到了一些规律，开始打破了全日制学校的框框。特别是近两年来，高等函授教育逐步深入农村，对农村三大革命运动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很受群众欢迎。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有些同志对于业余、函授教育的重要意义及其优越性认识不足；事业的发展很不平衡；农村函授教育还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办学、教学中的一些老框框还没有完全破除；教材质量不高；教师队伍数量少，质量低，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在今后工作中总结经验，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高等业余教育的方针任务。在我国两种教育制度中，包括全日制、半工半读、业余教育三种形式。会议认为，这三种形式是教育战线上的不同军种，应该互相配合，互相促进，在党的“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指导下，更好地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高等业余、函授教育，是国家整个高等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承担着提高广大劳动人民的政治、文化和科学技术水平的任务，在逐步普及我国高等教育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推行两种教育制度，发展和办好高等业余、函授教育，是提高工农文化水平，开展技术革命，提高劳动生产率，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是逐步缩小三大差

别，反对修正主义，防止资本主义复辟，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根本措施。

会议指出，为了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深入发展对文化革命和技术革命的要求，必须坚决贯彻少奇同志关于实行两种教育制度、加强业余教育的指示，在办好全日制、半工（农）半读教育的同时，放手发展业余、函授教育。我们在工作中必须具有全局观点，兼顾普及和提高；既要高瞻远瞩，有明确的战略方向，确立长远的奋斗目标，又要脚踏实地，从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利用函授、夜大学、广播电视大学等各种形式，逐步在我国城乡建成一个适应三大革命运动需要的业余教育网。

（三）高等函授教育要积极向农村发展。会议指出，在发展高等业余、函授教育中，要特别重视举办面向农村的函授教育。函授教育这种形式比较灵活，优越性较多，它不要固定的教室和学生宿舍，不用专设劳动基地，师资用得不多，经费花得很少；它不占用社会劳动力，学员不脱离生产，可以边学边用，学了就能在生产上发挥作用。这是一种可以在农村广泛推行的教育形式。

会议认为，面向农村发展高等函授教育，必须采取积极态度，努力改变农村高等函授教育的基础比较薄弱的情况。凡适合农村需要的农学、畜牧兽医、机电、水利、土建、医药卫生和师范院校的一些文科、理科的函授专业，今后都要逐步伸向农村。各省、市、自治区，除组织当地有关高等院校增设农村需要的函授专业外，还应该积极创造条件，举办面向农村的、独立设置的高等函授院校。

（四）高等业余教育必须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为了促进

高等业余教育，特别是农村函授教育的发展，会议认为，在办学教学方面，必须发扬革命精神，反对资产阶级教育思想，破除洋框框和旧框框的束缚。要以毛泽东教育思想为指针，贯彻“结合生产，统一安排，因材施教，灵活多样”的原则，从实际出发，从业余、函授教育的特点出发，积极进行教学改革，逐步走出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发展高等业余、函授教育的道路。

高等业余、函授教育的对象是从事生产、工作的劳动者，他们是业余学习，为用而学。因此，学习年限不宜过长。专业范围，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来确定。课程门类不可太多，教学过程的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教学的内容和方法，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和少而精的原则，力求做到活教活学，活学活用，学用结合，学以致用。在函授教学方法上，应以自学为主，多在“函”字上下功夫，加强书面指导，发挥学员学习的主动性，尽量减少集中面授，充分利用当地的辅导力量。

（五）办学形式应当灵活多样，因地制宜。会议认为，各地应当从实际情况出发，确定办学形式。可以办单科函授院校，也可以办综合性的函授院校；可以办本科、专科，也可以办预科、专修班；可以单办大专，也可以大专、中专并举。可以多种形式并存，但要注意相互衔接，采取长计划短安排，分段结业，连成一个体系的办法。这样既能用较短的时间满足学员当前的需要，又能使他们逐步提高，达到高等教育的水平。

（六）培养、提高和充实教师队伍，随着高等业余、函授教育的发展，必须建立一支又红又专、能文能武、专职与兼

职相结合的教师队伍。他们应该以毛泽东思想挂帅，热爱业余、函授教育事业，既有理论知识，又熟悉生产情况，能编能写，会讲会做，逐步达到一专多能。现在业余、函授教师的队伍，还不能完全适应这种要求，必须大力培养和充实。各个院校应该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毛主席著作和党的教育方针，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参加生产劳动和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促进教师的思想革命化，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水平。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该根据实际需要，将业余、函授教育的师资列入调配计划，逐步予以补充和加强。举办农村函授教育的院校，还要发动当地技术干部和有关人员担任兼职辅导教师，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共同搞好教学工作。

(七) 加强教材建设。编写教材是一项基本建设。特别是函授教育，没有教材就不能完成教学任务。现在有些函授院校（部）用的是全日制学校教材，不符合学员的要求；有些院校自编了一些函授教材，但内容还不够完善。这种情况，是和函授教学的需要不相适应的。

因此，会议认为，今后各地应该抓好函授教材的编写工作，可以一校自编，也可以几校合编。编写函授教材，要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依据党的方针政策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适应生产、工作需要，做到少而精，简而明，通俗易懂，便于自学。为了编好函授教材，要开展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现场，了解生产情况，掌握实际资料，采取领导、教师、群众三结合的方法，并在教学实践中不断修改，逐步完善。高等教育部将在各地、各校编写教材的基础上，陆续组织评选、交流，并推荐出版一些普通课和技术基础课

的函授教材，供各地选用。

(八) 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制订规划。会议认为，贯彻执行积极发展高等业余、函授教育的方针，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从生产、工作需要出发，采取具体措施，充分利用各种可能的办学条件。在制订规划时，要有全局观点，兼顾当前和长远，普及和提高，需要和可能；要正确处理教育事业同国家经济建设的关系；要正确处理三种教育形式的关系；还要正确处理城乡关系，既要积极发展农村高等函授教育，也要积极发展城市的业余、函授教育。除去电视大学、夜大学以城市和城市近郊区为主外，独立设置的函授院校应该主要面向农村；全日制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农科、医科、师范要积极向农村发展，理科、工科在可能条件下也应当支援农村。发展农村函授教育，要从农村实际情况出发，逐步形成由低到高、从中专到大学的函授教育体系。对独立设置的函授院校和全日制高等学校的函授部，在专业设置、招生对象、招生地区等方面，要分工协作，合理布局。

(九) 依靠各级党政领导，贯彻群众路线。业余、函授教育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学员分布在各行各业，分布在城市和广大农村。因此，必须依靠各级党政领导，贯彻群众路线，依靠群众，调动有关方面办学的积极性，群策群力，才能发展和办好业余、函授教育。

为了取得地方领导和群众的重视与支持，要努力搞好教学，把业余、函授教育和当地的生产、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它成为地方推动生产、工作的有力助手。同时，也需要地方党政组织加强对业余、函授教育的统一领导，统一安排，

实行分级管理，做到层层落实，并加强学员的政治思想工作；对学员的生产劳动、社会活动和自学时间、学习费用等问题，尽可能予以妥善安排和适当解决。

（十）高等教育行政部门要抓好高等业余、函授教育。
在地方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各级高等教育行政部门今后要积极主动地协同有关业务部门、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办好高等业余、函授教育。要认真加强思想工作和组织管理工作，加强业务指导，深入调查研究，组织经验交流，并根据需要和可能条件，协同有关部门逐步解决人员编制、师资补充和经费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会后，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要在地方党委的领导下，结合本地具体情况，传达、贯彻这次会议的精神，并采取相应措施，积极推动高等业余、函授教育的发展。

1980年高等学校举办函授、 夜大学工作座谈会

1980年4月10~16日，教育部在北京召开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夜大学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国务院17个部（总局）教育局（司），8个省、市高教（教育）局和40所高等院校主管函授、夜大学工作的局、处的负责人共66人。会议结束时，教育部部长蒋南翔作了讲话。

这次会议根据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提出的要不失时机地确定适合国民经济发展的教育计划和教育体制的精神，讨论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重要性和迫切需要，研究如何进一步恢复和发展这方面的工作，把这项工作纳入教育计划、教育体系，使这项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问题。参加会议的同志回顾了我国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历史情况，一致认为，“文化大革命”前这方面工作的成绩是很大的。实践证明，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是多快好省地培养专门人才的有效途径，刘少奇关于两种教育制度的思想是完全正确的。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要使教育事业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就应当继续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全日制学校、半工（农）半读学校和各种类型的业余学校成比例地发展。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是高等教育事业的一个组

成部份，它和全日制高等学校共同担负着培养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专门人才和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水平的任务。在目前我国职工队伍科学文化水平不高，专门人才缺乏，全日制高等学校还不能大幅度地扩大招生的情况下，更应当重视发展函授教育和夜大学，要把发展这类教育提到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的高度来对待。在今后一个时期内，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工作，应当采取在恢复、巩固、提高的基础上积极稳步地发展的方针，努力争取在几年之内有一个比较大的发展，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蒋南翔在讲话中，首先就教育战线存在的4个最大的问题作了简要的说明。第一是小学教育还没有普及，第二是要解决中学教育结构改革问题，第三是提高大学质量问题，第四是成人教育问题。蒋南翔指出，特别是业余、函授教育，我们要大大发展。

关于当前的业余、函授教育工作，蒋南翔说，对业余、函授教育，态度要积极，步子要稳妥。一开始就要实事求是地把基础打好，假使一开始只求数量，不顾质量，追求形式，那就不能够起到应有的作用，就会妨害它的发展。要办好函授、业余教育，必须解决四方面的问题：第一、领导要重视。全党都来重视，这是办好教育事业的决定性的关键。第二、要有编制。业余、函授教育，需要的人不是很多，但要精干。尽管精干，必要的编制还是要有的。人员编制包括专职干部、领导骨干和教师队伍。要办好函授教育，必须逐步建立一支精干的干部队伍和专职的教师队伍。第三、要搞好教材建设。教材建设对所有的学校都是一项基本建设，对

函授教育来说更加重要，因为函授教育是自学为主的，必须要有适合自学特点的教材，才能更好地保证质量。希望大家切实抓好这件事。第四、经费问题。原则上要有一笔经费，是完全由政府拨款，或者也可以向学员收一点学费，请大家总结一点经验。

蒋南翔在讲话中重新强调1965年11月他在高等函授教育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正确处理教育与各方面的关系的思想。他在引述这个报告的有关部份之后说：对业余、函授教育我们还是一贯重视的，10多年前就有这些想法。这些想法的基本精神，就是要把业余、函授教育放在一个重要的位置。这不是一个战术问题，而是一个战略任务。

高等工业学校函授教学 工作会议

为了加强对高等工业学校函授教育工作的指导，提高教学质量，教育部在1981年召开了两次由国务院有关工业部门函授教育工作的负责人，有关高等院校教务处或函授处的负责人，有关课程的教师和人民教育出版社的有关编辑人员参加的会议。

〔高等工业学校函授教学工作会议预备会〕这次会议于1981年4月12~22日在北京召开，参加会的共80人。会议分析了高等工业学校函授教育的情况，认为1980年4月教育部召开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夜大学工作座谈会和报请国务院批转《关于大力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意见》之后，高等工业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得到进一步的恢复。

会议讨论了制订高等工业学校本科函授教学计划和基础课程、技术基础课程函授教学大纲的原则，提出了关于编审高等工业学校函授教材（自学者通用）的意见，并就制订机械、电力、土建三类专业（适当兼顾工科其他相近类专业）基础课程和部分技术基础课程函授教学大纲的计划和编审出版这些课程的函授教材问题进行了讨论。

〔高等工业学校函授教学工作会议〕这次会议于1981年12月2~14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召开，参加会的共130人。会

议的主要任务在审订高等工业学校机械、电力、土建三类专业（适当兼顾工科其他相近各类专业）的基础课程和部份技术基础课程的函授教学大纲，讨论编审出版高等学校工科技基础课程函授教材和自学用书的意见，讨论和落实函授教材规划，研究进一步提高函授教学质量的有关问题。

会议审订的有英语、高等数学、工程数学、普通物理、普通化学、无机化学、物理化学、理论力学、材料力学、结构力学、工程力学、机械原理、机械零件、机械原理及机械零件、金属工艺学、电工原理、电子技术基础、电工学、画法几何及制图、算法语言20门课程的26种函授教学大纲。这些函授教学大纲是由教育部委托有关高等院校提出初稿和汇总，提交会议按学科或课程分组讨论审订。根据提交会议审订的大纲草稿的情况，会议要求在审订大纲时要根据高等工业学校本科函授教育的培养目标，体现函授教育以自学为主的特点，从函授生是在职业余学习的实际出发，着重注意解决以下3个问题：（1）进一步精选课程内容。函授教学大纲要规定函授生必须掌握的最基本的内容，全日制教学大纲中加深加宽的部分可以适当精简。全日制教学大纲中定为基本内容，但偏深或分量过多的某些内容，也可以酌情精减或改为函授教学大纲中加深加宽的内容。（2）函授教学大纲要比全日制教学大纲详细。关于函授教学大纲的说明，要包括课程的性质和任务，课程内容的的基本要求、重点、难点及深广度，各种教学环节的要求，面授建议，与有关课程的联系和分工，学时分配建议，推荐教材和参考书目等内容。（3）尽可能解决好各有关课程的衔接和分工问题，避免互相脱节和不必要的重复。会后，会议审订的函授教学大纲已经教育

部批准，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试用。

关于编审出版函授教材问题，会议提出，要在1985年以前为会议审订的26种函授教学大纲各出1种函授用教科书，同时推荐1套可供函授使用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教材，配以函授、自学需要的学习指导，供参考选用。会议认为，函授教材应该符合函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在基本内容上相当于全日制高等学校教材的水平，而在教学法和文字上应该适合于自学的需要，并将自学指导、习题等结合在教材中编写，努力使读者能依靠教材做到“无师自通”。编好这套教材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一定要贯彻“质量第一”的原则。

高等函授教育管理工作研讨会

综合简报

—

国家教育委员会高教三司于1985年10月18日至26日在南京召开了“高等函授教育管理工作研讨会”。部分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和部分部委、省市教育主管部门的代表和特邀代表共七十余人参加了会议。

研讨会上，中国人民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北京钢铁学院、北京邮电学院函授分院等单位的六位同志就高等函授教育管理工作中的的一些重要问题作了中心发言，同时介绍了国外函授教育的发展概况。与会代表结合各自的办学情况就如何加强和改进高等函授教育管理工作进行了讨论，并对《普通高等学校高等函授教育工作条例》（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

代表们认为，这次研讨会初步总结了高等函授教育管理工作的经验，提出了亟待研究解决的一些问题，并进行了初步探讨，对促进高等函授教育的健康发展有着积极作用。

二

代表们认为：高等函授教育必须培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合格人才，确保教育质量。高等学校应当承担函授教育的

全部教学任务，并对函授生的培养质量负责。我国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在三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教学环节，积累了一些有成效的教学管理和行政管理经验。这些经验包括：

(一) 要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并按编制配备精干的、有教学管理经验，能够组织监督教学过程实施的管理人员；

(二) 要有严密的规章制度，并要严格执行；

(三) 要有反映函授教学特点的教学计划；

(四) 要有适合自学要求、保证质量的函授教材；

(五) 要有以专职函授教师为骨干，专兼职相结合，能完成教学任务的教师队伍；

(六) 要有在函授部指导下，能够完成必须的教学环节的函授站，并配备有相应数量和质量教学和管理人员；

(七) 要抓好有计划、有组织、有指导的自学，并针对教材重点、函授生自学过程中遇到的难点进行系统的集中面授；

(八) 要严格考试制度，认真把好新生入学关，期中期末考查考试关和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及答辩关。

三

会议后期，代表们就高等函授教育的几个重要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取得了以下认识：

(一) 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成人高等教育的重要形式，是高等学校的基本任务之一。它在培养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专门人才和提高民族素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对发挥学

校师资、设备及教学管理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扩大高等教育的规模，提高办学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必须把函授教育的发展规模、专业设置、机构编制、基建项目等纳入学校的总体规划，统筹安排。高等学校招收函授生的规模与招收全日制本、专科生的规模，要有一个合理的比例，以保证最佳的办学效益。

(二) 高等函授教育应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对多方面人才的需要。

教育主管部门应主动与经济、计划、人事部门建立联系，加强对函授教育的规模、布局、专业设置等方面的宏观控制和管理，减少交叉覆盖；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应根据社会发展和用人单位的需要，学校管理水平和教学能力，确定规模、层次、专业。

函授教育是一种远距离教育形式，其教学活动受时间、地域等方面的限制较少，具有学习方式灵活，以业余、自学为主，工学矛盾少等特点，因此应积极为缺乏脱产学习条件的人员提供学习机会，也要注意向边远地区和教育还比较落后的地区招生，充分发挥函授教育的优势。

(三) 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应注重办学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多年来的办学实践表明，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注重函授生的培养规格和质量，管理工作比较严格，培养出了相当数量的合格人才，受到了社会的重视和欢迎。但是，最近以来，出现了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一方面有些学校按规定的要求认真办学，遇到经费少，兼课教师待遇低，系里不

愿承担函授教学任务的困难，因而一再压缩办学规模，使函授教育出现了萎缩的趋势。另一方面，少数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偏重经济收入，迎合一些人对学历、文凭的追求，降低入学要求，配备的函授教师、管理人员与函授招生规模不相适应，难以保证函授教育各个环节的实施，有降低教育质量的趋势。

代表们要求：有关部门要对当前社会上乱办函授教育，不能根据函授教学规律严格组织教学，不能保证质量乱发文凭的做法采取有力措施，加以纠正。大家还希望，国家教委加强对高等函授教育的宏观管理，及早颁布《普通高等学校高等函授教育工作条例》，以保证高等函授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全国高等函授教育工作会议

1986年6月16日至20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在北京召开了全国高等函授教育工作会议，来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委教育部门以及部分高等学校的160余位代表出席了会议。

这次会议的宗旨是贯彻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决定的精神研究拟定在新的历史时期发展高等函授教育的任务、工作方针和政策措施，使我国的高等函授教育能够主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国家教委付主任、党组书记何东昌同志在开幕式上作了《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大力发展高等函授教育》的报告。

报告分为四个部分：（一）进一步认识函授教育的重要性；

（二）调整高等学校的结构，采取扶植政策，促进函授教育的发展；（三）树立质量第一的指导思想，加强高等函授教育的建设；（四）加强领导，建立和健全高等函授教育的管理体制。

中国人民大学、同济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北京钢铁学院、华南师范大学、煤炭部教育司、邮电部教育局以及上钢五厂函授毕业生的代表分别在会上介绍、交流了各自在函授教育办学、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情况，代表们还对国家教委高教三司提交会议的《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和《关于高等函授教育教材建设的意见》两个文件的讨

论稿进行了讨论和修改。会后《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已由国家教委正式发布。函授会议的召开和《条例》的颁布，转变了一些同志对函授教育存在着的片面认识，进一步明确了函授教育在整个高等教育事业中的地位、作用，为今后大力发展创造了条件。

(六)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夜大学汇总名单

(一) 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夜大学

	函授		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国家教委					
北京大学	4	1		4	
中国人民大学	1	1		3	
清华大学			6	1	
北京师范大学	4	4	1	1	
北京外国语学院				1	
北京语言学院				6	
南开大学		5	3	1	
天津大学	5	5	4	4	
大连理工大学 (原大连工学院)	5	5	1	3	
吉林大学	1	5		3	
东北师范大学	1	1	1	1	
复旦大学		5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同济大学	1	1	1	1	
华东化工学院			1	2	
华东师范大学	1	1	1	1	
上海交通大学			1	5	
上海外国语学院			3	1	
南京大学	6	6		1	
南京工学院			1	1	
浙江大学		6	5	1	
厦门大学	7	5	4	1	
(海外函授学院)		1			
山东大学	5	1	5	1	
青岛海洋大学 (原山东海洋学院)	6	6		1	
武汉大学	6	1	7	1	
华中工学院	1	1	1	1	
华中师范学院	1	1	1	1	

	函授		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中山大学		7	1	1	
华南工学院	1	1	1	1	
广州外国语学院				3	
四川大学	7	4	1	1	
重庆大学			1	3	
成都科技大学		7	1	5	
西南师范大学	1	5	7	3	
西安交通大学		4	1	1	
陕西师范大学	1	1	1	1	
兰州大学		7	1	1	
煤炭工业部					
中国矿业学院	1	5	1		

	函授		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阜新矿业学院	1	3			
西安矿业学院	1	3			
山东矿业学院	1	6			
山西矿业学院	1	5			
淮南矿业学院	1	4			
焦作矿业学院	1	6			
湘潭矿业学院					
黑龙江矿业学院	1	6			
河北煤建工程学院					
华北煤炭医学院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		1			
石油工业部					

	函授		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华东石油学院	4	3			
大庆石油学院			1	1	
西南石油学院				4	
江汉石油学院				1	
西安石油学院					
化学工业部					
北京化工学院	6	6	1	2	
南京化工学院					
郑州工学院	6				
青岛化工学院 (原山东化工学院)	1	5			
沈阳化工学院				3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武汉化工学院					
南京化工动力专科学校				5	
连云港化学矿业专科学校					
冶金工业部					
北京钢铁学院	1	3	1	3	
东北工学院	1	5	1	5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	1	5	1	5	
武汉钢铁学院	5	5	5	3	
鞍山钢铁学院	6	6	1	5	
华东冶金学院 (原马鞍山钢铁学院)	5	5	5	3	
包头钢铁学院			6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山东冶金学院				1	
沈阳冶金机械专科学院				1	
沈阳黄金专科学院		6		6	
武汉冶金建筑专科学校					
武汉冶金医学专科学校					
本溪冶金专科学校					
长春冶金地质专科学校					
哈尔滨冶金测量专科学校					
重庆钢铁专科学校					
地质矿产部					
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地质学院)	1	1	1	1	
长春地质学院	1	1	1	1	

	函授		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成都地质学院	1	3			
河北地质学院		6			
西安地质学院		7			
机械工业委员会					
湖南大学	1	1	1	1	
吉林工业大学	1		1		
合肥工业大学	7	5	1	1	
江苏工学院			5	5	
东北重型机械学院			1	1	
上海机械学院	5	5	1	1	
陕西机械学院		5	1	1	
沈阳工业大学		3	1	1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原沈阳机电学院)					
哈尔滨电工学院	6	6	1	1	
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				3	
甘肃工业大学			1	1	
洛阳工学院		5	5	3	
太原重型机械学院			1	1	
安徽工学院		6	1	1	
上海机械专科学校				5	
南京机械专科学校					
郑州机械专科学校					
湘潭机电专科学校				7	
哈尔滨机电专科学校				7	
北京机械工业管理学院				7	
北京工业学院	2	2	4	1	
华东工学院	7	3	4	1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原华东工程学院)					
太原机械学院				1	
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		4	4	1	
沈阳工业学院				1	
西安工业学院				3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	6	6	1		
镇江船舶学院			1	1	
电子工业部					

	函授		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成都电讯工程学院		7	1	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原西北电讯工程学院)		5	6	1	
杭州电子工业学院		4		1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					
北京信息工程学院				6	
核工业部					
衡阳工学院					
华东地质学院					
苏州医学院				4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航空工业部					
北京航空学院	6	3	1		
西北工业大院	1	5	6	3	
南京航空学院	6		5	3	
沈阳航空工业学院	6	6	7	5	
南昌航空工业学院	6	6	1		
郑州航空工业学院		1		1	
航天工业部					
哈尔滨工业大学		3	1	1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1	2		3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	1				
沈阳建筑工程学院 (原辽宁建筑工程学院)			1	1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7			
南京建筑工程学院	4			3	
武汉城市建设学院		7		3	夜大学1984 年招一届本 科生
苏州城建环保学院					
重庆建筑专科学校					
国家测绘局					
武汉测绘学院	1	3			

	函授		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轻工业部					
西北轻工业学院	1	5			
无锡轻工业学院	3		1	5	
天津轻工业学院		7		5	
大连轻工业学院		7			
郑州轻工业学院					
北京轻工业学院			1	5	
中央工艺美术学院				4	
景德镇陶瓷学院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纺织工业部					
中国纺织大学 (原华东纺织工业学院)	5	7	1	3	
天津纺织工学院				7	
西北纺织工学院			7		
北京化纤工学院			1		
武汉纺织工学院					
浙江丝绸工学院				4	
苏州丝绸工学院			6		
郑州纺织机电专科学校					
北京服装学院				7	
铁道部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西南交通大学	1	3	1	3	
北方交通大学	1	1		3	
上海铁道学院	1	5	5	5	
长沙铁道学院	1	1	1	1	
兰州铁道学院	1	5			
大连铁道学院	1	5		6	
华东交通大学	5	5		5	
苏州铁道师范学院		6		5	
南京铁道医学院				3	
石学庄铁道学院					
交通部					
大连海运学院	1	6	1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上海海运学院		4			
武汉水运工程学院	1	4			
西安公路学院	1	5		4	
南通医学院				5	
重庆交通学院		6			
集美航海专科学校				5	
南京航务工程专科学校		3		5	
武汉河运专科学校		1		5	
长沙交通学院				4	
邮电部					
北京邮电学院及函授分院	1	5	1	5	
南京邮电学院	1	6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长春邮电学院	1	6			
重庆邮电学院	1	6			
石家庄邮电专科学校					
西安邮电学院	7	7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航学院					
民航飞行专科学校					
广播电影电视部					
北京广播学院		3			

	函授		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浙江广播电视专科学校					
北京电影学院				7	
文化部					
中央音乐学院				3	
中央美术学院					
中央戏剧学院					
中国音乐学院					
中国戏曲学院					
北京舞蹈学院				4	
上海音乐学院				2	
上海戏剧学院					
浙江美术学院					

	函授		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卫生部					
北京医科大学 (原北京医学院)			1	3	
协和医科大学 (原中国首都医科大学)				5	
华西医科大学 (原四川医学院)			1	3	
同济医科大学 (原武汉医学院)				4	
中国医科大学			1	1	
白求恩医科大学			1	1	
山东医科大学 (原山东医学院)		5	1	1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西安医学院			1		
湖南医学院			1	3	
上海第一医学院			1	1	
北京中医学院		1		1	
广州中医学院		5	1	3	
中山医学院				1	
农牧渔业部					
北京农业大学		4		4	
北京农业工程大学 (原北京农业机械化学院)		2		7	
南京农业大学 (原南京农 学院)		2		1	
沈阳农业大学 (原沈阳农学院)	1	1		4	从1983年起 不再招本科 生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原沈阳农学院)					
华中农业大学 (原华中农学院)		4			
华南农业大学 (原华南农学院)	1	1		3	从1983年起 不再招本科生
西南农业大学 (原西南农学院)	1	1		4	从1983年起 不再招本科生
西北农业大学 (原西北农学院)					
华南热带作物学院		7			
石河子农学院		4			
石河子医学院				4	
塔里木农垦大学					
上海水产学院				4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大连水产学院				6	
湛江水产学院				7	
厦门水产学院				6	
林业部					
北京林业大学 (原北京林学院)	1	1			
东北林业大学 (原东北林学院)	1	3	1	3	
南京林业大学 (原南京林产工业学院)	5	1		4	
中南林学院	6	4		4	
西南林学院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西北林学院					
水利电力部					
河海大学 (原华东水利学院)	6	1		7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	1	6			
华北电力学院	1	6	7		
东北电力学院	1	6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1	3		6	
葛洲坝水电工程学院				6	
北京水电经济管理学院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		6			
上海电力学院 (原上海电力专科学校)		1		5	
福州大学					
江苏水利专科学校					
国家气象局					
南京气象学院					
成都气象学院					
北京气象学院		4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对外经济贸易部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原北京对外贸易学院)		3		2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7		3	
广州对外贸易学院				4	
天津对外贸易学院					
财政部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1		6	
湖北财经大学 (原湖北财经学院)	1	1		4	
东北财经大学 (原辽宁财经学院)	6	1		7	
上海财经大学		5	5	1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原上海财经学院)					
江西财经学院		1		5	
商业部					
北京商学院		5		2	
黑龙江商学院	3	3	1	1	
杭州商学院		4	7	7	
天津商学院		5		1	
兰州商学院		7		4	
安徽财贸学院	7	1		5	
山西财经学院		1	7	2	
郑州粮食学院		7			
南京粮食经济学院		4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武汉粮食工业学院		4		4	
四川烹饪专科学校					
中国人民银行					
四川财经学院	7	7	7	7	
陕西财经学院		5		1	
湖南财经学院		3		4	
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					
湖北金融专科学校					
保定金融专科学校					
长春金融专科学校					
成都金融专科学校					
广州金融专科学校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5	5		5	
国家体委					
北京体育学院	1	1			
上海体育学院	1	1			
西安体育学院		4			
沈阳体育学院		3			
成都体育学院	7	1			
武汉体育学院		4		3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司法部					
中国政法大学 (原北京政法学院)	7	1			
华东政法学院		1	7	5	
西北政法学院		1		5	
中南政法学院		4			因湖北财经 学院法律系 合并该院， 所办法律函 授专科亦随 同合并。
西南政法学院	7	1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公安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6		5	
中国人民警官大学		5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4			
中国人民武警部队技术学院					
劳动人事部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学院		5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中国汽车工业联合会：					
武汉工学院	7	5	7	1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中南工业大学 (原中南矿冶学院)	1	1	1	1	
昆明工学院	1	7	1	7	
江西冶金学院		5		5	
北京冶金机电学院					
桂林冶金地质学院		4			
华山冶金医学专科学校					
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长春建筑专科学校					
吉林电气化专科学校					
长沙有色金属专科学校		6		6	
长春师范学院	6	5			
国家物资局					
北京物资学院				4	
国家民委					
中央民族学院		4	1	5	
西北民族学院				4	

	函授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西南民族学院	1	5		4	
中南民族学院		4		4	
国家建材工业局					
武汉工业大学 (原武汉建材工业学院)		5	1	3	
四川建材工业学院					
山东建材工业学院				5	
上海建材工业学院					
洛阳建材工业专科学校				5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国家医药管理局					
中国药科大学 (原南京药学院)		5		1	
沈阳药学院		5	1		
上海医疗器械专科学校					
中共中央办公厅					
北京电子专科学校					
海关总署					
上海海关专科学校		3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国家旅游局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4	
上海旅游专科学校				5	
外交部					
外交学院				4	
国家计量局					
中国计量学院 (原计量专科学校)				4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中国石化总公司					
抚顺石油学院			1		
上海石油化工专科学校					
北京石油化工专科学校				2	
辽阳石油化工专科学校					
广东石油化工专科学校					
国务院侨办					
暨南大学		5	7	3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华侨大学				1	
安全部					
国际关系学院					
共青团中央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5	
新闻出版署:					
北京印刷学院	7	7			

(二) 地方所属高等学校举办的
函授教育、夜大学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北京市					
一、院校					
北京工业大学			7	1	
北京建筑工程学院			1		
北京农学院		6			
首都医科大学(原北京第二医学院)				4	
北京师范学院	1	1	1	1	
北京体育师范学院		4			
北京经济学院		4		2	
北京财贸学院		5	5	1	
北京联合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5			
旅游学院				5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机械工程学院			7	5	
自动化工程学院				5	
轻工工程学院				5	
纺织工程学院				5	
化学工程学院				7	
电子工程学院				7	
外语师范学院				7	
文理学院				7	
文法学院			7	7	
建材轻工学院			7	7	
天 津 市					
一、院校					
天津师范大学	6	6	6	4	

	函 数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天津财经学院		4		4	
天津医学院				5	
天津中医学院					
天津第二医学院				6	
天津外国语学院					
天津农学院					
天津理工学院				7	
天津音乐学院			7	4	
天津美术学院				4	
天津体育学院	1	1			
天津师范专科学校					

	函 数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河北省					
一、院校					
河北大学	1	1	1	1	
河北工学院		1		2	
唐山工程技术学院					
河北轻化工学院		7	1	1	夜大学从1983年起不再招本科生
河北机电学院				1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河北农业大学		1			
河北林学院		4			
河北医学院				3	
河北中医学院		5		5	

	函授		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张家口医学院				5	
承德医学院					
河北师范大学	1	1	1	1	
河北师范学院	1	5		2	
河北农业技术师范学院					
河北财贸大学 (原河北财贸学院)		3		1	
河北水利专科学校					
张家口农业专科学校					
廊坊师范专科学校					
保定师范专科学校					
承德师范专科学校					
唐山师范专科学校					
衡水师范专科学校					
石家庄师范专科学校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邯郸师范专科学校					
沧州师范专科学校				5	
邢台师范专科学校					
河北商业专科学校					
张家口师范专科学校					
河北体育学院		4			
二、短期职业大学					
唐山职业大学					
邯郸大学					
保定职业大学					
石家庄职业大学					
石家庄工业职业大学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衡水职业大学					
山 西 省					
一、院校					
山西大学		3		1	
太原工业大学 (原太原工学院)			1		
山西农业大学					
山西医学院		1		1	从1983年起 医疗专业不 招专科生
大同医学专科学校					
晋东南医学专科学校					
山西师范大学		4		4	
太原师范专科学校				5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雁北师范专科学校					
忻州师范专科学校					
晋中师范专科学校					
晋东南师范专科学校					
运城师范专科学校					
吕梁师范专科学校					
临汾师范专科学校					
二、短期职业大学					
太原大学					
云中大学					
阳泉职业大学					
长治职业大学					

	函授		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临汾职业大学					
运城职业大学					
榆次职业大学					
忻州职业大学					
内蒙古自治区					
一、院校					
内蒙古大学				1	
内蒙古工学院					
内蒙古农牧学院					
哲里木畜牧学院		7			
内蒙古林学院					
内蒙古医学院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古蒙内民族医学院					
包头医学院					
内蒙古师范大学	1	1	1	1	
内蒙古民族师范学院	1	1	1	1	从1983年起 夜大学不招 生
昭乌达蒙族师范专科学校		1			
包头师范专科学校					
海拉尔师范专科学校					
内蒙古财经学院					
辽宁省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其中：沈阳市					
大连市					
一、院校					
辽宁大学	7	1		1	
大连外国语学院				1	
锦州工学院				1	
辽宁中医学院		1		4	
大连医学院				1	从1983年起 医疗专业不 招收专科生
锦州医学院				1	从1983年起 停止招生
辽宁师范大学 (原辽宁师范学院)	1	1	1	1	
沈阳师范学院	1	1	1	1	
锦州师范学院	1			4	
辽宁外国语学院专科学校					

	函授		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朝阳师范专科学校					
丹东师范专科学校					
阜新师范专科学校					
抚顺师范专科学校					
锦州师范专科学校					
鞍山师范专科学校					
营口师范专科学校					
本溪师范专科学校					
辽阳师范专科学校					
铁岭师范专科学校					
大连师范专科学校				1	1986年与大连大学联合 从1983年起 停止招生
沈阳医学专科学校				1	
辽宁省商业专科学校					
熊岳农业专科学校					
沈阳音乐学院				5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鲁迅美术学院					
二、短期职业大学					
大连大学				7	
沈阳大学				5	
沈阳农业大学					
沈阳财经学院					
鞍山大学					
抚顺大学					
本溪大学					
丹东大学					
锦州大学					
营口大学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辽阳大学					
吉 林 省					
一、院校					
延边大学	1	1		4	
吉林农业大学	1	7		4	
吉林工学院			1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1	
吉林化工学院				4	
延边农学院	1	6			
吉林林学院					
长春中医学院		1		4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吉林医学院			1	7	
延边医学院		1	6		从1983年起 函授停止招 生
吉林职业师范学院		5		5	
吉林师范学院	1				
四平师范学院	1	6		4	
通化师范学院		1			
吉林财贸学院		4		6	
吉林艺术学院				7	
吉林体育学院		5			
吉林机电专科学校					
白城师范专科学校		6			
延边师范专科学校		6			
吉林商业专科学校					
吉林粮油食品专科学校					
吉林财税专科学校		5			

	函授		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长春外国语专科学校					
吉林农垦特产专科学校					
吉林公安专科学校					
二、短期职业大学					
长春职业大学					
四平市职业大学					
吉林市联合大学					
黑龙江省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其中：哈尔滨市					
一、院校					
黑龙江大学			1	1	
齐齐哈尔轻工学院			1	5	
佳木斯工学院			1		
(原佳木斯农机学院)					
东北农学院		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1			
哈尔滨医科大学			1	1	
佳木斯医学院			1	5	夜大学本科 从1983年起 停止招生
黑龙江中医学院	1	1	1	1	从1983年起 只招专科生
齐齐哈尔医学专科学校					
牡丹江医学专科学校					
哈尔滨师范大学	1	1	2	2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齐齐哈尔师范学院	1	1			
牡丹江师范学院	1	1			
哈尔滨体育学院		4			
哈尔滨师范专科学校		1			
大庆师范专科学校					
佳木斯师范专科学校		1			
绥化师范专科学校					
呼兰师范专科学校					
克山师范专科学校					
黑龙江农垦师范专科学校					
黑龙江水利专科学校					
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		5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二、短期职业大学					
哈尔滨大学					
牡丹江大学					
佳木斯大学					
上海市					
一、院校					
上海大学				3	
上海工业大学			1		
上海科技大学				3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5	
上海城市建设学院					
上海纺织工业专科学校				5	

	函授		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上海冶金专科学校				5	
上海第二冶金专科学校					
上海轻工业专科学校				5	
上海化工专科学校					
上海科技专科学校					
上海农学院					
上海第二医学院			1	1	
上海中医学院				1	
上海师范大学 (原上海师范学院)				1	
立信会计专科学校				5	
上海公安专科学校					

	函授		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江苏省					
一、院校					
苏州大学	1	5		3	
江苏化工学院					
南通纺织工学院					
扬州工业专科学校				1	
江苏水利工程专科学校					
盐城工业专科学校				7	
江苏农学院		1			
苏州蚕桑专科学校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南京医学院				4	
南京中医学院		1		1	
徐州医学院				6	
镇江医学院					
扬州医学院					
南京师范大学 (原南京师范学院)	1	1	1	1	
徐州师范学院	1	5	1		
扬州师范学院	1		1		
淮阴师范专科学校				6	
盐城师范专科学校				3	
南通师范专科学校				6	
镇江师范专科学校				6	
苏州师范专科学校					
徐州师范专科学校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南京师范专科学校					
江苏商业专科学校					
江苏公安专科学校		4			
南京体育学院					
南京艺术学院					
二、短期职业大学					
金陵职业大学					
南京财贸学院					
南京能源工程学院					
南京农业专科学校					
无锡大学					
常州工业技术学院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苏州市职业大学					
彭城职业大学					
南通职业大学					
镇江职业大学					
连云港职业大学					
淮阴职业大学					
扬州职业大学					
沙州职业工学院					
常熟职业大学					
浙 江 省					
一、院校					
杭州大学		2		1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浙江工学院		6		1	
浙江医科大学				1	从1983年起 医疗专业不 招专科生
浙江中医学院		1		5	
温州医学院					
浙江农业大学		3			
浙江林学院		6			
浙江水产学院					
浙江师范大学 (原浙江师范学院)	1	5			
杭州师范学院					
宁波师范学院				5	
湖州师范专科学校 (原嘉兴师范专科学校)		2			
绍兴师范专科学校		2			
台州师范专科学校		5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温州师范学院 (原温州师范专科学校)		2		5	
丽水师范专科学校		2			
舟山师范专科学校					
浙江水利水电专科学校					
浙江财经专科学校					
浙江公安专科学校					
浙江农业技术专科学校					
二、短期职业大学					
温州大学					
宁波高等专科学校					
嘉兴高等专科学校					
绍兴市高等专科学校					

	函授		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杭州工业专科学校					
杭州农业专科学校					
安徽省					
一、院校					
安徽大学		1	7	4	
安徽机电学院				4	
安徽农学院	1	6			
皖南农学院					
安徽医学院				4	
蚌埠医学院				6	
皖南医学院				4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安徽中医学院	7	1		4	
安徽师范大学	1	1	1	1	
阜阳师范学院	7	7		4	
安庆师范学院		6		4	
六安师范专科学校					
芜湖师范专科学校					
徽州师范专科学校				7	
滁州师范专科学校					
宿州师范专科学校				7	
巢湖师范专科学校					
淮南师范专科学校					
池州师范专科学校					
马鞍山商业专科学校					
铜陵财经专科学校					
蚌埠食品工业专科学校					

	函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福建省					
一、院校					
福州大学				1	
福建师范大学	1	5	4	5	
福建农学院		5			
福建林学院		5			
福建医学院					
福建中医学院		5		4	
福建体育学院					
福建建筑专科学校					
福建商业专科学校					
福建公安专科学校					
福建集美财政专科学校					
福州师范专科学校					
集美师范专科学校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南平师范专科学校					
宁德师范专科学校					
泉州师范专科学校					
漳州师范专科学校					
三明师范专科学校					
龙岩师范专科学校					
二、短期职业大学					
鹭江职业大学					
三明职业大学					
闽西职业大学					
闽江职业大学					
黎明职业大学					

	函授		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漳州职业大学					
南平职业大学					
福建华南女子职业大学					
兴化职业大学					
福州新闻职业专科学校					
江西省					
一、院校					
江西大学				1	
江西工业大学 (原江西工学院)		6	1		
江西农业大学			5		
江西医学院		1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江西中医学院		1			
江西师范学院	1	1			
江西水利专科学校					
宜春农业专科学校					
赣南医学专科学校					
宜春医学专科学校					
九江医学专科学校					
赣南师范学院				5	
上饶师范专科学校					
宜春师范专科学校					
吉安师范专科学校					
九江师范专科学校					
抚州师范专科学校					
南昌师范专科学校					
江西公安专科学校					

	函授		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二、短期职业大学					
洪都职业大学					
山东省					
一、院校					
山东工业大学 (原山东工学院)		1		1	
山东农业机械化学院		3		4	
山东建筑工程学院		4		5	
山东纺织工学院				3	

	函授		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山东轻工业学院		7			
山东水利专科学校					
山东农业大学 (原山东农学院)		2			
莱阳农学院		5		4	
山东中医学院		4		1	
青岛医学院				3	
滨州医学院 (原北镇医学院)				1	从1983年起 停止招生
泰山医学院				1	从1983年起 停止招生
昌潍医学院				1	从1983年起 停止招生
济宁医学专科学校				1	从1983年起 停止招生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沂水医学专科学校					
山东师范大学	1	1	1	1	

	函授		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曲阜师范大学 (原曲阜师范学院)	1				
菏泽师范专科学校		5			
烟台师范学院 (原烟台师范专科学校)	7	1		3	
泰安师范专科学校		1		5	
聊城师范学院		1		4	
昌潍师范专科学校		2		3	
济宁师范专科学校		3		5	
德州师范专科学校		7			
临沂师范专科学校		2		7	
滨州师范专科学校		7		5	
济南师范专科学校					
青岛师范专科学校				5	
淄博师范专科学校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枣庄师范专科学校					
山东经济学院		1			
山东公安专科学校					
山东体育学院		7			
烟台大学					
山东艺术学院				7	
二、短期职业大学					
济南职业大学					
青岛职业大学					
潍坊职业大学					

	函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河 南 省					
一、院校					
郑州大学	1	1	1	1	
河南机电专科学校					
河南农业大学 (原河南农学院)	6	4			
百泉农业专科学校					
郑州畜牧兽医专科学校		4			
豫西农业专科学校					
豫南农业专科学校					
河南医科大学 (原河南医学院)				3	
河南中医学院		1			
新乡医学院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开封医学专科学校				7	
洛阳医学专科学校				6	
河南大学 (原河南师范大学)	1	1	1	1	
河南师范大学 (原新乡师范学院)	7	1	6	6	
信阳师范学院		4		4	
安阳师范专科学校		7			
洛阳师范专科学校		7			
许昌师范专科学校		7			
南阳师范专科学校		7			
商丘师范专科学校					
周口师范专科学校					
开封师范专科学校				6	
新乡师范专科学校					

	函授		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驻马店师范专科学校					
平顶山师范专科学校					
河南财经学院				6	
河南体育运动技术专科学校					
二、短期职业大学					
郑州市走读大学					
开封市走读大学					
新乡市职业大学					
安阳市职业大学					
洛阳市职业大学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湖 北 省					
其中：武汉市					
一、院校					
湖北大学 (原武汉师范学院)	1		3		
湖北工学院		5			
湖北医学院			1		
湖北中医学院		1	3		
湖北省药检专科学校			5		
宜昌医学专科学校			5		
恩施医学专科学校					

	函授		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湖北师范学院 (原黄石师范学院)	5	3		5	
黄冈师范专科学校		3		7	
荆州师范专科学校		3			
襄阳师范专科学校		3			
郧阳师范专科学校		3			
宜昌师范专科学校		3		5	
孝感师范专科学校		3			
咸宁师范专科学校		3		7	
湖北职业技术师范专科学校					
湖北艺术学院				5	
湖北省公安专科学校				7	
恩施师范专科学校		3			
湖北农学院		5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二、短期职业大学					
江汉大学		5		5	
黄石职业大学					
沙市职业大学					
宜昌职业大学					
襄樊职业大学				5	
十堰职业大学					
鄂州职业大学					
荆门职业大学					
随州职业大学					
华中工学院汉口分院		5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湖 南 省					
一、院校					
湘潭大学	1	7		3	
吉首大学		1		5	
湖南农学院		1		4	
湖南中医学院		1		4	
衡阳医学院				5	
湖南师范大学（原湖南 师范学院）	1	1	1	1	
邵阳师范专科学校		7			
常德师范专科学校		1			
衡阳师范专科学校		1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湘潭师范专科学校		1			
岳阳师范专科学校		7			
郴州师范专科学校					
怀化师范专科学校		7			
益阳师范专科学校		7			
零陵师范专科学校		7			
娄底师范专科学校		7			
湖南城市建设专科学校					
湖南计算机专科学校					
湖南公安专科学校					
二、短期职业大学					
长沙大学					

	函授		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岳阳大学					
湖南女子职业大学					
湘潭短期职业大学					
株州短期职业大学					
衡阳短期职业大学					
湖南科技大学					
湖南国际经济管理学院					
广东省					
其中：广州市					
一、院校					
深圳大学				5	

	函授		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海南大学		5		4	
汕头大学				5	
广东财经学院					
广东工学院				4	
广东机械学院				4	
佛山兽医专科学校					
湛江农业专科学校		4			
仲恺农业技术学院					
湛江医学院				4	
广州医学院				4	
广东医药学院				4	
华南师范大学 (原华南师范学院)	1	5	1	5	
广州师范学院				4	
雷州师范专科学校				3	

	函授		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肇庆师范专科学校					
韩山师范专科学校		5		5	
韶关师范专科学校		5		5	
惠阳师范专科学校		5		5	
佛山师范专科学校		5		5	
嘉应师范专科学校		5		5	
海南师范学院		7			
深圳师范专科学校					
广东民族学院				7	
广州体育学院	1	1	2	2	
广州美术学院				5	
星海音乐学院 (原广州音乐学院)				5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二、短期职业大学					
广州大学				5	
韶关大学					
五邑大学					
嘉应大学					
湛江大学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一、院校					
广西大学				5	
广西工学院					

	函授		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广西农学院		1			
广西医学院				4	
广西中医学院		4		4	
右江民族医学院					
广西师范大学 (原广西师范学院)	1	1		4	
广西师范学院 (原南宁师范学院)	1	1			
南宁师范专科学校					
河池师范专科学校					
广西右江民族师范专科学校					
柳州师范专科学校					
玉林师范专科学校				7	
广西民族学院	5	1			
广西艺术学院			7	7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广西体育专科学校					
广西商业专科学校					
广西财政专科学校					
桂林医学院				7	
二、短期职业大学					
南宁职业大学					
暨江大学					
四 川 省					
其中：重庆市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一、院校					
渝州大学					
四川工业学院					
四川轻化工学院				4	
四川农学院					
四川畜牧兽医学院		6			
绵阳农业专科学校		4			
西昌农业专科学校					
重庆医学院				4	
泸州医学院					
成都中医学院		1			
南充医学专科学校					
四川师范大学 (原四川师范学院)	1	5		4	
南充师范学院	1	7		3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重庆师范学院	1	7		3	
绵阳师范专科学校					
内江师范专科学校					
江津师范专科学校					
达县师范专科学校					
万县师范专科学校					
涪陵师范专科学校					
温江师范专科学校					
乐山师范专科学校					
自贡师范专科学校					
西昌师范专科学校					
阿坝师范专科学校					
四川外语学院				4	
四川音乐学院					
四川美术学院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二、短期职业大学					
成都大学					
攀枝花大学					
凉山大学					
贵 州 省					
一、院校					
贵州大学					
贵州农学院		7			
贵州工学院			7	7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贵阳师范大学 (原贵阳师范学院)	1	7			
贵阳医学院					
贵阳中医学院		5			
遵义医学院					
贵州民族学院					
贵州财经学院					
黔东南民族师范专科学校					
毕节师范专科学校					
遵义师范专科学校					
黔南民族师范专科学校					
黔西南民族师范专科学校					
安顺师范专科学校					
铜仁师范专科学校					
贵阳师范专科学校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六盘水师范专科学校					
二、短期职业大学					
贵阳市金筑大学					
贵州职业大学					
云 南 省					
一、院校					
云南大学	5	1	5	1	
云南工学院				5	
昆明医学院				3	

	函授		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大理医学院					
云南中医学院		5		1	
云南财贸学院					
云南艺术学院					
云南民族学院		1		1	
云南师范大学 (原昆明师范学院)	1	1		5	
云南农业大学					
云南政法专科学校					
云南公安专科学校					
昆明师范专科学校		5		5	
曲靖师范专科学校		5		5	
昭通师范专科学校					
大理师范专科学校					
蒙自师范专科学校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思茅师范专科学校					
保山师范专科学校					
玉溪师范专科学校					
楚雄师范专科学校					
文山师范专科学校					
云南矿冶专科学校					
二、短期职业大学					
昆明大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一、院校					

	函授		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新疆大学			1	1	
新疆工学院			1	1	
新疆石油学院					
新疆八一农学院	1	1	1	1	
新疆医学院			1	1	
新疆师范大学		5		5	
伊犁师范学院				4	
喀什师范学院				3	
和田师范专科学校					
新疆财经学院			1	1	

	函授		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西藏自治区					
1. 院校					
西藏民族学院					
西藏师范学院					
西藏农牧学院					
陕西省					
其中：南安市					
一、院校					
西北大学		5		1	
陕西工学院				5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西安外国语学院				3	
延安大学				4	
陕西中医学院		1			
汉中师范学院					
宝鸡师范学院					
西安音乐学院					
西安美术学院					
咸阳师范专科学校					
渭南师范专科学校					
商洛师范专科学校					
西安师范专科学校					
安康师范专科学校					
榆林师范专科学校					
陕西外国语师范专科学校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延安医学院					
二、短期职业大学					
西安大学					
西安培华女子大学					
宝鸡大学					
杨陵大学					
甘 肃 省					
一、院校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甘肃农业大学				1	
兰州医学院			1	5	
甘肃中医学院		6		6	
西北师范学院	1	6	1	7	
甘肃政法学院					
张掖师范专科学校					
兰州师范专科学科					
天水师范专科学科					
庆阳师范专科学科					
合作民族师范专科学校					
二、短期职业大学					
金城联合大学					

	函授		夜大学		备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青海省					
院校					
青海大学 (原青海工农学院)					
青海畜牧兽医学院					
青海医学院					
青海师范大学					
青海师范专科学校					
青海民族学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					

	函 授		夜大学		备 注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院 校					
宁夏大学				4	
宁夏工学院					
宁夏农学院					
宁夏医学院					
银川师范专科学校				5	
固原师范专科学校					

注：表中1、系指在（83）教成字002号第一批名单中公布的
 2、系指在（83）教成字036号第二批名单中公布的
 3、系指在（84）教成字004号第三批名单中公布的
 4、系指在（85）教高三字003号第四批名单中公布的
 的
 5、系指在（86）教高三字004号第五批名单中公布的
 的
 6、系指在（87）教高三字001号第六批名单中公布的
 的
 7、系指在（87）教高三字022号第七批名单中公布的
 的

普通高等学校函授部夜大学统计数字

年份	形式	校数	毕业生和结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教职工数	
						计	其中专任教师
1952	函授部						
	夜大学	2					
	函授部	2					
1953	夜大学	2					
	函授部	2					
1954	函授部	2					
	夜大学	3					
1955	函授部	7					
	夜大学	9					
1956	函授部	39					
	夜大学	34					
1957	函授部	58					
	夜大学	36					
1958	函授部	61					
	夜大学	57					
1959	函授部	82					
	夜大学	72					

续表

年份	形式	校数	毕业生和 结业生	招生数	在校生数	教职工数	
						计	其中专任教师
1962	函授部	122					
	夜大学	126					
1963	函授部	119					
	夜大学	103					
1964	函授部	120					
	夜大学	91					
1965	函授部	123					
	夜大学	83					
1980	函授部	69	11964	54118	162134	665	375
	夜大学	24	1050	18771	26602	201	68
1981	函授部	117	4910	44684	189203	1293	729
	夜大学	121	2108	11406	37299	273	73
1982	函授部	128	28699	29208	154862	1464	811
	夜大学	141	3227	9926	42474	353	205
1983	函授部	155	10870	66531	204690		
	夜大学	223	5893	22170	59837		

续表

年份	形式	校数	毕业生和 结业生	招生数	在校生数	教职工数	
						计	其中专任教师
1984	函授部	257	41172	93371	243595	3333	1282
	夜大学	284	12150	29161	75487		
1985	函授部	331	50464	172005	364552	5480	2448
	夜大学	410	12202	63304	128424		
1986	函授部	371	53623	111796	414685		
	夜大学	442	17416	39468	148382		
	函授部						
	夜大学						
	函授部						
	夜大学						
	函授部						
	夜大学						
	函授部						
	夜大学						

1986年普通高等学校函授 夜大学统计资料

一、学校数

1986年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普通高等学校有641所（其中举办函授教育的有199所，举办夜大学的有270所，同时举办函授教育夜大学的有172所）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总数（1054所）的61%。

与1985年相比，一共增加了50所高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其中增加办函授教育的18所，办夜大学的10所，同时举办函授夜大学的22所。

二、学生数

1986年函授夜大学在校生56.3万人，占成人高校在校生总数（185.56万）的32%。1986年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人数（含函授夜大学在校生）中的23%是函授夜大学学生。1983年以来发展情况如下：

	普通高校 举办函授 夜大学校数	毕业生数 (单位：万)	招生数 (单位：万)	在校生数 (单位：万)
1983年	378	1.7	8.9	26.5
1984年	456	5.3	12.3	31.9
1985年	591	6.2	23.5	49.3
1986年	641	7.1	15	56.3

三、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专业设置情况

1986年，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共设286种专业，占全日制开设专业种数的35%，其中：工科147种、农林38种、财经28种、师范27种、文科18种、理科16种，其他12种。夜大学开设308种专业，占全日制开设专业数的37%，其中：工科134种、理科31种、财经30种、师范29种、文科27种、艺术23种、农林14种、医药15种、其他5种。

四、本、专科和各学科在校生数的结构比例

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本、专科在校生数分别为17.7万和38.6万人，比例为1:2.2。其中：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分别为13.9万和27.6万，比例为1:2。夜大学本、专科分别为3.8万和11万，比例为1:2.9。总的来说，在校生数的本、专科比例没有倒挂，但今后仍要注意招收专科学生。

不同学科函授本、专科比例相差悬殊。如：工科为1:0.7，师范为1:1.1，政法为1:30.2，财经1:42.4。夜大学本、专科比例虽没有函授悬殊，但存在类似问题，如：工科为1:1.2，林科1:1.5，而政法为1:20.5，财经为1:16.8。

附表：

1. 1986年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本专科在校生数及比例
2. 1986年普通高校函授分科在校生数及比例
3. 1986年普通高校夜大学分科在校生数及比例
4. 1986年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分科在校生数及比例

1986年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大学本专科在校生数及比例

表一

	合 计		本 科		专 科		本、专科 之 比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总 计	563190	100	177030	31.4	386160	68.6	1:2.18
函 授	(563100)	100	138851	33.5	276105	66.5	1:1.99
夜 大 学	(414700)	73.7	38179	25.8	110055	74.2	1:2.88
	(148400)	26.3	21.6	28.5			

括号内数字是计划司提供的，余为计算中心提供。

1986年普通高校函授分科在校生数及比例

表二

	在 校 学 生 数						本、专科之比
	总 数	%	本 科	%	专 科	%	
总 计	414956	100	138851	100	276105	100	1: 1.99
工 科	73012	17.60	43983	31.68	29029	10.51	1: 0.66
农 科	14691	3.54	1868	1.35	12823	4.64	1: 6.86
林 科	3166	0.76	798	0.57	2368	0.86	1: 2.97
医 科	15782	3.80	1228	0.88	14554	5.27	1:11.85
师 范	170336	41.05	82332	59.30	88004	31.87	1: 1.07
文 科	39341	9.48	4355	3.14	34986	12.67	1: 8.03
理 科	7040	1.70	1682	1.21	5358	1.94	1: 3.19
财 经	64209	15.47	1479	1.07	62730	22.72	1:42.41
政 法	22134	5.33	710	0.51	21424	7.76	1:30.17
体 育	5154	1.24	416	0.30	4738	1.72	1:11.39
艺 术	91	0.02	0	0	91	0.03	
其 他							

1986年普通高等院校夜大学分科在校生数及比例

表三

	在 校 学 生 数				专 科	%	本、专科 之 比
	总 数	%	本 科	%			
总 计	148234	100	33179	100	119055	100	1: 2.88
工 科	50306	33.98	23678	62.02	25688	24.25	1: 1.23
农 科	376	0.25	0	0	376	0.34	
林 科	409	0.32	187	0.49	282	0.26	1: 1.51
医 科	13074	8.82	2602	6.82	10472	9.52	1: 4.02
师 范	24201	16.37	5959	15.61	18302	16.63	1: 3.07
文 科	26346	17.77	3036	7.95	23310	21.18	1: 7.68
理 科	8479	5.72	1416	3.71	7063	6.42	1: 4.99
财 经	19553	13.19	1100	2.88	18453	16.77	1:16.78
政 法	3509	2.37	163	0.43	3346	3.04	1:20.53
体 育	581	0.39	38	0.10	543	0.49	1:14.29
艺 术	1120	0.76	0	0	1120	1.02	
其 他	100	0.07	0	0	100	0.09	

1986年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分科在校生成数及比例

表四

	合 计		函 授		夜 大 学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总 计	563190		414956 (414700)	73.68 100	148234 (148400)	26.32 100
工 科	123378	21.90	73012	17.60	50366	33.98
农 科	15067	2.68	14691	3.54	376	0.25
林 科	3635	0.65	3166	0.76	469	0.32
医 药	28855	5.12	15782	3.80	13074	8.82
师 范	194597	34.55	170336	41.05	24261	16.37
文 科	65687	11.66	39341	9.48	26346	17.77
理 科	15519	2.76	7040	1.70	8479	5.72
财 经	83762	14.87	64209	15.47	19553	13.19
政 法	25643	4.55	22134	5.33	3509	2.37
体 育	5735	1.02	5154	1.24	581	0.39
艺 术	1211	0.22	91	0.02	1120	0.76
其 他	100	0.02			100	0.07

括号内数字是计划司提供的, 余为计算中心提供。